楊小凱經濟學文集

楊小凱◎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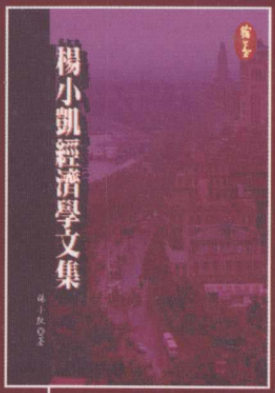

此書收集了我90年代的在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期刊上發表的主要中文經濟學文章。也有兩篇譯自我和同事的英文文章。

第一部份文章主要是與中國、台灣、香港經濟有關的文章。其中不少是我在香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學等處教學研究時寫下的，它們不僅代表了我對中國、港台經濟的觀察，也反映了我對中國憲制轉軌的關切和期待。

第二部份收集了我介紹當代經濟學的文章，其中包括介紹對策論、新企業理論、產權經濟學、新政治經濟學、交易費用理論，以及我和同事發展的對勞動分工網絡的超邊際分析方法。兩部份中的一些文章試圖用這些新的經濟學方法分析90年代中國的經濟改革與政治制度改變的滯後。

由於文字以及思維方法的特點，中國人比較善長於以組合數學為基礎的超邊際分析方法，而制度和組織結構變化往往需要超邊際分析，傳統的邊際分析並不切合實際，所以讀者不但能從此為了解中國經濟政治轉型中的問題，而且可以了解新一代華人經濟學家眼中的當代經濟學思潮以及華人經濟學家可能作出的貢獻。

BN 957-8639-63-5
00400
9789578639638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1號5樓之11
TEL:(02)2382-1120・2382-1169
FAX:(02)2331-4416
郵政劃撥：15718419
http:\\www.hanlu.com.tw

楊小凱經濟學文集

楊小凱 著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楊小凱經濟學文集／楊小凱著. -- 臺北市：
翰蘆圖書, 2001[民 90]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639-63-5（平裝）

1. 經濟 – 論文, 講詞等

550.7　　90006402

楊小凱經濟學文集

著者／楊小凱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8639-63-5 (平裝)

著 作 人／楊小凱
出 版 者／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5 樓
電話：(02) 2375-9090 • 2382-1169
傳真：(02) 2381-9187 • 2388-6655
E-mail:hanlu@hanlu.com.tw
http:\\www.hanlu.com.tw
歡迎網路訂購
郵撥帳號／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1 年 4 月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作者簡介

楊小凱的學名叫楊曦光, 小凱爲乳名。他因文化革命時寫了一篇〈中國向何處去〉的文章被毛澤東、康生點名批判, 判刑10年。10年刑滿後, 他考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研究所, 兩年後在鄒至莊教授幫助下考入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楊小凱1988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現爲哈佛大學國際發展中心 (CID) 研究員、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他的論文見於《美國經濟評論》,《政治經濟期刊》、《發展經濟學期刊》、《經濟學期刊》、《城市經濟學期刊》等匿名審稿雜誌。他和黃有光合著的《專業化和經濟組織》一書被權威書評雜誌稱爲「蓋世傑作」。財務理論奇才布萊克 (Black) 稱此書爲「天才著作」。他最近的新作《經濟學: 新興古典與新古典框架》被匿名書評人稱爲「對經濟學根基進行重新梳理, 爲經濟學教學提供了嶄新的方法。」該書評人認爲「楊正在建立起一個全新的領域。是的, 我敢預見, 人們對新興古典經濟學的興趣將迅速興起, 我認爲它很可能成爲未來的潮流。」

諾貝爾獎得主布坎南認爲楊的工作比盧卡斯 (Lucas)、羅默 (Romer)、克魯曼 (Krugman) 的要好得多。另一位諾貝爾獎得主阿羅稱贊楊的研究使亞當 · 史密斯的勞動分工論與寇斯的交易費用理論渾爲一體。楊教授曾在台大經濟系、中研院經濟所、淡江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客座。也曾被中華民國政府邀請參加國建會提供諮詢。台大最近還聘請他與孫震、刁錦寰等國內外教授評鑑台大經濟系的表現。他不但與台灣同事有合作研究, 還協助台灣的大學培訓博士生。

吳　序

還經濟思潮本質的楊小凱

幫《楊小凱經濟學文集》在台灣出版作校訂工作, 是我向出版社毛遂自薦後經楊小凱同意的。我之所以自願當此差事, 有幾個原因, 最重要的一個是本文集的第一篇文章〈我所瞭解的海耶克思想〉。在該文中, 楊小凱很明確地表示「海耶克的非數學的經濟思想, 比現有最好的經濟數學模型深刻得多」, 而且也很清楚地指出市場機能或自由經濟不是無法無天, 反而是規則充斥, 精華所在就是規則如何產生, 海耶克認爲是「自然長成」而非「做成」的, 是無數的個別人經由不斷地試誤過程演化得來的。

這個樣子的理解基本上和我的體悟沒有不同, 但一個「對科學方法有嗜好」, 且「對那些非數學的思想從來不重視」的人, 能對海耶克「有一種強烈的相見恨晚、非常欣賞的感覺」, 而且又相信「大多數人看了他的書後, 對世界的看法會產生深入骨髓的變化」, 實在很令我好奇, 於是我對楊小凱就特別感興趣。一來想著楊小凱會不會從此走向海耶克相同的路; 二來果若如此, 楊小凱如何對待海耶克所極力避免並反對的「科學迷」模式, 亦即數理模式; 三來楊小凱在該文中明白表示「企圖用數學來證明海耶克思想」, 他眞會如此去做嗎? 還是只說說而已?

楊小凱的這篇短文是1995年10月刊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的《經濟前瞻》上, 而我正是該刊的主編, 雖從那時起就有上述的幾個想法但之後卻在諸種因素下, 只偶而看過幾篇楊小凱的經濟散文, 至於他大量的學術論文就無緣也無力拜讀了。不過, 這些疑惑卻一直留在腦海裡, 當獲知楊小凱要在台灣出版通俗性經濟散文集時, 直覺這是一種解惑機會, 於是自

告奮勇爭得最後一關的校訂工作。

將近四百頁的篇幅, 我實際上在很短時間內就看完了, 因爲內容清楚、明白, 觀念清晰、道理說得簡單明瞭。看了這麼多篇章, 我已相當程度地理解楊小凱的工作就是在將不被當代經濟學者重視的「古典學者」之思想, 換以數理模式呈現, 這也就是他所謂的「新興古典」模式, 他應該是希望透過此種「系統性」且具數學嚴謹性的處理方式, 將市場經濟的古典思想發陽光大, 而在它們能夠永續長存上作出貢獻, 換句話說, 他欲以「現代語言」詮釋、做復古工作, 試著將亞當 · 史密斯、海耶克、寇斯和張五常等具深刻思想內涵推上「主流」, 藉著可以在課堂上以黑板作成套地教課來達成。經過多年的努力, 如今也已經小有成就, 或許很快會成氣候。

楊小凱的此種努力也讓我想起1987年的一件往事: 一位頗富才氣、當時正面臨著是否要從俗地寫出出一篇普通論文以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的朋友, 在談及當代經濟思潮時, 深深地感嘆凱因斯模式的風靡, 而眞正具深度的寇斯等只能居邊陲, 主因就在缺乏一套方便教學的工具模式, 無法成爲課堂上教學主流, 當時他就期待有朝一日能有完成此工作的能人。十多年之後看到楊小凱的篇章, 彷彿我的朋友的願望已即將得以實現。只是我仍深深困惑著: 爲何非要後輩們辛苦學習一套工具來瞭解前人的「人本」想法? 爲何不一開頭就將海耶克和寇斯等的著作直接訴諸學子們? 爲何需要迎合當前的主流模式? 何況活生生的人終究不能機械化呢!

楊小凱既然能將海耶克等人的深奧思想內涵, 以讓人讀起來很過癮的經濟散文呈現, 何必多此一舉再迎合所謂的「學術主流」, 而且再以絕大多數人無法看懂的更高深數理模式來呈現? 何況此種模式又只能證明古典學者有價值思想的一部份而已? 難道只是附和「學術主流」而建立另一類也同樣不正確的學術流派? 儘管楊小凱在本書中〈經濟學的主流學派與學術秩序〉一文是有回答這些疑問的意圖, 但我仍然無法苟同, 因爲

活生生的「人的行爲」是不可能機械式地數理化的。

新世紀元年的三月初, 好友謝宗林告訴我 Gregory Bateson 的一本書中提及「數學只不過是邏輯, 因而數學無法模擬 living complexities」, 這應也說的就是這種道理。而幾乎是同時, 同事承立平先生自網路上印出張五常的〈價格理論快要失傳了〉的短文, 提及經濟學的走下坡, 主因是數學用得太過火, 而賽局理論則是走錯了路, 他本人則是由淺到深、由深轉複雜, 而後再回到深又再到淺, 在來來回回幾次後, 三十年來就只懂得用淺的, 將深的或複雜的忘記了。我的理解是張五常在經由深奧的數理演練之後, 最後又走回不用數理的簡單方式, 此與 M. Friedman 在1985年3月21日, 應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三一大學 (Trinity University) 之邀, 講述其「我成爲經濟學者的演化之路」講詞結語: 「…… 經濟學是一門迷人的學問。而最令人著迷的是, 它的基本原理如此簡單, 只要一張紙就可以寫完, 而且任何人都可以了解, 然而眞正了解的人又何其稀少。」應是異曲同工吧!

經過多年的思考, 雖然我不反對各種努力方式, 也不否定、甚至於尊重任何作法, 但我還是對數理化「人的行爲」之方式無法苟同, 尤其對所謂的「嚴謹」、「嚴格定義」主觀價值的說法更不以爲然。因此, 我還是不得不深深困惑著: 楊小凱既然能以通俗文字寫出讓一般凡夫俗子都能懂的經濟散文, 何不在課堂上就以這種方式教導莘莘學子, 也同時對當前不妥的發展方式來個大扭轉、大改革呢? 或許放棄、甚至於挑戰「主流學派」的代價太高吧?! 不過, 撇開這種本質上的爭議不談, 這本文集的每一篇都值得細讀, 我也當然樂意推薦。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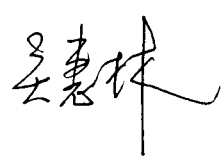

2001年4月2日

作者序

此書收集了我90年代的在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期刊上發表的主要中文經濟學文章。也有兩篇譯自我和同事的英文文章。第一部份文章主要是與中國、台灣、香港經濟有關的文章。其中不少是我在香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學等處教學研究時寫下的, 它們不僅代表了我對中國、港台經濟的觀察, 也反映了我對中國憲制轉軌的關切和期待。第二部份收集了我介紹當代經濟學的文章, 其中包括介紹對策論、新企業理論、產權經濟學、新政治經濟學、交易費用理論, 以及我和同事發展的對勞動分工網絡的超邊際分析方法。兩部份中的一些文章試圖用這些新的經濟學方法分析90年代中國的經濟改革與政治制度改變的滯後。

由於文字以及思維方法的特點, 中國人比較善長於以組合數學爲基礎的超邊際分析方法, 而制度和組織結構變化往往需要超邊際分析, 傳統的邊際分析並不切合實際, 所以讀者不但能從此爲了解中國經濟政治轉型中的問題, 而且可以了解新一代華人經濟學家眼中的當代經濟學思潮以及華人經濟學家可能作出的貢獻。

此書出版過程中, 得到張清溪和吳惠林教授的幫助, 特此致謝。書中不少文章是在得到中華民國國科會、國立台灣大學、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北京大學、哈佛大學資助時所寫的, 作者對這些機構在此一並致謝。

對超邊際分析方法有興趣的讀者可查閱網站 www.infra marginal.com. 如欲要與作者聯絡, 可將電子郵件送至: Xiaokai.Yang@buseco.monash.edu.au

2000年5月於澳洲墨爾本市

目 錄

作者簡介 i
吳序 ii
作者序 v
我所了解的海耶克思想 1
中國統一之利弊 5
如何用當代經濟學觀察中國經濟 15
鄧小平南巡與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前景 30
最近西方經濟學界對中國經濟的研究 41
中國中央政府與地方的經濟關係 53
中國改革周期的特點 56
中國公司法實施的影響 67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中的問題 70
自發的制度改革和有意的制度模仿 73
中國經濟發展的瓶頸 76
中國大陸潛在的金融危機 79
中國大陸收入分配不均問題 82
東亞經濟奇蹟的前景 86
產權理論與中國的改革 89
經濟改革和憲政轉軌 102
減少失業的政策 155
從科索沃事件看中國民主和政黨政治的前景 161
中國進 WTO 的兩種可能後果 169

分工與專業化
— 文獻綜述 175
新興古典經濟學導論 198
再論新興古典經濟學
— 答黃兆基 214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導論 234
新政治經濟學與交易費用經濟學 254
新貿易和成長理論及產權經濟學 264
重新思考貿易理論和經濟成長理論 289
廠商理論的新發展 298
以對策論爲基礎的經濟學的新發展 310
資訊不對稱動態賽局模型的應用 318
經濟學的主流學派與學術秩序 324
「組織創新」的新經濟理論 330
中國農村產權結構變化對商品化和生產力的影響 338
文獻目錄 371

我所了解的海耶克思想

海耶克對人類思想的影響可能會與孔子思想對中國人的思想的影響一樣深遠和無孔不入。我是一個自己有一套獨特的經濟思想的人, 對所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從沒有崇拜感, 對其中幾位我還覺得他們很難說是值得獲此殊榮。而且我是個對科學方法有嗜好的人, 對那些非數學的思想從來不重視。但我讀了海耶克的著作後 (他是一個從不用數學模型的經濟學家), 有一種強烈的相見恨晚、非常欣賞的感覺。我自己也講不清爲什麼會有這種從來沒有的感覺, 但我相信, 大多數人看了他的書後, 對世界的看法會產生深入骨髓的變化。讓我記錄下我讀海耶克著作的感想, 與讀者分享。

海耶克對社會主義思想的批判與今天大多數中國人對社會主義的批判思路很不一樣。今天大多數對社會主義進行批評的中國人, 多是從社會主義實行以後經濟效率不高著眼的。而海耶克對社會主義批判的著眼點卻是制度形成的機制。海耶克認爲自由社會的制度是一種自發的過程, 從沒有人有意去設計整個社會制度。因此, 這種制度的形成是千萬人互相競爭、互相作用的結果, 所以這種自發形成的制度包含了所有人所知道的互不相同的信息, 而競爭過程也使人無法壟斷制度設計和形成機制, 因而無法利用這種壟斷來損人利己, 所以信息的合成過程會將信息傳遞中的歪曲降到最小。

而社會主義制度是世上第一個由某些思想家爲社會總體設計的一種制度, 它不是自發地在一個競爭過程形成的。因此, 它包含的信息量受某個思想家所知信息局限, 不可能是億萬人交互作用、將不同的信息綜合使

用。更可怕的是, 這個制度設計過程是被某些思想家或計畫機關壟斷, 沒有平等競爭。因此, 少數人總會利用在制度設計中的壟斷權來損人利己。

在海耶克看來, 一個自由的社會與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差別, 一是在自由社會中, 制度和秩序是自發形成的, 不可能由少數思想家設計。二是自由社會中的制度都是一些遊戲規則, 人們只對遊戲規則是否公正作判斷。而社會主義社會的特點卻規定誰應該是勝者, 什麼應該是社會追求的具體目標。因此, 社會主義制度絕無公正可言, 總是會有一部分人將他們的欲望強加於社會上其他人。試想想, 一場球賽如果在未賽前就預定了誰是勝利者, 這還有何公平競爭可言? 自由社會中並沒有一定要消滅社會主義制度和推行資本主義制度的規定, 只有一些競爭的遊戲規則, 制度的自發發展是基於規則公平的共識, 至於是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或其他制度獲勝, 是一個無人能預料的事。社會主義的致命弱點不是經濟效率問題, 而是它強迫目標不同的人們共同追求一個單一的具體目標。

我讀海耶克的書之前就有一個想法,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制度之間的差別並不是計畫與無計畫的差別。資本主義經濟中的計畫經濟比社會主義中還多, 例如: 麥當勞的經營中就有總部對各連鎖分店的很多指令性計畫。但根本的差別是,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計畫是通過計畫權利的自願自發的買賣而形成, 但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計畫是用政府的壟斷權強制形成。當時我並未讀海耶克的書, 但看了他的書後, 才發覺, 他的思想涵蓋了我的想法, 細想起來, 我大概是看了弗利曼等人的書, 間接受到海耶克思想的影響。再看看胡平等人講到社會主義經濟由於是看得見的手, 所以當這種經濟轉入市場經濟時, 人們不會自願地接受市場的懲罰, 因而造成改革的困難。看過海耶克書的人都會發覺, 這些思想都是他所首創的。

海耶克指出, 在一個自由經濟中, 遊戲規則是公平的, 所以強制執行遊戲規則就會十分有效, 輸了的人無法不認輸, 因爲市場是隻看不見的手,

沒法與之辯論, 也無法抗拒它的懲罰, 受罰人也無法責怪任何他人。但社會主義制度卻有隻看得見的手來執行獎懲, 失敗者總會有辦法找政府, 抱怨獎罰不公平, 或不合理。因此, 遊戲規則無法強制執行, 或曰預算約束總是軟的。在這種條件下, 公平的競爭遊戲是無法玩起來的。

海耶克的思想其實與經濟學界以經濟理性爲號召的主流學派南轅北轍。以麻省理工學院爲代表的所謂科學方法派, 強調數學方法的應用, 假定理性經濟人的行爲能用數學最大化問題求解, 理性經濟人行爲之間的交互作用能用一般均衡或對策論 (或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來求解。很多這個學派的著名經濟學家往往熱衷於用數學模型來證明「市場失靈」及政府干預的必要性。另外一些以經濟理性爲號召的經濟學家, 以數學模型來證明看不見的手的優越。海耶克的思想與這類想法都不同。他強調對經濟理性的迷信可能導致經濟制度的失敗。其實人的知識是有限的, 對什麼叫理性, 什麼叫非理性, 在很多情況下都無法判斷, 或會作出錯誤的判斷。世上很多從常理看來非理性的行爲, 也許對人類社會的知識作出貢獻。例如: 很多破產的企業, 就爲成功的企業提供了必要的經驗。因此, 我們最好放棄對經濟理性的追求, 承認自己對經濟理性的無知, 因而只是追求遊戲規則的公平, 接受這遊戲規則下出現的東西, 不論其是理性、還是非理性。

我是一個熱衷於數學模型 (包括對策論模型) 和新的科學方法的經濟學家。但憑我的直感, 我覺得海耶克的非數學的經濟思想, 比現有最好的經濟數學模型深刻得多。也許數學模型經過幾代人的積累之後, 我們能用非常複雜高深的數學工具嚴格證明海耶克的假想。遺憾的是, 現在用數學模型最純熟的一批經濟學家, 在我看來是思想相當淺薄的一批人。更爲可惜的是, 數學在經濟學中的應用, 不可避免地要經過這樣一個從淺薄到高深的漸進和積累過程。

我是企圖用數學來證明海耶克思想的人。我最近與黃有光教授發表的

一本書籍 (見 Yang and Ng,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1993, North-Holland), 在第十五章用一個數學模型證明, 完全理性的行爲在知識不足的情況下, 可能不能通過各種組織實驗 (包括試驗不是最有效的組織) 發現最有效的組織。因此, 在知識不足的情況下, 某些非理性行爲有可能有助於社會發現最有效的組織。在此書的第三章, 我們用一個序貫對策均衡模型證明, 市場制度的功能並不是讓所有人分享所有信息; 恰恰相反, 市場制度會促進專業化造成的信息不對稱, 因而使得人們不需要知道其他專業的知識, 但卻能享受所有專業部門的產品。因此, 市場的功能在於, 當每人只知道整個社會的信息的極少一部分時, 人們卻能充分利用這所有部分信息的集合。這正是海耶克思想精髓之一。按這種思想, 如果某個人或政府聲稱能獲得整個社會的信息, 因而看出「市場失靈」, 進而加以糾正, 此人必是過份狂妄, 對市場的功能毫無所知。

海耶克對現代發達國家的制度最重要的批評之一, 是對國會立法權的質疑。他認爲國會立法的內容包括兩部分, 一部分是與遊戲規則有關, 例如專利法的通過; 另一部分是與社會需要什麼有關, 例如環境保護法的通過。海耶克認爲, 後一部分應屬行政當局的政策, 而不應屬於立法。這兩部分的活動應該分開, 不應該由一個立法機關來做。其理由是, 立法機關不應該關心社會的共同目標, 而應該關心遊戲規則的公正; 至於參加遊戲者個人的不同目標, 那是不可能、也不應該統一的。如果立法當局爲社會制定共同目標, 並通過立法來強制執行, 社會就會走向「被奴役之路」。

(原載台灣《經濟前瞻》1995年10月號)

中國統一之利弊

Baechler (1976, 頁77–113) 在其名著《資本主義的起源》中指出「資本主義擴張源於政治上的無政府主義」(頁77)。他指出資本主義發展的表面原因似乎是市民社會從國家解放出來, 但其更大的歷史背景是在同一文化下, 敵對主權國家之間的分裂與競爭,[1] 這使得政治多元局面限制了每一政治權力, 因而使經濟得以解放。這種政治多元局面使得各種不同的政治試驗得以在較短時間同時進行, 因而使得有利於提高國家實力的制度被發現, 採用和被創造性模仿。但是, 他也指出, 這種同種文化長期分裂爲不同主權國家的現象在歷史上是概率不高的奇蹟。因爲每一政治權力都有無限擴張趨勢, 而中國式的大一統局面發生的概率反而較高。

在同一文明下分裂的好處

他承認歐洲同一文化分裂成不同主權國家的政治多元局面是一個很難解釋的謎。但他也作了一些初步的猜想, 第一個條件是教會與國家之間的競爭使得國家權力受到制衡不能無限擴張。第二是地中海和英倫海峽特別的政治地理環境有利獨立國家和獨立城邦之間經商卻不易武力統一

[1] Baechler, Jean (1976), 原文爲 "Fundamental springs of capitalist expasion are, on the one hand, the coexistence of several political units within the same cultural whole and on the other, political pluralism which frees the economy." (頁80) 此處「文化整體」似乎用的湯恩比的概念, 所以基督教文明被視爲一個文化整體。

(正像台灣海峽的政治地理特點)。第三個原因是歐洲發達的封建制度, 使地方封建主得以擁有制衡政府的權力。

Macfarlane (1988)、Jones (1981)、North (1981, 1994) 都持類似觀點。[2] 這些作者分析歐洲在同一基督教文明下的政治分裂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意義時主要指出如下一些好處。

同一文化下的政治分裂給地方仕紳和新的資產階級以可乘之機, 易於利用國王之間的權力爭奪取得獨立地位, 使資本主義得以發展起來。歐洲歷史上很多自由城邦都是利用國王之間爭權奪利取得自由城邦地位的。其中以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利用西班牙與普魯士之間的權力爭奪, 早在15世紀就取得自由城邦地位爲代表。自由城邦不但是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發展的基地, 而且是歐洲形成城邦之間長距貿易和統一歐洲市場的基礎。而按 North 的看法, 這個15世紀形成的市場是工業革命的基礎。中國歷來沒有自由城邦, 城市都是政治中心的附屬物。直到近代香港成爲自由城市, 其自由城市的地位在1997後能否維持, 也要靠中英之間的鬥爭、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政治競爭及國際上對香港自由城市地位的有力支持。

第二, 同一文化下的政治分裂會大大增加制度試驗的多樣化及效率。如果政治分裂是發生在不同文化之間, 其促進制度試驗的效果就不會很顯著。用中國俗語而言「同行生嫉妒」, 這嫉妒愈是在同行之間愈強烈, 而這種嫉妒的強烈一方面會鼓勵標新立異, 試驗不同的制度, 另一方面對成功的制度有極大的創造性模仿的壓力。例如英國的一整套制度 (自由企業, 開辦企業不要批准, 政治上的議會民主, 君主立憲, 普通法中的陪審制度, 專利制度, 自由貿易, 將王室財務與國家銀行分開, 18世紀撤銷一系列政府管制和規例, 例如撤銷對高利貸的管制、廢止對工藝學徒制的管

[2]Macfarlane, Alan (1988); Jones, E.L. (1981); North, D. (1981); North, D.(1994).

制、對外貿易及移民的管制、廢除穀物法、廢除中世紀留下的保護主義法令等等)。在英法之間的激烈同行競爭中, 只花了50年左右就被歐陸創造性地模仿。但香港在亞洲的成功, 卻至今沒被中國大陸成功模仿 (大陸辦企業仍要政府批准, 外貿企業的成立仍要許可證, 自由貿易和議會民主更是非常遙遠)。這種模仿速度的差別當然是因爲英法之間文化相近, 而中國人總認爲英國式的制度不合中國「國情」, 也就是中英不太像「同行」。

但法國被迫模仿英國, 卻有意標新立異, 比如拿破崙法典在廢除等級特權方面就超越英國制度。法國在拿破崙時代發展起來的現代大學制度故意與英國教育制度背道而馳, 強調工程和科學的正式訓練, 使其在第二次工業革命中後來居上。英國的教育制度在工業革命第一波中曾成功將資產階級吸納入上層社會, 但法國的國民教育制度完全打破等級概念, 使英國制度相形見絀。英國吸納資產階級入上層的體制雖增加了社會流動性, 但卻使企業家貴族化, 反而在工業革命第二波中被法國超過。

同行生嫉妒的經濟影響

將這一起一落與11世紀至19世紀初英法地位的起落比較, 可以看出這種「同行生嫉妒」機制對經濟發展的重要影響。英國的制度是與整個歐陸非常不同的制度; 不但普通法與歐陸的羅馬法完全不同, 而且政治權力通過封建制度而分散化比歐陸要徹底。普通法由於不是政府立的法, 而是訴訟各方在公正條件下吵架吵出來的法律, 加上平等法 (equity law) 的實施, 確定了在何種條件下, 新個案可以推翻過時的個案, 所以成爲世界上適應性最強的一種法律制度。

這種制度在15世紀前的歐洲是被人瞧不起的。就像本世紀初的中國人根本瞧不起泰國一樣。要不是英倫海峽的隔絕作用, 要不是歐洲的政治

分裂, 英國制度和意識形態絕不可能在800年內成爲歐洲和世界的主流意識形態和制度。

上文引到的幾位作者都提到, 歐洲的政治分裂使得新思想和異端邪說有處可逃, 而中國的大一統相當於儒家一黨制, 異端邪說無處可逃。而中國文化思想最燦爛的時期往往是政治分裂時期。

分裂國家之間的制度差別還創造出比較利益和貿易的好處。例如英國人在大技術發明方面不強 (由於英國教育不強調嚴格的工程和科學訓練), 但卻很會把發明變成商業性的產品 (由於專利制度, 自由企業制度, 普通法有效地保護私人財產), 所以在工業革命前從歐陸進口了很多發明思想 (歐陸的制度使這些思想難以商業化), 然後變成商業性的新技術出口。

按照 North (1994) 的看法, 意識形態和信仰系統決定行爲準則和道德規範, 這些決定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影響法律和經濟制度, 它們又影響經濟發展的表現, 而經濟的表現好壞在一個政治分裂的環境中會在統治者之間產生極大的生存競爭壓力, 因而會反過來影響意識形態和信仰系統 (belief system)。這個反饋鏈條中, 如果分裂的政治實體之間文化相同, 則競爭壓力愈大, 所以經濟表現對意識形態的反饋影響也愈靈敏, 因而社會意識形態和制度演進也會快。North 指出很多亞洲國家相當成功地模仿了西方的法律制度, 但卻不模仿政治制度, 也沒有吸納西方的意識形態, 但法律是由政治制度、行爲和道德準則決定, 而這些又由意識形態決定。所以光模仿技術、硬制度, 其效果可能不會如預期那麼好。而意識形態和信仰系統的變化會比硬制度慢得多。

由於制度試驗的可能性遠遠超過人類的想像力, 所以同一文化形成子文化分支, 是保持制度試驗多樣化的條件。子文化的分野往往可以限制政府權力的無限擴張。例如歐洲語言文字的不統一就成爲民族國家抗拒政

治統一的強有力武器。

而安格魯 — 薩克遜 (英國) 文化分叉爲美國子文化, 英國子文化,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子文化也使英國同一文化下, 政府制度、稅制和其他制度的試驗多樣化 (例如澳洲沒有消費稅, 紐西蘭將主要政府部門職能改成由公司管理)。因此安格魯 — 薩克遜文化下的政治分裂成爲此文化在世界上佔優勢的一個原因。

中國的多支文化現象

從這些分析看, 中國文化分裂爲多支子文化, 並由多個以中國文化爲背景的政治實體作載體, 應該是中國文化昌盛的一個條件。子文化再分支往往是獨立主權國家形成的條件。英國文化的分支現象也以創造子文化認同爲基礎。這種子文化認同有一些基本條件。第一是文字、字典的可識別性。例如, 美國有意將原來差別不大的美式英語與英國英語加大差別, 在世人面前建立起美式英語與英國英語兩個字典系統。澳洲與紐西蘭也以 OZ 英語爲他們的子文化標識。

政治制度之獨特性, 對共同政治事件的共同獨特感情, 與其他國家相異的電視網、軍隊、警察、大衆媒體網絡、教育制度、教材、貨幣、股市, 等等都能成爲獨特子文化的標識。

以這些條件來分析, 台灣中國文化與大陸中國文化已經不可逆地形成了兩個互相區隔的中國子文化。台灣文化與大陸中國文化之間的差別要比美國文化與英國文化之間的差別大得多。第一是台灣與大陸的字典差別比英美的差別大很多倍。簡體字與繁體字的差別已使海峽兩岸的字典完全不同, 經過幾代後, 也不再可能合成一個字典。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差別更不用說。對一些政治事件, 兩岸人民很少有共通的感情。比如高

雄事件, 大陸人民毫無感覺, 而對清查五一六運動, 台灣人民也毫無感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和李登輝訪問美國, 兩岸人民的感覺可能完全相反。

因此從長遠而言 (以英國文化成爲世界主流文化所花的900年爲測度單位), 台灣的中國子文化, 從中國大陸文化分野出去是中國人的一大幸事。這也是概率極低, 但卻極爲珍貴的歷史事件。加上新加坡的中國文化分支, 香港的中國文化分支, 中國文化至少已有了四個子文化分支。可惜的是, 香港中國子文化有可能在100年內, 被中國大陸的子文化同化。

他山之石看中國統一的好處

下面我們來討論一下中國統一的好處。這當然首先與歐洲不統一的壞處有關。歐洲的不統一雖然使制度創新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也使意識形態與經濟表現之間的反饋更靈敏, 但卻使戰亂連綿。兩次世界大戰都源於歐洲, 更不要提歷史上的十字軍東征、30年戰爭, 等等使人民生靈塗炭的事件。但這卻是歐洲人尊重多元政治文化, 容忍異端邪說的意識形態比亞洲早形成的條件。加上19世紀後形成國界不可侵犯和國際秩序的概念及制度 (例如神聖同盟、國聯、聯合國、各國的民主制度), 因此歐洲的政治分裂在今後可能並不是戰亂的主要原因。特別是伊拉克戰爭之後, 侵犯國界要受罰, 就像偷東西要受罰一樣已形成全世界都接受的意識形態。因此硬制度也有了意識形態和信仰系統的支持。政治分裂造成的戰亂在海灣戰爭後的時代大概會成爲一個不太令人擔憂的問題。

但是歐洲早在上世紀就形成的「住民自決原則」及其他歐洲意識形態在亞洲未被廣泛接受, 特別是這一原則根本不是台灣和大陸的主流意識形態, 所以台灣大陸分裂仍可能成爲戰爭發生的原因, 這的確是台灣政治

和經濟發展的一個限制因素。台灣也只能在堅持中國統一的原則下減輕這個限制因素的負面影響。如果將來「住民自決原則」成爲亞洲的主流意識形態, 則台灣被迫用「統一」的承諾來自保國際安全就會成爲不必要。但正如 North 所言, 意識形態的變化比硬制度的變化要慢得多, 即使中國大陸實現了民主政治制度和保護私有財產的法律制度,「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住民自決原則」, 及 laissez faire, 這些英國意識形態可能還不會眞正被中國人接受。

因此在看得見的未來, 台灣海峽兩邊都會用「統一中國」這個概念來保持台海和平和安全。

歐洲政治分裂的另一個壞處是要第二次大戰後才看得出來。第二次大戰後, 由於美國利用巨大國內統一市場的優勢, 大大超過了歐洲。特別是90年代以來, 美國與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差距加大。其根本原因就是統一的國家提供了統一的交易網絡, 統一的電視網, 統一的文字, 無州際關稅, 統一的大衆媒體網, 統一的批發零售網絡, 統一的州際公路網, 信息高速公路, 統一的貨幣, 統一的工業標準系統, 統一的股市及其他各類市場。這些都使美國的交易效率比分裂的歐洲高得多。因而使分工的演進比歐洲快得多。歐洲的分裂使上述條件都不具備, 所以即使在自由貿易的條件下, 交易效率比美國低得多, 市場分隔和壟斷比美國嚴重得多, 使分工演進受到限制。

借鑑美國與歐洲的經驗

所以歐洲人發現, 如果他們不消除政治分裂造成的不必要交易費用, 他們永遠無法在與美國人的競爭中勝出。這是歐洲貨幣一體化及其他朝統一歐洲發展的趨勢後面的經濟原因。從這種經濟角度來看, 似乎中國統

一是台灣一定要搭的經濟快車, 反倒是中國大陸對此是無所謂。因爲中國大陸在21世紀將是世界上最大的統一市場。

但是我們也知道中國市場的分割程度相當高, 由於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的原因, 中國的很多市場都區隔成很小的地方市場, 地方政府的壟斷權力使中國統一文化減少交易費用的優勢無法發揮。很多產業沒有全國性統一市場上的競爭, 甚至在地方市場, 私人企業也無法與壟斷性國營企業競爭。因此台灣與大陸的分裂對眞正自由的統一中國市場的形成可能還是促進因素。因爲台灣商人將自由企業制度和自由企業精神帶到大陸, 使政府企業的壟斷及僵化的制度受到挑戰。因此從中短期而言, 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政治分裂反而有利於眞正自由的統一中國市場的形成。

統一中國的深厚憲政淵源

正是因爲很多在台灣的中國人看到台灣可以在中國制度改革中發揮的作用, 所以很多台灣的「大中國主義者」眞正有「統一大中國」的夢。統一大中國的夢當然主要不是基於上述經濟學原理。「統一中國」概念有深厚的憲政淵源。

20世紀的共產主義試驗使人類意識形態發生了工業革命以來的大逆轉, 而中國和俄國是這個意識形態大逆轉的主要受害者。共產主義試驗使中國清末開始的立憲運動及一系列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的發展被打斷, 使得目前的中國在制度上沒有任何中國現代憲政傳統的痕跡, 更不要提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對憲政意識形態的破壞。

但是中國人遲早會認識到, 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是反憲政的。因此重新立憲, 或憲政改革必會出現。如果它不是和平地出現, 就會在缺乏公平的分配政治權力的遊戲規則下, 由人們爭奪權力的自發過程不太

和平地出現。在這個過程中, 即使人們開始有了共識, 要以公平的遊戲規則來決定政治競爭中的勝負, 選舉中總會有失敗者。這失敗者會有本能的衝動利用人們對新遊戲規則缺乏信心, 而輸了不認輸, 不承認選舉結果, 造成憲政危機。正像南韓和菲律賓第一次選舉時, 在野黨輸了不認輸一樣。

南韓和菲律賓在立憲過程中的政治危機是靠美國充當國際警察, 利用它在這兩國的軍事基地和政治影響強迫選舉失敗者輸了認輸 (儘管選舉中的得勝方的確有大量舞弊行爲)。

但是中國開始選舉和立憲時, 如果選舉中的失敗者不認輸, 誰來當這個警察強制執行遊戲規則? 如果無人能擔當此角色, 中國又可能動亂起來。而防止立憲過程中這類動亂的有效方法就是深厚的憲政淵源, 使得人民對新遊戲規則有信心。中國自清末以來已有深厚的憲政淵源, 此淵源在當代中國由中華民國憲法及在台灣的憲政實踐所代表。

因此很多台海兩岸的中國人都體會到台灣之所以眞正關心中國統一, 是因爲中華民國的憲政法統對整個中國回歸憲政軌道過程的巨大價值。中華民國憲法當然不是一個台灣中國子文化中的憲法, 它是在中國大陸制定, 制憲過程有各個敵對的主要黨派參加, 因此它是民國初南北議和以來中國的第二次眞正憲政過程。它有全中國的合法性。整個中國還沒有任何成形的制度和人群關係能與中華民國憲法競爭在中國憲政過程中的法統上的合法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於制定過程中完全沒有反對派參加, 所以根本不具合法性, 加上它本身的反憲政本性 (四個堅持), 所以在中國歷史上不可能有憲政法統的合法性。

大中國之夢並不渺茫

因此即使有前文中種種政治分裂的好處, 很多當代中國人從自己的利益考慮 (不顧子孫後代之利益) 都眞正有一個統一大中國之夢。這個夢實現的機會並不渺茫。因爲從歷史上看, 一個現代國家的形成必經立憲過程, 當共產主義逆流把憲政過程完全毀棄後, 一旦立憲重新回到國家的議事日程, 大家首先會想到的, 就是這個國家曾經有過的憲政經驗。正像俄國1990年重新立憲時, 馬上就把沙俄時代的杜馬制度恢復了一樣。因爲大家都知道, 本國的憲政經驗是本國人民最容易接受, 最容易建立信心的, 哪怕這些憲政經驗在歷史上不是成功的經驗, 哪怕這些憲政經驗已從國家的文字記錄中被抹去了70年。

考慮到這些統一的好處和分裂的壞處, 我們就有一個兩難的衝突 (trade off)。而其有效率的折衷既依賴各人的偏好, 也依賴歷史的機會。就筆者的偏好而言, 台灣與大陸的永久分裂或永久統一兩種結果對我來說都非常令人神往。所以不論哪種結果出現, 筆者都會樂觀其成。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9年7月號)

如何用當代經濟學觀察中國經濟

我所教的經濟學課程中, 最易教的是數理經濟學, 最難教的是中國經濟。中國經濟之所以難教, 是因爲社會主義經濟還沒有成熟的理論。所以, 難不是難在中國的特殊情況, 而是難在要進行理論創新。我在澳洲莫納什大學和港大經濟系教「中國經濟」時, 常常必須挑選能用來分析中國經濟的理論。在這些教學過程中, 我積累下來的講義, 也許對人們觀察中國經濟問題有幫助。此文將選擇這些講義中一些有趣的部分向讀者介紹。

1. 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

(1) 市場社會主義

可用來分析中國經濟的基礎理論, 大致可分爲三個大流派。第一個流派是所謂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或稱價格理論。這個流派中又分爲互相敵對的兩派, 一派是以蘭格爲代表的市場社會主義學派; 另一派是以弗利曼 (M. Friedman) 和海耶克 (F. A. Hayek) 爲代表的自由市場學派。這兩派所依據的基礎理論, 都是新古典主義的一般均衡模型。這種模型假定經濟制度、可用資源、技術條件和人們的嗜好是外生給定的, 人們在給定這些條件約束下的自利行爲, 會產生供給和需求, 供求相等的條件決定價格, 而價格決定資源配置, 也部分地決定收入分配。之所以說「部分」, 是因爲初始資源分配也會影響收入分配。比如, 我在參加市場買賣前有一

兩黃金, 在市場買賣後, 我的收入由金價和我以前持有的黃金數量共同決定。其中價格是事後才知道的, 而初始財產的物理數量卻是事前已知的。

蘭格聲稱, 即使我們保持所有資產的國家所有權, 但私人只有對消費品的所有權, 一種所謂市場社會主義制度, 也可以讓價格制度發揮分配資源的作用。這種制度運作的方式是, 讓政府按照供求差調節價格, 供不應求提高價格, 供過於求降低價格, 同時將企業經營權分散, 讓廠長們按照價格條件把利潤最大化。這種理論與後來匈牙利的經濟改革及目前中國搞的承包制和價格調節都有共同之處。

(2) 自由市場學派

上述這種理論受到自由市場學派的批評。弗利曼聲稱, 價格制度只有當它能提供激勵時, 才能眞正傳遞信息。而「市場社會主義」希望沒有私有財產的激勵, 但同時價格卻能傳遞信息。弗利曼指出, 如果沒有私有財產的激勵, 人們沒有誘因去獲取信息, 價格制度因而不可能傳遞信息。他還指出, 如果沒有公平競爭, 則人們講假話的動機不會受到抑制, 因而價格也不可能傳遞眞正的信息。所以蘭格片面強調價格本身變動的作用, 而弗利曼卻強調自由進入、公平競爭、私有財產這些價格制度運作的基礎。

顯然, 弗利曼的論點比蘭格的更爲令人信服。試問, 爲什麼廠長要使利潤最大化? 他的誘因只與上級的獎罰有關, 而上級爲什麼要將利潤最大化並按供求相等的原則定價? 在社會主義國家, 我們顯然找不出這種動機。一是因爲企業不是上級的私人財產, 他沒有動機去眞正關心利潤, 二是因爲一旦上級有了操縱價格產量的壟斷權力, 他一定有誘因利用這種權力去損人利己。問題就是在這裡。

可見, 蘭格的市場社會主義不但是紙上談兵, 而且抱有明顯的政治偏見。

(3) x 無效率

新古典主義經濟學最近的一些代表人物提出一個新概念, 稱爲 x 無效率, 與資源分配無效率相區別。所謂資源分配無效率, 意味著各種產品的相對價格與有效率的相對價格不符, 因此, 各種產品的相對比例沒有在給定技術、資源條件下將福利最大化。例如, 資本主義國家中的政府對一種產品抽稅而對另一種不抽稅, 則會發生資源配置的無效率。但是, 即使有資源配置的無效率, 廠商在技術上還是盡可能大量地生產產品。比如, 如果生產10斤食物, 在現有技術條件下, 所有餘下的資源還可生產10輛汽車, 這是 x 有效率的。但如果人們喜歡20斤食物加2輛汽車甚於10斤食物10輛汽車, 而兩個方案技術上都可行, 則10斤食物10輛汽車是 x 有效的, 但資源配置無效。

新古典微觀經濟學家提出了 x 無效率概念, 但並未深究爲什麼社會主義國家會有 x 無效率, 用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x 無效率的問題。但這個新概念的提出是相當有意思的。比如, 我向學生提出一個考試問題,「資本主義國家中私人大企業的壟斷權與社會主義國家中國營企業壟斷權的根本差別是什麼?」很多學生只答對了一半。

2. 產權經濟學

產權經濟學也有不同的流派, 讓我們從社會主義國家中類似產權經濟學的學派談起吧。這個學派以匈牙利人科奈爲代表。蘭格是個學貫西東的波蘭人, 他本人自小以馬克思主義者自稱, 後來在美國拿了經濟學博士學位, 所以可以用新古典主義的一般均衡模型, 來闡發他的市場社會主義; 而科奈也是個學貫西東的人, 他在匈牙利計劃機關中累積了不少經驗, 又自學了西方的經濟學理論, 現任教於哈佛大學。科奈的短缺經濟學和軟預

算約束理論, 直接與市場社會主義相衝突。科奈強調, 如果預算約束可以任意違反 (這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常事), 例如借了款可以不還, 虧了錢可以補貼, 則人們根本不會理睬價格變化。人們關心價格, 是因爲價格通過預算約束影響贏虧。如果預算約束不是眞約束, 那麼價格即使是對的, 經濟效率也不會提高。科奈的理論沒有什麼高明之處, 他只是用一種社會主義國家的人可以接受的方式, 提出了產權制度的問題。軟預算約束當然與國有制有關, 這個問題不解決, 價格改革根本沒用! 科奈不過是轉個彎, 提出了「私有財產制度是價格制度運作的基礎」。這是一個很早就被經濟學家認識到的問題。

3. 關於企業的剩餘權利

科奈的軟預算約束理論很合中國一些青年經濟學家的口味。他們前幾年大力介紹科奈的理論, 甚至在抽樣調查中, 統計了中國國營企業預算約束的軟化程度。而且他們之中有人發展出一個軟預算約束理論的中國版, 即早兩年在中國頗有影響的所謂「產權虛位論」。當時, 有幾篇文章幾乎同時提出了產權虛位論。這種理論稱國有產權, 實際上是無人有完整的產權。產權的三要素 — 使用權、轉讓權和收益權被人爲地在一些機構之間分割, 導致沒有任何機構和個人對一個企業有完全的所有權。這種理論不但與科奈理論有關, 而且與張五常教授爲代表的產權經濟學有關。張五常的產權三要素論通過他的中文著作, 影響了不少中國的青年經濟學家。

產權經濟學派中另一個代表人物艾智仁對企業的私有權的重要性作了不少研究。他認爲, 企業內部的分工協作是需要一個總協調人來監督的。但是, 誰來監督這個監督者呢? 誰來保證他的監督、協調有效率呢? 這就需要一種剩餘的所有權 (claim to residual rights)。如果企業主對付了雇員工資和其他開支後的剩餘有所有權, 則他就會有極強的動力來

保證監督協調的有效性。所以艾智仁將這種企業主對剩餘的所有權看成資本主義企業的特點, 它是一種保證 x 有效率的基本制度。

現在, 我們可以看到國有制是這個制度中所有問題的總根子。

4. 國有制是問題的根本

這種堅持國有制的底線, 造成了許多兩難的矛盾。比如城裡的國營大企業技術裝備好 (因爲有資本市場的國家壟斷), 卻因沒有對企業剩餘的私有權, 所以 x 無效率極爲嚴重。而鄉鎮企業正好相反, 沒有好設備, 但 x 無效率要比國營企業低得多。於是就有了先進設備技術與 x 有效率不可兼得的兩難局面。這種兩難局面, 是中國工業化和城市化最大阻力之一。

另一個兩難困境是, 供不應求造成價格上升不能刺激供給的增長。一個明顯的例子是鐵路運力不足, 有很高的漲價壓力。但政府壟斷鐵路經營, 一方面出於壟斷利益, 不願大量增加供給, 另一方面由於 x 無效率也無能增加供給。所以, 如果放開鐵路運輸的價格, 漲價的收益都會被壟斷利潤和 x 無效率吃掉, 而不能刺激資本有效地向這個部門流動。如果政府控制價格, 則價格控制造成租值流向中間商。由於資本市場的國家壟斷, 中間商不可能把這種租值轉化爲有利可圖的鐵路投資, 所以漲價並不能改進資源配置的效率。這就造成了合理價格與社會緊張之間的衝突。漲價不會有效地刺激供給, 只是徒然增加社會緊張, 使消費者從過去低價所得的一部分好處, 強行轉給中間商或壟斷性生產者。整個經濟效率沒有改進, 反而製造了政治衝突。這是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的通病, 比如商業利潤上升不一定能刺激大規模高效的專業糧食私商的發展, 糧食漲價不一定能刺激糧食的供給。其病根是政府壟斷了中間商業, 壟斷了資本市場, 使

中間商業不能有效地傳輸刺激訊號。

這些例子都說明了自由進入、自由的資本市場, 對資產的私有權、價格制度運作及對企業剩餘的私有權之間的內在關係, 如果我們弄清了這些概念之間的內在關係, 我們就能更好地理解中國價格改革中出現的社會緊張及通貨膨脹現象。在資本主義國家, 一種產品對於另一種產品漲價就會通過資本勞力市場的運作, 刺激資本和勞力, 從其他部門轉入這個部門, 經過一段調節時間後, 有效率的均衡又會建立起來。但在社會主義國家, 由於勞力和資本市場是被政府壟斷, 所以一種產品漲價不一定會刺激資源配置的有效改變, 而是強制把一些人從低價得到的好處轉給另一些人。因此, 第一種調節是把餅做大, 第二種調節是彼此互相搶奪有限的餅, 所以造成社會緊張。

我在講完企業主對企業剩餘的私人所有權概念後, 曾測試學生, 請他們分析中國國營企業中的承包制中改善效率的效果。有些學生指出, 承包制類似給予承包人一定的對剩餘的私人財產權, 卻沒有解決國營企業最上層的剩餘所有權問題。我們怎麼能保證國營企業的上級有動力來找到最佳承包人, 並有效地協議合約條件和有效地執行合約呢? 顯然, 承包制有可能減少中下層的 x 無效率, 卻無法減少上層的 x 無效率。這個答案當然還不完全, 完全的答案還應包括 — 即使承包制能完全消除 x 無效率, 它也無法減少資源配置的無效率, 因爲那是自由價格、自由進入、資本市場, 對資產的私人所有權等一系列因素所決定的。

5. 產權經濟學與價格管制理論

張五常教授對價格問題背後的產權問題, 有極深刻和獨到的理解。在他自認爲他最重要的論文〈價格管制理論〉中指出, 價格管制的實質並不

是造成供求不平衡, 而是把一部分租值變成任何人都可合法搶奪的「公共財」。比如政府管制火車票, 表面上造成火車票供不應求, 實際上政府等於宣布市價和官價之間的差 (租值), 是可以合法偷搶的公共財。誰得了一張票, 誰就無償地得到了這個租值。因此, 價格管制實際上是號召人們去偷搶租值。於是, 人們去排隊企圖得到這種「無償」的租值。這種搶奪租值的行爲, 大家會打得頭破血流, 使租值被爭搶的損失完全抵消。

爲了避免這種被張教授稱爲的「租值耗散」, 人們的自利行爲, 會建立起一些較和平較有效地爭搶租值的規則, 例如排隊, 先到先得就是種規則。在這種規則下, 人們可以發現, 專業排隊是節省時間、提高爭奪租值效率的有效辦法, 於是專業倒賣車票的人會出現, 以改進分配租值的效率。如果政府限制倒賣, 則會使更多的租值在無效率的排隊中耗掉。

那麼, 政府爲什麼要玩這種遊戲呢? 按照張的產權理論, 這是因爲只有這樣, 政府才會製造出一種不受私人財產支配, 而受政府支配的「公共財」。例如, 如果市價和官價沒有差別, 那麼, 企業沒有理由要把產品賣給計劃機關。政府故意使官價與市價不一樣, 所以政府可以威脅企業, 如果你不以官價賣給我, 我就不以官價給你原料。只要政府對一些關鍵大企業的控制有效, 則用這種辦法, 政府可以控制相當的租值, 用這種租值來控制所有企業。如果沒有市價與官價的差別, 則政府不可能直接控制租值, 而只能在市場上與別人平等競爭, 國營企業的壟斷地位也就危險了。所以故意歪曲價格, 製造可以由行政當局操縱的租值, 是維持國有制壟斷的一種手段。

正因爲政府通過官價市價差, 控制了相當的租值, 所以人們由於害怕無謂搶奪造成的租值耗散, 不得不依賴政府用行政權力, 來分配這種租值。用等級特權分配租值的競爭規則, 畢竟比打得頭破血流的爭奪要有效率。所以, 政府就用它控制的低價房屋、食品及其他物資, 來通過一個

等級特權制, 控制整個國家和經濟。按張的看法, 中國的產權, 也是按一定規則分配的, 只不過這個規則不是私人財產權, 而是一個人在這個社會等級制度中的等級 (是五級幹部或二十一級幹部, 是四級工, 或是等外的農民)。另外, 由於國家通過這種辦法, 控制了很大的租值, 所以, 它可以用手中的租值, 來控制屬下的官員; 再通過官員來控制企業。

張的這種產權理論, 比科奈的軟預算約束理論要深刻得多, 新鮮得多。他揭示了國有制與價格管制 (或價格歪曲) 之間的內在關係。國有制和計劃經濟的壟斷地位, 以價格歪曲造成可用行政手段控制租值, 而對這種租值的控制權, 是國有制和計劃經濟的命根子。因此, 以國有制爲基礎的價格改革本身, 就是矛盾的命題。這種改革是不可能眞正「理順價格」的。

6. 宏觀政策與微觀控制的關係

分析中國的宏觀政策就會看出, 中國沒有西方的眞正宏觀政策。西方的宏觀政策不控制產品的相對價格。政府讓市場決定相對價格, 然後由貨幣供給和財政政策調節總量。但中國由於政府操縱價格, 以便用行政方法控制租值分配, 所以, 任何政府政策幾乎都直接控制微觀經濟的進行; 而加強政府宏觀控制, 幾乎完全意味著微觀經濟的歪曲增加。如上所述, 由於相對價格調整造成社會緊張, 而政府的貨幣供給政策又與政府對相對價格的控制有關, 所以, 中國的通貨膨脹, 不純粹是貨幣現象, 它往往與制度造成的衝突和微觀經濟中種種兩難衝突有關。這種宏觀調控與微觀歪曲的關係, 可從中國的匯率政策看出來。中國最近把人民幣匯率調到接近市場的水平, 這是一個非常積極的政策。但是, 中國外貿盈餘 (或出超), 並不一定對人民幣貶值很敏感, 原因是政府對外貿的壟斷, 切斷或減弱了刺激訊號的傳輸, 且國營企業的 x 無效率, 更進一步限制了供求對匯率

的反應能力。所以, 單純的正確匯率政策, 並不能產生台灣60年代匯率政策改革的驚人效果。

另一個例子是, 中國政府所謂的鼓勵高科技出口部門的「宏觀政策」, 其實是一種微觀干預。這種干預顯然違反中國在國際市場的比較優勢。中國的比較優勢, 在於勞力便宜方面, 應該多出口鞋、衣物等勞力密集的產品, 進口技術、資本密集的產品; 日本50年代初曾製定產業政策, 想干涉微觀經濟。例如, 政府宣稱日本在汽車製造上沒有比較優勢, 全國頂多只能有兩個汽車製造廠等。這些微觀干涉, 顯然是錯誤的。但因爲私人廠商有最後的決策權, 這種錯誤干涉馬上被私商的抵制糾正了。但中國卻不同, 政府這類微觀干涉, 是非常有效的, 國營工廠很難抗拒, 也沒有動力去抗拒微觀干涉。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 國有制與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 (由四小龍創造), 是有很多不相容的地方。韓國和台灣的經驗證明, 國有制有時對出口導向模式的成功與否, 起關鍵的影響。例如, 韓國一直放任私人發展汽車工業, 所以汽車工業很快形成出口優勢, 而台灣60年代不允許私人自由發展汽車工業, 用政府干預, 形成了官商企業在汽車業的壟斷。因此, 目前台灣的汽車工業競爭力遠趕不上韓國。近年, 台灣將汽車工業自由化, 但劣勢已形成, 自由化只是鼓勵外資在台灣發展汽車工業。所以, 發展私人企業與開門政策相配合, 就能使肥水不流外田。

7. 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離

另一種與中國改革有關的產權問題的理論, 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勒 (G.J. Stigler) 提出。他的理論針鋒相對地批判「管理權與經營權相分離」的理論。「兩權分離」的理論, 是由墨斯於30年代提出。他認爲,

現代的公共持股公司, 已是一種公共所有制。在這種公司裡, 私有財產權已變得不重要。公司經理的管理權變得比股東的私有財產權更重要。史蒂格勒認爲, 這是一種對私有財產權的誤解。企業經理的私人財產是他的管理知識, 而股東的私人財產, 是他們的財務資產。經理對其管理知識有所有權和經營權, 而股東對他的財務資產, 也有所有權和經營權 (他們可以決定是否買賣股票、向誰買賣、委託誰買賣等), 這裡沒有管理權與所有權的分離, 都是完整的私有財產。股東與經理之間的關係, 是不同的私人財產之間的交換關係, 他們用管理知識交換財務資產。這是完全的私有財產之間的交易, 只是交易方式特別而已。因此, 史蒂格勒認爲, 兩權分離是一個容易誤導人的概念。這種看法對中國的股份化試驗顯然非常重要。按這種觀點, 中國搞的國有股份公司, 無非是搞了一個新衙門而已, 它與資本主義的股份公司毫無共同之處。因爲, 西方的股份公司, 是基於私人財產權, 而且是一種非常複雜的私人財產制度; 而中國的國有股份公司很像清朝末年的官商合辦企業, 它是不可能在 x 效率方面, 與一家資本主義的股份公司相比。其原因在於一家資本主義股份公司的股東, 持有對公司的剩餘私人所有權, 而這種剩餘的私人所有權, 是提高公司最上層機構效率的原動力。

與所有制有關的改革, 還涉及工人所有或集體所有的企業問題。中國政府屬意於工人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 (有點類似南斯拉夫的工人所有制)。但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對工人所有制企業的運作, 已有相當成熟的理論。這種理論認爲, 工人所有制企業的目標函數, 是每人平均利潤最大化, 而資本主義企業的目標函數, 是總利潤最大化。數學上很容易證明, 每人平均利潤最大化決策會有意限制就業, 使利潤最大化的潛力不能被充分利用, 而且當集體企業人數增加時, 把每人平均利潤最大化的動機也會減弱, 使 x 無效率增加。

8. 侵犯財產權的後果

中國經濟改革中的所有制問題, 比工人所有制造成的問題遠爲複雜。中國城市改革中強調放權讓利, 給廠長鬆綁, 這種改革往往造成混亂, 弊大於利。根本原因很複雜。一個原因是產權結構不清楚, 放權就變成了侵權。企業經營效果肯定與以前企業的投資決策相關, 這本來不是廠長的責任, 怎麼可能要廠長負責呢? 在資本主義企業, 廠長的老闆及投資人對此負責; 而中國的國營企業, 誰是老闆, 誰是投資人就不清楚了。另外, 工人的工資應該以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決定, 它與工廠投資決策正確與否及經營是否得當, 沒有直接關係, 而中國的放權讓利改革, 卻讓工人工資與工廠投資效果和管理效果直接掛鉤。這種改革既不合理, 也不合法, 其實際實行的後果是, 投資效果好的工廠, 廠長和工人用合夥發獎金的辦法, 侵犯了投資人的權利; 而投資效果差的工廠, 廠長和工人合夥拒絕承擔投資人應承擔的責任。於是, 放權讓利在產權結構不清楚的條件下自然一片混亂。

另一個複雜的問題是, 社會主義制度的設計者之所以要用種種規章制度卡廠長, 是因爲他們知道, 在沒有私人財產和自由競爭下, 廠長和工人的確會侵犯政府財產。因此, 在沒有私人財產和自由競爭時,「管、卡、壓」往往都是一些必要的制度; 而放權讓利的改革, 卻把這些制度破壞了, 因此種種改革措施, 往往刺激了侵犯財產和所謂短期行爲。

9. 分析中國經濟問題的新理論

筆者在上文中介紹了一些應用當代經濟學理論, 分析中國經濟問題的方法。這些方法有相當大的局限性。比如傳統經濟學不可以解釋經濟組織和經濟制度的演進。在傳統經濟學中, 經濟制度、經濟組織和企業都是給

定的, 不能由經濟因素本身去解釋企業的出現及經濟組織的演進。此外, 傳統經濟學也不能用經濟因素, 去了解技術進步; 也不能解釋經濟組織、經濟制度與技術進步之間的關係。這些問題都是我們理解中國經濟的關鍵。

最近, 筆者在美國多本經濟學專業雜誌發表了幾篇論文, 並與黃有光教授在《對經濟分析的貢獻》叢書中, 發表了一本經濟學專著 —《專業化與經濟組織》, 提出一種可用來分析中國經濟的新理論。

(1) 新理論的要點

現有的經濟學理論中, 往往不能解釋經濟組織與生產力之間的關係。一方面, 大多數經濟模型假定生產技術呈固定規模報酬, 所以, 經濟組織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而生產力的進步, 只能用經濟學無法解釋的外生技術進步來加以說明。有些經濟模型假定規模經濟, 但是, 工廠的生產規模並不一定代表經濟組織。一個大工廠可能內部分工不細密, 專業化水平不高。另一個小工廠可能有非常高的專業化水平。此外, 有規模經濟的模型, 大多數並不能解釋分工和專業化水平對生產的影響, 因爲現有的經濟模型大多數假定社會分爲兩部分, 一部分是純粹的消費者, 他們不作生產決策; 另一部分是純粹的生產者, 他們不作消費決策。之所以有這個假定, 是因爲經濟學在30年代數學化時, 經濟學還不知道如何處理決策問題中的「角點解」。如果每個人既是生產者, 又是消費者, 則他的最重要決策是多少產品自給自足, 多少生產應牽涉分工與交換。這個決策往往選擇角點解, 例如農民不生產拖拉機, 工人不生產食物, 而自給自足的人什麼都生產, 卻不買不賣。這都意味著角點解, 即有些生產活動水平或買賣水平是零。經濟學家在30年代, 只知道邊際分析, 即一種解內點解的數學方法。所謂內點解, 就是對於最優決策, 所有變量都不是零。筆者的工作就是發展一套解角點解的市場均衡模型的方法。在筆者的模型中, 每個人既是生

產者又是消費者。作爲消費者, 每個人喜歡多樣化的消費; 作爲生產者, 他們喜歡專業化的生產。每人的最優決策總是角點解, 所以邊際分析不適用。由於有專業化生產與多樣化消費的衝突, 所以, 有專業化經濟效果與交易費用的矛盾。生產力水準由勞動分工水準決定 (勞動分工水準與商業化程度、貿易依存度及市場大小有關), 而在市場中實現的勞動分工水準, 由交易效率決定。如果交易效率低, 則分工的好處小於交易費用的壞處, 所以, 人們選擇低分工水準及低生產力; 如果交易效率高, 則分工的好處大於交易費用的壞處, 所以, 人們選擇高分工水準及高生產力。由於交易效率由制度、政策、交易技術、城市化等因素決定, 所以, 我們可以用經濟制度、政策、交易技術等, 來解釋分工水準及生產力水準。

(2) 組織效率影響生產力

按照筆者的理論, 經濟效率不但有資源配置效率問題, 還有個組織效率問題, 資源配置效率只與各種產品的相對比率有關, 而與總的生產力水準無關。換言之, 資源配置效率的改善, 並不一定會產生由總要素生產力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增長代表的技術進步。但組織效率卻直接影響總要素生產力的高低; 而經濟組織效率又由交易效率決定, 交易效率又受體制安排及政策影響。

筆者與博蘭在美國經濟學雜誌《政治經濟學學報》上發表的一個動態市場均衡模型證明, 基於通過實踐學習而產生的專業化經濟與交易費用之間的你消我長 (trade off) 關係, 可能會形成一種經濟機制, 這種經濟機制可用來解釋勞動分工水準、商業化程度、市場規模、生產力水準的演進過程。筆者的模型證明, 一個基於私人財產制度的自由市場最重要的功能, 不是有效地配置資源, 而是有效地發展經濟組織和發現有效率體制安

排。

筆者有一個模型, 專門把張五常的企業理論變成了數學模型。按照這個數學模型, 勞動分工是企業出現的必要條件, 但不是充分條件。如果人們在生產最終消費品和中間產品之間分工, 則人們可以選擇不同的交易方式組織分工。如果用消費品交換中間產品, 則企業是不需要的。如果生產消費品的人不買中間產品, 而是雇用工人的勞動, 並命令工人在工廠內專業生產中間產品, 則以分工爲基礎的企業就出現了。所以, 企業的出現, 是用勞動力市場代替相關的中間產品市場, 而不是用計劃代替市場, 這種理論是張五常對寇斯 (R.H. Coase) 的企業理論的重大發展。寇斯曾聲稱, 企業是以工廠內的計劃組織代替市場。筆者的這個模型證明, 一個基於私人財產的自由市場, 會自動找出效率高的交易方式來組織勞動分工。如果勞力交易效率高於中間產品交易效率, 企業就會出現, 如果中間產品交易效率高於勞力交易率, 則中間產品市場就會代替勞力市場。根據各種產品、資產交易效率的特點及給定的法律制度環境, 市場會有效地解決企業組織和交易方式的問題。

(3) 勞動力分工演進的作用

筆者的理論可用來對中國經濟作多方面的分析。由於篇幅所限, 下文只針對重新思考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本質。

由於筆者的理論強調勞動分工的演進在經濟增長中的作用, 並且強調對交易組織方式的選擇, 對分工演進的重要性, 所以, 我們可以從一個非常獨特的角度, 來觀察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問題。

首先, 我們可以看到前蘇聯式的社會主義制度, 是一種組織和促進勞動分工的特別方式。西方經濟用自由契約和市場, 促進了分工和複雜的組織的演進; 而社會主義制度在30年代的蘇聯和50年代的中國取得一定程

度的成功, 就是相當有效地模仿了西方工業化國家分工演進和企業制度演進的過程, 前蘇聯曾相當系統地模仿了西方的大批量生產方式、專業化生產方式, 相當複雜的企業和公司組織等等。但是, 這種模仿不是通過市場, 而是由一個計劃機關來模仿。一旦有了勞動分工和企業制度演進的榜樣, 計劃制度模仿這個過程是可行的。前蘇式的優先發展重工業和強制提高積累率的政策, 都是對西方國家重工業發展快於輕工業, 以及投資率在起飛時期迅速提高等過程的模仿。

對於落後國家而言, 有一個發達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沒有的機會 — 這就是所謂出口替代的機會。由於落後、收入低及勞力便宜, 所以, 落後國家可以爲發達國生產勞力密集的製造品, 以交換資本、技術密集的產品, 利用比較優勢加速工業化。東亞的四小龍就是走這條路。這種新的工業化模式, 顯然是無先例可模仿, 因爲發達國家工業化時還沒有這種機會, 而四小龍卻採用私有財產自由市場制度, 看不見的手自動找出了這種新的工業化模式。以台灣爲例, 政府50年代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出口替代, 只是推行自由化國際化政策, 讓市場發揮出口什麼進口什麼和選擇什麼組織的作用, 結果市場自動進行制度和組織創新, 成功以後, 才有學者將之總結爲出口導向的工業化模式, 並聲稱這是政府的功勞。其實, 政府所做的事情, 只是從干預經濟的活動退出來, 讓市場充分發揮作用。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1年4月、6月號)

鄧小平南巡與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前景

1992年中國大陸刮起的鄧小平旋風，使中國政治的兩極化局面發生了深刻和微妙的變化。這種變化與文革初期的局面有異曲同工之妙。文革前，中國的政治分歧圍繞著大躍進問題，是非分明，毛澤東錯了不認錯，而其他人都一邊倒同情彭德懷。毛澤東在處於少數派狀況下，企圖另尋出路，終於找到了爲反革命平反，支持反對當權派的群衆這張牌，於是支持彭德懷的黨內右派和黨外右派分成了保守派和造反派，終於使黑白分明的局面變成兩派各有眞理的局面。「六四」前後，鄧小平也成了絕對少數派，心理上承受的壓力不亞於當年的毛澤東，他企圖扭轉這種黑白分明狀況的衝動，成了當時中國政治變化的最重要動力機制之一。鄧小平旋風相當成功地將六四前後黑白分明的狀況轉變成中國政治中的在朝在野派各有主動權的狀況。人心一致倒向一邊的狀況將完全改觀，反「六四」屠殺陣營也會產生深刻的分化。我在1990年的一份申請基金的英文報告中指出，鄧小平會在經濟改革問題上出奇招改變政治上的被動局面，其分析的基礎就是認爲鄧小平的政治行爲和潛意識受毛澤東影響極深。在出奇致勝，操縱人心方面都與毛澤東有不少天生或模仿而來的相似性。雖然他們的智力不足以產生深思熟慮的謀略，但他們憑本能在環境壓力下造成的局面往往微妙至極。

這種國內的微妙政局，與國與國之間競爭的大局比起來，當然只是小局。而那大局的根本動力機制是各國在試驗制度中的競爭。世局的長遠和根本變化都是由這試驗中的競爭及模仿過程所決定。當年的歐洲，英、法、

義、德、普魯士等國爭霸權, 都曾盡量試行不同的制度, 成功的, 大家都會在實力的壓力下競相模仿。爲表明自己的獨創, 又會加以改進。蘇聯1920年後試行的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的成功, 是戰後很多國家模仿的對象, 而這試驗最終的失敗, 又決定了21世紀的歷史。東歐、前蘇聯和中國又在這大局下競爭過渡到資本主義的試驗。

中國開放受兩個大局的影響

因此中國的發展受兩個大局影響, 一個是各國爭國際實力地位的遊戲, 決定了非回到資本主義不可, 這個大局任何人也無法改變。第二個是各前社會主義國家在試驗成功過渡方式中的競爭。有了這兩個大局, 一個國家內是否民主並不是關鍵。正像在一個自由競爭的大局下, 企業內是獨裁還是民主無關緊要一樣。實際上, 有一個自由競爭的私產制度, 企業內的獨裁在不少情況下有其優勢, 而工人自治之類的企業民主已被證明無法與無工人自治的私人企業競爭。因此, 中國國內的不民主並不會使中國糟到不可收拾, 國際大局給中國當政者的壓力與民主制度下的壓力有異曲同工之效。美國人對民主制度的關切與獨裁制度和戰爭的關係密切相聯。非民主的制度是戰爭的土壤, 是對國際民主制度的威脅。一旦沒有了國際民主秩序, 則上面所說的大動力機制就沒有了。希特勒、日本軍國主義、拿破崙都是很好的例子。但對中國而言, 中國人有幾千年不好侵略的本性, 因此美國人並不眞的擔心非民主制度與戰爭內在關聯對中國人的嚴重性。但中國國內如果沒有追求民主的壓力, 中國政府的政治壟斷不受自由進入政治的威脅, 其政府效能和對世局的反應能力的確會受到極大限制。讓我們來看看鄧小平旋風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就能理解這種限制。

鄧小平玩弄沒有規則的遊戲

殷惠敏在《90年代》的文章中以及不少大陸留美學人在 Internet 的英文文章中都指出, 鄧小平旋風說明鄧小平治國不上軌道, 老是沒有長進。我非常同意這種觀點。鄧小平從不關心制定遊戲規則, 卻總是要人們去玩無規則的遊戲。他說要「改革、開放」, 什麼叫「改革」? 改革是圓的、方的或扁的, 就是搞不清楚。改革、開放的口號當然是共產黨式的。其特點是沒有明確無誤的定義, 可由人按政治需要任意解釋。這口號雖與打倒走資派、反和平演變意思不同, 但操作原則卻是一樣, 即可以被立場完全相反的人作不同的解釋。只要一人有權, 就可以按自己的政治經濟利益來操作這些口號。因此, 我們有經驗的人都會預見, 不同利益的人民和官員都會盡量利用這些口號謀取自己的利益。但因爲沒明確定義, 沒依法強制執行的遊戲規則, 這種各爲己用的態度自然會造成一片混亂, 很多後果會是始作俑者所料不及的。鄧小平搞的這一套還是共產黨以勢壓人、以政治運動治國的方式。我們可以將這種治國方式與國民黨的治國方式及與俄國彼得大帝的治國方式比一比就能具體了解其弊病。

國民政府早在30年代戰事頻繁時, 就把商法、民法弄好了。連當時很多西方國家都沒有的公司法, 國民政府也制定了。這都是經濟活動, 財產關係的遊戲規則, 台灣經濟奇蹟與這些遊戲規則的關係當然比與政策的關係重要得多。但當前的中國大陸的遊戲規則卻像一團亂麻, 很多鼓勵外資的優惠政策與所謂《土地管理法》, 甚至與憲法不相容。這種與現行法律衝突的優惠政策愈多, 使西方人愈覺得商業風險大, 一旦人亡政息, 依賴優惠政策的投資就會有大麻煩了。特別是這種被國民黨稱爲「扭秧歌王朝」的政治運動治國方式, 完全以左右搖擺來調節爲己所用的越軌行爲, 所以如果沒有一張一馳的左右搖擺, 那些利用運動的越軌行爲會得不到糾正而使社會崩潰。而這種「必要」的左右搖擺卻是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

的。法治是要用遊戲規則的穩定性來減少不確定性，從而促進商業活動；而政治運動卻必須用左右搖擺來控制兩極的過分行爲，因而增加不確定性，使遊戲無規則可循。大家都是隨風轉，制度和經驗的有效積累也就不可能了。從正面而言，這種扭秧歌王朝是用時間上的多元化「波動」代替空間上的一元化，因此雖然政治不上正軌，但也可能產生戲劇性的變化。

與彼得大帝相比，鄧小平的改革要差很多。彼得大帝是容許反改革的，在貴族會議上，改革和反改革的人都可充分發表意見，以求取得妥協和共識。而鄧小平是以勢壓人，不准反改革，表面上是看風使舵，在左派右派之間搞平衡，實際上左派右派都想利用鄧的勢壓對方。因此雙方都沒有安全感，形成了極不穩定的局面，「六四」和1987年反自由化運動都暴露了這種政治局勢極不穩定的一面。因此所謂中國的改革派歷來沒有好下場的規律，其實是中國式的改革方法不上正軌造成的。所以改革者無好下場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活該」。

改革派從來無好下場的規律

鄧小平治國方式之所以十幾年無長進，當然與共產黨壟斷政治不受自由進入政治威脅的局面有關。有經濟學常識的人都了解，任何一個行業(包括政府服務)一旦不受自由進入的威脅，就一定會質次價高，社會福利受損。看看台灣國民黨官員行爲的謹愼和敏捷(與共產黨相比)，我們更能體會到台灣在野黨自由進入政治造成的競爭壓力的重要意義。中國共產黨沒有一個能構成對其執政地位威脅的在野黨制約它，而外國競爭的壓力畢竟不如一個在野黨的壓力直接，所以共產黨對社會需求和世局變化的反應遲鈍一定是必然的了。

而且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相比還有一個重要的差別。國民黨即使在它專權時，都有中國儒家傳統中吸納社會賢能的機制和心態。誰在社會上有

了成就和地位, 國民黨都會盡量吸納。這是爲什麼1949年前共產黨中的很多精英分子, 在國民黨社會中甚至國民黨內都有相當地位。國民黨還能吸收胡適這樣的清流, 美國博士, 也一直在發展中國式的文官考試制度。因此國民黨內儒家式的學而優則仕的門路總是開著的。這是爲什麼民進黨無法與國民黨比人才、比博士數量的原因。但中國共產黨卻相反, 它有嫉恨排斥清流, 和獨立知識分子的傳統, 這種傳統甚至對民陣民聯都有影響, 民陣民聯對博士們的吸納就不太成功。中國共產黨要發展到吸納和用留學博士還有很長的路走, 而要發展到重用這些人使他們有權力去用人的地步, 可能遙遙無期。因此將來中國的在野黨可能會有比台灣民進黨優越的條件, 它有可能吸納一大批被共產黨疑嫉的清流人才和留學博士。

中國向有嫉恨知識分子傳統

但是鄧小平旋風對中國經濟改革前景的積極作用也不可忽略。中國有歷史悠久的文官制度傳統, 共產黨在很多方面都繼承了這個文官制度傳統。共產黨政府內的信息交流網 (俗稱文牘制度) 與很多第三世界國家比起來是要複雜有效得多。中國人對文官制度的依賴 (所謂官本位思想) 也比很多落後國家強得多。因此鄧小平旋風通過這個文官制度的運轉, 可以對中國社會施以深遠的影響。文革後, 文官體制百廢待興, 迅速恢復和發展, 從這一經驗以及台灣、日本等有中國文化傳統的國家中文官體制的重要作用, 我們又不可以低估鄧小平旋風通過文官體制對中國社會的影響。特別是在廣東、福建一帶, 文官體制已逐漸從日常經濟運作退出, 而集中於稅收、基礎設施和政策制定等功能。如果這種文官制度的演進能繼續下去並影響到北方, 大陸發達的文官體制有可能像當年台灣文官體制一樣, 對經濟發展起積極作用。到過台灣的人都能體會到中國式的文官體制對經濟發展的確能起相當積極的協助和服務作用。其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

與西方式的政府都有不少差別。台灣科學園區中文官體制所起的超然調節和服務作用就令人印象非常深刻。

現代經濟學不能回答的問題

鄧小平旋風對中國經濟改革前途的影響將會是短期的。長期而言，上文提到的兩個大局才是決定性的因素。因此當前東歐俄國私有化的試驗對中國經改前途會有決定性的影響。東歐私有化試驗花樣百出，的確大開了所有關心改革的人的眼界。但總體而言，東歐俄國經濟都是乏善可陳，甚至一塌糊塗。連東德也不例外。對這些改革的理解會決定將來中國的試驗模式。這方面的討論正是經濟學界的熱門話題。比較容易讀的材料應首推《經濟學透視》1991年秋季關於東歐改革的專號。就我的總體印象而言，東歐改革的問題與經濟學本身的問題有關。由於篇幅有限，我只能大致談一談這些問題。

美國經濟學界對經濟學本身的不成熟往往估計過低。美國人做學問急功近利，太商業化，搞出來的東西往往是煉金術式或煉丹術式的東西，極容易把人弄死的。現在這些一窩蜂研究東歐改革的美國經濟學家們，20年後，人們根本不會記得他們的東西的。其原因在於現代經濟學本身根本無能力回答東歐改革中的問題。現代經濟學的中心是價格制度和資源分配問題，而東歐改革中的問題是經濟組織演進和體制演進問題，產權制度的變化是核心，而價格和資源分配是個相當次要的問題。因此用價格理論來回答產權制度問題，當然是牛頭不對馬嘴。俄國改革方案把價格改革放在產權制度改革之前，對產權制度的演進需要時間積累低估，這都是造成混亂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當代經濟學中根本沒有成熟的理論來解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人們對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並不眞正了解。比如，東歐改革中的困難很大程度是因爲經互會解體，那些依賴東歐和前蘇聯貿易的企

業頓時失了市場和原料, 當然整個經濟就只能癱瘓了。這裡的實質問題有兩方面。首先, 社會主義制度是一種當代經濟制度, 它模仿了發達資本主義組織結構, 用行政方式組織起一個相當發達和細密的分工體系, 這個分工體系雖沒有資本主義的市場, 卻有一個類似市場的複雜的投入產出和供給需求關係。這個投入產出關係運轉的誘導機制是特權階層對其運轉的剩餘有佔有支配權。官員們關心特權, 因而有積極性來推動這個投入產出系統運轉。如果沒有這個誘導機制, 社會主義制度是連一天都不能存活的。但是經濟改革和政治改革把這剩餘權刺激機制打破了, 而私有化需要時間對新的剩餘權機制 (claim to residual rights) 建立起信心和必要的基礎設施 (例如法律的制定、律師的培訓、司法執法機構和案例的積累)。因此在這過渡期出現了剩餘權的眞空。這個眞空使那個發達和複雜的投入產出關係突然沒有了運轉的誘導機制, 所以整個經濟也就癱瘓了。我對這個癱瘓過程的直感是基於我自己發展的一套新經濟學理論 (見我和黃有光的新書《專業化和經濟組織》)。當代經濟學中的其他著作中沒有理論解釋這類問題。對剩餘權結構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的意義, 6、70年代才有寇斯、張五常的產權理論, 而且直到80年代以來才有正式的經濟模型。我的一個關於產權問題的正式模型在《比較經濟制度》作爲當期首選之文發表, 也是1990年的事。所以對社會主義國家, 剩餘權結構轉變中產生的分工組織癱瘓的現象根本沒有成熟的理論可用。對這種複雜的問題, 用資本主義國家的價格理論來分析簡直就像用算術來解微積分方程問題, 不得要領。

中國改革重點最好放在哪裡

這些教訓對中國的意義是: (1) 產權制度變化, 產權方面立法比價格改革更爲重要。(2) 在財產權立法不完備, 私有財產發育不全時, 不要輕易

破壞原來特權制度下的誘導機制, 以至使複雜的分工組織癱瘓。(3) 國營企業管理體制改革是個費力不討好、也不會有什麼結果的工作, 因此改革的重點應該是用立法來保護私人自由進入企業經營、批發商經營、銀行經營。只要私人開辦經營大型商業組織、工業企業、銀行有了法律保護, 國營部門對這些行業的壟斷就會打破, 整個改革就會上軌道。國營企業在自由進入的競爭壓力下, 也會有了動力機制來改變自己。所以觀察中國改革的前景不要太注意價格改革和國營企業管理體制改革, 而應該注意私商、外商是否能經營批發商業、汽車製造、銀行等行業。廣東的成功經驗自然是香港私商打破了政府壟斷開辦企業權的局面。只要私人有了開辦企業權, 價格自由化和國營企業改制就有了根本動力。這是民主國家結社自由權最重要的經濟意義。小而言, 結社自由打破了政府開辦企業的壟斷權, 大而言, 它打破了執政黨提供政府服務的壟斷權。因此最近允許外商經營百貨業和銀行業的新政策對中國改革的前途會有深遠的影響。可惜的是這種政策與現有的法律制度, 以至憲法都有不相容之處, 因而造成了極大不確定和風險。而這方面更大的潛力是允許中國私商經營汽車工業、私營高速公路, 允許外商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 允許中國私商在批發商業、運輸業上與國營企業平等競爭, 以及用立法形式將人口自由流動合法化、制度化。勞力的自由流動是經濟起飛、工業化和城市化起飛的一個根本條件, 其後果是穩定社會使收入分配不致兩極化。台灣經濟起飛與收入分配愈來愈平均 (1950年代吉尼系數0.5, 1970年代降至0.3左右), 就是靠勞力自由流動加出口導向工業化。由於農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勞力密集出口產業, 收入分配更趨於平均。所以顏眞等人說盲流人口會造成社會動盪, 是由於他們根本不懂經濟學。經濟學中哪有盲流人口這概念, 人口流動怎麼會盲目呢? 只有當邊際收益大於邊際費用時, 人口才會往城裡流, 這種流動一點都不盲目。只有那些害怕農民競爭威脅, 企圖保持壟斷特權

的人才會講出這種從經濟學而言是極端「盲目」的觀點。

另外一個改革潛力大的方向是通過一個土地法 (現有的「土地管理法」禁止土地買賣, 其實是與任何財產法原則不相容的), 整頓中國大陸的地權, 將土地產權、買賣法制化。現有的優惠政策, 雖然也在發展土地市場, 但由於優惠政策與法律和憲法不相容, 其造成的弊端會大大抵銷其有限的優惠效果。但是我認爲, 政府並不需要特意扶持私人或外資企業, 政府眞正要做的是模仿日本的平等競爭法, 制定一部平等競爭法, 並把財產法、合同法、仲裁法這三個基本經濟法律完善, 把與此三法相應的司法和執法機構大大加強和發展 (例如達到每一百人有一個合格律師的水平), 則其他一切都會慢慢上軌道的。

社會主義的弊病是否在多管

社會主義的弊病不在於政府管得太多, 而在於政府沒有通過一個分層結構來管理經濟。西方的政府, 只管立法、司法、執法來調節企業活動, 制定制度來管私人企業不管的事, 並用稅收爲這類活動提供財政支持, 這是管理學中的不管原則。政府應該關心無人管的事, 然後設立制度, 讓私人企業或獨立機構將其管起來。一旦上了軌道, 政府就不應管了。這種不管原則將管理分了層次, 政府能通過這個分層機構間接管理很多事, 因此私有化的功能正在於提高政府通過分層系統管理經濟的能力。所以改革後的政府應該有更重要的作用。正因爲如此, 改革過程中, 文官體制的改革不可忽視, 除了精簡機構, 建立現代文官考試和文官體制外, 發展廉政機構和大幅增加合格官員的工資應該同時並重。很可惜的是, 自從世界銀行1983年提出這個建議以來, 中國政府一直沒有重視給幹部大幅加薪的事。這也可能是沒有私有化的成功, 加薪是政府無法負擔的。現代文官體制和現代稅制、福利制度的發展, 中國政府應有很多東西可向西方國家學習,

世界銀行也一直在出錢鼓勵中國政府這方面的發展。我對中國大陸文官體制這方面的發展不是很悲觀，幾千年的文官制度傳統畢竟比幾十年的共產黨統治要有更深遠的影響。

中國該當如何砍掉狗的尾巴

過去一直有震盪治療與緩進改革之爭。東歐變天之前，弗利曼的一刀砍狗尾巴方法很受大家歡迎。他說，砍狗尾巴必須一刀下去，如果一段一段地砍尾巴，就會把狗弄死的。後來又有一個比喻，跳過一條溝是必須一蹴而過，不可能分兩次跳過去的。我過去也與黃有光教授爲文支持這觀點。但是現在看起來，中國把狗尾巴一段段砍，其效果也不見得太差。可能的原因是，這個緩進過程沒有把與特權相關的原有剩餘權力結構完全破壞，因此沒有造成剩餘權的眞空，因此使整個發達和複雜的分工組織不致於癱瘓，而且各方有個學習和獲取自信心的不斷正反饋過程。看來英國習慣法 (案例法) 代表的緩進保守主義有其一般意義，而法國成文法代表的激進主義有其短處也有其一般意義。加上中國人幸運，有一個香港和台灣保留了中國人的深厚的商業精神，因此我對中國經濟改革前景持審愼樂觀的態度。台灣和香港雖小，但中國人說「棋高一著」，文化思想上的高超是可以勝過億萬人數的優勢的。10億人的大數目也不可改變「棋高一著」這樣的事實。

至於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的關係，我覺得它不像很多新權威主義者和民運人士講的那麼簡單，政治民主化並不一定是經濟改革的必要條件，因爲有我上文提到的兩個大局，政治反對派的意義也比新權威主義者估計的高得很多，因爲有我上文中提到的打破壟斷和自由進入威脅的重大意義。但相較而言，我很難說中國的在野政治家們 (主要指民聯民陣的菁英

們) 這三年在競爭壓力下比共產黨進步更快。我希望他們進步更快, 能形成進入政治的 (對共產黨) 更大競爭威脅。

(原載《信報財經月刊》1992年7月號;《中國之春》1992年8月號轉載)

最近西方經濟學界對中國經濟的研究

1994年上半年筆者利用學術假之機於美國路易維爾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並在哈佛大學經濟系訪問了3周。其間應邀在史丹福大學、耶魯大學、賓州大學、明尼蘇達大學、美國全國經濟研究局、世界銀行等處講學, 收集到很多最近理論研究發展的新信息。雖然中國經濟研究是我的副業, 但此次卻相當意外地了解到很多這方面的新研究成果。此次美國之行, 經濟學術界對中國、俄國、東歐經濟改革研究的極大興趣使我非常吃驚。很多以前搞純理論研究的有名經濟學家現在都在這方面有相當多的工作。哈佛大學在數理經濟學界很有名的馬斯金和公司財務理論界相當有名的什萊福就是兩個例子。

1. 經濟界的改變令人吃驚

過去, 在比較制度經濟學方面做研究的大多數經濟學家都不是經濟學界的高手, 搞純理論的經濟學家都有點看不起比較經濟學, 認爲那是沒有什麼高深數學和理論的非主流的東西。很多名牌大學根本不開這方面的課, 以此爲專業的學生也不太好找工作。以芝加哥學派的看法, 經濟學就是經濟學, 它應適用任何經濟制度的分析, 經濟學之外不應該有只適合於某種特定制度分析的經濟理論。

但是, 這種情形目前似乎有些改變。這個改變的中心似乎是哈佛大學。哈佛大學以學術風氣之自由著稱。以經濟制度的研究而言, 有一個陣營強

大的經濟學家圈子。圈子中的人有非常左的魏茨曼和非常右的薩克斯、科奈。比較中性的有數理經濟學家馬斯金, 對策論專家富登伯格, 企業理論和合約理論專家哈特和公司財務理論專家什萊福。

科奈和薩克斯開的課都以制度演變爲中心, 富登伯格最近的研究與教學也有相當部分與遊戲規則 (制度) 的演變有關。科奈和什萊福主持的兩個研討會系列也是以制度、合約、組織理論爲中心議題。科奈的軟預算約束和短缺理論是中國人早已耳熟能詳的理論。他最近的新觀點是改革的希望在私人企業的發展。與此類似的觀點是,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諾頓, 他也認爲中國改革的生機是在新產業中的非國有企業 (包括合作和鄉鎮企業), 史丹福大學的劉遵義也以台灣的經濟爲例, 說明國營企業私有化並不一定重要, 而新私人企業的發展才是決定性的。

科奈雖沒有什麼主流學派風格的數學模型來證實他的猜想, 但是他的思想卻被馬斯金及其學生用對策論模型加以精細化。馬斯金1991年與他的一位學生寫了一篇很重要的文章 (見 Dewatripont and Maskin 1991), 用有信息不對稱的動態對策模型 (見本書「信息不對稱的動態對策模型」一文), 把軟預算約束概念數學化了。這篇論文4、5年後才在匿名審稿雜誌上發表, 但發表前已被馬斯金的學生引爲經典文獻。馬斯金是數理經濟學界的名家, 他在很數學化的經濟理論期刊上發表甚豐, 在經濟理論界學術地位很高。他的這個序貫均衡 (Sequential Equilibrium) 模型講的是如下一個故事。假設有三種投資項目, 一個是短平快投資效果好的項目, 1年就可收回投資並賺錢, 但回報率不是最高的; 另一個項目是兩年都收不回投資的虧本項目; 第三個項目是1年收不回投資, 但2年後卻能產生最高回報率。銀行家要決定給哪個項目貸款。從事三項目的三個不同企業家都聲稱他們的項目是最好投資項目。對於後兩個投資項目, 第1年年末投資都會虧本, 所以銀行要決定是否重新融資 (refinance)。而重新融資一般都會違反最初貸款的條件, 產生軟預算約束。銀行的壞賬實際上都與

軟預算約束有關, 因此, 它不是社會主義國家才特有的問題。他們用數學模型證明, 對於一個權力極分散, 預算約束很硬的制度安排, 一般壞項目不會出現, 但最好的項目也很難得到銀行支持, 而短平快的次優項目最易得到資金。而一個相對較集權、預算約束很軟的制度, 壞項目和最好項目較易得到融資, 而短平快的項目相對而言不一定會有融資。

2. 分析中、俄改革的模型

這種模型可用來分析資本主義國家的金融市場, 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間的關係, 以及中國、俄國的改革。馬斯金在帶博士生方面非常成功: 他有不少從法國、比利時來的數學出身的學生 , 也有不少中國來的數學和理工出身的學生。德瓦特利邦、錢穎一、許成鋼、李道奎、王一江都是他的得意門生。這些學生, 每個都發展一個馬斯金的基本模型的變型, 用來分析俄國或中國的經濟改革問題。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錢穎一最近在《美國經濟評論》上發表的論文 (見 Qian 1994)。

錢穎一的序貫對策模型講的是如下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在社會主義國家, 國營企業的預算約束是軟的, 而消費者的預算約束卻相對而言很硬。所以, 如果自由定價, 則國營企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 他們會爭得很多資源去生產一些最後可能完全無用的重工業投資項目, 而消費者卻很難得到消費品。所以, 在這種不對稱的預算約束安排下, 自由價格制度可能反而會產生很大信息歪曲。這時, 如果政府控制價格造成基本生產財的短缺, 反而有助於限制國營企業的無限投資擴張, 因而對消費者有利。以前, 人們都說價格控制和短缺不好, 而錢穎一卻證明在預算約束不對稱條件下, 價格控制和短缺可能有助於減少信息歪曲, 而自由價格反倒可能使消費者吃虧。結論是: 解決國營企業的軟預算約束比價格的自由化更重要。他這個模型要非常熟悉序貫對策論的人才能讀懂, 他並沒有用序貫

均衡這個詞, 因爲行內人已十分熟悉這類模型, 而行外人卻可能會一頭霧水。這個模型對搞純理論的人來說十分有意思, 不但是因爲模型與時髦的序貫對策理論掛上了勾, 而且結果相當意外, 與經濟學家中流行的觀點不符 (搞理論的人最愛這種常識不能預見的意外結論)。但另一方面, 模型的結果卻與中國大衆的切身體會一致 — 價格自由化在產權關係不改革時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3. 與經濟界流行觀點不符的結果

錢穎一與羅蘭和魏加斯特最近又有兩篇論文將這種分析方法用來研究所謂中國式的聯邦主義。他們將毛澤東的行政分權 (Administrative Decentralization) 與鄧小平的區域分權 (Regional Decentralization) 相區別, 認爲區域分權已形成了一種中國式的聯邦主義, 各省與中央的關係雖然以中央對地方政府官員的任命權爲特徵, 但財政包幹和分稅制已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關係有一些制度性安排, 是謂中國式的聯邦主義。筆者與哈佛的社會學家沃爾德也有相同的看法 (見 Yang 1994; Walder 1994)。

我們的觀點與王紹光的觀點相反, 他認爲, 中國的區域分權削弱了中央政府的權力, 爲日後的動亂埋下了隱憂。而我們認爲, 區域分權和中國式的 (財政) 聯邦主義形成了改革的動力機制, 其穩定經濟、社會發展的作用大於其不穩定的作用。在美國住過相當時間的人對美國聯邦主義制度對其經濟發展的貢獻一定會深有所感。憲法給各州以立法權、收稅權, 禁止各州對州際貿易抽稅, 使得50個州形同50個經濟戰國, 但卻互不打仗、互不抽稅。人民以脚投票, 哪州的稅制最好, 哪州的公共設施最好, 就向那州「移民」, 逼得各州拼命發展高水準的公共設施, 又不敢收太高的稅, 這種美國經濟學家蒂博特稱爲政府服務市場, 使得美國成爲以最低成

本, 建成最發達的制度和公共基礎設施的國家。傳統經濟學中所說的外部效果造成的信息歪曲, 在美國已部分地被這種聯邦主義形成的政府服務市場所內化。

4. 兩種不同的改革模式

什萊福對價格控制和短缺的觀點相當接近張五常關於價格控制的觀點, 而不同於錢穎一的看法。他認爲, 價格控制是用短缺掩蓋政府企業壟斷利潤的一種辦法。短缺使政府官員從特權撈到好處, 但卻沒有有形的壟斷利潤。這種壟斷利潤無形化是政治控制的一種策略。他的觀點也相當接近薩克斯的震蕩療法的觀點。

而不少中國問題專家和我自己對逐漸的和部分的私有化改革都持審愼樂觀的看法。我在最近兩篇文章中 (Yang 1994a, b) 對此都有一些分析。我和沃爾德 (Walder 1994) 認爲, 中國的改革往往使得國營企業的剩餘權經過一些過渡性安排轉到私人手上。這往往與複雜的不乾淨的制度安排有關。這種過程中形成了一個強大的改革的既得利益階層, 而這個階層內不同集團之間的競爭及新人的加入又將使得不乾淨的安排變得愈來愈乾淨。

不過, 我對震蕩療法的支持者有相當的同情。最近薩克斯有一篇精彩文章 (見 Sachs 1994), 強調中俄之間經濟結構的差別, 使得中國的漸進方式在俄國行不通。他在文中引用我的分工理論爭辯道, 俄國和中國改革前有完全不同的經濟結構。俄國工農業中分工水平高, 計劃經濟完全控制了整個社會, 而中國的農村是個分工水平很低的社會, 農民的收入分配完全在計劃經濟的統收統支系統之外, 中國城市中的計劃經濟, 自文革以來基本上是紙上談兵。所以, 中國式的改革方式在俄國就不一定行得通。

5. 新比較經濟學難成獨立領域

薩克斯和其他一些經濟學家不大用對策模型, 他們有時使用傳統的經濟數學模型來支持自己的觀點, 有時乾脆不用模型而討論他們的觀點。以錢穎一爲代表的新制度學派, 卻是以對策模型爲分析工具, 他們的觀點都可以用這類模型來做「思想實驗」, 而這些模型中的一些重要概念, 例如對策各方的承諾的可信性 (credibility of conmitment) 以及雇佣關係中的尋租 (Rent of Employment), 都在對策論理論文獻、企業理論文獻, 或公司財務理論文獻中有深厚的理論研究背景。所以, 這些馬斯金的學生大有將這類新制度經濟學 (或稱新比較經濟學) 納入主流學派的氣勢。錢穎一目前在史丹福大學開的「社會主義經濟中的變革」課及「合約和組織」課以及王一江在明尼蘇達大學開的組織理論課, 就與傳統的比較制度經濟學不一樣, 他們受哈佛馬斯金、什萊福及原麻省理工 (現在哈佛) 的哈特的企業理論、公司財務理論影響很深, 所以有相當深厚的主流學派前沿的數學模型支持。這種研究與新的企業理論和交易費用理論中的數學模型互相呼應, 所以的確有發展出一種新制度經濟學, 新比較經濟學的可能。加上這方面研究的幾位代表人物借助中國留美經濟學會近年來的發展, 更加壯大了聲勢。每年美國經濟學年會, 他們都會通過留美經濟學會 (Chinese Economist Society) 的專題討論會有幾篇文章出來。

我在幾所大學都聽說馬斯金搞這類研究的中國博士生都很受一些想吸納這些新思想的經濟系歡迎。請這些學生來開類似的課, 當然是吸納這類新思想最有效的方法。我自己對此的看法是, 新比較經濟學會發展爲對策論、公司和交易費用數學模型的一個有趣的分支, 但很難成爲一個獨立的領域 (field)。中國、俄國改革的過渡期過去以後, 這類研究作爲獨立領域的價值更可存疑。但是更重要的問題是, 我始終對經濟學界急於應用的態度存疑。經濟是一個比物理化學複雜得多的系統, 化學從煉金術到工

程技術化花了上千年時間, 經濟學離工程技術化 (精確預計、預測) 至少還有幾百年的路要走。現在的經濟學相當於一加一等於二, 只能解釋最簡單而不現實的事, 如果硬要急於應用, 只可能是煉金術一樣的東西。但知識的積累又必須循序漸進, 不能因爲一加一等於二太簡單, 離複雜的現實太遠而不研究它。所以一部分人慢慢積累理論知識, 不急於應用; 而另一部分人搞「煉金術」, 爲一些急需的實用分析提供不可缺, 但又暫時不可能高質量的服務。做經濟研究的人不可高估目前理論研究的水平, 對理論的可應用性尤其不能期望太高。自己在提供實用性服務時一定要對理論的局限性有清醒的估計。我自己做學問時總強調數學模型和概念的嚴謹, 不喜歡空泛的「思想、觀點」, 但我分析實際經濟問題時, 卻更信任我的直感, 而不信任那些簡化得不現實的數學模型。經濟學的水平就相當於當年化學的煉金術階段, 離實際成功的應用至少還有幾百年時間。而加速經濟學知識的有效積累的條件之一, 就是有一部分人坐得住冷板凳, 做純理論研究, 不急於將簡單的理論去應用。

因此, 我覺得有些研究中國經濟的人根本不管理論, 也可能有他們的道理。而目前以新的對策論爲基礎的中國經濟分析, 肯定提供了好一些的分析工具。但這些數學模型還是離現實很遠, 應用它們時切不可高估其參考價值。

我在哈佛大學訪問時有一篇講演, 論題是關於如何應用我和黃有光發展的新的組織和制度理論來分析經濟改革。我在文中強調, 經濟學家對經濟組織從自給自足到複雜的分工還不甚了了。制度變化以組織複雜化爲基礎, 所以我們對組織演化這類一加一等於二的簡單問題首先要弄清楚了才談得上理解制度變化。自給自足的社會中, 不但企業制度不需要, 市場制度都不需要, 如果我們不理解自給自足的社會如何演進到分工愈來

愈複雜的社會, 我們不可能理解市場和其他經濟制度的意義。

回顧經濟理論的發展, 從亞當 · 史密斯開始, 所有經濟學家都論及專業化和分工。但自從馬夏爾之後, 系統的經濟學教科書中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以數學模型爲基礎的邊際分析。這部分有一個組織得較嚴密的結構。數學優化問題被用來分析自利行爲, 其解就是需求與供給。需求供給的相等條件給出均衡, 它可以用相對嗜好、相對資源和相對技術條件解釋市場上的各種產品的的相對價格和相對買賣量, 但這一部分分析與決定勞動分工和專業化水平無關, 每個消費者都必須從市場上買, 廠商是給定的, 他們都必須向市場賣。換言之, 組織的高度市場化、商業化是給定的, 我們不再研究組織結構變化的意義。而馬夏爾的經典著作 (Marshall 1890) 的另一部分卻繼承了古典經濟學中對組織的分析。他的第8–12章充滿了對勞動分工演進的高深思想, 但卻沒有任何數學模型的支持。

6. 用一個數學結構組織經濟分析

由於邊際分析有數學模型支持, 所以便於老師給出只有一個答案的考試題, 也便於在課堂上系統地教授, 所以馬夏爾教科書中的邊際分析就變成今天的主流學派留傳下來了。而馬夏爾關於經濟組織的精彩理論, 卻因爲缺乏數學模型而漸被人們所遺忘。可見是否能進入主流學派, 因而在課堂上被教授, 倒不一定依賴於理論是否精彩和正確, 而是依賴於它是否能成功地數學化, 因而便於一代一代在課堂上教授。

我和黃有光及其他同事發展了一套分析方法, 可以把古典經濟學中關於勞動分工、專業化及經濟組織的理論用一個數學結構組織起來。用這種理論來看中國改革, 會產生一些新觀點。第一個新觀點是關於社會主義制度的實質。今天, 人們都知道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存在弊病, 但很少人能解

釋前蘇聯30年代, 中國50年代用計劃制度推動工業化爲什麼能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20年代在海耶克、米塞斯和蘭格之間有一場社會主義制度能不能生存的辯論, 海耶克和米塞斯用主流學派的理論爭辯道, 由於私有財產是自由價格和市場制度的基礎, 社會主義制度沒有這個基礎, 所以社會不可能通過價格制度得到所需的信息, 因而社會主義制度不可能生存。而蘭格也用主流學派的一般均衡理論爭辯道, 一種由政府試錯調價模仿市場的市場社會主義, 可以取得至少如資本主義經濟一樣有效的資源分配。後來社會主義制度的發展證明, 主流學派的這兩種觀點都是錯的, 社會主義不但能生存, 而且在早期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業化成果, 而這種成果與市場社會主義毫不相干, 是完全用中央計劃制度取得的。所以, 施蒂格利茨 (J. Stiglitz) 在最近的一篇文章聲稱, 社會主義制度的實踐, 不管是其早期的成功, 還是其晚期的失敗, 證明了主流學派微觀經濟學的錯誤。

用我和黃有光的理論來解釋社會主義制度, 可得出如下不同的觀點。由於經濟發展過程是由勞動分工演進過程所決定, 而市場大小, 組織複雜性和貿易依存度都由分工程度決定, 所以社會對有效的分工水平和模式的知識非常重要。當人類沒有這種知識時, 私有財產和市場制度是用來試驗不同的分工組織而獲得這種知識的有效方法。從歷史上看, 複雜的分工組織及其有關的合約制度是由私有財產制度和市場創造的。但是當資本主義制度創造了發達的分工組織後, 落後國家的政府可以無償得到這種組織信息。他們可以用政府組織和計劃經濟的方式來模仿資本主義的工業化過程。例如, 列寧要求下屬模仿泰勒科學管理制 (這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定額管理制度), 模仿福特公司的大批量、工廠化、專業化、標準化生產制度, 模仿重工業的收入比重增加 (勞動分工在間接生產性行業中加深), 模仿投資的收入比重增加, 模仿大公司的組織結構, 模仿大公司成套設備投資計劃等等。社會主義制度的實質就是用計劃經濟模仿資本主義

的組織, 但卻將創造這些組織的私有財產剝奪, 並廢除公平的市場。但社會主義制度不是封建制度, 在勞動分工的組織方面, 它很像資本主義。比較前蘇聯和美國的投入產出表, 就可看出在分工的發達方面, 它們是很接近的。但前蘇聯是用中央計劃協調分工, 而美國是用私有財產和市場協調分工。社會主義不同於封建主義的地方是, 它有一個非商業化的複雜的投入產出供求關係網, 此網以工業中的高度分工爲基礎。

7. 社會主義不同於封建主義之處

爲什麼前蘇聯的30年代和中國50年代的工業化成就令人印象深刻呢? 我和黃有光證明, 由於尋找有效的分工模式需要組織試驗, 這個過程一般是先試簡單組織, 後試複雜組織, 所以分工是漸進演化的。但對於落後國而言, 分工發展可以不是漸進的, 而是跳躍的或曰大推進工業化 (big push industrialization), 因爲它可以利用發達資本主義取得的關於組織的無償信息。以機械工業發展爲例, 對機器的需求要大到一定程度, 才會有專業機床廠的出現, 機床工業要有相當規模, 才會有專業精密磨床工業的出現, 這個專業要有相當規模, 才會有專業大型人造金鋼石工廠的出現。這個漸進的勞動分工演化在英國花了上百年時間。但在50年代的中國, 對機床的需求還非常有限時, 民主德國就援助中國在鄭州建了一個大型專業化人造金鋼石製造廠。這個項目是有名的第一個5年計劃156項目中的一個, 這156項目在社會分工不高時, 齊頭並進, 由中央計劃組織成套設備投資, 發展了很多非常專業化的工廠, 使分工水平跳躍性提高, 因而形成一個複雜的非商業化的投入產出市場, 這就是當時所說的門類齊全的基礎工業的迅速形成。

當然, 這種跳躍式的工業化也可由私有財產和市場制度來推行。台灣的工業化也是跳躍式的, 用30多年去完成英美上百年走完的路, 而且效

果很好。

8. 中國的跳躍式工業化

筆者在哈佛大學訪問時, 薩克斯將我們的理論發揮, 寫成一文闡述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周期。他認爲, 社會主義制度的初期可以充分利用模仿的潛力有相當成功的工業化。但模仿的潛力耗盡和分工變得愈來愈複雜後, 它破壞私有財產和市場制度的弊病就會愈來愈突出。他特別強調台灣式的跳躍式工業化是以模仿西方的基本法律制度爲基礎, 而前蘇聯式的跳躍式工業化則破壞了這些基本法律制度, 而模仿這些法律制度創造的工業化模式和組織。所以, 是模仿了皮毛, 而丟了根本, 其後果無異於殺雞取卵。

這種結論目前對中國仍有重大意義。中國的經濟改革中有兩種發展趨勢, 一種趨勢是堅持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但模仿港台的出口導向新工業化模式 (如搞特區、出口加工區但卻堅持國有企業制度)。另一種改革思路是在《財產法》、《公司法》、《平等競爭法》方面模仿西方的法律制度, 而讓市場和私人企業去自動尋找新工業化模式。上海目前的大發展和長江三峽工程中都有很濃的第一種改革傾向。

我在哈佛的講演中對中俄改革背景的差別也有詳細分析。我強調, 毛澤東思想不同於史達林主義。毛澤東主張群衆路線。特別是在「文革」中, 他使計劃體制和國營企業完全癱瘓 (可謂中國的震蕩療法)。使得一些類似溫州的地方, 私人經濟和非中央控制的地方經濟得以趁機發展。由於國有企業變得不像前蘇聯那樣直接由中央計劃控制, 而分出地方國營、社隊企業, 所以等到中國搞地方財政收入留成制時, 就出現了羅蘭德、魏加斯

特、錢穎一所稱的中國式的財政聯邦主義。而這種財政聯邦主義是中國在沒有私有化時的眞正改革動力。

毛澤東間接地破壞了前蘇式計劃體制, 造成市場和計劃都不靈, 因而50年代創造的相當高的分工組織沒有機制來協調, 這種協調機制的眞空形成了某種分權制度必然發展的動力, 而這種動力是中國漸進改革成功的原因。因此, 中國反而因禍得福。但是, 如果我們回憶文革的慘禍, 沒有人會同意, 那慘禍正是今天改革成功的條件。所以, 對俄國目前改革中的困境, 有遠見的人也不會輕言俄國的失敗。俄國目前的困境, 從長遠而言, 也可能像文革一樣, 起到間接的好效果。

筆者這個在哈佛的講演已整理成一篇論文, 有興趣的讀者可來信索取。(文章的英文題目見 Yang)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4年11月號)

中國中央政府與地方的經濟關係

中國1956年自毛澤東發表《論十大關係》以來, 就與前蘇聯的經濟發展政策唱對台戲, 試圖發展自己獨特的政策。其後果之一就是毛澤東的行政分權政策, 使蘇式中央計劃經濟不能有效地實行。前蘇聯的中央計劃經濟有效推行的條件之一是中央計劃機關是大部分企業的所有者。

毛澤東自1958年以來推行的行政分權, 把開辦企業的權力從中央下放到各級地方政府, 所以使統一的中央國有制變成了分級國有制。國有企業分成中央所有的, 省市所有的, 區、街道, 甚至社隊相當於鄉鎮政府所有的企業。大躍進後, 行政分權的政策被否定, 但分級所有的企業體系卻漸成制度。

文化革命中 (1966–1969年), 中央計劃體制完全癱瘓, 許多大工廠停工停產, 所以不少地方政府和企業家利用那個機會發展了不少半私人性以及集體所有的企業來填補國營大廠停工留下的空白。其中, 私人企業趁文革大發展的典型是浙江的溫州, 當時地下私人錢莊也出現了。而地方政府企業和集體企業發展最快的要算無錫、蘇州等地。70年代秩序恢復後, 毛澤東又大力推行他的行政分權政策, 鼓勵地方政府、人民公社及其生產大隊發展中小企業。這種政策往往強調各地自給自足, 反對分工專業化, 強調群衆路線, 反對依靠專家, 強調突出政治、精神鼓勵、平均主義, 及物質刺激, 強調小、土、群, 反對大、洋、全。所以, 這些中小企業投資效果, 地理布局都不好。但是, 這種政策進一步強化了企業的分級所有制, 使中

央計劃更難以推行。由於中國的工業化政策實際上使工業中的分工水平大大提高, 但這種分工在當時的政策下既沒有市場來協調, 又沒有中央計劃來協調, 所以各級地方企業之間只好用走後門, 物物交換、雙邊直接討價還價等原始的方法來協調分工。而緊缺物資在這種計劃之外的交易中就變成了商品貨幣。這種協調機制的眞空形成了要求發展市場的壓力, 這也是日後改革比前蘇聯較易推行的原因。

1978年後行政分權的政策被發展爲區域分權和財政聯邦主義。這意味著中央與地方之間有了一些制度化的經濟關係。雖然行政上地方首長完全由中央指派, 但地方政府實行財政包幹、財政收入的一定數額或一定比例上繳中央政府後由地方政府支配。這種制度使地方政府在較小範圍內有一定的剩餘權, 所以有更多刺激去發展和經營地方國營企業。這一方面比中央計劃體制更有效和靈活; 但也弊病從生。區域分權制形成各省之間有了一定制度試驗和經濟實力的競爭, 而這種競爭是中國沒實行私有化時推行改革的眞正動力。

大多數鄉鎭企業並不是集體企業, 而是地方政府所有的企業, 雖然它們不如私人企業, 但由於沒有中央計劃的大鍋飯, 必須自負盈虧, 並面對市場競爭和破產的風險, 所以比上級政府所有的國營大廠更有活力。

但是, 這種地區分權制還是以地方政府對資本、勞力市場的壟斷及國有制爲基礎, 所以產生了市場分割的傾向。各地政府利用自己的壟斷權力, 強迫本地商業購買本地企業的產品, 對外省產品施以貿易壁壘。因此, 這種區域分權制在這方面反而不如中央計劃制度下的統一市場。特別是地方執有開辦企業, 得到貸款的特權, 但此特權卻與地方領土管轄權不可分離, 所以使企業的區位分布不能合理化。加上戶口制度, 職業指派制度, 住房等重要商品的配給制度限制了統一勞力市場的發展。所以各種退而求其次的「離土不離鄉」(農民不准進城, 但能在鄉下辦工廠) 政策都使工

業的地理分布極不合理, 也使經濟成長中的重要推動力: 都市化不能順利和正常地發展 (中國都市化程度 — 都市人口占總人口比重比任一同等每人平均所得的開發中資本主義國家都要低)。

特別是中央政府對資本市場的較大壟斷權, 使得中央所屬國營企業有雄厚的設備、技術、資本, 但卻因體制不靈活, 無法與地方政府的企業爭原料和市場。而地方政府的企業雖體制較靈活, 但卻沒有好設備, 也不能吞併虧損的大企業, 更不能自由布局, 擴展爲全國性大企業。因此, 改革和經濟的發展一方面以鄉鎮企業40%左右的成長率爲特徵; 另一方面卻以40%以上和越來越多的大型國營企業虧損增加爲代價。而這種局面由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有的企業之間又不能用資產買賣和吞併來平滑地解決兩難的衝突。所以改革就停步不前, 產生通貨膨脹壓力。

政府目前用分稅制來緩解區域分權制的弊病, 其中的技術關鍵是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收稅的機構分開, 才能使分稅制眞正能操作。而更重要的改革是如何使地方和中央的企業私有化, 用法律禁止各省之間對省間貿易抽稅或施以其他壁壘, 以及改革戶口制度, 使城鄉人民可以自由移民。自由得到任何城市的長期戶口並可自由地租到或買到房屋。中國要完成這些改革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而不完成這些改革,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經濟關係是無法理順的。而文官制度改革, 地方選舉的推行也是中央與地方關係制度化的條件。

(原載台灣《聯合報》1955年1月15日)

中國改革周期的特點

1993年, 中國大陸、台灣、香港人人在談「大陸經濟過熱」問題。經濟學家對通貨膨脹和「經濟過熱」基本上持兩種相反的意見, 一種意見認爲經濟已出現類似1988年、1989年的過熱危機, 如果不馬上降溫, 可能會出現社會動亂。另一種意見認爲目前的通貨膨脹並沒有嚴重到危險的地步, 用計劃經濟式的行政辦法緊縮經濟又會使改革倒退, 因此他們主張進一步推動改革, 反對用行政辦法使經濟降溫。此文應用當代經濟學中的一些理論對以上看法作一些分析。

對大陸經濟過熱兩種觀點

這兩種觀點牽涉經濟周期、通貨膨脹, 和經濟增長理論, 加上中國的經濟制度改革問題, 因而使問題加倍複雜。我們先看經濟周期問題。經濟周期一直被很多經濟學家視爲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市場失靈, 它對一個經濟的正常運作起負面作用。從馬克思、凱恩斯到施蒂格利茨, 大致都是這種看法, 儘管他們對市場失靈的具體解釋各不相同。但是筆者不敢苟同這類市場失靈的論調。其理由於下。從經驗觀察, 我們可以發現, 凡是落後國, 景氣周期都不明顯, 而工業革命後的工業化國家才出現規律性的景氣周期。景氣周期與工業化產生的高生產力有明顯的相關性, 因此景氣周期對生產力進步和經濟發展可能有積極作用。正像激光 (鐳射) 的強大功能以其間斷性發射爲條件一樣, 我們不能期望去掉其間斷性而達到強大功能。同理, 我們也不能期望去掉景氣周期而保留工業化國家的高生產力。另外, 世界各國政府和商界有過不少避免景氣循環和減少經濟波動的努力,

但是一兩百年來, 景氣循環的基本特性卻不因之而有根本的改變。社會主義國家曾經用一種人爲的制度來避免景氣循環, 卻不得不接受低生產力, 而中國一旦改變這種人爲的制度, 則景氣循環和經濟快速增長就馬上同時出現。這些觀察都提醒我們, 景氣循環可能對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 正如激光的間歇性發射是其功能強大的條件。

最近筆者和黃有光教授發表了一個動態均衡模型 (見 Yang and Ng 1993, 第15章), 論證景氣循環不是市場的失靈而是市場的成功。景氣循環有可能對經濟的發展有積極貢獻。我們的論說大致如下, 假定有兩種產品, 拖拉機和食品, 食品可以用拖拉機和勞動生產, 而拖拉機是耐用商品可以用2年且不可分割, 一人只能開一輛拖拉機。生產兩種產品都有專業化經濟, 即如果人們專門從事一種生產, 可以通過專業化的實踐加快學習和經驗累積, 我們又假定, 改換工作會有費用, 並且打斷經驗積累, 使人們忘掉過去的專業知識。在這些假定下, 我們能分析三種組織經濟活動的模式。第一種模式是自給自足, 每人第1年花部分時間生產拖拉機, 然後開著拖拉機生產糧食。第2年他用第1年生產的拖拉機生產糧食, 以自給自足。第3年和第4年他的活動分別與第1年與第2年的一樣。這種生產模式不會有景氣循環, 也不會有失業, 但是由於生產不是專業化的, 每人每年都要改換專業, 所以專業知識不能積累, 生產力很低。第二種模式是社會分成專業農民和專業工人, 前者只生產糧食, 而後者只生產拖拉機, 這種模式通過分工專業化能加速專業知識的積累, 提高生產力, 但是卻會增加糧食換拖拉機的交易費用。更重要的是由於拖拉機是耐用品, 第2年所有拖拉機生產者都會失業, 直到第3年時, 第1年生產的拖拉機全部折舊完畢 (假定折舊期爲2年), 他們才會又有工作。第三種模式與第二種模式類似, 但拖拉機生產者在失業時轉行生產糧食。我們證明, 只要交易費用足夠低, 專業化經濟足夠顯著, 轉換工作的費用足夠高, 則第二種組織模式

比其他兩種模式更有效率。但第二種模式卻有景氣循環 (周期爲2年) 和失業, 而其他兩個模式卻沒有失業和景氣循環。

我們的模型說明, 景氣循環是分工在耐用資本財的生產中發展的結果, 它有助於生產力發展和人力資本 (專業知識) 的累積。我們也證明, 一個競爭性的市場會選擇有效率的景氣循環和失業模式。因此景氣循環是市場的成功而不是市場的失靈。

用這種觀點來看中國的經濟周期, 會得出如下結論, 中國改革後形成的景氣循環正好是市場化的結果, 與蘇聯式的沒有景氣循環、但卻有耐用商品長期缺乏的模式比起來, 它是一個進步。中國國內有不少文章說改革開放後, 有不少重複引進, 耐用商品生產能力過剩。實際上耐用商品由於購買需求與消費需求的不同步, 生產能力不過剩和滿足購買需求不可能兩全其美。或者說你要消除耐用商品的短缺, 就必須接受生產能力一定程度的過剩。比如假設農民對拖拉機的需求是10萬台, 拖拉機折舊期爲10年, 則有兩種極端的投資方案。第一方案是第1年建成10萬台的生產能力, 因此第1年供求平衡, 但第2年就生產過剩, 每年能生產10萬台, 但第2年至10年有效需求是零台, 直到第11年10萬台拖拉機全部折舊完後才會重新達到供求平衡。第二個投資方案是第1年建成1萬台生產能力, 第1年求大於供9萬台, 第2年求大於供8萬台, …… 直至第10年才供求平衡。第一方案有景氣循環 (10年一循環) 和失業, 而第二方案沒有失業和景氣周期, 卻有耐用商品長期短缺 (很像蘇聯式的經濟)。而眞正有效的投資方案在兩個極端方案之間, 它會有景氣循環和失業, 也會有短暫短缺。列如第1年建成拖拉機年產能力3萬台, 則3年內有短缺, 自第4年後有失業。

短缺與失業之間的兩難

可見耐用品的短缺與失業之間有種兩難的矛盾。中國改革前, 中央政府利用壟斷權, 選擇了長期短缺的模式, 以剝削社會和消費者。而改革後, 市場更傾向於有一定景氣循環和生產能力過剩的模式, 有利於消費者而侵犯了國營壟斷企業的特權。從這種觀點看, 某些耐用商品生產能力過剩正是市場的成功, 它順便也打破了計劃機關的壟斷特權。市場選擇的這種景氣循環模式絕對好過計劃機關選擇的長期短缺模式。

第二個問題就是通貨膨脹問題。當代經濟學中對於通貨膨脹的理論多不勝數。有名的貨幣數量說認爲一般物價水平由貨幣供給量決定, 它對實質經濟變量沒有影響。在一個市場經濟中, 如果貨幣供給量增加, 所有物價包括工資都同時增加, 則這種通貨膨脹對實質經濟活動不會有影響。正像政府某天早上突然規定所有1元錢都重新定義爲10元錢一樣, 這時, 所有物價都增加10倍, 但眞實經濟活動就像任何事也沒有發生一樣。凱恩斯及類似學派不同意這觀點。認爲貨幣供給量的增加, 有可能改變眞實經濟活動水平。70年代發展起來的新古典主義宏觀理論, 將這兩派觀點融和在一起。按這種理論, 如果貨幣供給突然以個別供應商出乎意料的方式增加, 則供應商誤以爲銷售額增加, 因而擴大生產, 使實質經濟活動受到刺激。但如果個別供應商預計到一定的通貨膨脹率, 則他知道銷售額增加會被成本增加所抵銷, 所以眞實經濟活動不會受影響, 是爲盧卡斯 (Lucas) 的理性預期模型。

按這種理論, 通貨膨脹或是無影響, 或是會起刺激作用。但總不會有壞影響的, 如果中國目前的通貨膨脹只是這類貨幣供給增加引起的現象, 則人們大可不必太擾憂。香港這幾年也一直是二位數的高通脹, 但工資比物價增得更快, 香港人也能盡情享受眞實工資增加帶來的生活質素的提高。所以只要投資效果好, 生產力增加, 通貨膨脹在一個健全的市場經濟中並不是一件可怕的事。

長期解決問題有賴私有化

但是中國還不是一個眞正私有化市場化的經濟。所以上述分析應打很多折扣。首先中國的景氣循環與資本主義的景氣循環有差別, 因爲中國大部分資產是國有的, 投資決策人對投資後果不負責任, 所謂軟預算約束可能使經濟過熱。這種過熱與資本主義國家有效率的景氣循環不同。以中國特有的集團消費爲例。資本主義的公司的財務開支, 最後都是由公司所有人付, 所以這類開支不會無限制膨脹, 因爲私人財產決定了預算約束是硬的。而中國國營企業的集團消費和投資可以無限制膨脹, 因爲哪怕是失敗的投資, 投資決策人也可以不負責任。這種大鍋飯制度可能產生眞正的經濟危機, 而在沒有私有財產權約束的條件下, 對這種行爲進行有效的行政紀律約束是這種經濟制度得以正常運行的條件。問題是目前中國離私有化距離還遙遠, 唯一有效的對國營企業的紀律約束還是行政約束。宏觀調控對一個國有制企業在沒有行政約束時基本上是無效的。在我看來, 中國目前的確有經濟過熱的問題。而通貨膨脹不光是個貨幣供給量增加和正常景氣循環問題, 而且有一個國有制加上不完全市場經濟在景氣時期更容易暴露軟預算約束的短處, 使投資效益下降的問題。

我同意不少中國經濟學家的看法, 長期而言要解決這些問題應該在私有化下功夫。但私有化短期內不能實現, 所以短期而言, 某些加強行政結束的措施可能還不能避免。如果對此掉以輕心, 也可能會出1988年、1989年的亂子。

就中國的國情而言, 中國1993年的「過熱」還不是一個正常的景氣循環問題, 因爲中國的景氣循環與改革循環「一統就死, 一死就放, 一放就亂, 一亂就收」混在一起, 而當時投資效益的下降主要還是與「一放就亂」有關。產權經濟學和軟預算約束理論已告訴我們, 要避免改革循環, 回到正常的景氣循環, 就必須實現私有化改革, 使企業的預算約束變成眞

正的硬約束。中國1993年的通貨膨脹也不是香港式的通貨膨脹，前者是工資增長趕不上物價增長，意味著「一放就亂」造成的投資效益的下降，而後者是工資增長超過物價增長，意味著投資效益和生產力的改進。而將中國1993年的通貨膨脹轉變成香港式的通貨膨脹，其根本辦法還是私有化。在私有化成功之前，改革循環總是不可避免的，改革循環與景氣循環混合在一起出現的所謂「過熱」和「膨脹」現象也總不可能避免。

由經濟成長理論作觀察

由於中國的景氣循環與經濟成長密切相關，所以我們還必須涉及經濟成長理論的最新發展。筆者與同事在1993年發展了一個新的經濟成長理論 (見《信報財經月刊》1993年6月號筆者對這個理論的述評)。將我們的理論應用到中國，我們認爲中國已進入我們的模型預見的起飛時期。以台灣、香港的經驗，在起飛時期，分工發展和市場發育過程中，景氣周期會變得不明顯，至少有20年時間經濟基本是高速增長，沒有什麼蕭條期，直到勞動分工演進的潛力完全耗盡。中國大陸分工演進和市場發育的區域和潛力比台灣大得多，所以只要能成功地私有化，避免改革周期，則景氣循環不應是個大問題。台灣的起飛時期，基本上20年無蕭條，無失業。從這種起飛的觀點看中國經濟，人們應該有理由樂觀。特別是中國目前有一個香港和台灣，不但提供投資和管理經驗，而且還提供了發展模式的榜樣。1930年代，曾有經濟學家預計蘇聯由於沒有私有財產，因而不可能有眞正的市場，所以蘇聯經濟很快會垮。但蘇聯經濟直到80年代才垮，而且在30年代，50年代還有過令人印象深刻的經濟增長。其原因是，作爲一個後進工業化的國家，即使沒有私有財產和市場，也可以用中央計劃辦法，模仿先進國工業化的經驗，這種模仿的潛力可以部分抵消沒有私人財產和市場的致命缺陷。如果蘇聯不能模仿資本主義創造的工業化模式，則

它是一天都不能生存的, 因爲在沒有私人財產及市場制度時, 蘇聯式制度不具備創造新組織和新的成功管理方法的能力。

動態均衡模型的解釋

蘇聯式制度是種寄生蟲制度, 完全靠無償吸納資本主義的制度創新, 組織創新和技術創新過日子。這意味著我們一方面不能低估中國的共產經濟制度的弊病, 也不能低估它模仿資本主義的能力。例如中國大陸目前特區的成功, 在很大程度還是在蘇聯式體制下的成功, 國營企業還是佔相當優勢, 政府對資本市場的壟斷, 對經濟的控制還是蘇聯式的, 但特區相當成功地模仿了台灣和香港的加工出口區和自由貿易區的經驗。這種出口導向的新工業化模式是由香港和台灣首創。蘇聯過去只能模仿老工業化模式, 而現在中國大陸可以模仿出口導向的新工業化模式, 因此起飛的潛力比當年的蘇聯更大。中共改革開放的成功只是表現了這種制度模仿資本主義新工業化模式的潛力。有些外國人將這種成功看成與台灣、香港、南韓經濟奇蹟一樣的成功, 那就是犯大錯誤了。

但是, 我最近在中國接觸到的一些新企業家, 使我對改革循環的趨勢有了一些更樂觀的看法。從前幾次改革循環的經驗, 我們都知道, 每個循環後, 都有更多的私有財產和市場因素得到發展, 私人經濟相對於國營經濟也有較大的發展。但自從鄧小平南巡以來, 中國的改革經過長時間的量變, 已達到了一個質變的階段。這種質變有很多極爲複雜的特點。筆者在此只是對這些特點擇要討論。

對改革循環趨勢的樂觀看法

改革周期的一個重要方面是三次周期的高潮時期的三次辦公司熱。據

恆通副總裁張少杰分析, 第一次公司熱主要是社會邊緣人物和完全官辦公司擔當主角。第二次公司熱主要是高幹子弟擔當主角, 而第三次公司熱在鄧小平南巡之後。很多相當像私人股份公司的公司發展起來。他們與官辦公司的主要區別是, 董事和經理的任免在這類公司中不受政府機構控制, 政府主要是股東的角色。而官辦公司, 卻常常由上級主管政府部門派一些官員輪流到賺錢的公司佔肥缺。工資和用人權也是這些準私人公司較官辦公司靈活, 因此, 官辦公司留不住人, 而準私人公司卻有迅速擴張之勢。這類準私人公司往往是一些有政府關係的人, 利用這類關係資源將特權私有化、市場化或從事企業家活動。用國內的流行詞語來說就是通過「做局」來發財。「做局」有的是有欺騙性質, 但有的也是典型的企業家活動或風險投資方案。

利用有批地權的政府官員的關係發展房地產, 因而賺了大錢的例子, 就是把政府的權力私有化、市場化的「局」。雖然這與腐敗有關, 但批地權愈來愈有限, 愈來愈多的人進入這個領域, 最近已使完全靠關係賺錢的可能性愈來愈少, 而使投資方案的設計, 企業家活動的水平成爲這類準私人公司成功的主要條件。而大規模私人股份公司成了第三次辦公司浪潮中的主角。

最近所謂經濟過熱的一個新特點是, 國營銀行在資本市場壟斷地位已被動搖。很多股份公司通過集資等形式用高利率與國營銀行爭資金。國營銀行在這種競爭壓力下, 不再願意向虧本的國營企業貸款, 而更願意向回報率高的股份公司或集資項目拆借資金, 是爲「資金體外循環」。有人說是金融混亂, 其實這是一種朝市場秩序的發展。在這種秩序下, 資金應流向回報率高的地方, 虧損企業應該破產, 而1993年政府整頓金融的做法正是一種製造混亂, 破壞秩序的做法。因爲政府要求資金從回報率高的集資項目流到那些虧損的國營企業去。

解決這些問題的治本辦法是允許私人 (包括股份公司) 經營銀行業務,

讓虧損嚴重的國營企業破產, 讓那些付得起高利率的銀行淘汰那些在競爭性利率下無法賺錢的銀行。這將導致國營經濟的全面破產, 自然是政府不能接受的。

社會需要一個學習過程

但這些做法可能到下次改革周期時會被政府決策人所接受。政府官員往往堅持己見, 到碰得頭破血流才會放棄, 而社會也需要一個學習過程, 並在類似東歐巨變的外部壓力下, 才能逐漸找到新的成功的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組織模式。

前一段, 由於中國進入經濟起飛時期的特色, 使很多港台、外國商人對中國經濟過於樂觀, 對它的共產制度的根本弊病不加注意, 因此曾對與中國做生意可能發生的問題估計不足。而當經濟進入「一放就亂, 一亂就收」階段後, 人們對落後的共產制度的毛病會看得更清楚, 但卻可能忘記中國模仿資本主義組織和在今後20年經濟起飛的潛力。這都是做中國生意時易犯的錯誤。

作爲經濟學家, 有些人強調深化改革的重要, 卻無視在私有化沒有完成時, 用行政約束對付「一放就亂」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另外一些人卻過分看重加強行政約束的必要性, 但無視解決問題的治本方法是認眞推行私有化, 這兩種偏頗都是我們分析中國經濟形勢時應該避免的。

改革周期過後必有進一步發展

以我觀察中國經濟的經驗, 也許能作如下總結: 中國1993年出現的通貨膨脹和經濟過熱與香港的通貨膨脹及西方國家的景氣循環不同, 它主要是由改革周期引起的。而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辦法是私有化。由於

中國走的是一條逐漸私有化的路, 因此在這個過程完成前, 改革循環總是不可避免 (一統就死, 一死就放, 一放就亂, 一亂就收)。但每一個改革周期後, 私有化和市場化都會有進一步發展。而周期的長短和幅度與以下因素有關。第一、市場化和經濟增長會使與西方類似的景氣循環變得愈來愈明顯, 這種趨勢是加強經濟周期的幅度。第二、中國已於1990年左右進入經濟起飛期, 由於中國市場廣大, 勞動分工演進和商業化的潛力大, 模仿港台的新工業化模式的潛力大, 所以大約會有20至30年強勁的經濟增長, 這種起飛的動能可以大大削弱景氣循環的幅度, 使之變得不明顯。第三、私有化改革的進度對改革周期會有決定性影響。私有化發展得愈快, 改革周期就會消失得愈快, 因而使中國的發展模式向台灣和香港的發展模式靠攏。台灣從1960年代進入起飛階段後, 有20年強勁的經濟增長, 而景氣循環不明顯, 基本上沒有失業和蕭條。如果私有化的發展速度很慢, 則改革周期還會延續, 而且這種改革周期的模式也會不斷變化。例如1988年經濟過熱時, 行政收縮手段相當有效, 政府的緊縮政策本來意在打擊私人部門保護國有壟斷部門, 但實際上對國有部門的打擊比對非國有部門要大, 一旦經濟復甦, 私有經濟比國有經濟又發展得快。這次經濟過熱, 很多地方政府和私人企業從上次學到教訓, 發展出一些對付緊縮政策的辦法, 打破了政府對銀行和資本市場的壟斷, 出現了所謂國有資金「體外循環」即通過官辦的投資公司或準私人股份公司在灰色的資本市場流通。這種奇怪的金融體制在銀行私有化和資本市場自由化前會對改革周期起什麼作用, 還是個人們沒有經驗的問題。政府1993年對這種金融市場發展的新動向激烈反彈, 一方面有「一亂就收」和加強對銀行的行政紀律約束的作用, 另一方面也有反對資本市場自由化的意義。加上增息, 控制貨幣供給等宏觀手段有針對正常景氣循環的作用, 因此政府政策的後果變

得很難分析。

因此，今後改革周期的模式取決於上述各因素的交互作用，取決於是那些加劇改革周期的因素（景氣循環因市場化而明顯），還是那些反周期因素（私有化，經濟起飛的潛力）佔上風，而一些新因素，例如所謂「資金體外循環」（資本市場在私人銀行非法的條件下的半自由化）等新金融體制，因其效果難以預計而使改革循環的模式有了更多不定性。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3年8月號）

中國公司法實施的影響

中國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並於1994年開始實施此法。此法的實施雖比國民政府的《公司法》晚了60多年, 卻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是一個極重要的里程碑。

其中, 公司的分類不再按國有、集體和私有來劃分, 而按個人所有, 合夥、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劃分, 股份公司又分爲上市和非上市公司。

特別是一股一票, 同股同權, 同股同利以及對股票轉讓的規定, 使過去中國國內股份公司中國有股的特權地位完全沒有了法律依據。對董事會與經理之間的關係的規定, 以及董事報酬的規定, 都使目前的國有企業產權結構的合法性受到挑戰。按照這個公司法組織的股份公司, 即使政府持股相當多, 但實質上已是私人公司。因爲同股同權, 同股同利與股票的自由轉讓就剝奪了政府在公司中的特權, 而使之變成一般的股東。《公司法》還有一些不盡如人意之處, 比如對招股的審批規定, 對股份轉讓的合法場所的規定, 公司債券規模審批權的規定, 以及公司決策與職工代表大會的關係等。

我最近在中國與私人股份公司的老闆、經理人員、國營公司的經理、對收購國營企業有興趣的美國投資公司的經理等人, 有不少接觸, 了解到不少《公司法》實施的效果。不少人認爲,《公司法》是企業家急需的遊戲規則。很多商業糾紛過去沒有規則來解決, 現在有了這個規則。比如一個私人股份公司收購了東北一家國營公司的相當股份, 掌握了控股權, 它就沒有國家股特權所造成的困擾。在解雇原國有公司的經理時也不再受

牽制。新成立的股份公司, 都特別注意按《公司法》將國有企業的股份界定清楚, 不讓模糊的產權結構再留下後患。

但是, 大多數股份公司都是《公司法》前成立的, 這些公司大多有所謂「掛靠單位」, 這些政府主管部門往往以從前的「集體所有」之類的公司分類爲由, 獅子大開口, 聲稱掛靠在它名下的公司有很大一部分股份應該屬於它。

當然, 這些公司的創始人認爲, 政府部門要求太高, 所以對股權的劃分很難達成協議。

目前, 中國有不少這類的產權糾紛。不少公司由於這類糾紛不能解決, 只好把創業時的資產掛起來, 不敢把股權分到個人。由於公司中未界定所有權的資產中包含一部分主管單位所有的股權, 所以對這部分資產的處置沒有一般私人財產剩餘權的特點。公司能把它作公款用, 但卻不能分到私人腰包裡去。處置稍有不愼, 就可能被視爲貪污、洗錢或侵吞國家財產。比如一家公司的私人董事, 希望把股權界定清楚, 然後處置他的部分資產, 以便在外國置產, 買政治保險, 這在掛靠單位的股權未界定前就不可行, 因爲它與貪污難以區分。

中國國內幾位企業家都告訴我, 現在中國因爲公司產權不清, 使正當創業與貪污難以區分, 加上一些落後的地區,《公司法》的實施有很大時滯, 私人創業非常不容易。

在大城市, 一些私人股份公司近年已站穩了脚跟, 有了相當大的財力。我最近調查了一家私人股份公司, 它是1991年以3萬元人民幣創業, 現在已擁有資產26億元, 董事和總經理的年薪在20萬元左右, 並以10多萬美元從海外雇了一個外籍人士管理公司所屬的房產。《公司法》的實施使這家私人股份公司已贏得的權利合法化, 也使董事們進一步解決掛靠單位

股權不清的問題有了一個基礎。

我從一家美國在華投資公司的經理了解到,《公司法》實施後使外國公司更易於與中國公司打交道。比如,中國的各種公司不對其屬下分公司的債務負責,以前外國公司對此非常困擾。《公司法》規定,母公司應對子公司的債務負責,這對今後而言,是一個較好的規則。但這位經理聲稱,實行起來還需要相當長時間。

《公司法》爲國營企業的改造提供了一個法律框架。但是,在這個框架下,國營企業改革的前途仍不容樂觀。上述美國公司的經理告訴我,他們對收購改組,及轉賣國營公司有興趣。但很難做成一筆生意。仔細調查的結果,大多數國營企業的資產市值很低,而政府卻要按所謂「資產原值」對國營企業估價。

產權買賣的雙方由於會計方法不同難以成交。中國政府抱怨「國有資產流失」,而投資公司卻抱怨中國官方完全不按市場條件進行資產估值。所以,雖然產權市場已有1年歷史,往往是有行無市。

像民主德國的國營企業一樣,大多數中國的國營企業根本沒有存在的市場價值,所以按《公司法》重組國營企業並不是一個可行之道。從目前有掛靠單位的私人股份公司界定政府股權的困難可以看出,完全國營公司的產權界定比這更困難萬倍。

(原載台灣《聯合報》1995年2月7日)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中的問題

中國政府1995年初在立法方面大有進步，大量模仿發達國家成熟的法律制度，但在經濟政策的制定方面，進步卻非常緩慢。本來中國的許多經濟問題都是產權不清，市場不成熟的微觀經濟問題，但政府的總體宏觀經濟政策卻有照搬西方的問題。

讓我們以通貨膨脹問題爲例來分析。中國國內的通貨膨脹1994年約爲30%，但卻不同於香港的兩位數通貨膨脹。香港的通貨膨脹是種貨幣現象，每人平均名目所得比通貨膨脹增加得快。所以，香港人除了價格變動造成的不便外，並沒有感到承受不了兩位數通貨膨脹的問題。而國內卻有多數人感到眞實收入下降，承受不了的問題。國內的通貨膨脹是個經濟效率問題。首先，通貨膨脹的壓力來自三峽工程這類幾十年只投入不產出的特大工程。幾千億的投資都是要消費者最後來承擔的。如果用較少的投資發展火電、核電，則很快會收回，並賺錢，自我循環，自我支持，不再要額外投資就能滾雪球一樣形成三峽那樣的發電能力。這樣做，就不會有很大的通貨膨脹壓力。而且，中國人在這個自我加速自我支持過程中也會加速積累經驗，不會造成社會負擔，反而會很快爲社會提供資本。

通貨膨脹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政府對銀行和資本市場的壟斷造成的。這種壟斷有兩個惡果。首先，它使私商自由進入某個國營企業壟斷的市場受到限制，而壟斷性的國營企業在價格放開時並不在改進效率上下功夫，而在漲價剝削消費者上下功夫。深圳由於資本市場的自由化，近年有較大發展，所以政府對批發零售商業的壟斷被逐漸打破，一些私人股份公司辦起了大型平價倉儲商場，用大殺價吸引顧客。在較自由的資本市場中，馬

上有商人跟進, 1994年深圳這類平價商場新冒出上10個, 殺價風逼得國營百貨公司忍痛大幅降價。這裡沒有政府的價格控制, 而是由自由的資本市場和同行競爭, 使深圳的物價當時已低於北京、上海和一些內地城市。所以, 中國政府控制通貨膨脹最有效的方法是進一步將資本市場自由化, 使私商從銀行貸款創業, 進入產品價高的行業很容易。政府當務之急是放棄對批發商業的壟斷, 對銀行的壟斷, 容許私商自由經營銀行和大宗商品(包括棉花、糧食) 的批發商業。但是, 1994年政府在私人糧商、棉商競爭威脅下卻驚呼糧棉市場被搞亂了, 宣布要恢復政府在糧棉市場的壟斷, 而這壟斷正好是通貨膨脹的根源。

政府對資本市場壟斷的第二個壞處, 可以用另一個例子來說明。1995年, 中國人民的所得與市場的房價相比已接近發達國家的類似所得/房價比。所以只要銀行發展房屋抵押貸款 (分期償還), 則不少人會買得起房子。因此, 目前大量積壓資金而賣不出去的房屋是應該賣得出去的。但是, 政府壟斷銀行業, 不准私商經營, 也不准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 而政府銀行卻沒有激勵開辦向消費者發放抵押貸款, 所以使得房子賣不出去。由於建築商積壓了資金, 得付大量利息, 所以效率下降, 房價也降不下來。如果允許私人經營銀行, 私商一定會看到這是賺錢的絕好機會, 因而開辦房屋購買抵押貸款。這將會使大部分空屋賣出去, 加快資金周轉, 使建築商效率上升, 房價也有下降的餘地。但是, 中國政府卻不在資本市場自由化上下功夫, 反而學西方的「抽緊銀根」政策, 結果房地產商紛紛虧損, 房地產市場蕭條, 房價不降反升, 是爲中國式「滯脹」。

另一個例子是基礎設施的建設, 中國那麼大的市場, 外商都看好收費高速公路和鐵路的投資。但是, 中國政府卻不放棄對收費標準和火車運費控制, 結果不少有興趣的外商用政府的收費標準和運費一算賬, 馬上失去了投資興趣。如果政府放棄這種控制, 允許投資者按市場條件定價, 則中

國的許多鐵路公路都是有大利可投的好項目。但這種對社會對所有人都有利的事卻因政府的壟斷和控制而做不成。

(原載台灣《聯合報》1995年2月10日)

自發的制度改革和有意的制度模仿

世界上成功的殖民地大多是英國普通法治下的地方：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新加坡。而大陸法系 (又稱羅馬法系) 治下的前法國殖民地，一般都比不上前者。這是因爲普通法不是政府有意立的法，而是由法官、控辯雙方和陪審團互動產生案例，而分散地自發形成的法律。早期英國的習慣法發展到後來的平衡法，規定了新創與成例不合的新案例的規則，所以有一種自發形成制度的制度。只有普通法力所不及時，成文法才被考慮。有點像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中，政府只管市場管不了的事的特點。海耶克多次論述，這種自發形成的秩序和制度才是最有效的制度。英國當年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也是自發的圈地運動把共有的土地轉化成私有土地，然後由司法案例加以制度化。

中國1990年代的制度改革又一次證實了海耶克的思想。農村改革是自發的，政府先是反對包產到戶，後是容忍其自發發展，結果是成效卓著。1984年的「包字進城」改革反而失敗。有意由政府推行的價格改革，放權讓利也是弊大於利。

特別是廣東等地模仿香港的制度安排，發展土地市場，使經濟實力大增。其中，商人從賺錢的角度自發地發展新制度，當然是制度改變的原動力。所以，改革往往是下層商人自發地創造一些新制度安排，違反現行法律、制度，取得成功，然後促使政府修訂法律、制度。從非法的土地買賣到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再到最近的更制度化的《房地產法》就是一個典

型的代表。

由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一樣, 同屬大陸成文法系統, 所以自發的制度改革並不能像普通法系下那麼順暢, 改革往往以違法爲特點, 使制度的連續性和權威性與改革難以兩全其美。台灣的匯率制度、金融制度的改革也有這種民間違法發展新制度, 然後政府被迫改制的特點。但一般這類下面商人自發推動的制度改革都有生命力, 都容易成功。而由政府從上而下推動的制度設計, 像中國的大躍進, 城市經濟改革, 價格改革, 一般都不易成功。

制度改革的自發性, 不但與商人和普通百姓的自發行爲有關, 而且與省與省互不能控制也不受中央所制的自發行爲有關。90年代起, 省與省之間有了自發的制度改革的競爭, 落後的四川、海南, 就用開辦私營企業特區, 取消創辦企業的批准制度, 而代之以註册制等新制度與發達省爭人力、物力。並且挑選最好的國營大企業通過在香港股市上市推動私有化。

但是, 對於中國這種制度很不成熟的國家, 有意的制度模仿有時比自發的制度試驗更有成效。由於發達資本主義的現有制度都是多年自發制度試驗積累下的東西, 所以模仿得好並不會違反自發形成制度的原則。中國目前的時興用語是「向國際標準看齊」, 在這口號下, 模仿資本主義制度終成官方認可的政策。《破產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房地產法》、《證券法》等法律的制定都是模仿的結果, 這種模仿顯然比摸著石頭過河, 自己另搞一套制度要有效得多。

中國政府雖逐漸從人治朝法治過渡, 從由政府設計制度到模仿他國自發形成的制度過渡, 但是仍太看重政府的立法能力, 而不注重如何形成一些讓自發出現的「違法」個案通過類似普通法中的「平衡法」程序, 自發地形成新法律。這種通過公平的程序自發形成的法律, 比政府立的法更容

易強制執行, 這就是爲什麼實行普通法的國家裡, 守法精神比較好。

中國目前制度改革中很多困難可以用這種尊重自發的制度創新的辦法來解決。例如, 農村土地私人產權的界定是中國改革的一個瓶頸。各地都有土地私下買賣的活動, 政府應該順應這種自發的發展, 把各種私下買賣的案例收集起來逐漸將其變成合法的案例, 通過調解糾紛過程, 以各方接受爲公平的程序, 開創司法案例。而新的土地私有制就會自發地從案例的積累中形成。這種制度改革方法不會造成大的利益衝突, 突然的社會變動, 而是用日積月累, 漸進的方式改革制度。而這過程中, 政府注意的重點不是立法, 而是案例形成和創立與成例不合的新案例的程序的公正性。

我在1995年初看到台灣清華大學干學平教授收集的一些台灣宜蘭清朝時的契約資料, 當時清政府的行政管轄權在宜蘭並不強大, 而移民們在沒有政府管制下自發地形成土地私有權, 自發地發展了非常複雜的契約關係, 非常有效地管理和發展水利事業。而日本人占領台灣時, 也很重視這類中國人的習慣法。他們對中國和台灣習慣法的研究之仔細, 超過了我看到的任何中國人自己的研究。如果中國政府理解了海耶克關於自發秩序的思想, 一定會花更多精力去研究中國歷史上或當今自發形成的制度、習慣, 並重視模仿他國自發形成的成功制度, 而不會迷信政府創造新制度的能力。台灣的經濟奇蹟, 很大程度是在於立法司法上的自由主義政策。國民政府遷台時尊重日本人留下的法律制度, 並承認日本的司法案例, 而日本也是繼承英、德的法例使得台灣在很短時間內把英國、德國、日本積累了幾百年的法例迅速繼承下來。中國如果也能發展一些司法原則, 承認他國的大部分司法案例, 政府就能從繁重的立法任務中解放出來, 專心於行政和政策制定。

(原載台灣《聯合報》1995年1月25日)

中國經濟發展的瓶頸

1994年, 是中國經濟發展降溫的一年, 這年內不少投資人實際體會到國內經濟發展制度上的瓶頸。最近, 美國經濟學家克魯曼爲文給中國經濟熱潑冷水。他引用數據證明, 當年蘇聯30年代、50年代起飛時, 成長率不亞於今天的中國, 但是由於毀棄了有關的產權和法律制度, 用中央計劃經濟模仿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化模式, 當模仿的潛力耗盡後, 破壞私有財產和市場而造成的痼疾就會暴露出來, 使經濟成長前功盡棄。

今天, 中國模仿港台的出口導向新工業化模式, 但基本的法律制度還沒有徹底改革, 所以也還有重複蘇俄覆轍的可能。

最近, 中國實行戶口准遷制度, 仍然由政府控制是否允許人民遷移的批准權。政府對資本市場, 金融業的壟斷是與官員對領土的管轄權相結合的。所以, 在某地開辦大型企業, 必須要有當地父母官的支持、你才能得到資金及支配地產的權力。這使國內人民自由創業的權利受到極大的限制, 也使地方政府創辦的企業在擴展和區域合理布局上受到極大限制。

這些限制當然會影響市場發展的水平, 使外商就地購買原材料、中間商品, 及成功地向國內售賣產品受到限制。中國政府在勞力市場上的壟斷, 也使勞力便宜的優勢受到損害。非台商的外資企業要通過勞動局雇人, 而工資卻被勞動局扣留一大半, 逼得外商必須私下給工人附加報酬, 才能得到工人足夠勞力的付出。

特別是國內推動改革的方式是靠「政策」, 政策因地因時而變, 使得優惠政策往往變成「釣魚上鉤」, 特別是很多優惠政策與憲法、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相衝突, 也與流行了幾十年的官方意識形態不相容, 因而造成很多風險。

例如, 中國人總認爲辦工廠的老闆賺了錢, 工人也有份, 他們沒有西方的企業家剩餘權概念, 所以工人如被排除在剩餘權分配之外, 他們會有不平之感。也有不少人吃慣了大鍋飯, 被港台企業雇用時, 會大手大脚, 公款私用, 甚至公然將公司利益向外輸送, 或化爲己有。

政府沒有契約概念, 最近隨意撤銷與外商的合約, 對電力工業、汽車工業、高速公路的政府壟斷不願放棄, 一再改變政策, 限制外國私人公司進入這些行業。加上對銀行金融的政府壟斷, 使中國投資中的瓶頸不易緩解。最近, 據說地方政府在考慮讓外商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 但這類權宜政策與《銀行法》不相容, 即使推行了, 一旦政府壟斷利益受威脅, 又可能會改變。

而農業中的瓶頸就是土地產權的不明確。現有土地名義上是村集體所有, 實際土地每隔一段時間隨人口變化要重新調整分配, 這個分配權還在地方政府手中。加上土地不准買賣的法律, 所以農村還是土地子承父業, 不能自由買賣的半封建制度。這妨礙了土地的資本主義性經營的發展, 也限制了用複雜的契約制度來發展水利的可能。所以, 只能吃過去基礎設施的老本, 等老本吃盡, 危機就會發生。這種土地制度加上戶口制度, 使農民不能順暢地轉化爲城市市民, 只能以盲流這種下等人身份季節性流浪, 限制了城市化的發展, 也威脅社會的安定, 從而形成了經濟發展的瓶頸。

最近, 外商對中國投資環境的這類抱怨正在增加, 有人將印度的投資環境與中國相比, 發覺印度的基本法律制度, 對汽車工業電力投資的限制, 經過近幾年的改革, 已比中國條件好。所以, 中國如果不下決心改革基本的法律和產權制度, 的確有可能重複克魯曼提醒人們注意的蘇俄的悲劇。

在起飛期兩位數高成長期過去後, 因爲基本法律和產權制度的問題, 前功盡棄。

中國避免蘇俄悲劇的機會很大。這主要是因爲港台商人把現代法律制度帶到了中國, 例如港商在深圳違反中國大陸憲法, 把土地買賣的複雜契約制度帶到中國國內, 使得1994年實施的《房地產法》吸收了西方制度中的一些重要因素。加上中國目前的區域分權制和財政聯邦主義, 使各省之間有了更多試驗不同制度的機會, 並有了一定的制度競爭, 而東歐各國, 俄國在過渡時期的各種制度試驗也使中國得到更多信息, 這些都有助於避免蘇俄的悲劇。最近, 中國發展產權市場, 讓中外私商收購和吞併一些國營企業, 並擬議容許外商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 就大大增加了避免蘇俄悲劇的前景。

(原載台灣《聯合報》1995年1月20日)

中國大陸潛在的金融危機

朱鎔基1994年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主要做了如下幾件事。第一, 大力推動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與專業及商業銀行分家; 第二, 讓獨立於政府機構的合作銀行及信貸合作社合法化, 並將國營商業銀行與其它政府機構盡量分開; 第三, 將政府的項目投資計劃與銀行的貸款業務分開; 第四, 推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分稅制。這些改革迎來企業家, 特別是私人企業家一片叫好聲。特別是第二項改革, 給很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銀行業務打開了大門, 馬上有不少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跟進創辦了不少私人信貸合作社。其效果類似台灣的金融業自由化改革。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的產權制度的根本毛病, 這些金融改革遇到嚴重挫折。大陸的銀行是政府機構的出納, 主管官員一張條子, 銀行就要付款, 這種制度在改革的十幾年中不但沒有改革, 反而趁著開放之風, 而衍生出更多毛病。

80年代初的改革中有一項重要內容, 即地方政府可以開辦信託投資公司, 從事金融業務。這項改革一方面打破了外匯業務和資本市場的壟斷局面, 使資本和金融市場中各地的信託投資公司與壟斷性的政府銀行系統有了一定程度的競爭。但另一方面這項改革助長了「開條子」之風, 地方政府可以利用他們開辦的信託投資公司亂開條子向人民銀行的地方分支機構要貸款。改革前, 人民銀行的垂直控制相當有效, 地方政府亂開條子不那麼容易, 而改革卻把人民銀行的金融紀律打亂, 使得一些對投資不負責的官員可以亂開條子。加上各地信託投資公司也是國營機構, 往往是幾個官員各有一攤利益, 利用批條子的特權爲官員的關係網和利益服

務, 並不眞正對投資效果負責任。

所以各地的信託投資公司大多是有一大堆永遠收不回的爛賬, 而這爛賬正好是由於銀行和政府不分開, 所以完全被掩蓋了。90年代以來, 開放之風氣大盛, 地方政府又辦了很多國營證券公司和期貨公司, 又是用批條子的特權向政府銀行要錢來從事股票, 外匯和期貨方面的投機。當事人投機賺了錢往自己的小金庫放, 賠了錢把爛賬往銀行推。這兩類公司又積累起一大堆爛賬。不久前中國期貨公司投機失敗, 虧損幾十億而拒絕交割事件, 只是這一大堆爛賬的冰山的一個小山尖。

朱鎔基的金融改革正是在這方面觸了礁。如果他眞的將銀行與這三類開放中發展起來的政府公司分開, 則大多數這類政府公司都會破產倒閉, 一個大的金融危機就會不可避免。朱鎔基終於發現他的金融改革無法推行, 於是只好掩旗息鼓, 讓金融改革無疾而終。

不過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的分離、分稅制, 及私人合作信貸社合法化最後可能還會有一些成果。而其它改革雖沒有徹底推行, 但三類政府公司積累下的爛賬遲早是會引發金融危機的。

這一經驗提醒人們, 對中國大陸產權制度的弊病不可低估, 尤其不要被表面的經濟成長數字所迷惑, 這才不會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現狀作出錯誤估計。最近中國的一項社會調查表明, 90%以上的大陸民衆認爲他們的眞實生活水平下降或沒有成長 (見附表)。《華爾街日報》前不久發表 J.P. Morgen 專責中國生意的副總裁單偉健先生的文章指出, 他做中國生意的經驗表明, 中國政府企業把賣不出的鋼材免費送給客戶, 放在倉庫裡。這些永遠沒有價值的產品全部算進國民所得的統計數字。所以對中國的統計數字絕對是不可輕信的。

這一經驗還說明, 隨著開放政策的持續進行, 如果共產制度留下的產權問題不解決, 開放有可能使這些問題進一步惡化, 使將來更加難以解

決。大陸國營信託投資公司, 證券公司和期貨公司中的大量爛賬就說明了這一點。這些公司都是開放政策的結果, 但他們的發展卻使將來的改革更加困難。

附表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生活問題調查表
1994年實際生活水平

項目＼階層	工人	農民	機關幹部	學生
有所增長	5.46%	7.21%	7.09%	7.87%
略有下降	25.01%	23.69%	21.73%	18.69%
明顯下降	11.01%		8.67%	8.36%
基本持平	58.52%	69.10%	62.51%	65.08%

說明: 此調查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與國家統計局社會司合作於1994年10月在大陸10個省市的27個大中小城市對2萬名城鄉民衆進行。

中國大陸收入分配不均問題

最近中國大陸政府採取加大稅收累進程度等辦法, 控制越來越嚴重的貧富分化的現象。筆者對此非常不以爲然。大致有三種貧富分化的原因。第一種是某些行業的壟斷特權, 自由進入的不易造成的貧富不均。大陸的城鄉分隔的戶口制度就是城鄉貧富不均的主要原因。經濟改革前, 這種城鄉收入的差別大到令人驚訝的程度, 也是社會不穩的潛在因素。改革初期, 統計數據說明, 城鄉收入差距在縮小, 其原因就是城鄉人口流動比以前自由。但由於農民不能自由得到城市的長期戶口, 不能自由租到房屋, 所以城鄉的貧富差距仍不能盡快縮小。經濟改革前, 按測度不均度的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中國大陸的收入分配非常平均, 但實際上吉尼係數是按名目價格計算的, 在配給制下, 很多高官能得到市價極高的商品, 而一般平民得不到, 這些商品官價極低 (例如房子, 市價極高, 而官價幾等於0), 所以事實上的極不平均, 看起來卻極平均。解決這類貧富不均的有效辦法當然就是廢止官僚的壟斷特權, 用健全的法律保證自由進入, 特別是保證資本市場的自由進入。

第二類貧富不均現象是由於分工和商業化的發展, 使得一種新的企業家專業發展起來而產生的。企業家利用市場進行商業組織的試驗, 以發現最有效的組合各種要素的方法。這種商業試驗以大於一半的機率會失敗, 但一旦成功卻看去像是一本萬利或無本萬利。如果以平均期望收益來算, 富商的平均期望收入比平常人並不會多很多。要知道, 商業試驗失敗破產後, 收入往往是負無窮大, 跳樓自殺的事是常有的。所以失敗的高機率加破產的負無窮大收入, 足以抵銷極大的成功時的高收入。但是統計數字卻

從不考慮失敗破產的負無窮大損失, 所以看起來商業的發達增加了貧富不均。實際上在一個自由的市場中, 大家的平均期望收入是差不多的, 雖然商業化的發展會使統計數字顯示貧富差別加大。如果政府用極高累進稅和其它辦法使企業家的利潤與常人差不多, 則這利潤不足以補償破產的極大風險帶來的無窮大負收入。於是沒有人再有足夠激勵從事對經濟發展起決定作用的企業家活動。所以接受企業家成功時的很高收入水平既是有效率的, 也是公平的。這裡並沒有人們常說的公平與效率的兩難衝突。這是爲什麼像香港這種沒有壟斷特權, 有自由的資本和勞力市場的地方, 過了20%稅率後不再有稅收累進。這種制度使得香港既是個公平的社會, 又是個發展極快的社會。人們名目收入差別雖然非常大, 但沒有很多人抱怨不公。大家都天天看到很多窮人變富的故事, 知道機會、努力、加智慧, 人人可以發財。

第三個貧富差別加大的來源是, 人們做決策的能力與商業化的日益複雜化相較, 顯得越來越低。這使人們在迅速變化和複雜化的社會中顯得非常近視。以台灣爲例, 20年前, 沒有人能預料到, 商業化和都市化的發展會使台北郊區的地價成幾十倍的上升。所以當時雖然機會平等, 但那些有地產的土包子幾十年後卻「不勞而穫」, 靠地產發了大財。這看起來非常不公平, 這些「土包子」本來也沒有意置產發財, 更沒有比別人特別勤奮和聰明, 他們憑什麼今天能比他人富幾十上百倍呢? 但是這是市場對人們「近視」的懲罰。雖然有些人「狗戴帽子碰中了」, 碰巧做了「有遠見」的決策, 發了財, 但這種碰巧做了「有遠見」的決策, 從效率角度而言是應該鼓勵的。如果像共產黨或孫中山那樣「漲價歸公」, 誰還會有刺激改變「近視」態度, 誰還會有刺激學習有遠見的本領呢?

商業化, 分工的複雜化會形成某些分工演化造成的累積效果, 也會由於複雜分工, 形成日益增多的專業之間的越來越多的交互影響。這些問題會形成數學中所說的「非線性微分方程」中常有的「紊亂」(chaos) 現象,

其特徵就是不可預見性。因此經濟生活中會有很多「狗戴帽子碰中了」而發財的現象。以王永慶而言，他當年也沒預見到台灣經濟起飛會把他的公司變成一個今天這麼大的商業王國。但由於這些累積效果和交互影響效果對社會福利影響至關重要，所以雖不可預見，也要對碰機會做了有遠見決策的人有重獎，而對那些碰機會做了「近視」決策的人有重罰。那些碰巧正確地利用累積效果，交互作用效果作出有「遠見」決策的人，並沒有通過壟斷特權和侵犯財產剝削別人。例如20年前，那些現在腰纏萬貫的「鄉下佬」與社會上其他人機會是平等的，那時如果其他人也碰巧有足夠「遠見」，他們一樣可買得起那些土地。如果今天我們認爲地主們發財是「不公」，而主張用高累進稅或其它辦法剝奪他們的財產，那這與搶劫，共產又有什麼區別呢？當年很多人反對「土改」，就是擔心，一旦這種剝奪財產的行爲合法化了，整個社會就沒有道德準則可言了，就會蛻化到共產社會或美洲開化前的印地安人共有財產制去了。那意味著社會不可能有發達和複雜的分工和商業化，生產力不可能提高。

綜上所述，三種貧富差別加大的原因中，只有第一種是需要用資本、勞力市場自由化，打破壟斷特權而加以限制的。中國大陸目前的貧富差別加大是三種原因相混合而造成的。而大陸由於政府對資本、勞力、房產市場的壟斷，所以造成了一些有壟斷特權的人利用商業化過程中的新機會，剝削他人和社會而迅速致富。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應該是將資本市場自由化，用健全的法制保護私人企業家的剩餘權，使私人企業家創業更容易，於是企業家之間的激烈競爭會比政府更有效地壓制壟斷利潤，使暴富的機會下降，企業家的平均預期收入 (在考慮到破產高風險造成的無窮大負收入時) 就會更快靠近其他人的預期收入。

在我看來，中國大陸從事企業活動的人與美國、澳洲、香港、台灣相比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所謂「全民皆商」，其實眞正下決心從商的人口比例還是太少，從商的風險還是太高。而商業暴利，其他行業相對地位下降正

是對這種多年共產主義制度造成的後遺症的反應。而政府加高所得稅累進度正好是適得其反，對企業家精神的發展起遏制作用。使短缺的企業家活動更短缺，因而增加了獲取暴利的機會。正確的政策是應該反其道而行之，用資本市場自由化，用法律制度使企業家創業更容易，使企業家活動的短缺消失，因而用同行競爭和市場來減少獲暴利的機會。

東亞經濟奇蹟的前景

最近, 由迪克特–施蒂格利茲 (Dixit and Stiglitz 1977)、克魯曼 (Krugman 1980) 發展了一種新的貿易理論, 傳統的貿易理論認爲, 國家之間要有天生的差別才有貿易的好處, 而新理論認爲, 所有國家或經紀人即使是天生相同的, 但由於有規模經濟, 後天的差別會由於不同個體選擇不同的專業而發生。而人口密度的增加, 會使規模經濟和多樣化消費之間的衝突有更多餘地來平衡, 所以, 人口密度的增加會增加生產力。這種理論可以用來樂觀東亞經濟奇蹟的前景, 因爲東亞無疑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這種理論的直觀意義是, 高人口密度可以減低基礎設施和一些固定投資的每人平均成本。比如台灣的高速公路利用率比澳洲高得多, 所以使台灣的每人平均高速公路投資, 即使在同等交通擁擠程度下也會比澳洲低。芝加哥的盧卡斯 (Lucas 1988) 和加州大學的羅默 (Romer 1986), 發展出兩種新經濟成長模型, 用人力資本的累積效果來解釋東亞的經濟奇蹟。楊小凱和博蘭 (Yang and Borland 1991) 也發展了一種內生經濟成長模型, 用分工演進與人力資本積累的交互作用來解釋經濟起飛和落後國家趕上發達國家的現象。克魯曼與他的同事最近又發展了一個數學模型來解釋新興工業化國家後來居上的現象。按他這個模型, 發達國家由於已積累了很多生產老產品的人力資本, 所以不願放棄已有的優勢去專業生產新產品, 而新興工業化國家沒有這種包袱, 所以更願意專業生產一些初始投資高而長期潛力大的產品, 所以會產生後來居上的東亞奇蹟。楊小凱和黃有光 (Yang and Ng 1993) 也發展了一個組織試驗和學習模仿的模型。他們證明, 由於落後國可以通過模仿先進國家的經驗因

而減少學習試驗的成本, 所以可以產生後來居上的奇蹟。

但是, 這位經濟學界的新星克魯曼, 1994年底在美國《外交季刊》上極力貶低東亞奇蹟的意義。他的立論有如下兩點。由於東亞各國除日本外都是通過投入增加來增加產出, 而產出用各項投入加權平均來除而算出的總要素生產力並沒有顯著增加, 所以東亞奇蹟將會像30年代、50年代的前蘇聯奇蹟那樣迅速消失。而日本目前的減速增長已經顯出東亞奇蹟已近尾聲的先兆。

楊小凱和博蘭模型從一個方面證實了克魯曼的論斷。按照這個模型, 經濟成長要經歷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只有熟能生巧的學習效果, 沒有分工的演進, 每人平均所得成長率是遞減的。第二階段分工演進與學習效果交互促進, 產生了加速成長 (起飛)。第三階段是當分工演進到人口規模決定的極限時 (不同專業種數不能超過人口數), 分工停止演進, 單純的學習效果只能產生減速成長。如果國與國初始條件不一樣, 或交易費用條件有別, 則有些國家會比另一些國家更早地進入起飛期。這些先進國家起飛時, 落後國還在減速成長期, 所以出現貧富差距擴大現象。但先進國終究會進入成熟期 (減速成長), 而這時, 某些國家進入起飛成爲新工業化國家 (加速成長), 所以會出現落後國趕上先進國現象。但最後正如克魯曼所言, 起飛不是無止境的, 創造起飛奇蹟的國家終會進入減速成長的成熟期。

在我們這個模型中, 一個統一市場中的衆多人口是起飛的必要條件, 但卻不是充分條件。充分條件是制度優越使得交易效率足夠高。

我不能同意克魯曼將新加坡與前蘇聯類比的方法。總要素生產力在我看來不如每人平均實質所得更能準確地反映一個國家的表現。機器設備這些要素畢竟是人創造出來的, 只要創造它們的過程效率高, 則高投入並不一定是壞事。東亞奇蹟與當年蘇聯高成長率的根本差別是, 前蘇聯破壞了使人們努力生產和創新的私有財產制度, 所以使企業家精神和創新的

誘因完全消失, 因而它用中央計劃模仿西方資本主義的工業化的成果終會毀於一旦。韓國、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並沒有這個問題, 所以它們雖最後會進入減速成長階段, 但絕對每人平均實質所得可能仍會超過西方國家。東亞眞正可能有問題的是中國。在這一點上而言, 中國目前的高速成長奇蹟非常類似前蘇聯當年的高速成長奇蹟。它將來有兩個發展前途, 一個是堅持國有制, 但模仿四小龍的出口導向工業化模式, 短期內有成長潛力, 但模仿潛力耗盡後, 由於它自己沒有原動力, 不能自己創造新制度、新工業化模式, 所以會較早進入減速成長, 最後的絕對每人平均所得也會低於四小龍, 甚至有可能像前蘇聯那樣前功盡棄, 突然垮下來。另一種前途是, 認眞模仿西方的法律制度, 發展民營企業, 轉化到四小龍的成長模式去, 那時東亞奇蹟將超過西歐第一次工業化奇蹟和美國的第二次工業化奇蹟。湯因此早就預期, 太平洋由於是東西十幾支文化交匯處, 比地中海十幾支西方文化交匯孕育的當代西方文明的潛力更大。它一定會孕育出一個超過西方文明的新文明, 這個新文明就是東亞奇蹟持續和光大的基礎。

(原文載台灣《中國時報》1995年2月13日)

產權理論與中國的改革

1. 導言

此文簡要評述產權經濟學及其數學模型近年來的發展並研討這些理論對當前中國經濟改革的意義。產權經濟學的基本思想是60年代由寇斯、張五常等人提出的, 而80年代以來出現不少產權經濟學的數學模型。這些數學模型包括兩大類, 一類是關於交易費用而與財產權結構關係不大的。例如代理人理論的數學模型和信息不對稱及討價還價產生的交易費用的數學模型都與界定產權的交易費用有關。另一類模型雖也與交易費用有關, 但卻強調產權結構的經濟學意義。此文主要介紹後一類數學模型。我將簡要介紹寇斯的產權理論 (1960), 艾智仁和德姆塞茨的剩餘權理論 (1972), 格羅斯曼、哈特和穆爾的最優所有權結構理論 (1986, 1990), 博蘭、黃有光和楊小凱的企業理論和剩餘權結構理論 (1990, 1993, 第9章), 以及黃有光、威爾斯和楊小凱的產權經濟學數學模型 (1990, 1995, 第11章)。作者將這些理論對中國的意義, 結合中國改革的最新發展動向進行了討論。

2. 寇斯的產權理論 (1960)

寇斯的產權理論其實淵源於主流學派的第一福利定理。這個定理以嚴格的一般均衡數學模型爲基礎。按這個定理, 如果沒有外部效果, 沒有公共財產, 沒有無止盡的規模經濟 (局部規模經濟可能存在), 則完全競爭的市場會將初始的產權分布作有效率的重新分配, 其效果對全社會來說是

最優的或曰帕累托最優。而這種產權的有效率重新分配以私有財產權爲基礎, 但並不依賴私有產權的初始分配。而寇斯定理也是講的同樣道理。這個定理意味著, 不論私有產權的初始分配如何, 通過自願的協議, 人們可以將產權作重新分配, 而使社會福利最大化。但寇斯的假定弱得多, 例如他的定理在市場競爭不完全 (例如雙邊討價還價的情形), 以及在有外部效果時都同樣成立。而且寇斯將私有財產及其自由貿易對這種市場效率的決定性作用加以強調。

而科奈的所謂軟預算約束理論, 其實是從反面來支持寇斯定理。寇斯定理說明私有財產權對市場效率的決定性作用, 而軟預算約束理論說明在沒有私有產權及相關的硬預算約束時, 價格制度將不可能有效地運作。因此, 這兩種理論從正反兩方面說明自由價格和自由市場的基礎是私有財產制度。

這些理論對中國改革的意義是明顯的。中國在1989年之前曾對私有化有過熱烈的討論, 黃有光教授與筆者也曾在上海《世界經濟導報》上爲文鼓吹私有化。但是在1989年之後, 私有化不再有人提起, 加上前蘇聯東歐國家私有化中遇到的困難和挫折, 更使中國人不再提私有化。

但是, 最近私有化的發展有了新苗頭。廣東在討論將農村土地合股, 用合股公司的形式將農村地產私有化。四川向香港私商公開拍賣國有企業, 中國國有公司用在香港買殼上市的形式, 將國有公司變成半私有性公司。在鄧小平南巡後的第三次公司熱中, 一些新的準私人股份公司迅速發展爲大型公司, 這些新公司使中國企業的產權結構發生深刻變化。

筆者遇到的不少企業家都說, 今後幾年中國最賺錢的生意是由 (包括外國、港台) 私商收購中國國營企業, 加以重新組織成私人股份公司, 再上市轉賣。這大概是中國私有化的新形式。這種私有化不是由政府自上而下來推行, 而是由私商按賺錢的原則自下而上地推行。中國改革的成功, 可

能很大程度依賴於這種新的私有化形式的發展。而最近香港政府已通過中國公司直接在香港上市的規例, 這將使買殼上市的不正當方式轉爲合法的方式, 因而促進私有化的發展。

3. 艾智仁和德姆塞茨的剩餘權理論

艾智仁和德姆塞茨 (1972) 首次揭示了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剩餘權的經濟學意義。按他們的理論, 資本主義企業的特點是老闆持有企業的剩餘權。企業生產是種合作生產, 這類合作生產的特點是每人努力的程度會影響他人努力的效果。就像10人共同抬一塊大石頭時一樣。這時, 每人都因沒完全承擔對他人效率影響的後果而沒有達到整體最優的工作強度。所以, 一個監管者可以通過協調改進效率。但是, 一旦有了監管者, 誰來監管他以保證監管效率高呢? 如果監管效率不高, 則所有其他人的效率都不可能高。而給監管者以合作生產後果的剩餘權是監管監管者的最有效辦法。在這種安排下, 老闆監管越有效, 剩餘越多, 所以監管效率會自動保持在高水平上。

如果私人老闆沒有企業的剩餘權, 則監管效率不高, 工人的本性是偷懶, 所以企業生產不能達到技術上可行的最高效率。這種技術條件可行的最高效率被稱爲 X 效率, 與資源配置的效率不同。資源配置效率與人們對不同產品的相對愛好程度有關。在技術上有 X 效率的條件下, 如果汽車相對食物生產得太少, 就是資源配置無效, 但 X 有效。國營壟斷企業與一個自由市場上的私營壟斷企業的差別可以說明 X 效率與資源配置效率的差別。私人壟斷企業因爲有老闆的私人剩餘權, 所以在技術可行的條件下, 生產潛力會完全發揮, 所以是 X 有效, 但此企業會利用其壟斷地位抬高其產品的相對價格, 因此限制其售賣量, 剝削了消費者, 使此商品相對於其他商品生產得太少, 這對資源配置而言是無效的, 即消費者的

效用受了損失。而對一個壟斷的國營企業而言，沒有私人能占有企業的剩餘，所以監管效率低，很多技術上可行，也容易做到的事，人們沒有刺激去做，所以技術上可行的潛力不能發揮，產生了 X 無效。當然，此企業也會利用壟斷權抬高價格剝削消費者 (特別是在價格放開的改革後)，因而產生資源配置的無效。在價格不放開的條件下，國營企業產品價格雖不高，但企業可以用限制產量的辦法，然後通過後門將壟斷權變成無形的好處來剝削消費者。

中國國營企業的承包制的本意，就是讓承包者對他的承包單位有一定的剩餘權，因而改進 X 效率。但承包制與私有制的區別還是極大的，承包者沒有完全的剩餘權，所以 X 效率的改進總會打折扣。更重要的是承包者的上級沒有私人剩餘權，所以上級沒有激勵保證承包合同的效率。合同執行的效率，找最佳承包人的效率也會成問題。加上承包制不能解決資源配置效率問題，那是由相對價格和市場競爭所決定，而不能完全由承包來解決。

中國目前國營企業對勞力和資本市場的壟斷使得市場的自由進入成爲不可能，因而放開價格在沒有自由進入條件下，可能會被壟斷性的國營企業用高價，或用產量控制 (短缺) 來剝削社會，造成社會緊張。所以，私人銀行和自由勞力市場的發展，對消除資源配置的無效率有決定性的作用。最近，中國政府允許外國銀行在中國開業，但禁止外國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不過，廣東政府最近正在考慮向外資私人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 (見香港《聯合報》1993年4月16日)，但中國禁止私人經營銀行的法律仍未廢止。雖然國營企業集團和地方投資公司的銀行業務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資本市場上的壟斷局面，使自由進入方面有一點改進。

4. 葛羅斯曼和哈特的最優所有權結構理論

寇斯的產權理論強調私人產權的意義, 他認爲只要是私人產權, 就會有效率, 至於私人產權本身的結構是什麼卻不重要。因爲按他的理論, 只要是私人產權, 不管初始產權結構怎樣, 都會通過產權的自由買賣而達到最優狀態。但格羅斯曼和哈特1986年的著名論文卻證明, 即使是私人產權, 也有個最優產權結構問題。例如, 住房人當房主和住房人從他人處租房就是兩種不同的私人產權結構。他們用數學模型證明, 一般情況下, 住房人當房主的產權結構比租房更有效率。這是因爲住房人維修房子的努力是極難監測的, 也不可能用合同來強制執行, 所以租的房子維修往往比房主自己住要差。這種理論證明, 根據不同的技術條件, 在某一行業, 最優產權結構是一定的。一般而言, 某種活動對後果影響很大, 或其測度很難, 則從事這種活動的人當業主比較有效。

這種最優產權結構理論更進一步強化了寇斯對私人產權的強調。按這種理論, 即使都是私人財產制度, 但誰當業主 (或老闆) 對效率也會有決定性的影響, 公有與私有之間的分別對效率的影響就更大了。這就是爲什麼公有財產的維護和使用效率往往比私有財產低得多的原因。所以, 這種產權經濟學的數學模型對中國改革的意義是應積極推動改革, 讓市場來選擇最優的產權結構。

5. 博蘭、黃有光和楊小凱的企業和剩餘結構理論

博蘭、黃有光和楊小凱的兩個數學模型 (1990, 1995, 第9章), 將寇斯和張五常的企業理論精細化。他們證明, 勞動分工的發展對企業的出現是必要的, 但卻不是充分的 (寇斯的理論)。企業是用勞力市場代替中間產品市場 (張五常的理論)。只有當中間產品市場的交易費用高於相應的

勞力市場交易費用時, 企業才會出現。他們還證明, 當企業出現時, 誰當老闆這類企業剩餘權結構問題對效率有重要的影響。

他們的故事大致如下, 每個人被假定爲既是消費者又是生產者, 所以他們可以在沒有企業時每人自給自足地生產。因此, 企業不可能預先假定存在, 企業的出現必須由理論來解釋。生產中存在著專業化經濟, 所以每個人作爲生產者喜好專業化生產, 作爲消費者喜好多樣化的消費。所以, 多樣化消費與專業化生產的衝突意味著專業化經濟與交易費用的衝突。假定每人都可以生產兩種產品, 一種是衣服, 另一種是生產衣服過程中的管理知識。因此有兩種生產方式, 一個是自給自足, 每人自己生產管理知識, 然後使用該管理知識作爲中間產品來生產最終消費用的衣服。這種生產方式的好處是沒有任何交易費用, 其代價是專業化經濟不能被充分利用, 所以生產力低下。另一種生產方式是勞動分工, 一部分人專門生產管理知識, 另一部分人專門用管理知識來生產衣服。這種生產方式雖可以通過專業化的生產提高生產力, 但卻依賴兩類專家之間的交換, 這交換自然會產生交易費用。

在市場均衡中, 如果交易效率很低, 則分工生產的專業化的好處完全被交易費用抵銷, 所以人們會選擇自給自足。如果交易效率很高, 則分工的好處大過交易費用, 因此人們會選擇分工。但是至少有三種方式來組織分工, 第一種方式是管理專家將管理知識作爲諮詢服務賣給生產衣服的專家, 以換取他需要的衣服。這種組織分工的方式意味著兩個產品市場, 一個是管理知識市場, 另一個是衣服市場。分工的雙方用產品換產品, 沒有勞力買賣, 權威和剩餘權是對稱分配的, 所以不存在企業。第二種組織分工的方式是, 生產衣服的專家開家工廠, 雇用管理專家的勞動, 並令他們在廠內生產管理知識。第三種組織分工的方式是, 生產管理知識的專家開家工廠雇用工人, 並令他們在廠內專業生產衣服。

這後兩種組織分工的方式都是剩餘權和權威的不對稱分配, 雇主有剩餘權和使用勞動的權威, 而雇員卻沒有。而且這兩種方式都是用勞力的買賣代替中間產品 (管理知識) 的買賣。所以, 如果勞力的買賣比中間產品的買賣交易費用低, 則企業就會出現。這後兩種組織方式雖然都產生企業和勞力市場, 但它們卻有不同的產權結構。第二種方式是由衣服生產者當老闆, 第三種方式是由管理專家當老闆。假如管理知識的質量和數量不可測量, 而用來生產管理知識的勞動的質量和數量也極難測量 (你不可能知道一個坐在辦公室的管理專家用了多少時間在想管理問題或想他的情人), 但衣服的質量和數量測量成本很低, 生產衣服的勞動數量和質量也一眼就看得出, 則第三種產權結構比第一、二種顯然效率要高。因爲第二種必須交易用來生產管理的勞動 (交易費用極高), 而第一種必須交易管理知識 (交易費用極高), 第三種必須交易衣服和生產衣服的勞動 (交易費用極低)。

所以, 企業是一種巧妙的交易方式和剩餘權結構, 它可以把一些交易費用極高的活動 (在此例中是管理活動) 捲入分工, 但同時卻可以避免這類活動的直接定價和直接交易。例如, 在第三種產權結構中, 管理專家當老闆, 他在勞動市場買勞動, 令工人用他的管理知識生產衣服, 然後在產品市場上賣衣服, 這裡, 管理知識和用來生產管理知識的勞動都不捲入買賣和直接定價, 但老闆的剩餘權就是管理知識的間接價格。所以, 這種企業理論被稱爲間接定價理論, 與格羅斯曼和哈特的資產特異性理論相區別。

因此, 企業功能與專利制度的功能相仿, 它能大大提高不可捉摸的知識產權的定價效率, 因而促進分工在生產這類知識的活動中的發展。很多企業管理知識比生產技術知識更不可捉摸, 因此很難用專利法來保護。而企業制度卻能有效地保護這類知識產權。當然如果生產管理與資產組合管理 (management of portfolio) 之間有了分工, 則可能是股東而不是

經理當老闆了。因爲, 資產組合管理比生產管理更不可捉摸, 而企業的剩餘權只能用來避免一種活動的直接定價和買賣。

按照這種間接定價理論, 保護自由結社和私人企業家 (資本家) 對企業的剩餘權的立法是經濟發展的驅動力。下面, 我們就來看看中國的哪些法律制度及其發展對企業家的剩餘權有關鍵的影響。

按照最新的1993年經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 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衆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 實行各盡所能, 按勞取酬的原則。全民所有制經濟是國家經濟的主導力量, 國家保護國營經濟的鞏固與發展」, 這意味著資本家的剩餘權是剝削, 不受法律保護, 因爲它不是按勞分配。強行將國有經濟定爲領導力量, 意味著即使國營經濟競爭不過資本家經濟, 也要享有領導和壟斷的特權, 這當然是對資本家經濟的歧視。憲法雖說也允許個體勞動者經濟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發展, 但這並不包括資本家經濟, 而所謂法律容許的範圍意味著不能自由買賣土地、私人不能開銀行、雇工不能超過8人等等。這些分別是土地管理法, 銀行條例等法規所規定。(參見法律教材編輯部, 1988年, 頁4–21)

這種憲法規定的以一整套法律制度保證的國營經濟, 對勞力市場、資本市場的絕對壟斷, 使私人企業家要自由得到企業的剩餘權非常困難。他們不可能自由地得到資本和勞動, 隨時有被政府侵犯剩餘權的危險。所以, 這是爲什麼社隊企業, 鄉鎮企業都不能發展爲實力強大的私人企業, 而是躲在集體所有制的軀殼裡苟且偷生。

筆者和黃有光在1993年的專著中證明, 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市場制度的主要功能還不是有效地配置資源, 而是發現有效的勞動分工和專業化水平, 有效的市場結構, 有效的合同和制度結構, 有效的貨幣形式, 有效的分層交易和城市結構, 有效的產品種類數及有效的景氣波動和失業

模式。這一方面說明, 在沒有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市場制度時, 經濟效率的損失實在會比現有經濟理論預想的要糟糕得多; 另一方面也說明, 對於一個沒有私有財產制度的經濟, 要發展如此複雜的市場的功能, 則需要一個長久的演進過程。

6. 楊小凱和威爾斯的產權經濟模型

採用楊小凱以角點解爲基礎的均衡分析, 楊小凱與威爾斯 (1990) 發展了一個產權經濟學的數學模型。在這個模型中, 他們假定每個交易有一個失去財產的風險。這種風險產生了勞動分工所需的協調有可能失靈的危險。因而, 有一個專業化經濟和協調可靠性難以兩全其美的困境。每種貿易品生產者人數的增加可降低協調失靈的風險, 因爲每個消費者在一個生產者無效時可轉向其他生產者。但由於人口總規模有限, 每種貿易品生產者人數的增加意味著專業貿易品種類數的減少。這就是分工程度的降低。人們也可以在每種交易中花更多時間來界定產權, 因而減少交易中失去財產權的風險, 但這卻以增加界定產權的費用爲代價。也就是說, 減少界定產權的外生交易費用和減少產權不清造成的內生交易費用難以兩全其美 (或曰不可能又要馬兒不吃草又要馬兒跑得好)。一個競爭性的分權市場會折衷這些兩難的衝突, 以決定有效率的勞動分工水平, 每種貿易品的有效率的生產者人數 (這人數與競爭程度有關)。以及有效率的合作可靠性程度。

這個理論證明, 保護私有財產的法律制度的最重要功能是確定有效率的合約安排而不是分配資源。如果中國能成功地發展一個有效地保護私有財產的法律制度, 則一種有效率的經濟體制和合約安排就會通過產權

的自由貿易而自發地生長出來。而這有效率的經濟體制和合約安排就會促進勞動分工和經濟組織的進步, 因而產生經濟起飛。

這個法律制度的發展, 目前最重要的是發展與各國財產法原則相容的財產法, 廢止與財產法相衝突的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法律; 發展公司法, 把民法中與財產法與公司法不相容的內容去掉; 發展平等競爭法。這些法律制度弄好了, 則一個有效率的經濟體制就會通過司法案例的積累而自發地形成。

7. 楊小凱和黃有光的最優產權結構理論

楊小凱和黃有光 (1993, 第11章) 將楊小凱和威爾斯的模型 (1990) 發展到有生產財和將每人潛在貿易伙伴數內生化的情形。像楊小凱與威爾斯模型一樣, 人們有一個專業化經濟和交易可靠性難以兩全其美的困境。在界定合約條件上多花時間, 可以減少交易中的風險。另一種減少風險的辦法是花時間與金錢與潛在的貿易伙伴保持密切的關係, 利用這些潛在的貿易伙伴對已有交易的貿易伙伴施加壓力。一旦與現有伙伴的合作失效, 則人們可以輕易地轉向潛在貿易伙伴。每人的決策問題就是如何折衷這些兩難的衝突, 在有限資源限制下決定這兩種資源用途的最優結構。這些個別人最優決策的交互作用產生的後果, 就是我們在市場上看到的均衡的有效率的分工水平, 有效率的交易費用種類結構, 有效率的競爭程度和合約結構。

這種理論可以用來分析前蘇聯式財產權結構。很多中國經濟學家現在都認識到, 國有制條件下產權界定的不明確是個比扭曲的價格制度更嚴重的問題。楊小凱和黃有光的模型意味者這種產權界定的模糊不但阻礙了資源的有效配置, 也妨礙了有效率的勞動分工水平的實現。楊小凱和

黃有光強調界定個別合約的條件與界定簽約權的差別。比如, 中國對勞力買賣、土地買賣的限制, 是限制了人們在不同合同之間選擇的權利。這種限制對有效率的制度發展的阻礙遠甚於合約內條件模糊不清的影響。同時, 他們的理論也澄清了中國目前流行的一個糊塗認識。很多中國學者認爲, 產權界定越明確越好, 但這個新模型卻證明, 由於各種兩難的矛盾的存在, 產權並不是越明確越好, 關鍵是法律制度應該保證人們有自由在合約之間選擇, 則有效率的界定產權模糊度就會通過自由的產權買賣而自發形成。

通過對中國大陸的國營企業, 澳洲或台灣的國營企業以及私人企業之間的比較, 可以對以上觀點給出直觀的說明。對中國的國營企業而言, 由於政府對資本、勞力、要素市場的壟斷, 所以這些企業並沒有自由簽約的權利。由於剩餘權不明確, 這些國營企業內人與人之間隱含的合約也非常模糊。所以, 合約條件和簽約權兩方面都極模糊。而對台灣的國營企業而言, 他們必須與私商在競爭性的勞力和資本市場上競爭, 所以簽約權的高度選擇性是不同於中國的國營企業的, 儘管剩餘權的模糊兩種國營企業都類似。而對於私人企業而言, 則界定一個合約的條件的效率與界定簽約權的效率都要高過國營企業。

這種模型還可用來分析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離問題。正如諾貝爾獎得主史蒂格勒所言 (1983), 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離是個誤導人的概念。股份公司中, 股東對自己的財務資產有完全的私有權和管理權, 他們可以通過股票的買賣管理自己的資產。而經理對自己的管理知識也有完全的私人產權和支配權。他們通過高級勞務市場上的買賣來管理自己的知識。這裡沒有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 股份公司只是經理與股東之間一種複雜的分工產生的複雜交易形式而已。這種複雜分工會因界定合約條件的困難因而有意使合約條件模糊, 但股票市場的發達使界定簽約權的效率大大提高, 因此以合約條件與簽約權的綜合所代表的私人產權的界定, 並

不一定會因公衆股份公司的發達而更模糊。因此, 公衆股份公司的發展使私人財產權重要性下降的斷言是沒有根據的。

8. 結語

此文簡要評述了產權經濟學近來的發展以及這些發展對中國改革的意義。所有產權經濟學的數學模型都說明, 一個有效地保護私人財產的法律制度是中國改革成功的關鍵。雖然中國國營企業的私有化是改革日程表上的事項, 但私有化運動卻是個很不明智的口號。因爲用政府的力量來推動私有化運動與法治精神不合, 也與海耶克的洞見相衝突。在海耶克看來, 一種有效率的經濟制度只能通過產權的自由和自願的買賣自發地形成 (Hayek 1944、1945)。所以, 中國政府眞正要做的事是發展財產法、公司法、平等競爭法, 廢止或修改現行法律中與這些基本經濟法不相容的部分。

在這個自發漸進的過程中, 中國文官制度的改革迫在眉睫。按照世界銀行的估計 (1984), 中國政府高官的收入分兩部分, 一部分是工資, 另一部分來自特權。而後一部分遠遠超過前一部分。在這種待遇結構下, 商業化和私有化的發展會使政府腐敗成爲一個嚴重問題。而解決的辦法是, 將官員的工資提高到能在市場上買得起目前通過特權提供的收入的水平, 然後讓官員通過市價去買這些特權提供的商品。這樣既可以高薪養廉, 也不會增加財政負擔 (因爲那些特權商品在市場按市價售賣的收入足以抵消工資的增加)。有了這種政府官員收入結構的改革, 加上公務員制度的實行和私有化的成功, 則官商不分的弊病才能徹底根除。

目前, 中國不是走的這條路, 而是通過一些半官半私的公司機構, 將高官的特權逐步轉化爲公司經理人員的權力。中資公司在香港買殼上市

就是一種典型的方式。這種演變方式雖有和平演變，減少阻力以及避免急劇私有化改革中國有企業剩餘權真空等問題，但卻非常像清末的官督商辦和日本明治維新的財閥制度。但是，一些大型準私人股份公司在鄧小平南巡後的迅速發展，卻使中國私有經濟的發展有可能擺脫清末官督商辦和日本財閥制度的模式。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3年)

經濟改革和憲政轉軌

1. 理解經濟轉軌

研究經濟轉軌有兩種主要方式, 其中的一種, 由德瓦特里邦和羅蘭 (Dewatripont and Roland 2000), 麥克米蘭 (McMillan 1996)、布蘭查德 (Blanchard 1999), 及羅蘭 (Roland 2000) 綜述。這種方法使用內生交易費用的正式模型分析經濟轉軌, 清楚地說明假設和預測, 具有正式模型的所有優勢。它的缺點是大多數正式模型都是局部均衡模型, 不能描述內生交易費用和勞動分工的網路規模之間複雜的交互作用。

這種正式模型也太簡單而無法反映制度變化的複雜性。轉軌的核心是憲政規則的大規模改變 (薩克斯和皮斯特 Sachs and Pistor 1997)。經濟轉軌 (即價格自由化和私有化) 只是轉軌的一部分。

在最近關於漸進式轉軌和震蕩療法轉軌的相對優點的論戰中, 漸進主義的觀點處於絕對優勢。(見羅蘭, 薩克斯和胡, Roland 2000; Sachs and Woo 1999)。這部分地源于經濟學家們缺乏憲政思考。一些贊成漸進主義的經濟學家只看到不同轉軌方式的短期經濟效果就輕易地下了結論。要理解這種看法爲什麼不恰當, 我們可以提出這個問題: 如果19世紀法國的憲政轉軌是漸進式的話, 是否轉軌將更加成功, 人民的福利更加改進?

回答這一問題有三個困難。首先, 憲政規則改變對經濟績效的長期效應與短期影響並不總是一致, 不容易區分彼此。例如, 在法國, 憲政秩序形成始於法國大革命, 持續了大約一個世紀。法國大革命對經濟的短期影響是災難性的。(Beik 1970), 然而, 從舊制度到新憲政秩序漫長轉軌過

程中出現的拿破崙法典和許多其他制度及政策對於法國的經濟發展具有正面的長期效應。這次轉軌連同英國、法國、其他歐洲大陸國家和美國之間的競爭, 導致了西歐大陸經濟發展的跳躍, 在19世紀的後半葉超過英國 (Craft 1997)。美國獨立戰爭和美國南北戰爭的短期經濟影響也是相當負面的,[1] 但絕大多數歷史學家不會否認這兩次憲政轉軌顯著的正面長期經濟效應。

至少出於兩個原因, 從舊體制到新憲政秩序的轉軌對經濟發展可能具有顯著的短期負面影響。首先, 轉軌必須面對衆所周知的一個兩難衝突: 用來保護所有人的權利的強有力的國家暴力和此暴力合法性之間的兩難衝突 (Barzel 1997)。布坎南 (Buchanan 1989) 認爲, 產權從能夠有效地執行對盜竊的懲罰的警察部門的強有力 (因而可信) 和合法的暴力中產生。但這樣強有力的國家暴力通常傾向於侵犯而不是保護個人權利。因爲這個兩難衝突, 憲政規則的改變對於經濟發展的短期影響更可能是負面的。第二, 建立起參與者對遊戲規則的信任要花很長時間。在轉軌期間, 當遊戲規則的改變發生時, 新規則的缺乏可信性會造成社會的無序, 對經濟發展有負面影響。

回答上面問題的第二個困難與一個兩難衝突有關: 漸進主義提供的平穩收買既得利益者的權力與相伴隨漸進主義的雙軌制制度化國家機會主義和腐敗之間的兩難衝突 (Roland 2000 and Cheung (張五常) 1996)。向一個公正、透明、穩定和確定的憲政規則轉軌與雙軌制不相容。雙軌制以任意決定的政府權力和不公正、不穩定、不確定、不透明的遊戲規則爲特徵。前者要求政府對遊戲規則的可信承諾, 而後者卻以政府對遊戲規則的承諾不可信爲特徵。雙軌制也制度化下列安排: 政府官員同時是規則

[1]美國獨立戰爭的負面短期經濟影響在 Nussbanm (1925), Taylower (1932), Philips (1929, pp.115–119), Deane and Cole (1967, p.48) 中有記載; 美國內戰的負面短期經濟影響在 Woodward (1951, pp.120–140) 有記載。

的制定者、執行者、仲裁者和參與者。這與必須使它們分離的憲政原則不相容。(見4、5節), 確定這種兩難衝突的有效折衷並不容易, 這有效折衷也許因國而異。

如果經濟發展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爲了找到促進經濟發展的制度, 許多國家在漫長的時間裡進行各種制度的社會試驗。一些國家碰巧實驗了有效率的制度, 而另一些卻碰巧試驗了無效率的制度。對於前者, 經濟轉軌將與制度的逐步演進相結合; 但對於後者, 無效率的制度, 舊的遊戲規則和相關的傳統必須被廢棄, 新的遊戲規則和新的傳統必須被建立和鞏固。這種轉軌需要通過主要參與者對放棄舊的遊戲規則建立可信的承諾。而這個過程很可能不是漸進的。

回答上面問題的第三個困難涉及到不同代人之間總貼現福利的比較。法國大革命加劇了法國大陸文化和英國普通法傳統之間的競爭。這可能增加制度試驗的多樣性, 爲人類社會的福利改善創造更多的機會。當然, 如果這樣的利益存在, 它由許多國家的年輕幾代人享受而以犧牲法國年老幾代人的利益爲代價。相似地, 美國獨立戰爭增加了盎格魯一薩克森傳統內制度和文化發展的多樣性, 因而增加了年輕幾代的福利而以年老幾代的福利爲代價。但我們經濟學家對如何在不同代人之間進行福利權衡沒有共識。

最後, 憲政規則的轉軌通常涉及許多階段。分析轉軌的單一階段的全部影響, 如果並非不可能, 也非常困難。例如, 法國大革命對法國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負面直接衝擊。然而, 它爲向以拿破崙法典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爲基礎的新憲政規則轉軌清掃了道路, 轉軌對法國經濟發展具有長期正面效應。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早期, 在缺乏市場和私有產權下毛澤東的行政分權試驗對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是個災難。但這對中國的中央計劃產生了大動搖, 並爲鄧小平的區域分權和其他市場取向的改革掃清

了道路。默克 (Mokyr 1990) 認爲, 英法之間的競爭是法國大革命期間及其後法國制度的激進轉軌的一個重要推動力量。楊 (Yang 1994) 認爲, 中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之間競爭是在1960和1970年代的中國, 毛澤東對中央計劃體制進行大破壞的一個重要推動力量。因此, 研究憲政轉軌的推動機制比研究憲政規則轉軌的許多階段之一的短期經濟影響更重要。[2] 近來, 許多承諾對策模型被用來解釋爲什麼在短期內, 在中國缺乏對憲政秩序的可信承諾機制下, 雙軌制能夠運作 (Qian 1999)。但使用承諾對策模型來正式描述諾思和溫格斯特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關於爲什麼對憲政秩序的可信承諾機制是長期經濟發展的根本條件的想法更重要得多。這也許需要含有信息問題的演進對策模型來解釋與制度變遷和憲政轉軌相結合的遊戲規則的內生演進。但到目前爲止, 還沒有看到這樣的模型。現有的演進對策模型只能解釋策略的演進, 而不能解釋遊戲規則的演進。我們甚至不能預測通過刑法、司法系統和警察部門來懲罰盜竊的簡單遊戲規則的出現。也許, 正式描述由巴澤爾 (Barzel 1997) 發展的國家經濟學和由布坎南 (Buchanan 1989) 發展的憲政經濟學的演進對策模型, 能夠最終提供一些轉軌經濟分析的工具。但此前經濟轉軌的正式模型可能在政策制定中起著相當有限的作用。它們太簡單、太特定而不能接近現實的複雜大規模制度變遷。因此, 另一種不涉及正式模型的轉軌經濟學, 迄今爲止在政策制定中非常具有影響, 這類研究包括以拉迪 (Lardy 1998) 爲代表的對制度和政策變化及它們的經濟後果的非常注意細節的文件記錄, 和以諾思 (North 1997), 諾思和溫格斯特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錢和溫格斯特 (Qian and Weingast 1997), 薩

[2]漸進主義和震蕩療法之間的論戰從埃德蒙得 · 勃克 (Edmund Burke 1790) 和法國大革命者之間的論戰算起已有很長的歷史。奧爾森 (Olson 1982) 是震蕩療法一位近來的支持者, 他論證說一個穩定的秩序使尋租制度化。而革命和動亂卻能打破制度化尋租。海耶克 (Hayek 1945, 1960) 是勃克的自發秩序和制度的逐步演進觀點的一個近來支持者。認爲英國的漸進主義和法國的震蕩療法共存比兩者之一單獨存在更好也許是公正的。

克斯 (Sachs 1993), 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爲代表的對政策與歷史的描述性分析。在這篇文章裡, 我們將結合兩種方式研究轉軌經濟學。我們將用勞動分工網路的超邊際分析來研究經濟轉軌, 在正式的模型太簡單而不能捕捉到制度演進的複雜性時, 我們將這種超邊際分析與來自憲政經濟學、新經濟史學派和國家經濟學的洞見相結合來分析經濟轉軌問題。2、3節討論怎樣運用收集在薩克斯和楊 (Sachs and Yang 2000) 裡的史密斯模型來研究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的特徵和經濟轉軌的推動機制。4、5節考察市場取向改革和憲政規則轉軌間的關係。6節分析諸如大規模的產出下降和金融危機等轉軌現象。

2. 社會主義體制和勞動分工的演進

爲了理解經濟轉軌, 我們須把注意力放在以下問題: 爲什麼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最終被曾經採納過它的大多數國家所拋棄? 爲什麼這樣一種體制在其最終被拋棄以前能夠生存、傳播, 甚至取得短期令人矚目的經濟增長績效呢? 第二個問題與下列問題相關: 蘇聯式經濟體制的特徵是什麼? 這一節我們將回答這三個問題, 我們首先分析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毛澤東的社會主義體制和鄧小平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之間的區別, 然後用這個區別來解釋在中國、俄羅斯和東歐之間轉軌模式的差別。

蘭格、馮-米塞斯和海耶克 (Lange, von Mises, and Hayek) 之間的論戰與第一個問題相關, 馮-米塞斯 (von Mises 1922) 和海耶克 (Hayek 1944a) 相信因爲蘇聯式經濟體制在缺乏市場時不能獲得必要的信息, 它將無法運轉。他們聲稱制訂一個內在一致的計劃的成本高得不可行。蘭格和泰勒 (Lange and Taylor 1964) 使用新古典一般均衡模型論證市場社會主義能夠解決經濟計劃的高不可及的計算成本問題。在市場社會主義下, 允許有消費品市場, 但所有企業和生產要素都是國家所有。中央計劃

者命令全部國有企業的管理者最大化給定價格下的利潤並向他報告利潤最大化的產量。然後中央計劃者根據過量需求調節市場價格, 直至消費品市場出清。他們相信市場社會主義能夠比資本主義體制更有效地配置資源。海耶克 (Hayek 1988) 和弗利曼 (Friedman 1962) 不同意。他們認爲, 中央計劃者沒有激勵調節價格來出清市場, 國有企業的管理者在缺乏企業私人所有權情況下, 沒有積極性將利潤最大化, 相反, 中央計劃者有全部理由保持正的過量需求, 這能夠增加計劃者的權力並爲他帶來大量有形無形的利益。

科奈 (Kornai 1980) 認爲, 如果預算約束是軟的, 管理者有充分理由低估生產能力、高估投入需求, 因此在缺乏企業和要素私人所有權的情況下, 價格不能傳達眞實信息。從而失衡成了長期病, 資源配置被扭曲了。

中國的一些經濟學家在1980年代發展了蘇聯式經濟體制的幾種理論。其中的一種被稱作所有權虛置理論。華生、張學軍和羅小朋 (1988), 易綱 (1988), 平新喬 (1988) 和孟慶國 (1988) 的幾篇論文幾乎同時提出所有權虛置理論。這種理論認爲國有制故意在不同的機構之間分配同一財產之不同所有權部分。根據產權經濟學中所有權的定義, 所有權由兩部分構成: 排它的財產處置權和排它的財產獲益 (正或負) 權 (見 Furuboth and Peijovich 1974)。

在社會主義經濟裡, 財產處置權分屬於計委、物價局、勞動局、政府各工業部和企業的管理者。計委對長期投資及相關的資源配置有決定權; 物價局對物價有決定權, 勞動局對人事安排有決定權, 政府各工業部對中期投資和原材料及投入要素的配置有決定權; 管理者對日常管理決策有決定權。所有權的另一部分, 徵集收入或承擔損失的權利, 在財政部和各工業部之間劃分, 因此, 沒有單個人或機構對任一國有財產有完全的所有權。中國人稱之爲「沒有眞正老闆的體制」或者「所有權虛置的體制」。有

人論證說, 在沒有產權結構發生實質性改變的情況下, 這樣一種體制的任何分權和自由化的改革都會造成比它所解決的問題更多的問題。張維迎 (1986, 1999) 提出了幾個有名的不可能定理: 國有制條件下, 眞正的企業家不可能出現, 政企分開不可能, 預算約束硬化不可能, 破產不可能有效地約束經理, 以國有股爲主導的公司化改革不可能解決經營者選擇問題。這些文章中有一篇 (孟慶國 1988) 指出這個事實: 如果沒有適當的私人產權, 所有權的不同組成部分在分割的機構之間的這種分配是一個必要的罪惡。這樣一種制度安排模仿現代公司的控制系統, 它是一種制衡機制。這種制衡系統與最高官員的重大特權, 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控制系統, 以及管理這個系統的激勵。張五常 (Cheung 1974) 與史萊佛和韋斯尼 (Shleifer and Vishny 1992, 1993) 發展了一種價格控制理論, 這兩種理論與蘇聯式經濟體制有關。根據張五常的理論, 價格控制能被用於創造租值, 這是官方價格和市場均衡價格之間的差別。競爭租值將造成可能的社會混亂, 直至租值被耗散爲止。出於對社會穩定威脅的考慮, 需要一種等級制的社會結構, 它按照人的級別來分配租值。這種等級制被特權階層用來以社會的利益爲代價牟取他們的利益。這種理論意味著, 短缺是爲了給等級制的社會秩序提供正當理由而故意造成的 (也許在官員們的潛意識裡)。史萊佛和韋斯尼的社會主義下的普遍短缺理論, 說明短缺是政府官員抽取壟斷租金的一種方法, 因爲它能用來掩蓋壟斷利潤, 因而減少公衆對壟斷租金的不滿, 是比直接的壟斷價格更好的一種方法。這兩種理論能用來證明蘭格的市場社會主義理論無效。根據張五常、史萊佛和韋斯尼的理論, 在一個等級制的社會結構下, 如果政府的目標是利用短缺爲它的壟斷權提供正當理由的話, 我們怎能指望它根據過量需求來調節價格呢? 這場論戰得出了市場社會主義不能運作的結論。[3] 匈牙利的市場社會

[3]近來對市場社會主義的批評和辯護能從巴德汗和羅默 (Bardhan and Roemer (eds.) 1993) 中找到。

主義試驗驗證了這個結論 (Kornai 1986)。然而, 這個結論沒有回答我們的第二個問題, 在1930年代和1950年代蘇聯並沒採納市場社會主義, 但它的中央計劃體制不僅倖存下來, 在二戰後還傳播到了許多國家, 它取得了1933至40年間年均8%和1948至58年間年均9.4%的增長率, 這與改革時代中國的增長率同樣令人矚目。[4] 爲什麼馮米塞斯和海耶克不能預見蘇式計劃經濟的短期成功, 儘管他們正確地預見了蘇式體制長期的失敗。馮米塞斯、海耶克、弗利曼、張五常及史萊佛對社會主義的分析沒有把注意力放在這個問題上。這個問題的答案與仍在進行的關於震蕩療法和漸進主義的論戰相關。薩克斯 (Sachs 1996), 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和楊 (Yang 1994) 給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答案。我們現在概述這個答案。如薩克斯和楊 (Sachs and Yang 2000) 裡的史密斯模型所示, 經濟發展是勞動分工演進的一個過程。特別地, 黃和楊 (Ng and Yang 1997, 見 Sachs and Yang, 第15章) 指出, 在一個有限理性的世界裡, 勞動分工的演進, 由社會通過試驗各種勞動分工模式所獲得的組織資訊, 和個人關於試驗模式的動態決策之間的交互作用所決定。由社會試驗帶來的資訊收益與試驗成本之間的兩難衝突, 勞動分工的好處和交易費用的增加之間的兩難衝突, 表明試驗和交易的效率越高, 勞動分工的模式試驗得越多, 通過市場獲得的組織信息越多, 既然社會只能逐步獲得有關勞動分工的有效模式的信息, 當人們缺乏組織信息時, 在試驗複雜的勞動分工模式之前先試驗那些簡單的勞動分工模式, 這表明經濟發展是個從勞動分工的簡單模式到日益複雜的模式的逐步演進過程。然而, 如黃和楊 (Ng and Yang 1997 也見 Sachs and Yang 2000, 第15章) 所示, 如果發達國家通過逐步的社會試驗已經發現了勞動分工的有效模式, 經

[4]俄羅斯在兩個階段按不變價計算的增長率見米切爾 (Mitchell 1998, pp.912, 919)。這對米塞斯和海耶克來說是不可思議的。正是因爲這一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 薩繆爾森和許多其他經濟學家甚至不能在蘇聯解體在即時感覺到蘇聯經濟體制將要發生的崩潰 (見斯高林 Skousen 1997)。

濟發展的後來者能夠越過勞動分工的中間層次而模仿勞動分工的有效模式。在發達國家, 資本主義制度有助於由市場試驗極其豐富的勞動分工模式。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創造的免費組織信息爲後來者的大推進工業化創造了機會, 大推進工業化有可能由並沒有資本主義制度基礎設施的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來實現, 而資本主義制度基礎設施是發現有效的工業化模式的根本。在缺乏資本主義基礎制度時, 通過模仿由資本主義制度創造的工業模式來大推進工業化這種可能性, 是1930年代和1950年代蘇聯式社會主義國家能相對成功地工業化的理論基礎, 由於忽略了這種可能性, 海耶克和馮米塞斯不能預見到20世紀中期蘇聯式經濟體制的倖存、傳播和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爲回答第三個問題, 我們簡要地勾勒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的特徵如下:

(1) 通過保持農產品對工業品的相對低價並控制所有企業, 這種體制利用全部企業的國家所有權和中央計劃來獲得國有工業部門的高利潤。國有企業的高利潤被用來模仿高儲蓄率、高投資率和重工行業比輕工行業更高的增長率。這種工業發展模式由資本主義工業化過程所創造。依據史和楊 (Shi and Yang 1995 也見 Sachs and Yang 2000, 第12章) 的史密斯模型, 重工業的高增長率通過增加生產的迂迴生產鏈條和生產資料行業的收入比重來實現, 這是勞動分工演進的一個方面。

(2) 企業的國家所有權和中央計劃體制被用來組織綜合性的工業投資規劃, 這些規劃在對多種工業品的市場還不存在時, 同時創立了許多非常專業化的工業企業, 這種綜合性的國家投資規劃引發了勞動分工網路規模的大跳躍, 這表明了高度專業化的工業行業種類的跳躍。這種綜合性的國家投資計劃在1930年代的蘇聯, 是通過雇用許多來自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專家制訂的 (Zaleski 1980); 在1950年代的中國, 是在來自蘇聯和東歐的專家的援助下完成的。這種綜合性的國家投資規劃十分有效地利用了關於勞動分工的有效模式和勞動分工的產業網路效果的免費組織信

息。其特例就是1950年代中國的694個大型工程項目和蘇聯援建的156個關鍵工程項目的規劃, 這個規劃在很短時間內, 在許多高度專業化的企業間成功地創建了一個龐大的勞動分工網路, 當時還沒有那些高度專業化的生產資料的市場 (房 1984)。例如, 作爲156個關鍵工程項目之一, 在東德的援助下, 一個專業生產用於機床工業的人造金剛石的企業在鄭州建成, 而當時對機床的需求還不足以支撐一個生產人造金剛石的大型專業企業。[5]

(3) 中央計劃當局相當系統地模仿工業標準化, 大批量生產, 生產線, 資本主義公司裡經理人、司庫和會計之間的制衡機制, 泰勒科學管理 (在中國被稱爲定額管理) 以及資本主義企業發展出來的其他組織模式和管理方法。通過同一財產的處置和收益權在各工業部、財政部、國家銀行、計委、物價局、物資局和其他機構之間的分配, 政府建立起這些機構之間的制衡機制。中央計劃當局通過這種制衡機制對整個經濟建立起一個相當有效的控制機制。最高層政府和黨的官員共同對計劃體制運轉的剩餘有索取權。因此他們有激勵運作這個體制來最大化剩餘。列寧認爲, 蘇聯中央計劃者應當把整個經濟組織成一個大公司。但在這種制度的頂層, 沒有有效的制衡。政府和黨組織在成立公司上和在所有行業有壟斷權, 與1688年在英國創立的具有自由結社 (包括私人企業的自動登記制) 和獨立司法系統的憲政秩序形成鮮明對照, 那種憲政體制在政治舞台的頂層建立了制衡。因而, 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爲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創造了很大空間。

(4) 中央計劃當局在缺乏中間要素市場的情況下, 使用一套物資平衡表和一個試錯調節的程序來使商品的供需平衡。這個體制能相當好的接

[5]這樣的政府投資規劃與第5節討論的大推進工業化理論相當一致。在蘇聯, 計劃當局對資本主義工業模式和大推進工業化模仿的文件記載能從紮勒斯基 (Zaleski 1980) 找到。列寧 (Lenin 1939) 勾勒出他對資本主義工業化特徵的理解, 後來蘇聯計劃當局模仿了它。中國的大推進工業化的記載能從房 (1984) 找到。

近李昂提夫 (Leontief) 的投入產出法所得出的結果。[6] 然而, 李昂提夫投入產出法不能考慮不同投入之間的替代。它不能確定對消費品的最終需求, 也不能提供使參與者顯示其私人資訊的有效激勵機制, 羅蘭 (Roland 2000, 第一章) 指出, 通過中央計劃的動態試誤調節過程得到的均衡是無效率的。[7]

(5) 然而, 模仿資本主義成功的工業化模式和資本主義企業內部模式, 是通過破壞產生工業化和組織的成功模式的資本主義制度基礎設施來實現的。這是第一次中央集權化的經濟制度的社會試驗。中央集權的社會試驗的先決條件是在設計制度安排的部門建立壟斷權, 這是通過暴力革命、暴力侵犯私人產權和爲數衆多的清洗運動中的紅色恐怖來實現的。[8] 在設計制度安排的部門缺乏公平競爭意味著被選擇的制度安排不可能有效。蘇聯式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是由一個政府有意設計的第一種體制, 而不是從自發的演進和參與者通過公平競爭與產權的自願交易的交互作用中出現的。海耶克認爲, 有效的制度安排只能作爲這樣公平競爭和自願交易的結果而出現。薩克斯 (Sachs 1996) 認爲, 模仿發達資本主義經濟的工業化模式的策略, 在缺乏資本主義基本制度時, 能夠產生短期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然而, 當模仿的潛力已經耗盡, 或者勞動分工的網路變得日益複雜的時候, 這種策略的長期代價將超過它的短期利益, 因爲這種體制沒有自我制度創新能力及相關的制度基礎設施。更一般的, 當經濟發展的後來者試圖趕上發達國家時, 它通常遵循著逆向的制度發展工程學。它首先試圖模仿工業化模式; 接下來是經濟制度, 諸如私人企業的組織結構; 再

[6]對於蘇聯式經濟體制下物資平衡過程的運作,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1984) 提供了詳細的記錄。

[7]社會主義經濟的早期文獻集中於社會主義體制的特徵 (4) 上, 而幾乎沒有關注特徵 (2)、(3) 和 (5)。事實上, 在社會主義體制下, 綜合性的政府投資規劃比日常生產計劃的平衡重要得多。科奈的軟預算約束理論集中在特徵 (5) 上。

[8]瑞斯金 (Riskin 1987) 和世界銀行 (1984) 記載了建立一種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的過程。

下來是法律體制, 諸如公司法; 然後是政治體制, 諸如代議制民主; 它也許最終採納一些憲政規則, 諸如權力的制衡及來自發達國家的意識形態和行爲規範。諾思 (North 1994), 諾思和溫格斯特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指出, 在英國, 經濟發展的最初過程是倒過來的, 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決定憲政秩序, 憲政秩序決定政治體制和法律體制, 然後政治體制和法律體制產生一定的經濟績效。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沒有一個支配一切的政治勢力的地緣政治環境裡, 不同國家間經濟績效的差異將產生改變意識形態和憲政規則的壓力。諾思相信, 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的變化比經濟結構的變化要慢得多。應當注意到毛澤東的社會主義體制本質上不同于蘇聯式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中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之間的競爭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創造了一種制度設計層次上的制衡。因此, 毛澤東對中蘇競爭敏感的政治直覺, 導致了他在其1956年「論十大關係」的講話中提出行政分權 (毛 1977a)。這一政治競爭是中國和俄羅斯改革產生差別的大背景。在1958至1961年的大躍進和1966至1970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間, 以及文化大革命以後, 一個有效的中央計劃體制在中國已不復存在。5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實際上僅是一紙空文。1950年代中國第一個5年計劃的成功導致毛澤東錯誤地得出「成功歸於共產黨建立的社會主義體制的優越性」的結論。他不明白成功是基於蘇聯對資本主義經濟的模仿。因此, 毛試圖創造他自己的共產主義制度, 諸如人民公社和大食堂。同時, 毛有一種強烈的反蘇情感, 他倡導行政分權反對中央計劃, 倡導每個企業、每個縣、每個省的自給自足而反對專業化和勞動分工, 倡導群衆路線反對專家路線, 倡導技術落後的小規模自給自足的社隊企業而反對技術先進的大規模國有企業, 等等 (見毛 1977b)。這樣, 一方面中國勞動分工演進減慢, 中國農村仍停留在傳統的自給自足社會, 另一方面它造成了在毛的中國協調機制的一個眞空: 既沒有中央計劃也沒有市場能夠協調在第一個5年計劃裡發展起來的勞動分工。這個眞空在文革期間被準私人企業和集

體企業填充, 在1970年代被1984年後稱作鄉鎮企業 (TVE) 的社隊企業和分權的雙邊及多邊討價還價制度所填充。實施分權協定的定貨會議在毛的時代發展起來, 在定貨會議上物物交換非常普遍, 有時候短缺商品被用作商品貨幣。[9] 關於轉軌經濟的1996年世界銀行發展報告指出, 儘管有1950和1960年代工業化的成果, 改革開始時中國非常貧窮, 很大程度是農業經濟, 農業雇用了71%勞動力, 並被課以重稅支持工業, 社會保障網只提供給國有部門, 占大約20%人口。落後的基礎設施和強調地方自給自足導致很低的區域專業化和衆多的中小型企業。整個經濟與蘇聯經濟相比, 有少得多的中央計劃和管理。地方政府有更大的權力, 並發展起相當大的管理能力, 這一切爲更加分權化的經濟做了準備。國有工業企業也得到補貼, 但交叉補貼與蘇聯比並不普遍。因爲農業部門被那麼嚴厲地控制, 控制一旦解除, 立即有所報償 ····· 就這樣, 中國作爲一個農業經濟, 伴隨著比俄羅斯規模大得多的重新分配勞動力, 開始了大規模的轉軌。比起中國18%的勞動力在非農國有企業而言, 在前蘇聯, 85%以上的勞動力在非農國有企業 (Sachs and Woo 1999, 表6)。從1985年起, 在蘇聯體制下, 可能前蘇聯勞動力的99% (包括在國有和集體農場的14%勞動力) 被給予「鐵飯碗」(見 Cook 1993對蘇聯工人保障的詳盡的文件記錄)。在東歐經濟裡, 極大部分工人也享受相似的保障。

據楊、王、威爾斯 (Yang, Wang and Wills 1992) 所記載, 直到1978年, 中國農村仍是一個相當自給自足的社會。儘管通過模仿蘇聯的工業化模式, 第一個5年計劃在中國城市發展了很高的勞動分工水平, 1978年

[9]錢穎一 (Qian, 即出) 記載了毛澤東在1958–1960年和1969–1975年兩次行政分權。從毛的中國到改革時代制度安排的演進特徵也能通過把以下信息源彙集而確定: 布魯恩 (Bruun 1993), 格蘭尼克 (Granick 1990), 劉 (Liu 1992), 倪和細京 (Nee and Sijin 1993), 歐 (Oi 1986), 帕金斯主編 (Perkins, eds. 1977), 瑞斯金 (Riskin 1971, 1987), 斯格曼 (Schurmann 1968), 索林格 (Solinger 1992), 萬格爾 (Vogel 1989), 沃爾德 (Walder 1986, 1992a, b), 萬克 (Wank 1992), 王 (Wong 1985, 1986a, b)。

前中國農村商業化程度是0.3, 這意味著中國農村能夠通過商業化或者通過中央計劃來發展高勞動分工水平, 以一個低勞動分工水平發展一種商品化的市場體制容易些。但是在一個通過中央計劃發展起高勞動分工水平的經濟裡, 發展私人產權和相關市場極其困難。由於低勞動分工水平, 中國農村改革容易些, 相反, 由於通過中央計劃建立起來的高得多的勞動分工水手, 在中國的城市改革更加困難 (Byrd 1983, 1988, Byrd and Tidrick 1987)。然而, 作爲一個整體, 中國改革比俄羅斯容易得多, 因爲在文革期間中央計劃體制癱瘓了。同時, 毛的工業體制比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更分散化和更頃向局部自給自足。

如果一個經濟通過中央集權的大推進工業化相當成功地發展起高勞動分工水平, 那麼不利於長期經濟增長的中央計劃體制被包容進有利於長期經濟增長的高勞動分工水平。既然勞動分工的龐大複雜的投入產出網路由中央計劃體制協調, 那麼把中央計劃逐步取消的過程與勞動分工龐大網路的協調失靈往往隨影相隨。如果改革漸進發生的話, 就會有一種使用中央計劃來協調高勞動分工水平的惰性, 在蘇聯式經濟中把中央計劃協調機制從高勞動分工水平切除, 可能震蕩療法是必要的。在這個過程中, 由於一個龐大的高度相互依賴的勞動分工網路協調失敗的高風險, 投入產出網路的癱瘓也許不可避免。換句話說, 一個相當發達的中央計劃體制只能通過震蕩療法取消。因爲在從蘇聯式社會主義體制回到資本主義體制的整個轉軌期間, 這種體制本身沒有發現有效的制度安排所必需的制度基礎設施。

在1958至1961年和1966至1970年期間中國經歷了震蕩過程, 那時中央計劃體制因毛的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而癱瘓; 在1971至1976年間也經歷了震蕩過程, 那時毛的行政分權政策盛行。毛的行政分權在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和公社之間劃分國有企業的所有權。相反, 在蘇聯, 全部國有企業有統一的所有權。鄧的區域分權通過制度化中央和省級政府間的財

政關係而鞏固了毛的行政分權。來自稅收和國有企業利潤的政府收入, 依據一定的分配規則在中央和省級政府之間劃分。在鄧的區域分權的早期, 固定數量的省政府收入上交給中央政府, 在後期, 固定比例的省政府收入上交給中央政府。一種中國式財政聯邦主義從這個演進過程中出現, 它爲1990年代中國改革提供了推動力量。在世界銀行的幫助下, 這種財政聯邦主義把地方政府的稅收種類和徵收機構與中央政府的稅收種類和徵收機構分離開 (Qian and Roland 1998; Qian and Weingast 1997; Li, Li and Zhang 1998)。鄧的財政聯邦主義和俄國中央集權型的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間財政關係形成鮮明的對比 (Zhuravskaya 1998 和 Qian 1999)。這部分地解釋了中國和俄羅斯改革績效的差別。

但是我們不應過高估計鄧的區域分權和財政聯邦主義對經濟發展的貢獻。首先, 它割裂了市場並增進了地方國有企業的壟斷勢力 (周 1999; 何 1997, p.206) 換句話說, 鄧的區域分權繼承了毛的行政分權壞的方面, 因而阻礙了全國統一市場的形成, 拉迪 (Lardy 1998a, p.204) 以汽車行業爲例說明了這一點; 其次, 中國的財政聯邦主義與美國的財政聯邦主義之間的差別極大。從1954年開始生效的戶籍制度極大地限制了勞動力和人力資本的自由流動。儘管近來這一制度有了改革, 在大城市允許沒有永久居住權的移民每年更換暫住證, 中國的大城市從農村來的移民還比不上美國的綠卡移民的地位, 在中國, 移民必須比當地永久居民支付高得多的子女入學費和買房價格。在北京和其他大城市, 企業雇用沒有當地永久戶口的移民會被政府重罰。[10] 最後, 中國有非常中央集權的省政府首腦任命制度, 中央政府定期在各省之間輪調官員, 以確保在地方利益與中央政府利益發生衝突時, 他們對中央政府絕對忠誠。因此, 當1989年後, 鄧出

[10]中國戶籍制度演變的一個非常詳盡的記錄, 見程 (Cheng 1991), 涵蓋了這種制度的最近變化的這個論文的一個最新版本, 也能從程得到。根據他的資訊, 在中國, 城市居民比農村居民有更多的投票權。

於政治原因故意保持一個弱中央政府時, 財政聯邦主義更類似於美國的財政聯邦主義, 但在後鄧時代, 當朱鎔基總理採取行動增加中央政府的權力時, 財政體制變得遠離美國的財政聯邦主義。

進入改革時代時, 中國仍有採取大推進工業化和模仿策略的很大餘地, 在中國, 傳統的自給自足行業的高收入比重, 表明在缺乏私人產權和市場條件下, 仍然有模仿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勞動分工有效模式的空間, 但是當蘇聯開始它的改革時, 這種策略的潛力已經耗盡了。

但中國令人矚目的發展績效不僅僅是因爲模仿老的資本主義工業化模式的潛力, 日本、香港、台灣、南韓和其他東亞國家豐富的社會試驗也爲新模仿策略提供了空間。香港、台灣和其他新興工業化資本主義經濟提供了勞動密集型出口工業化新模式的免費信息, 這種模式利用發達經濟和不發達經濟間每人平均實質收入的顯著差異, 出口勞動密集型製成品換取資本密集型設備。來自台灣和香港的華商帶來人力資本、企業家技能、制度知識和資本, 這些對於中國模仿新的資本主義工業化模式極其重要。中國政府也有意識地學習台灣和香港的經驗, 例如, 經濟特區無疑是台灣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出口加工區和自由貿易區的直接仿效。這些特區顯著地減少了因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造成的交易費用。外國直接投資者的私人權利在特區內比在東道國的其他地區受到好得多的保護。依照楊的資本和勞動分工理論 (Yang 1999, 也見 Sachs and Yang 2000, 第16章) 以及楊和黃的間接定價理論 (Yang and Ng 1995, 也見 Sachs and Yang 2000, 第8章), 這表明外國企業家有強烈激勵通過創辦企業把他們的企業家技能間接賣給東道國。

但鄧的改革時代具有史達林和毛澤東的社會主義的兩個基本特點: 政治權力的一黨壟斷和國有企業的支配地位。根據拉迪 (Lardy 1998) 的文獻記錄, 在改革時代, 按照產出和雇工水平、雇工比重、收到金融資源

的水平和比重, 國有部門都在擴張。在最大的特區深圳, 國有企業控制著經濟。但是, 不同于蘇聯式的制度, 中國的不同的政府機構及地方政府之間在經濟上有相當激烈的競爭。這種制度的特徵是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和腐敗, 經濟發展仍然是特權階層既得利益的人質。中國的市場導向改革最重要特徵是缺乏憲政秩序和法治, 這表明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 統治階層的假公濟私和猖獗的腐敗。我們將在第5節分析缺乏憲政秩序的情況下, 市場導向改革的特徵。總結一下, 中國1980代和1990年代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 主要歸功於它落後的起始發展水平 (即從災難的毛澤東時代恢復的性質) 和模仿新的出口導向型工業化模式的新機會, 鄧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毛的行政分權和國有企業與對台灣和香港新發展模式模仿的一個混合體。這個意義上, 鄧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同于蘭格的市場社會主義, 不同於在中央計劃和企業的統一國家所有權下, 模仿老的資本主義工業化模式的史達林的社會主義, 也不同於不仿效任何資本主義經驗的毛澤東的社會主義。在模仿的潛力耗盡以後, 中國的社會主義新模式也許會失敗, 正如在1930和1950年代對老的資本主義工業化成功的模仿之後, 蘇聯式社會主義於本世紀末失敗一樣。對中國和俄羅斯改革的起始條件和推動力量的誤解, 造成了關於中國和俄羅斯改革之間比較的許多誤導觀點。

首先一些中國專家對中國發展績效過高估計, 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指出, 中國的增長績效並不比其他東亞經濟增長績效好, 事實上, 在過去的30年, 基於勞動密集型制成品迅速出口增長策略, 東亞每個市場經濟都非常迅速地增長, 1986至1994年間, 按購買力平價調整後, 中國年度每人平均 GDP 增長率在5.6至6.8%之間, 其他東亞國家在1965至1990年更長的時間, 也表現出同樣、甚至更高的按購買力平價調整後的年度每人平均 GDP 增長率, 包括: 香港, 5.8; 韓國, 7.4; 新加坡 7.4; 台灣, 6.3; 印度尼西亞, 4.7; 馬來西亞, 4.5; 泰國, 4.6。另外, 在中國

和新興工業化經濟, 如台灣之間, 每人平均實質收入差距仍在加大。中國的官方統計也高估實質增長率。拉迪 (Lardy 1998) 指出, 官方資料至少高估增長率1至2%。一些中國學者, 例如羅紹 (《經濟學消息報》1999年5月15日, 1版) 認爲, 官方資料高估增長率2至3%。拉迪 (Lardy 1998) 也提供了中國政府故意隱瞞關於國有銀行壞帳和國有企業財務狀況信息的證據。中國的發展績效大大低於官方資料所顯示情況。沃爾夫 (Wolf 1998, p.17) 證明, 即便中國的增長率比日本、台灣、南韓、美國和德國高得多, 因爲1979年中國相當低的每人平均收入絕對水平, 2015年前中國與這些國家每人平均收入的差距仍在增大。因此, 每人平均收入的絕對差距與增長率的差別相比, 我們必須給予前者更多的關注。

一些經濟學家論證說, 中國短期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表明國有企業的私有化對成功的轉軌不是必要的, 這等價於如下錯誤論斷: 「1930年代蘇聯短期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將確保蘇聯社會主義體制長期成功」。其他經濟學家 (Qian 1999) 把中國的財政聯邦主義看作是令人矚目的增長績效的主要解釋, 這也許不令人非常信服。既然後共產主義東歐作爲一個整體比中國的共產黨中央集權政府體制更接近於財政聯邦主義, 東歐制度試驗的多樣性一定比中國不同省區制度試驗的多樣性大得多, 如果財政聯邦主義是轉軌績效差異的最重要決定因素的話, 那麼應該有更好轉軌績效的是東歐而不是中國。根據我們前面討論的, 不同的起始條件、不同的發展階段、模仿空間, 以及不精確的中國官方資料, 解釋了轉軌績效的差別。經濟轉軌是憲政規則轉軌的一部分, 轉軌的速度和時間由它的推動機制所決定。因此, 下一節將集中在憲政轉軌的推動機制上。

3. 轉軌的推動機制

許多歷史學家同意這個觀點: 在西歐, 試驗各種制度, 擴散、模仿、轉

軌到成功的制度的一個重大推動力量, 是西歐的政治不統一。(Sachs and Yang 2000, 第1章), 這表明因爲較多的國家大小相近, 所以在西歐沒有能左右其他國家的非常大國。許多小國政府間的激烈競爭有利於更有能力政府的出現。這能夠解釋爲什麼龐大的內陸國家, 諸如俄羅斯和中國, 接受競爭性的制度比其他國家要慢。這也解釋了爲什麼小的島國, 如英國、日本和台灣, 能夠更迅速地接受競爭性的制度。

西歐的文藝復興在鞏固西歐分權政治結構上有著深刻而複雜的影響。在意識形態的層次上, 人類和生活本身的價值被放到了復興了的哲學思索的中心位置。在經濟層次上, 在文藝復興的義大利, 競爭的城市國家的興起, 與隨之而來的銀行業、合同法、運輸法、擔保交易的市場制度一起, 激發起國際貿易的需要。由馬基雅維里 (Machiavelli) 的《君主論》圓滿完成的政治上的思考, 探討了君主在與其他國家競爭中使國家強大的方式, 包括國家在促進經濟繁榮中的角色。

整個歐洲史上, 經濟和政治生活的創新在一個地區發生, 在它們被覺察或證明了有優勢的基礎上, 或者通過征服、殖民化、帝國統治, 模仿而傳播到其他地區。新的歐洲思想和制度傳播到俄羅斯和中國的巨大的內陸地區, 在很大程度上會更加困難。制度創新傳播到諸如中國、印度和俄羅斯這樣的大陸、大的封閉社會, 比起傳入那些依賴國際貿易、國際聯盟和及時地採納來自海外的最佳實踐而生存的小的開放社會, 要不成功得多。如果小的實體不是簡單地被大勢力吞掉的話, 也許在經濟改革中, 小就是美。[11] 無論如何, 俄羅斯、中國和印度有過世界上所有傳統社會接受來自海外的新政治和經濟制度的最困難時刻, 即使當時那些制度具有非常顯著的成功記錄, 這也許並不意外。

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和羅蘭 (Roland 2000) 提供

[11] 派潑 (Pipe 1999, p.152) 認爲中世紀議會制度在英國的興起和在西班牙和法國的衰落的原因, 是英國相對於西班牙和法國規模小。

了小的轉軌經濟在管理轉軌方面有更大的國家能力的證據, 它們比規模大的轉軌國家更快地獲得制度知識, 能夠更好的管理迅速的轉軌 (Sachs and Woo 1999, p.14)。1989年在越南一個相當成功的東歐式震蕩療法改革, 也部分歸功於這個國家的小規模。

東歐的後共產主義國家和亞洲當前的轉軌經濟, 爲從社會主義體制到資本主義體制轉軌提供了轉軌試驗中的國家和文化的充分大的多樣性, 人類社會還從沒有過如此豐富的制度試驗經驗。在許多國家同時進行選擇各種轉軌模式和速度的試驗, 可以提供迅速獲取有關轉軌的制度知識的機會。

許多經濟學家也許論證說, 不同的開發中國家特定的歷史和文化傳統, 可能導致不同的轉軌路徑。要求所有國家遵循同一轉軌路徑, 可能被指責爲過時的帝國主義心態和一個以自我爲中心的西方傳統觀點。許多國家的發展經驗看來拒絕了這個指責。一些國家, 如蘇聯和1949至1979年的中國, 試圖模仿資本主義工業化而不要資本主義的法律體系和產權結構, 結果失敗了。其他國家, 如台灣和南韓, 在1980年代末以前試圖模仿資本主義法律體制和產權結構而不要民主政治體制, 在1980年代末他們意識到這樣行不通, 最終開始實施向憲政民主的轉軌。日本從英國和德國模仿了全部的資本主義法律、政治和經濟制度, 但保留了天皇的特權。在缺乏對天皇權力制衡的情況下, 它取得了非常成功的經濟發展。接下來它參加了二戰, 侵略中國和其他國家, 給日本人、中國人和其他亞洲人帶來災難。即使在美國軍隊佔領下震蕩療法轉軌之後, 日本仍然保留了某些關於政府和企業間關係的亞洲人行爲準則。這在1990年代日本的金融危機裡製造了麻煩。

所有這些經驗表明, 存在一個制度核心, 它是長期成功的經濟發展的根本。因此, 轉軌是後社會主義國家的制度與全球資本主義制度趨同的過

程, 而不是創造一個本質上不同於資本主義的制度創新過程 (Sachs and Woo 1999)。羅蘭 (Roland 2000, pp.125–136, 315–324) 綜述了東歐和俄羅斯極其豐富的迅速私有化制度試驗, 下面我們簡單概述這些綜述。

在波蘭, 有人提出了一種讓分散所有權的外部人、共同基金和銀行參與的私有化模式, 但被國有企業的內部人阻撓了4年。相似的方案在捷克被接受。羅蘭用兩國不同的起始條件來解釋差別。捷克斯洛伐克沒有經濟改革的以往記錄, 因此沒有工會, 國家對企業的控制沒有削弱。差不多平衡的初始宏觀經濟狀況, 顯示出來軟預算約束的問題不像波蘭那樣極度盛行。

俄羅斯大規模私有化方案的設計者從波蘭的失敗得出了一個教訓, 在俄羅斯選擇了無償給內部人 (國有企業的管理者和工人) 的私有化模式。這兩種模式通過減少在位管理者的抵制而增強了事前的可接受性。當人們通過代金券方案成功地接受了股份, 捷克的私有化方案也獲得了事後的政治支持。

台灣和東德採取了國有企業從上至下出售給外部人的作法 (Lau and Song 1992和 Roland 2000), 這種政策也沒有所有權轉移和外部基金供應的互相脫節的特徵。台灣採取了所有重要的自由化改革之後進行私有化的程式。在那裡, 轉軌更多地與新的私人企業的發展相結合, 而更少與現有國有企業的私有化相結合。一般來說, 在這兩個國家, 這種從上至下出售的方式證明是非常緩慢和不方便。

波蘭和匈牙利採用了從下至上出售給外部人的私有化模式, 這並不意味著企業以逐步的方式出售。私有化最常見的形式是從下至上方式由幾個潛在的買主之一, 內部人或外部人, 表示出對買一個企業有興趣。出售

給國內買者的方式多數採取以非現金投標銷售形式, 諸如租賃、局部購買、簽訂債務合同, 分期付款的購買, 等等。

這些試驗表明, 爲了獲得企業與管理者之間有效的匹配, 替換掉不稱職的管理者, 無償給外部人的私有化方式原則上比無償給內部人的私有化好。然而, 如果私有化導致分散的外部所有權的話, 這一論斷不一定正確。這歸因於衆所周知的與分散的所有權相結合的搭便車問題, 小股東沒有足夠的激勵承擔集體行動的成本, 但卻從它的結果中得利, 因此分散的所有權就導致了對在位管理者的不充分監督。然而, 這種有效的私有化模式也許遭到來自內部人的抵制, 這表明了很低的事前政治可接受性。

4. 與憲政規則的轉軌相結合的改革

有兩種轉軌模式, 一種是東歐和俄羅斯採用的, 在這種模式裡, 市場取向改革只是憲政規則轉軌的一小部分。另一種是中國和越南採用的, 在這種模式裡, 市場取向的改革是在共產黨的遊戲規則下實施的 (即共產黨壟斷政治權力)。在這一節裡我們首先考慮前一種轉軌模式。

近來, 一些經濟學家, 如錢 (Qian 1999) 論證說, 中國成功的漸進式和雙軌制轉軌對於向憲政秩序轉軌是經濟改革的根本這一傳統看法提出挑戰, 拉迪 (Lardy 1998), 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不同意。他們認爲斷言中國改革會成功爲時過早, 在我們看來, 許多國家已有的制度試驗的極大多樣性足以保持對傳統看法的信念。中國的經驗不足以提供改變這一信念的信息。例如, 歐洲和美國有比中國的財政聯邦主義所能提供的制度知識多得多的有關財政聯邦主義的制度知識。歐洲和美國有比中國的地方政府所有和集體所有企業的試驗所能提供的制度知識多得多有關合作所有企業的制度知識, 因爲在歐洲和美國自由企業制度下, 制

度試驗的多樣性比在共產主義的中國大得多。因此, 東歐和俄羅斯一旦重獲自由, 它們就決定向憲政秩序的西方模式轉軌。但憲政秩序的轉軌是一個漫長而痛苦的過程, 我們將把俄羅斯作爲改革同步模式的一個例子, 下節我們將考慮中國在缺乏憲政秩序的情況下進行的市場取向改革。

例1: 俄羅斯的憲政轉軌: 薩克斯和皮斯特 (Sachs and Pistor 1997, pp.3–5) 指出, 在俄羅斯缺乏法治傳統, 在1992年1月到1993年10月的轉軌第一階段裡, 改革是在舊的共產黨政權下實施的, 在這個期間, 由三個重要支柱: 價格和貿易自由化、穩定化、私有化構成的經濟改革開始進行。從一開始, 所有這些措施依然不完備, 甚至它們的一些在此期間失敗了, 改革受阻與缺乏憲政秩序相關聯: 政府常常缺乏政治和憲政的手段來實施改革, 尤其面對著來自共產主義時代最高蘇維埃根深柢固的反對, 同等重要的是, 政府缺乏對它自身行爲的憲政約束, 以至於許多改革的機會被官員的濫用職權和腐敗破壞掉了。例如, 穩定化的失敗, 能直接追溯到俄羅斯中央銀行的行爲; 它發行了巨大的通貨膨脹信貸, 信貸的激增主要在共產主義時代蘇聯聯邦銀行的首腦, 在1992年6月被任命爲中央銀行主席之後發生的。1992年到1993年間, 俄羅斯中央銀行以通過強加在全社會的通貨膨脹稅提供資金轉移的方式。把國民收入的巨大比重 (也許有1992年 GDP 的40%和1993年 GDP 的20%) 轉移到關鍵壓力集團、政府和銀行的政治寵兒以及首腦官員的各個密友手中。銀行的帳目無法審計, 無法追查的資金大量流失。

產生改革過程的所有這些扭曲的共同因素是政府決策和行政缺乏法治。程式是因人因事而異, 不透明的, 時常是腐敗的。公民社會太軟弱而不能給予重要的制衡壓力, 因此大多數濫用權力的事件未受制止。制定決策不是被普適的一般法律規範所指導, 而是相當符合特定的企業和壓力集團的特別需要。第一階段經歷了把這個國家帶到內戰邊緣的政治權力

鬥爭的爆發。第二階段, 從1993年10月直到目前, 經歷了在第一階段獲利最多的那些人對政治和經濟勢力的鞏固。這種鞏固伴隨著如果不是正式法律、也是更有條理規則的治理, 國家在新規則下運作, 選舉按計劃如期在1995年12月進行, 另外, 總統選舉按計劃在葉爾欽的5年任期的最後階段舉行。同時, 許多深層次的憲政問題仍然存在, 政府和總統機構的不同部門之間, 爭奪行政權的鬥爭以一種新的, 雖然少了戲劇性僞裝的方式繼續進行。1992年以後, 總統機構成了憲政約束和公衆監督之外的極大部分。

在俄羅斯, 法治是否已經取得權威, 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尊重法治的國家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他們將政府權力在分離的部門之間分配, 牢固確立憲法屏障後面的公民權利 (特別地, 正當的法律程式和法律的平等保護); 通過公平選舉提供政治權力的有序轉移 (Sachs and Pistor 1997) 把主權置於預設的法律約束之下, 這影響國家公法和私法的發展。在這種約束下, 任意的國家干預被最小化, 作爲一個調節者、稅收管理人或者合同執行者的國家行爲, 變得公正並可預見。改革司法制度, 培訓和 (或) 替換它的職員, 用新法律代替現有法律都需要時間。儘管如此, 更重要的是, 是否對法治有明確的承諾。這樣一個承諾的指標包括分權制衡、公民自由、獨立司法和權力有序轉移。法治不同于以法治國。前者以憲法司法 (judicial review) 爲特徵, 憲法司法過程中政府 (國會) 立的法可能被判違憲而成爲非法。一個沒有憲政秩序的專制國家也可以搞以法治國。

世界上有三個國家 (英國, 紐西蘭, 以色列) 無成文憲法而有憲政, 其中英國是世界上最早和最成熟的憲政國家。但是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有成文憲法而無憲政。1991年以前, 在俄羅斯幾乎沒有滿足法治的特徵, 從1996年起許多重要的成就已取得, 一部新憲法開始實行, 儘管有人對它被批准的程序質疑, 它顯然建立起廣泛的合法性。兩次議會選舉按這部憲法按時進行, 也許最重要的是, 總統選舉已經進行, 未成功的競爭者也認

輸 (選舉失敗者不認輸是憲政在很多國家失敗的原因)。這些成就是顯著的、眞正重要的, 但我們也應該注意到俄羅斯仍然沒有經歷一個政治權力有序轉移, 所以新憲政秩序最艱難的檢驗仍未見到。新憲法承認權力的分離, 但最近的一個檢測顯示出這些名義承諾的局限性。特別地, 立法機關和行政部門之間的權力分割不清楚, 最明顯的是分配給總統的立法權力。總統可以通過命令統治, 他的命令和法律一樣有約束力。值得注意的是, 新憲法的大多數規定都經不起憲法學家的嚴格推敲。公民權利是天賦人權, 應用作爲抵禦國家的防禦手段的自由思想, 似乎與俄羅斯憲法性質全然不同。用它的語言來說, 國家把這些權利給予它的國民, 但國家給予的東西, 也可能把它拿回去。

另外, 憲法缺乏確定性的程序化保障條款, 來確保包括法律平等保護在內的公民自由的實現。俄國有很多爲特定的個人或團體設計的特殊法。它們爲稅收豁免、個別私有化計劃, 以及對那些最受惠于總統命令權的人給予權利上的分配提供了法律根據, 其結果, 國家保留了大範圍的專制, 這不僅造成了不確定性, 也提供了腐敗滋生的土壤。這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非歧視性不相容。格瑞和亨德利 (Gray and Hendley 1997) 闡述了以法律爲基礎的私人交易的三個基本條件: 正當的法律, 健全的司法執法制度, 以創造對法律和立法制度需求的激勵爲基礎的市場。在與匈牙利商業法發展相比較的描述中, 他們指出, 有效的司法執法制度的發展, 不僅在俄羅斯, 在其他轉軌經濟裡, 也是最難完成的任務。然而, 俄羅斯仍不能提供以法律爲基礎交易的第一條件: 減少交易費用並能使私人參與者調動他們自己的合法權利的正當法律。皮斯特 (Pistor 1997) 探討了在私有化的開端, 缺乏一部有助於產權的發展和後私有化公司治理的發展的綜合性公司法可能產生的影響。她不但從俄羅斯的立法傳統, 也從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改革者作出的政策選擇方面, 探尋了後社會主義的俄羅斯頒佈的法律規則的性質和質量, 她論證說, 綜合性的立法改革被經

濟改革優先的主張所擔擱。經濟改革以任意行政決策權爲基礎, 這種行政命令對產權的發展和治理結構的發展往往有害。薩克斯和皮斯特 (Sachs and Pistor 1997) 認爲與歐洲其他國家相比, 俄羅斯法治的特殊國情論和缺乏經濟自由的特殊國情論的根源很深。特殊國情論可追溯到1917年的布爾什維克革命之前, 實際上, 在亞歷山大二世著手他的廢除農奴制改革的嘗試的19世紀中期, 特殊國情論已經很不尋常 (由 Owen 1997所描述)。特殊國情論能追溯回幾個世紀, 可能追溯到莫斯科公國的開始。

在莫斯科擺脫了兩個多世紀的蒙古統治以後, 法律扮演著一個與西歐相比顯然不重要的角色。西歐法律的形成階段在中世紀歐洲羅馬法的應用, 君主們和教皇對政治權威和立法權的爭奪, 文藝復興和啓蒙運動, 只間接地與俄羅斯接觸。也許同樣重要的是, 16世紀後, 俄羅斯的東正教被歸入國家權力。沙皇同時是國家元首和俄羅斯東正教的首腦, 政教分離是西歐抵制權力集中在單個統治者手中的關鍵堡壘之一。中世紀的歐洲, 教會與國家對於統治的權威、習慣法、政治合法性漫長的爭奪, 在法律限定國家權力和增強政治道德的標準中扮演著基本角色。相反, 在俄羅斯, 鬥爭以教會從屬於國家統治而告終。

憲政主義的好處與對靈活的、巨大的行政權力的需求之間的兩難衝突 (Hellman 1997) 是俄羅斯的經濟學家和政策制定者論戰的焦點, 這與中國雙軌制減少既得利益集團抵制和使國家機會主義制度化之間的兩難衝突類似, 史萊佛 (Shleifer 1994, 1998) 提出一個論據來支持俄羅斯的震蕩療法。與改革的漸進方式相伴的腐敗, 是贖買特權階層的壟斷權力的一種方式, 然而, 他接下來說, 因爲兩個原因, 腐敗不是改革的一種有效方式: 第一, 基於腐敗的不成文合同不容易執行, 因爲對於出賣政府官員的控制權的收益權沒有合法的界定。第二, 對腐敗的容忍將產生創造政府官員更多控制權的激勵。因此, 實施改革最有效的方式是通過在東歐和俄羅斯見到的那種私有化改革去掉政府官員的控制權。但正如薩克斯和皮斯

特 (Sachs and Pistor 1997) 所表明, 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的成功依賴于憲政秩序的轉軌。赫爾曼 (Hellman 1997, p.58) 提供了在東歐和中歐增長績效與憲法的通過之間相關的經驗證據。這個結果不令人信服, 因爲憲政規則的轉軌是一個非常複雜而漫長的過程。

與美國獨立戰爭和南北戰爭中憲政規則的轉軌對於經濟增長的短期負面效應相比, 當前俄羅斯轉軌困難並非偶然, 也不能歸咎於震蕩療法。但是由於俄羅斯缺乏任何法治傳統, 俄羅斯的轉軌也許要比17世紀的美國轉軌和19世紀的法國轉軌更加困難。法國從舊王朝到新憲政秩序的轉軌花了一個世紀, 俄羅斯是一個龐大的、大部分是內陸的國家, 且有著更不利於轉軌的歷史。許多學者把俄羅斯不佳的轉軌績效歸咎於法律執行不力。然而, 皮斯特 (Pistor 1997) 指出, 執行不力起因於不可接受的法律和國家機會主義。諾思 (North 1981, p.147, pp.158–170) 做的18世紀英法之間的一個比較也表明, 在英國, 出色的國家稅收和法律執行能力, 歸因於公正的憲政秩序; 在法國, 舊王朝極差的稅收和執法能力, 歸咎於國家機會主義和缺乏公正的憲政規則。中國的情形爲這個觀點提供了另一個支持, 共產黨對政治權力的壟斷使國家機會主義制度化。這種制度用法律 (經常是惡法) 謀取黨的利益, 而不惜犧牲社會利益。這種法制, 區別於法治, 使得中國政府的執法能力極弱, 在1990年代, 許多法院判決不能被執行 (何 1997)。

5. 缺乏憲政秩序條件下的市場取向改革

中國的雙軌制是缺乏憲政秩序的市場導向改革的代表。中國的憲法 (http://www.quis.net/chinalaw) 在給共產黨以政治壟斷權, 拒絕分權和權力制衡的提法等方面與其他社會主義的憲法相似, 中國的憲法與蘇聯的憲法的區別之一是在它的序言裡, 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意識形態

被當作中國權力結構合法的來源。儘管西方法律學者認爲序言沒有法律含意, 它關於權力來源的看法與權力起源是神, 而不是來自契約和被治者的同意的老看法相似。西方消極憲政主義者, 如皮倫 (Pilon 1998) 特別注意中國憲法的三個特徵: 第一, 它是實用主義的。它爲建立社會主義制定了一套特定目標。因此, 它更像一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第二, 在中國的憲法裡, 沒有關於公衆如何批准憲法的條款。它沒有給出公民怎麼參與並同意這樣影響深遠的一個目標的指示。這就產生了關於中國憲法的合法性問題。最後, 所有公民權利是由國家和黨組織給的, 但國家和黨組織對權力的壟斷來自「神」: 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意識形態, 而不需要正當的理由。因此, 皮倫 (Pilon 1998, p.355) 稱中國的憲法爲「追求無限政府的一個綱領」。[12]

到目前, 在中國沒有反對憲法的有影響運動, 中國人民的危機感還不夠強烈, 這, 再加上中國的巨大規模, 表明憲政規則轉軌的壓力太小, 因此, 中國的市場導向改革只能在共產黨遊戲規則的鳥籠裡實現。從而改革被黨組織的既得利益所挾持就不足爲怪了。規則制定者、仲裁者、執行者和參與者, 都是相同的黨組織的安排制度化了國家機會主義, 其追求黨的利益, 不惜犧牲社會的福利。國家機會主義可由政府對私人企業進入重要行業的控制和國家掠奪私人企業爲例說明。中國有一個不允許私人企業從事的行業表。這些行業包括銀行業、郵政和電信業、鐵路、航空、保險、航太工業、石化、鋼鐵、出版、批發業、新聞及其他行業。在這30個行業之外, 私人企業被限制從事20個行業, 包括汽車製造, 電子設備、旅遊代理等 (Huang 1993, p.88), 另外, 國際貿易、批發和零售流通網路, 出版及許多其他行業的僵化的許可證制度, 消除了私人企業的許多有利可圖機會, 並產生了與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的貿易衝突。特別地, 有權發

[12]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歷史及近來的修改, 見皮倫 (Pilon), 楊 (Yang 1994) 和錢 (Qian 1999)。

放許可證的政府機構, 在許可證申請者運作的行業有既得利益。例如, 國際貿易的許可證由外經貿部頒發, 它是中國的很多大貿易公司的所有者。批發和零售流通網絡的許可證是由擁有地方國有流通網絡的地方政府委員會所頒發, 當然, 發放許可證的原則是追求政府機構的壟斷利益。繆勒 (Mueller 1998) 記載了電信部門的國家壟斷對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 這種壟斷表明這個行業的規則制定者、主要參與者、執行規則的仲裁者都是同一國有組織。因而國家機會主義被制度化而經濟發展受到阻礙。

中國還有一個非常僵化的成立企業的政府批准制度, 除了海南省以外, 既沒有公司的自由合夥, 也沒有公司的自動登記 (茅 1999; Pei 1998), 還有武斷的且經常極高的成立企業的註册資本要求。這連同戶籍制度及住房和銀行業的國家壟斷, 提供了許多能用於追求國家機會主義的有效控制方法。皮倫 (Pilon 1998) 指出, 所有的假公濟私當然被中國憲法裡的基本遊戲規則所支持。國家掠奪私人企業開始於1950年代早期的政治運動, 白等人 (Bai, et al. 1999) 認爲, 在改革年代它繼續存在。一個持續存在的原因是, 在政府內部的權力鬥爭和意識形態的論戰中, 對私人企業意識形態上的歧視。白等人用文件證明, 在改革時代國家掠奪行爲的另一種形式是收入掠奪, 不同層次的政府傾向於強加各種稅和費, 以從他們的企業管轄權裡攫取盡可能多的可觀察收入。一項1988年遼寧省私營企業的研究發現, 稅和附加費加在一起將取走可觀察企業利潤的63%, 當20種不同的收費被算進去後, 稅務負擔甚至更高。這樣的稅務負擔使得私營企業除了通過隱瞞交易和收入來逃避稅費以外, 難以生存 (中國經濟年鑒 1989, p.107)。

十年以後, 一項1998年安徽省私營企業的研究報告說, 許多產品的總利潤大約是總收入的10%, 同時總的稅費加起來超過10%, 強加給一家私營企業的收費有50多種, 這些收費的一些種類是政府自己發佈的條例和規則所禁止的。這項研究得出結論: 不想關閉其企業的所有者, 除了通

過隱瞞收入逃稅外別無選擇。農村的農民是過多稅費的主要受害者, 整個改革期間, 政府對農民作了減少勒索性徵收和隨意徵稅的無數許諾, 然而勒索性徵收和隨意徵稅仍舊很普遍。在一些地方, 向農民索取61種不同類型的收費 (丁、嚴、楊主編 1995)。中國1990年代開始模仿西方式的法律, 但是在共產主義的憲政規則下, 那些法律, 如1994年通過的《合同法》, 1993年通過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不能貫徹執行。楊 (1998) 特別提到了《公司法》和共產主義的憲政規則的不相容性, 繆勒 (Mueller 1998, p.200) 特別提到電信行業的國家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法》之間的不相容性, 可以下結論說, 許多對西方式法律的模仿, 在共產主義的憲政規則下不能運作。憲政的約束表明中國的改革只能沿著雙軌制前進, 這種方式產生的長期代價很可能超過它贖買特權階層既得利益的短期好處, 我們將用幾個例子闡明這一點。[13]

例2: 中國的農村改革和土地制度

第一個例子是中國的農村改革和土地制度 (見 Yang、Wang and Wills 1992; Sachs and Woo 1999, p.30, Wu 1998) 在中國的農村改革裡, 村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在70年代末分給了農民。在1980年代, 土地的出售被完全禁止, 儘管從1984年起, 已經允許土地使用權轉讓 (Yang、Wang and Wills 1992, p.18), 村幹部根據村莊人口的變化控制土地的重新分配。資料表明, 在農業改革的早期, 農業部門的自由化和定期土地的家庭承包責任制產生了令人矚目一次性的農業生產力提高。一個簡單的外推計算表明, 1978年農業改革使水稻和小麥產量恢復了它們被1958至1977年集體化所壓制的潛在增長趨勢 (集體化在1950年加速,

[13]關於雙軌制的代價見羅蘭 (Roland 2000, p.15, p.198)。

在1958年災難的大躍進達到頂峰)。[14]

1985年後, 農業部門的增長放慢有三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農民對將來土地使用權的不確定性, 儘管1984年政府決定了農民承包期延長到15年。普拉斯特曼、漢斯坦德和李 (Prosterman、Hanstad and Li 1996) 在他們的實地工作中發現以下事實: 地方官員沒有眞正貫徹這項政策, 在許多村莊, 來自集體的代表每3到6年收回村莊的所有土地, 重新分配小塊土地以適應家庭規模的改變, 其結果是抑制了農民對土地進行許多小型長期改進。(例如挖井和小型支流排灌系統, 施更多的有機肥), 而這些改進將會提高糧食產量。[15] 詹森 (Johnson 1994) 指出, 針對1985年後農業增長減速, 政府的一些政策增加了農民對土地安全的擔心, 因而降低了農民的工作努力和對土地的投資。例如, 政府在1990年後期宣佈, 爲了實現機械化的規模經濟, 像耕地、施肥和收割這樣的農事活動, 將重新集體化。農業生產停滯第二個重要原因是, 從1994年起, 糧食收購和流通網路的國家壟斷被強化, 壟斷的流通體制造成了駭人聽聞的大規模腐敗和浪費, 在1993年後期, 國家決定扼制通貨膨脹的時候。糧食收購配額被再次引入, 對27種農產品實施價格控制, 更糟糕的是, 當緊縮銀根對付通貨膨脹的時候 (1985、1989和1992), 政府對它的糧食收購支付一部分白條而代替現金 (Sachs and Woo 1999), 這也解釋了爲什麼糧食生產增長減退。導致1985年後農業生產力增長放慢的第三個因素是, 1979年以後的那些年裡對農業基礎設施 (即灌溉工程) 投資的大量減少, 例如, 1994年農業基礎設施實質投資量只是1979年的58%。然而, 看來很明顯的是, 在廣大農村區域, 國家投資的農業基礎設施下降伴隨著國家開發人力資

[14]具體而言, 使用1952–57年期間產量的增長率, 1982–91年水稻和小麥的產量落在1952年產量外推的直線上。

[15]對將來土地使用權的廣泛的不確定性的這一發現, 解釋了爲什麼中國儘管有租約轉移的立法, 農村土地市場出人意料的不活躍這個長期困惑。關於另一個案例研究, 見〈中國農民, 沒有權利意味著沒有激勵〉,《紐約時報》, 1996年12月15日。

源努力的降低。這能夠用土地市場和相關合同的缺乏來解釋。即使在缺乏國家投資的情況下, 農業基礎設施也能夠通過相關的土地合同來發展。但在制度約束下, 基於地權的工程合同不可行, 同樣, 在缺乏土地貿易的情況下, 地方政府不能通過土地的財產稅和銷售稅增加收入, 地方政府必須用鄉鎮企業的利潤、徵稅和收費增加足夠的收入, 以保持地方官員的士氣, 但這使地方官員的腐敗和其他機會主義制度化。

根據吳 (Wu 1998) 的文件記載, 這種土地所有權的雙軌制, 產生了土地的有效商業化使用和社會公正之間的兩難衝突。沿海省份的許多地方官員把村莊所有的土地劃成兩部分: 能租給外國或私人企業的商用地和家庭耕作的口糧田。在兩田制下, 村莊的官員獲得了對商業用地的控制權並從中攫取租金。作爲交換, 村民有在租賃土地的企業就業的優先權。但租金與就業收入之間的差別巨大, 因此整個過程是地方官員從集體擁有土地的農民手裡偷租的過程。既然這種偷取那麼不公正, 許多農民抗議因此發生, 中央政府被迫禁止了兩田制的實驗, 這項禁令阻礙了地方的工業化, 消除了許多對社會有利的商業機會。總之, 由共產主義的憲法強加的制度約束產生了公平與效率之間的兩難。在缺乏憲政秩序的市場取向改革下發展起來的雙軌制, 制度化了政府官員的腐敗和機會主義行爲, 並造成了憲政轉軌的更多障礙。Yang、Wang and Wills (1992) 估計了農村土地可轉讓程度並估計了土地所有權私有化的潛在收益, 根據他們的每人平均實質收入、商業化程度 (勞動分工水平) 界定和行使產權的效率指數之間關係的經濟計量模型, 在1987年, 如果土地自由貿易被允許的話, 中國農民的每人平均實質收入將增加30%。這再次驗證了薩克斯和胡的斷言: 儘管在雙軌制下, 中國的農業部門有一個相當令人矚目的發展績效, 但如果雙軌制被完全的私人所有權所取代, 就像1949年前的中國那樣, 中國的經濟績效將會更好, 當前的農業停滯不前將不會發生。

例3: 中國的鄉鎮企業

雙軌制的第二個例子是中國的鄉鎮企業 (TVE)。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提出, TVE 一詞有兩種通常用法, 這兩種用法可能令人混淆, 統計中的官方用語和所有權類型討論中的學術用語。官方統計的鄉鎮企業含義已經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了。1984年後, 鄉鎮企業統計也包括聯合所有 (幾個人或家庭所有) 和個人所有 (一個人或家庭雇用不超過7名雇工)。官方統計用語所給的鄉鎮企業印象, 在性質上壓倒多數的是私人企業。因爲在1994年87%的鄉鎮企業是個人所有的, 個人所有的鄉鎮企業生產了鄉鎮企業產出的將近27%和工業鄉鎮企業產出的將近19%。[16] 然而, 關於鄉鎮企業的所有權結構的大多數學術討論使用一個狹義的定義: 只包括那些正式登記 (在我們看來, 日益不眞實的登記) 爲鄉鎮所有和村莊所有的企業。這種狹義的定義解釋了爲什麼諾頓和沃爾德 (Naughton and Walder 1995a) 把鄉鎮企業描述爲地方政府所有。除非另外提到, 在下面關於鄉鎮企業所有權結構的分析裡, 我們將堅持鄉鎮企業作爲公共所有企業的這個狹義定義。鄉鎮企業幾乎沒有創新性, 因爲這樣的地方政府或集體所有的企業, 19世紀末在許多國家, 如日本和中國清王朝都試驗過, 但是在保護企業私人權利的憲政秩序下, 多數情況下這樣的企業和集體所有的企業不具有競爭力, 鄉鎮企業完全在政府計劃外運作, 有非常硬的預算約束 (幾乎收不到來自中央和省級政府的國家預算補貼, 只從地方政府那裡得到相當少的一點補貼)。毫無疑問, 地方政府已經把鄉鎮企業看作地方預算收入的一個重要的潛在來源 (Oi 1992)。1980年代早期, 中央政府引進稅收合同: 中央政府與各省商定收入數額的一種財政合同制度, 這種財政合同安排被各級政府逐級複製直至鄉鎮

[16]資料來自《鄉鎮企業年鑒1992》, 李 (Li 1999) 記錄了廣東省順德市鄉鎮企業通過轉變爲公衆控股公司而自發私有化的一個例子, 據她的資訊, 從1980年代末起, 一個長期的自發私有化過程已經把該市的大多數鄉鎮企業轉變爲股份公司, 在1990年代末, 私人企業在這個市場成了主導角色, 然而腐敗、掠奪和其他國家機會主義猖獗。

一級, 其結果, 地方政府使用所有可能的方式, 包括許多越過法律界線的方式, 推動農村工業發展。同時勒索它們以補充政府預算 (Zweig 1991)。一些經濟學家把鄉鎮企業看作是融合了市場激勵與公共所有權的一個重要、且高度成功的制度創新, 相反, 另一些經濟學家把鄉鎮企業看作是通往眞正私人所有權的道路上一個半截子改革方案。而前者強調鄉鎮企業是中國不發達經濟條件下的特定產物。後者強調如果中國現在不推動鄉鎮企業的眞正私有化, 面臨著嚴重的制度束縛和問題 (Sachs and Woo 1999)。集體所有農村工業企業的根基, 是在10年文革間奠定的, 當時官方對自力更生的強調和國家分配制度的崩潰, 造成農村公社擴大他們非農活動。1979年公社制度開始瓦解時, 這些社隊企業被重新列爲鄉鎮企業。出於對農村低就業和地方發展的擔憂, 導致了對建立鄉鎮企業規則的不斷放寬。從1984年起批准成立和監督鄉鎮企業的條件在各地差別很大。

鄉鎮企業有三種主要類型, 第一種類型被稱作江蘇模式, 因爲它集中在蘇南的三個城市: 無錫、蘇州和常州。江蘇省地方當局對鄉鎮企業實施牢牢的控制 (例如, 參與投資決定, 控制工資及不同鄉鎮企業之間的勞力流動), 並通過限制能創辦的合夥企業和私人企業的數量來保護鄉鎮企業。鄉鎮企業的第二種類型被稱作浙江模式。浙江省的地方政府, 雖然是許多鄉鎮企業的重要股東, 以鄉鎮企業向村莊基金進行年度捐款爲條件, 平常限制對鄉鎮企業的生產、分紅、人事任免的干預。浙江鄉鎮企業類似於租賃的企業, 不同之處在於它們的管理者可能被地方官員免職。第三種鄉鎮企業形式是僞裝成鄉鎮企業的眞正私人企業。這種情況下, 企業的整個資本來自一個人或一個小團體。爲了被允許登記爲鄉鎮企業, 企業向地方當局付費, 這是一種被一般地稱作戴紅帽子的不加掩飾的僞裝。掩蓋眞實所有權願望的主要原因是更低的稅率, 更容易的批准方式, 對企業規模和經

營的更少限制, 以及在改革者的政治命運可能反轉下找到政治保護。[17]

直到1990年代, 江蘇模式被認爲是最佳鄉鎮企業形式, 因爲它的信條與傳統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最接近。[18] 然而, 就像傳統的國有企業一樣, 江蘇模式的鄉鎮企業也遇到了財務困難。結果是1992年第四季, 無錫、蘇州和常州通過固定租金或競價銷售的方式, 把一些爲赤字所困的小型國家所有或公共所有企業的經營權, 轉移到私人實業家手裡。[19]

在鄉鎮企業多樣化、它們的所有權和控制權, 以及演變性質都模糊的情況下, 不同的作者強調鄉鎮企業不同的基本特徵, 而經常不承認它們在時間和地域上的極大差異。例如, 倪 (Nee 1996) 把鄉鎮企業看作政府和私人部門之間的不正規合資企業, 經常伴隨著集體所有的資產和企業不正規的私有化。而沃爾德 (Walder 1995) 把鄉鎮企業看作公共所有權的一種形式, 與大型城市國有部門沒有差別。彭 (Peng 1992) 強調鄉鎮企業的半私有性質, 而解釋它們的經營自主。而歐 (Oi 1995) 突出強調以國家爲中心的觀點: 鄉鎮企業是由縣、鄉鎮、村莊分層管理的一個巨大的多層公司的一個生產單位。[20] 1990年代, 隨著附加的對企業登記爲鄉鎮企業限制的減輕, 如康納斯 (Konnas 1993) 曾經強調的, 許多地方出現眞正的鄉鎮企業和紅帽子私人企業共存的現象, 專門用語的模糊更是不勝其繁。

在改革時代, 鄉鎮企業制度沿襲了毛的社隊企業的許多優勢和劣勢。它歪曲了企業的地理分佈, 阻礙了有效的城市化, 把資源從技術先進的大型國有企業重新分配到技術落後的地方企業, 創造了中國式的雙軌主義:

[17]通常認爲紅帽子私人企業的數量比已登記的私人企業數量多。一份1993年調查發現, 在河北省一個縣有至少1,000家私人企業, 而官方數字是8家 (〈企業動搖保護蓋〉, 《中國日報》, 1995年3月31日)。

[18]〈困在意識形態的泥坑裡〉, 《中國日報》, 1993年6月2日。

[19]〈與社會主義市場理論成功結合〉, 《中國日報》, 1993年12月15日。

[20]歐 (Oi) 認爲, 縣政府是公司總部, 鄉鎮政府是地區總部, 村莊是公司。

技術落後的靈活鄉鎮企業和技術先進的僵化國有企業共存。[21] 這種雙軌主義顯示, 在技術效率和地理位置效率的利用與 X 效率的利用之間的兩難。因此, 鄉鎮企業令人矚目的增長也有它的代價。在自由企業制度下, 許多鄉鎮企業可能被位於城市的、比城區的大型國有企業更有競爭力的大型私營企業所替代。因此, 從這個觀點來看, 鄉鎮企業非常高的增長率也許有反效率的一面。

阿侖楊 (Alwyn Young 1999) 提供了由鄉鎮企業和相關的區域分權產生歪曲的經驗證據。鄉鎮企業具有地方政府控制下的企業系統的全部常見缺陷, 既然規則制定者、仲裁者和參與者是同一個地方政府, 它產生了不公平的遊戲規則, 制度化了國家機會主義和腐敗, 因此, 遊戲規則不穩定、不透明、不可信。鄉鎮企業對經濟發展的負面效應沒有受到足夠重視, 同時, 許多中國專家對它與中央政府完全控制下的蘇聯式國有企業制度相比的優勢, 給予極大的關注。鄉鎮企業有著比更高級別政府所有的國有企業更硬的預算約束。

根據吳 (Wu 1998) 出色的實證工作, 鄉鎮企業, 加上折衷的土地所有權改革方法和戶籍制度, 產生了一個非常奇特的中國式封建制度, 在這種制度下地方政府官員的地方領土管轄權、司法和執法權、對土地的控制權、他們在黨組織裡的官位、成立企業的權利、籌集資金的權利, 以及對鄉鎮企業的控制權, 是不可分割的, 就像中世紀歐洲的封建制度。大邱莊的例子表明了封建制度的特徵 (何 1997)。大邱莊黨委書記禹作敏在一件謀殺案中, 阻撓國家警察執行法庭命令。禹是村長、黨委書記和這個村全部鄉鎮企業的董事長。他控制著地方民兵力量, 有實際的司法權。許多媒體報導也表明地方政府官員用鄉鎮企業作爲掠奪的一個工具, 他們迫使村民捐資成立鄉鎮企業、並承擔這項風險投資的全部風險。然後來自風險投資的收入被官員所掠奪 (何 1997)。

[21] 中國的城市化程度遠低於每人收入相近的資本主義經濟 (何 1997, p.275)

在中國式封建制度下, 人們被排列爲有不同權利的不同集團, 地方黨組織官員是一等公民, 他們有全部權利和特權, 以犧牲別人爲代價牟取其既得利益, 二等公民是有當地戶口的村民。他們能在鄉鎮企業找到好工作, 並有權得到一部分村莊福利基金。三等公民是外來移民, 他們在鄉鎮企業幹最髒的工作, 不能得到絲毫福利津貼。這類似於一種封建制度, 因爲一個人的社會和經濟地位是由她的政治地位和戶籍狀況所決定, 而不是由她的收入和憲政權利所決定。中國式的共產主義封建制度, 連同戶籍制度和城市的國有房地產制度造成的低勞動力流動性, 解釋了爲什麼地方政府所有和集體所有企業在中國農村興隆, 而它們並不像資本主義經濟中的資本主義企業那樣具有競爭力, 在資本主義經濟裡個人有人身自由, 能夠自由交易勞動、資本、土地和其他財產。封建制度和低勞動力流動性表明社區成員期望永遠住在同一地方, 在同一地方性的社區, 居民的共同利益是相當穩定的。因此, 他們比在自由的市場制度下更有激勵爲鄉鎮企業出力。這種新型封建制度不僅歪曲了管理者和企業之間的匹配、企業的地理佈局模式和資源配置, 阻礙了城市化, 也產生了可能造成社會不穩定的社會不公。依照國際標準, 鄉鎮企業所有權結構極不正常, 在大多數有農村工業的東亞國家, 如印度尼西亞和泰國, 小企業的所有權是私人的, 經常在一個家庭內部。相反, 鄉鎮企業的所有權至少根據官方統計所說是集體的。一些學者論證集體所有權反映了深厚的中國文化模式。然而, 這種合作文化假說已被質疑: 在台灣農村, 小型私人企業占絕對多數, 整個東亞小型的華裔私人企業盛行。如果有關於小企業的任何中國文化特色, 看來是私人、家庭所有的企業, 而不是集體所有的企業。其他學者說集體所有權是農村企業籌集資本金並通過縮短監督距離而減少委託一代理問題的一種有效方式 (Oi 1995; Walder 1995a)。他們用這些理由把鄉鎮企業所有權結構解釋爲適應中國落後的生產要素市場, 對市場失

靈的一個最優反應。

諾頓 (Naughton 1994a) 認爲在轉軌的早期, 銀行在辦理小額貸款申請和評估風險方面條件很差。在中國, 地方政府所有權扮演著一個金融中介的關鍵角色。地方政府能更好地評估在他們的控制下創辦企業的風險, 並作爲向個別的鄉鎮企業貸款的擔保者。一些經濟學家甚至把鄉鎮企業的成功, 解釋爲反對私人所有權是小型企業的天然所有權形式的一般看法的確切證明, 並論證說決定效率的不是所有權, 而是產品和要素市場的競爭 (Nolan 1993)。

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對這種鄉鎮企業所有權形式的實用主義解釋, 尤其是它所強調的國家在金融中介中的優勢, 持懷疑態度, 在1960至1995年間, 即使台灣的中小企業遭受著整個國有銀行系統的歧視, 它們仍表現出充滿活力的增長, 非正式金融機構自發出現以迎合它們的需要 (Shea and Yang 1994)。當1979年開始經濟自由化時, 市場力量 (當被地方當局容忍時) 導致金融制度創新的能力近來也在浙江省溫州市見到。劉 (Liu 1992) 報告說, 當地私人部門所需資金95%由地下私人金融組織, 如台會、專業放債戶和錢莊提供。[22]

一個適當的鄉鎮企業所有權結構的一般理論, 應當基於兩個主要考慮: 第一, 直到最近, 私人所有權在許多地方被嚴格控制和歧視。個人所有權在1978年被給予憲法保護, 而私人所有權, 在中國被認爲不同於個人所有權, 在1987年才被給予憲法保護。由於企業登記爲私人所有面臨的歧視, 因而 (登記的) 農村工業的集體所有權是針對歧視的一種自我保護對策。張 (Zhang 1993) 用「非集體鄉鎮企業」來稱謂合夥、個體和私人企業。他報告說「實際上在與地方政府相關的所有方面 (比起) 情況相當的

[22]不顧地方私人銀行對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 政府仍然遵循禁止私人銀行業的規定, 關閉了許多地方私人銀行。(Lardy 1998a, pp.53–57)。

集體鄉鎮企業, 非集體鄉鎮企業往往被歧視」。地方政府表現出對非集體鄉鎮企業歧視的領域包括: 取得銀行信貸、獲取更大的生產場地, 政府對原料和能源的分配, 政府協助解決技術問題和創立合營企業等等。有證據表明, 在稅收和利潤分配方面, 非集體鄉鎮企業面臨著被過度勒索的更大風險, 地方政府往往比對待集體鄉鎮企業更隨意地對待非集體鄉鎮企業。簡言之, 一些中國專家確認的市場失靈, 不是由私人市場經濟固有的無效(像外部性和公共財) 所造成的, 這些所謂的市場失靈實際上是由國家強加的意識形態約束所造成的。特別地, 銀行因爲國家指示而提供給鄉鎮企業比私人企業更多的貸款, 並不是因爲鄉鎮企業內在地更有效, 或是因爲地方銀行認爲地方政府是比它們本身更好的風險評估者 (Chang and Wang 1994)。大家普遍同意鄉鎮企業比國有企業面對著更強的市場激勵 (包括更硬的預算約束)。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指出, 三種鄉鎮企業類型的兩種, 江蘇類型和浙江類型, 在本質上相當類似於紅帽子私人企業。地方官員有私人激勵最大化鄉鎮企業的利潤, 因爲在縣、鄉鎮和村莊各級官員的仕途和薪水, 受村企業的效益和發展所直接影響 (Oi 1995)。又因爲當地居民和工人都沒有通過合法, 正式的渠道去行使他們的所有權的方法。簡言之, 鄉鎮企業由地方官員非正式的私有化已經減少委託一代理問題, 並導致了鄉鎮企業比國有企業更有效率。[23] 這種私有激勵假說解釋了爲什麼彭 (Peng 1992) 發現農村公共企業和農村私人企業的工資決定過程一樣。如果這種非正式私有化的解釋有根據, 那麼只有地方官員的集體凝聚力不墮落爲個人掠奪資產的努力時, 鄉鎮企業繼續有效率才有可能。我們看到在1980年代的江蘇和山東, 集體凝聚力的關鍵是對這些地區私人企業的嚴重歧視, 在這些地區缺乏隱藏掠奪來資產的經濟空間的結果, 消除了單個官員掠奪他們所監督的鄉鎮企業的激勵。沒有對私有產權的強烈法律歧視, 掠奪資產將更隨意地發生, 通常觀

[23]儘管沃爾德 (Walder 1995a) 不接受「私人激勵」假說, 他承認它的合理性。

察到的非正式私有化的無效率將變得更加普遍。如果這個觀點正確的話, 決定性的影響是: 私營部門相關規模和勞動力流動的逐步增長, 將最終削弱地方官員反對個人掠奪資產的集體凝聚力的基礎 (通過爲掠奪的資產提供安全的隱藏地), 從而損害鄉鎮企業的績效。1992年初以後, 打算改善由1989至91年的緊縮政策造成的農村失業狀況, 對私人產權的歧視進一步減弱, 許多鄉鎮企業摘掉了它們的紅帽子。當中國邁向市場經濟的時候, 日益增多的私營企業不再覺得有登記爲紅帽子或集體所有企業的必要, 因爲在私營和公共部門之間優惠待遇的差別已經縮小範圍。……但有一個問題, 集體部門現在表示說沒有它們的幫助, 私營企業不可能發展, 作爲這些公司的所謂「所有者」, 黨組織通常要求「離婚」的高額補償或者要求這些公司與國有企業合併 (〈私營企業快速行動摘掉紅帽子〉, 《中國日報》, 1994年10月4日)。

例4: 中國的國有企業改革和價格自由化

雙軌制的第三個例子是中國的國有企業改革和價格自由化 (Sachs and Woo 1999, p.17)。到1983年, 一個事實上的國有企業承包制已經出現。一個國有企業與它的主管部門簽訂一個合同, 規定每年上交國家的收入 (稅收連同利潤) 的數量, 因而一般相信給予企業最大化其財務盈餘的激勵。然而, 國有企業仍然受軟預算約束支配, 如果財務結果不佳就被免除了支付合同規定數量的責任。管理者和工人合謀以獎金和各種實物津貼的形式蠶食國有資產, 其結果, 國家發現財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下降得比預計大得多。1983年, 國家開始以收入稅代替承包制, 然而, 這種收入稅制度是短命的, 因爲它不僅不能抑制財政收入占 GDP 比例的下降, 而且國有企業試圖與政府就稅收條款討價還價, 並宣稱對低利潤承擔責任的是政府定價而不是他們的管理。到1986年, 國有企業轉向擴大的承包制, 在這種制度下, 許多管理者建立集體企業把有價值的資產轉移到

那裡, 把所有壞債留在簽合同的國有企業, 許多承包者也不能執行他們的合同 (見《企業經濟》1995年第7期, p.45)。這並不令人驚異, 因爲根據產權經濟學 (Alchian and Demsetz 1972), 如果沒有人對國有企業有剩餘權的話, 沒有人有激勵找到好的承包者並有效地執行合同, 1994年1月, 承包制再次被收入稅代替。

楊和黃 (Yang and Ng 1995; 也見 Sachs and Yang 2000, 第8章) 認爲, 企業家服務的直接定價成本高得無法接受, 而對一個企業的私人剩餘要求權是對企業家服務間接定價的根本。因此, 國有企業的私有化是成功改革的根本, 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的經驗是否證實這一點有賴於經驗證據。薩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 1999, pp.19–28) 指出, 國有企業的生產力績效仍然是一個高度爭論的問題。一些研究者看到了提高, 而另一些沒有看到。然而, 在評論這些爭論以前, 值得記住兩個重要的一致觀點: (1) 國有企業生產力提高, 如果有的話, 也低於非國有企業生產力提高。文玫等 (Wen et al. 2000), Jefferson et al. (1999) Murakami, et al. (1994) 發現了經驗證據, 私人企業的效率高於集體 (包括鄉鎮) 企業, 集體企業的效率又高於國有企業。(2) 總要素生產力 (TFP) 的提高, 如果有的話, 也與國有企業財務表現急劇惡化同時發生。根據白、李和王 (Bai, Li and Wang, BLW, 即出), 在中國, TFP 的提高, 如果有的話, 也不增加經濟福利, 這是爲什麼中國公衆繼續把國有企業改革看成一個失敗的原因。

一些中國國有企業生產沒有銷路的產品, 但有著更大的生產效率。宏觀存貨資料支持這一理論。1980至93年間中國的存貨投資平均是 GDP 的7%, 而相比而言 OECD (經合組織) 國家平均爲2至3%, 只有一些東歐國家在1990年以前有那麼高的存貨投資率。這麼高的存貨表明相當多的產品沒有市場, 特別地, 在中國, 賣不出的存貨也算作國有企業的產量。因此, 基於產量資料的 TFP 的估計被明顯高估。拉迪 (Lardy 1998a,

p.206) 也用文件證明了, 賣不出的存貨堆積如山和國有企業日益增加的壞帳之間的相關。即便有人相信, 在中國國有企業的管理者主要是最大化利潤, 技術創新只構成最大化國有企業利潤的方法之一。對於中國的一些國有企業管理者而言, 花時間與政府官僚搞好關係與增加生產效率相比, 也許在財務上更划得來。

直到1990年代, 大中型國有企業必須以低於市價向政府交售生產定額。他們收到補貼的投入品作爲補償, 如果補貼的投入品數量高的話, 這種定額制度將給企業產生高的租金, 李 (Li 1994) 估計, 一個在定額生產之上有市場利潤的國有企業, 在1986至1988年間, 收到其市場利潤2.7倍的租金。官僚主義的討價還價遠遠比市場競爭更有利可圖。李的租金估計也許是下限, 因爲它不包括國有企業從稅收協定中收到的租金。代替當時開始生效的55%的法定稅率, 國有企業事實上支付33%的收入稅率的習慣做法相當普遍。經濟學家們對國有企業的極差財務表現並無異議, 從1980代國有企業的放權讓利改革後, 國有企業的虧損穩步增加, 1990至91年間, 當國家試圖收回一些移交給國有企業的決策權時, 這種狀況穩定下來, 1992年, 爲了避免蘇聯的命運, 鄧小平號召加快經濟改革, 那以後, 分權的努力在地方領導的帶頭下加快了, 想不到的結果是, 更高的經濟增長伴隨著更大的國有企業虧損, 1992年當年產出增長13%, 而大約有2/3的國有企業經營虧損, 這些企業虧損不能歸罪於價格控制, 因爲在1992年價格控制只涵蓋國有企業的一小部分, 從此以後, 國有企業的虧損繼續加快, 在1996年第一季, 整個國有企業部門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首次滑入紅燈區, 它報告了34億元的淨虧損。[24]

一些經濟學家強調管理者和工人對企業利潤的自發侵吞, 是國有企業利潤普遍下降的最重要原因, 隨著中央計劃的終結和財務決策權下放給

[24]〈創記錄的國有部門虧損〉,《南華早報》, 1996年6月29日。

國有企業, 工業局有關國有企業信息的主要來源是由國有企業自己提交的報告, 在持續軟預算約束的條件下, 國家監督能力的降低, 意味著國有企業的管理者幾乎沒有激勵抵制工資需求, 因爲他們將來提升到更大的國有企業, 部分地由他們任期內增加工人的福利所決定的。[25]

最早的把國有企業的利潤流失歸於分權改革的是1986年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的一份報告, 這份報告指出了國有企業出現的通過各種記帳手段來過度消費和過度投資的趨勢。[26] 胡、海、金、樊 (Woo, Hai, Jin and Fan 1994), 胡 (Woo 1994), 樊和胡 (Fan and Woo 1996) 用各種樣本和官方資料顯示出直接收入 (工資和獎金) 與間接收入 (例如補貼和各種分發) 的總和增長得比勞動生產力提高要多, 米納米和翰代 (Minami and Hondai 1995) 發現從1988年起, 機械工業產出的勞動比重開始隨著1985年的分權改革的加快而上升, 並超過了估計的產出彈性。波森 (Bousin 2000) 計算出1989至1993年工業國有企業的邊際勞動生產力增加了5%, 而工業國有企業工人的工資上升7%。

孟和帕金斯 (Meng and Perkins 1996) 研究了1980至1992年間廣州、廈門、深圳和上海 (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典型的4個沿海經濟體) 149個工業國有企業和139個非國有企業的工資和勞動需求的決定因素。孟和帕金斯發現, 分權改革下的國有企業像勞動者管理的企業一樣, 最大化每個雇員的收入 (通過動用利潤), 而非國有企業像資本主義企業一樣最大化利潤。

諾頓 (Naughton 1994b) 對過度補償解釋表示懷疑, 因爲國有企業的工資單, 包括全部貨幣補貼, 1978年以來幾乎不變地保持爲 GDP 的

[25]這種國有企業過度獎賞工人的傾向, 在1984年得到官方的承認, 那時政府引進一種累進的獎金稅來控制開始於1979年的慷慨發放獎金。4個月的基本工資以下的年度獎金, 被免除獎金稅, 但第5個月的獎金要求國有企業支付100%的獎金稅, 第6個月的獎金將課以200%的獎金稅, 第7個月的獎金將課以300%的獎金稅, 依此類推。

[26]報告已經由瑞納茲 (Reynolds 1987) 以英文出版。

大約5%。這個觀點被認爲有兩個問題: 第一, 對過度補貼假設的正確檢驗是通過國有企業部門的增加值, 而不是通過整個經濟 GDP 來估計國有企業的工資單。第二個困難是直接現金收入只是勞動補貼一籃子交易的一個部分。爲了控制通貨膨脹和挪用公款, 直接現金補償的主要類別已經處於嚴格的國家規定之下, 工資和獎金條例迫使國有企業通過更好的住房, 改進的交通工具, 新的娛樂設施, 實物津貼、學習旅遊等間接方式增加職工的收入。[27]

國有企業的財務困難已經通過三種渠道的增加貨幣發行而動搖了宏觀經濟。第一種渠道是來自國有企業部門的財政貢獻下降, 造成的日益增大的國家預算赤字的貨幣化。1978年國有企業上交的收入稅占 GDP 的19.1%, 1988年占6.6%, 1993年占1.7%, 而它們相應地上交了整個利潤的19.1%、0.5%和0.1%。(World Bank 1995, 表7.3, 1996b, 表23)。第二種貨幣發行的渠道是通過銀行貸款爲增加的國有企業虧損提供資金。第三種渠道是向國有企業支付投資貸款來彌補它們資金融通能力擴張和技術升級所需的內部資本的短缺。即使國有企業績效改進, 這反而會加強裁判 — 球員一體化的國家機會主義。因此國有企業績效改進對社會福利而言, 可能並不是好事。中國的儒家學者早就瞭解這點。他們認爲政府經商是與民爭利。現代憲政規則也嚴禁執政黨直接從事營利性活動。美國的執政者必須將其營利性生意交給獨立的信託機構。

一些經濟學家聲稱國有企業關心政府的社會福利, 新的非國有企業有更年輕的員工, 幾乎沒有養老金支付和其他福利津貼的負擔。因此, 當私人部門的規模相對於國有部門增加時, 國有企業惡化的財務狀況, 可以理

[27]這些間接轉移被列到生產成本或從折舊基金列支的投資支出項下, 掩蓋額外補償的足智多謀給人深刻印象。陳 (Chen 1994) 報告說, 政府爲了控制通貨膨脹已對工資和獎金水平進行管制, 在一些企業, 具有比銀行存款高的保證利率並附加分紅的 (工人的) 股份, 不過是提高工資和獎金水平的一個策略。

解。拉迪 (Lardy 1998a, pp.53–57) 記載了這個事實: 依據產出和就業水平, 依據就業比例和資金融通比重, 國有企業一直在擴張。儘管它的產出比重下降, 財務狀況惡化。由壟斷的國有銀行體制提供的貸款大多數進入了國有企業。對國有企業的其他投入也持續增加。如他所示, 在過去的20年, 儘管日益增加的競爭和持續的市場自由化, 國有企業的財務狀況已經惡化。國有企業負債對資產的比例, 在1995年升至平均85%, 這也許是最有力的證據。

根據拉迪 (Lardy 1998a, p.119) 的分析, 中國的4個主要國有銀行作爲一個整體的淨值爲負, 因而無清償能力。這個潛在的金融危機, 主要是由國有企業惡化的財務狀況造成的。他指出, 上升的儲蓄率和國家發行貨幣權力相結合, 已經提供給中央政府用來暫時掩蓋根深柢固的結構性問題的金融資源。

與白等人 (Bai et. al. 1999) 相反, 這個觀點表明在中國造成異常高儲蓄率的存款匿名制, 是潛在金融危機的一個來源而不是中國發展的一種推動力。[28] 值得注意的是, 1989年天安門遊行示威者最初的要求是降低通貨膨脹和減少腐敗。我們因而認爲以保持社會穩定爲藉口, 反對中國私有化的觀點忽視了因資產掠奪、腐敗以及國有企業未改革的所有權結構導致的宏觀經濟不穩定而造成的社會緊張 (當然, 腐敗地管理私有化, 像俄羅斯的情形那樣, 也可能導致極度的不平等和社會不穩定)。

何清漣 (1997, pp.71–240) 記載了由土地市場、國有企業改革和價格改革雙軌製造成的大規模腐敗。在她看來, 大規模的腐敗已普遍到使不

[28]匿名存款制一方面能夠保護私人財產防止國家掠奪, 另一方面它也保護了洗黑錢和與之相聯繫的腐敗。因爲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 隨著私有部門的發展, 中國政府的征稅能力迅速減弱。因此白等人 (Bai et al. 1999) 把與利率的控制相結合的匿名存款制, 當作政府間接向居民徵稅的一種有效方式。但這再一次產生了效率和對腐敗的容忍造成的不公正之間的兩難衝突。

道德和機會主義傳播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我們接觸過的許多中國人認爲, 對這種大規模的腐敗造成的社會不公的不滿, 可能造成政治動亂。但雙軌制這個嚴重的潛在後果並沒有得到中國以外的經濟學家們的應有注意。從1995年起, 報告顯示中小型國有企業的全面出售已經在全中國發生, 最爲人知的例子是山東省諸城市。1992年諸城開始私有化國有企業, 當時它的國有企業有2/3虧損或者剛剛收支平衡。[29] 在諸城差不多90%的縣屬國有企業已經被私有化。國有企業轉變到股份合作公司的加速, 反映了領導層的看法: 通過股票市場上公開的證券出售, 以及與外國公司合資的局部私有化, 是承包制的一個改進。然而在缺乏正式私有化的情況下, 國有企業的公司化造成大規模腐敗。何清漣對中國兩種類型的自發私有化的記載說明了雙軌制和腐敗之間的關係。

何 (He 1997, pp.101–138) 記載了1987至93年間在中國, 國有企業通過股份化的局部私有化。[30] 在規則制定者、仲裁者和參與者都是同一政府代理人的遊戲規則下, 這種自發的私有化產生大規模的腐敗。她分析了在這種政府內部人控制過程中的四類腐敗。腐敗的第一種方式是, 直接把國有合股公司的股份, 分配給那些有成立和管理這些公司的批准權的政府官員和有權分配土地、銀行貸款和其他重要資源的政府官員 (He, p.55)。在第二種方式下, 在香港或海外建立私人公司作爲國家合股公司的合作者或子公司, 然後通過兩個企業間不正常的各種交易 (例如低價賣出高價買進), 國有資產從後者轉移到前者 (He, p.60, p.69), 在第三種方式下, 在這樣的合股公司裡, 私人股東收買政府代表通過各種所有權的重組計劃, 無償地把政府的股份轉移給前者 (He, pp.57–60)。在第四種方式下, 國有企業和外國公司的合資企業中的政府代表, 故意低估國有資

[29]〈中國城市變成私有化雛形〉,《華爾街日報》, 1995年6月10日, 也見〈黑龍江把200家企業押上斷頭台〉,《中國日報》, 1996年6月7日。

[30]1993年10月中國有3,800家股份合作公司。(He 1997, p.53)

產的價值, 然後在私下得到外國合資者的報酬。最終, 許多眞正私人合股公司在這個期間產生, 但這些公司的所有者必須支付非常高的賄賂金, 以使它們得以登記並保持運轉 (即得到土地和其他基本原材料以及各類官方的批准和允許, 以避免政府沒收和限制私人企業)。在中國, 有權的政府官員對私人企業的有力監護, 是私人企業生存之絕對必要條件。[31]

何 (He 1997) 和其他中國學者堅持說, 國有企業通過股份化的局部私有化是一個失敗。大多數股份化的國有公司的績效沒有改進, 甚至在1994年中國的《公司法》通過以後, 中國的《公司法》的同股同權原則, 在這些股份化的國有公司裡沒有貫徹。政府持有的股份有更多的投票權, 內部人交易和腐敗非常普遍, 在何 (He 1997) 的記載中, 這種國家控股公司的自發私有化的許多實例, 涉及到資本外逃。[32] 這種公司模式變成了內部人竊取國有資產的一個工具。

何 (He 1997, pp.71–100) 也記載了在土地的國家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交易的雙軌制下, 土地使用權自發私有化的許多例子, 在她看來, 這是一個大規模腐敗的過程, 在這個過程裡, 有取得土地批准權的政府官員, 爲了錢而出賣他們的批准文件。用於購買土地的錢大部分來自國有銀行。因此, 在1988至94年大規模的中國圈地運動中, 許多有貸款審批權的國有銀行官員和他們的主管人捲入腐敗。再一次, 雙軌制一方面創造了土地使用權市場, 另一方面制度化了腐敗和國家機會主義。在1995年,「國際透明度」進行的41個國家腐敗嚴重程度排序, 中國按腐敗程度排名第二 (Sachs and Woo 1999)。繼續腐敗和國有資產的濫用, 將進一步降低公

[31]陳和周 (1996) 記錄了在這個期間出現的大型私人公司和國家掠奪私人企業的許多實例。

[32]根據邢 (1999), 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的「錯誤和遺漏」項下的巨大數位, 反映了大規模的資金外逃。這個數字在1994、1995、1996、1997年分別是98億、178億、156億和169億元。

衆對現存政治制度的支持。雙軌制的負面效果, 也許大大超過通過贖買其既得利益而增加改革支持者的正面效果。

另外, 雙軌制產生了與無效率相結合的非常不平等的收入分配。由戶籍制制度化的對農村居民的歧視, 造成了城鄉之間反效率的不平等收入分配。給予部分沿海地區貿易特權制度化了對內陸地區的歧視, 它造成了沿海和內陸地區之間反效率的不平等收入分配。由簡、薩克斯和沃納 (Jian, Sachs and Warner 1996) 所記載的沿海和內陸省區增大的收入差距以及一個日益增加的基尼係數不僅限制了市場的範圍, 阻礙了勞動分工的演進, 而且產生了對政權普遍的強烈不滿, 這已經造成許多抗議並可能導致大規模反抗。[33] 在我們看來, 中國的雙軌制並沒有提供世界其他地方制度試驗不曾提供的多少新信息。它恰好再次驗證了成功的經濟發展不僅需要市場, 還需要憲政秩序和法治, 來保持個人權利並提供對政府權力的有效制衡。適當的道德準則、行爲規範, 以及打破執政黨的政治壟斷, 是憲政秩序形成的根本。

6. 可靠性與勞動分工網路效應之間和激勵提供與穩定性之間的兩難衝突

在東歐和俄羅斯轉軌期間產出下降是許多經濟學家沒有預料到的現象, 羅蘭 (Roland 2000, p.20) 報告了這樣令人吃驚的產出下降規模。波蘭的實質 GDP 增長率在1990年和1991年分別是 −11.6%和 −7.6%; 匈牙利在1990, 1991, 1992, 1993年分別是 −3.5%, −11.9%, −3.0%和

[33]中國的吉尼係數從1978年的0.2上升到1994年的0.433 (He 1997, p.25), 她認爲官方1994年的吉尼係數因爲富人隱瞞的不法收入而低估了不平等。她援引一個吉尼係數非官方的估計, 1995年爲0.59, 相反, 在經濟發展的起飛階段, 台灣的吉尼係數從1950年代的0.53下降到1970年代的0.33 (Fei, Ranis and Kuo 1979)。

−0.9%, 捷克相對應的數字分別是 −0.4%, −14.2%, −6.4%, −0.9%, 俄羅斯的實質 GDP 增長率在 1991, 1992, 1993, 1994年分別是 −13%, −19%, −12%, −15%。在這一節裡, 我們使用劉孟奇 (Lio 1998), 薩克斯和楊 (Sachs and Yang 2000, 第10章) 發展的模型和類似於阿洪、班切塔和班尼杰 (Aghion、Bacchetta and Banerjee 1998) 模型之一的蛛網模型解釋產出下降現象。

劉孟奇模型 (Lio 1996, 1998) 表明完全保險能增加勞動分工的網路可靠性, 從而提高分工的均衡水平和相關的總生產力。改革以前, 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通過模仿資本主義工業化模式建立起勞動分工的龐大網路, 在社會主義陣營, 在專業於一個部門的每個國家供給其他所有國家這種產品, 並從其他國家的每一個專業生產部門購買商品。例如烏克蘭專門生產穀物, 捷克專門生產機車和其他機械, 東德專門生產機床。在缺乏保險的情況下, 這種勞動分工的龐大網路, 可靠性非常的低。因此, 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起一個隱性的完全保險制度, 有全部就業保險、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貿易保險等等。在中央計劃者將全部買下商品的意義下, 每個國有企業是它生產的全部商品的受保人。儘管這種完全保險產生大量的道德風險, 但它爲勞動分工龐大網路提供了可接受的可靠性。由於蘇聯解體, 前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完全貿易保險消失了。由中央計劃體制在1950年代建立的勞動分工龐大網路的可靠性, 在保險市場發展以前的新改革時代, 當然成指數下降。

羅蘭 (Roland 2000) 指出, 產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前社會主義國家之間貿易聯繫的中斷。從楊和黃 (Yang and Ng 1993, 第11章) 的模型我們知道, 在加深與現在貿易夥伴的關係和拓寬潛在的貿易聯繫之間有個兩難衝突。在社會主義制度下, 由於僵化的中央計劃體制的等級結構, 拓寬潛在關係的交易費用係數極其巨大。因此, 沒有太大的空間爲了增加勞動分工網路的可靠性, 而進行在大量的潛在夥伴與深厚的現存關係之

間的有效折衷。當蘇聯瓦解和社會主義陣營分裂, 切斷了許多高度專業化企業之間的既存貿易聯繫, 勞動分工的整個網路當然無法運作。根據這個理論, 在蘇聯和社會主義陣營瓦解後, 如果沒有這樣巨大的產出下降才是很令人驚奇的事。劉孟奇模型 (Lio 1996也見 Sachs and Yang 2000, 例10–6) 展示了能被保險的不完全增加的激勵提供, 與能被保險增加的勞動分工網路的可靠性收益之間有個兩難衝突。這個兩難衝突表明, 如果注意力集中在激勵提供, 而忽略了完全保險對勞動分工網路的可靠性的正面貢獻, 也許得不到這個兩難衝突的有效平衡。多樣化保險市場的發展是私有化改革成功的根本。

最近的俄羅斯金融危機與國際資本的高度流動相關, 阿洪、班切塔和班尼杰 (Aghion、Bacchetta and Banerjee 1998) 發展了一個蛛網模型解釋爲什麼在一個發達的國際金融市場, 巨大的資本流動性可能降低市場穩定性, 他們的故事如下: 如果在經濟績效和金融信號之間有一個時間滯後, 在激勵提供和反饋過程的穩定性之間有個兩難衝突。激勵提供能因信號與參與者的行動之間反饋的敏感性而增加, 反饋過程的穩定性將因敏感性的增加而降低。

一個對信號不敏感的反饋制度 (像社會主義制度) 將不能爲經濟發展提供足夠的激勵, 但是一個過於敏感的反饋過程將導致非收斂的波動, 一個爆炸, 或一個混亂過程。在阿洪等人的模型裡, 反饋的敏感性程度由通過兩個變數間的時間滯後, 而把信號與參與者的行動聯繫起來的一個差分方程裡的反饋敏感係數來表示。

在一個發達的國際金融市場裡, 資本高度流動性意味著這個係數的值很大。這種高度流動性表明, 任何微小的正面信號能吸引來自世界所有國家的資本, 因而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造成資本的巨大流入。任何微小的負面信號會有產生驚慌的資金外逃的負面效應 (非線性差分方程裡的爆炸或

紊亂)。在激勵提供和穩定性之間的這個兩難衝突表明: 一個極靈敏的激勵可能不是有效率的。俄羅斯先於私有化改革放寬了對它的資本帳戶的限制, 這顯著地增加了反饋機制的敏感性, 私有化改革進一步增加了敏感性, 這有利於提供激勵, 卻不利於穩定性。當然, 腐敗和洗黑錢是負面信號的來源。沒有由機會主義造成的道德風險, 就像發生在台灣和西歐高度發達的金融市場上那樣的, 敏感的反饋本身也許並不製造麻煩, 但道德風險本身還不足以解釋俄羅斯和南韓的金融危機, 因爲在沒有受到亞洲金融危機很大影響的中國, 道德風險甚至比在俄羅斯和南韓更大。

一些經濟學家使用道德風險的傳統模型來解釋俄羅斯和亞洲的金融危機, 但模型不能解釋爲什麼在實施自由化和私有化時危機發生。劉孟奇模型和阿洪等人的模型顯示了可靠性、交易成本和勞動分工經濟之間的兩難衝突, 以及激勵提供、分擔風險和穩定性之間兩難衝突的模型能更好地解釋危機。薩克斯、胡和楊用一個有敏感激勵和穩定性之間兩難衝突的蛛網模型證明, 如果經濟體系從一個失衡價格開始, 那麼一個職業將產生比其他職業更大的效用。因此人們將從後者轉移到前者, 這將調節一種貿易品的總供需, 從而調節這種貿易品的過剩需求。相對價格將對過剩需求的變化作出反應而改變。不同職業的間接效用函數, 將對相對價格的這個變化作出反應而改變。如果穩定仍未達到, 這將再一次造成兩個職業裡專家相對人數的變化。

在這個反饋過程裡, 反饋越敏感, 波動向著穩定的收斂越快。但如果反饋太敏感, 系統也許走過頭以至於穩定永不能達到。更大的交易效率係數、更大的反饋敏感性係數有相似的效果。在一個臨界點達到以前, 敏感的反饋能夠使反饋的收斂加速。但極靈敏的反饋或非常高的交易效率, 也許產生使反饋機制癱瘓的情形。這個模型能用來解釋諸如律師和會計師行業在教育和職業工作之間, 有一段時間滯後下過剩需求的波動。它也能

解釋通過提高資本、商品和勞動的流動性, 而增加敏感性係數或交易效率的自由化改革造成的金融危機。

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將增大反饋敏感性係數, 或者提高交易效率係數, 這將使經濟體系更快地向著均衡收斂。但也將增加反饋機制癱瘓的風險, 模型可以預測對於相同的反饋敏感性係數和交易效率, 在價格的值和它的靜態均衡水平之間的最初差別越大, 反饋系統越可能因走過頭而癱瘓。這解釋了爲什麼台灣沒有受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巨大衝擊。台灣在放開它的資本帳戶之前實施金融業的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 這減少了金融業的國家壟斷造成的道德風險。這表明當反饋敏感性因自由化改革而增加時, 在市場價格和它的靜態均衡水平之間的最初差別不大。

中國有非常高的道德風險, 但由於政府對資本帳戶的緊緊控制, 它有非常小的反饋敏感性係數, 所以它也沒有受到亞洲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相反, 南韓在它的國家壟斷金融體制的巨大道德風險沒有顯著降低之前放開了它的國際資本帳戶。因此, 與道德風險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它的靜態均衡水平之間的最初差別, 以及與金融市場的開放程度相關的反饋敏感性係數和交易效率係數, 是決定激勵提供和穩定性之間兩難衝突的最優折衷點的兩個主要決定因素。因此, 台灣、中國和南韓的不同情形, 全部能用蛛網模型解釋。這個故事說明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的順序很重要。

在工程學的文獻裡, 反饋系統達到在反饋敏感性和穩定性之間衝突的有效平衡程度, 稱作反饋深度。宏觀經濟政策制定的主要任務就是提高反饋深度。

總結性評論

這篇論文研究了被許多轉軌經濟學家忽略的經濟改革和憲政轉軌之

間的關係。它論證說如果不認識到經濟改革僅僅是大規模憲政轉軌的一小部分的話, 對改革績效的評估可能誤入歧途。國家之間和各個國家裡政治力量之間的競爭, 是憲政轉軌的推動力量。我們用俄羅斯作爲經濟改革與憲政轉軌相結合的一個例子, 用中國作爲缺乏憲政轉軌的情況下經濟改革的一個例子來分析兩種轉軌模式下的特徵和問題。

我們可得出結論是, 在執政黨的政治壟斷下, 經濟轉軌將被國家機會主義所挾持。經濟轉軌雙軌制產生了憲政轉軌的非常高的長期代價, 也許大大超過它贖買既得利益平滑轉型的短期好處。

(讀者可從 www.intellectual.members.easyspace.com 或 www.ecer.pku.edu.cn 得到中文軟體, 可從 www.inframorginal.com 得到此文的英文原文)

減少失業的政策

筆者與黃有光教授發展了一種新的企業理論。此理論認爲自由市場上的僱傭關係 (不對稱剩餘收益和不對稱剩餘控制權) 可以用來對企業家活動創造的組織經濟的無形資產間接定價。企業家的組織思想可以不在市場上直接買賣, 而是通過僱傭人實現這些思想, 其成果以有形產品的形式銷售, 銷售收入減去僱傭各種要素的費用剩下的收入就是企業家思想的間接價格。如果這企業家思想是個壞主意, 則這剩餘收入就是負的, 企業家就會破產, 而如果它是個好主意, 則剩餘收入就可能使企業家發大財。如果一個社會中大家都不願當企業家去僱人, 而希望等人家來僱, 就會產生失業。因此解決失業問題一定要從研究爲什麼大家都不願當企業家創業著手。

中國的經濟體制存在很多問題, 使得很多中國人不願或不能當企業家創業。例如成立企業的批准制度, 從事外貿批發貿易的許可證制度, 政府對銀行和資本市場和勞力市場的壟斷, 使創業所需要素不易從市場得到, 以及中國禁止私人從事很多行業 (如銀行、高速公路、鐵路、出版書籍等)。

解決失業的著眼點

中國的失業與發達國家的失業有性質的不同。以美國、澳洲爲例, 當企業家創業在這些國家是非常容易的。辦企業不要任何人批准, 從事外貿買賣不需許可證。借錢創業只受本人信譽限制, 基本上不愁在市場利率條

件下借不到錢。

自由市場國家中失業的機制與勞動分工演進的一些特點有關。例如, 在生產耐用品和非耐用品之間有很細密分工時, 生產耐用品的行業會產生周期性失業。按我們的新興古典經濟學 (見 Yang and Ng 1993, *Specia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 中文版《專業化與經濟組織》由中國經濟出版社於1999年出版), 經濟發展的實質是勞動分工的演進, 而失業或隱性失業或是由於分工水平低, 大多數人自給自足, 找不到專業化的就業機會, 或是分工水平很高時, 由於大分工網絡造成的協調失靈風險高, 加上轉業的困難等原因造成。但在經濟起飛, 分工演進加速的開發中國家, 失業不應該是個大問題。正如台灣、香港、溫州經濟起飛時不但不會有失業, 反而勞力不足要從外地進口勞力。而加速分工演進的關鍵條件是降低交易費用, 特別是國家機會主義行爲造成的交易費用, 以及創造易於創業的條件。

導引「洪水」的政策

我們以爲下列政策對中國減少失業和裁減政府機構冗員具有導引「洪水」的作用。這些導引措施做好了, 直接裁減冗員的「堵截洪水」措施才不會造成「決堤」。

(1) 改革中國創辦企業的「批准」制度。世界貿易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國取消創辦企業的「批准」制度, 特別是取消創辦特種企業 (特別是銀行、外貿企業) 的許可證制度。中國目前除海南島外, 各地基本是「批准」制度, 創辦企業需要相關的主管機關批准。而歐美各國基本上是註册制度, 成立企業、公司、團體不需批准。中國成立外貿企業需要許可證, 連出版

一本書都需許可證 (所謂書號制度), 從事批發零售網生意也需要許可證。

中國有一個不准私人經營的關鍵行業表, 其中包括銀行、郵電、鐵路、高速公路、電力、汽車製造, 以及各種所謂戰略行業 (包括放衛星)。所有這些行業不但不准私人經營, 而且國營公司也要有許可證才能經營。許可證的發放並不只是考慮國家利益 (如美國對出口導彈的許可證制度), 而是將國家機會主義制度化。例如發放批發網許可證的機關, 就是本地國營批發網機構。所以發放許可證的原則是維持國營批發網的壟斷利益 (不惜損害社會利益)。中國政府最近有內部文件要求限制本國私商從事銀行業務, 連民生銀行的私人股東用投票改組經理層也被黨內文件指爲「資產階級企圖操縱金融市場」。

除了許可證制和批准制外, 中國還有很高的註册資本要求, 從幾十萬到上百萬, 且因地、因行業而異。但英國的註册資本要求是一英磅, 而美國、澳洲等國基本上是零。如果中國改革這種制度, 將成立企業的批准制度改爲註册制, 將註册資本要求降爲一元人民幣, 廢止各行各業的許可證制度 (除人代大會特准的涉及國家利益的貿易), 則在中國創業會變得非常容易。很多國有企業的人會去創業, 而很多農民也會創業, 出高薪僱國有企業的人。因此不用裁減機構, 人們自己會辭去在國家機構的工作。爲什麼中國人在外國創業很成功, 而在中國卻不易創業, 原因就在中國的制度, 使國家機會主義扼殺了人民創業的機會。

批准與許可證

(2) 如前所述, 中國政府應允許私人公司自由經營銀行、鐵路、高速公路、郵電、批發零售網等行業, 廢止這些行業的不必要許可證制度。有些行業 (如高速公路、閉路電視) 有整體規模經濟, 則可用拍賣許可證的辦

法, 讓私人公司和國有公司平等競爭經營權。中國人從事銀行業的本能非同小可。中國是第一個創造銀行的民族 (錢莊)。在政府限制私人銀行的條件下, 中國人可以用當舖等方法迂迴從事銀行業務 (抵押貸款)。即使共產黨統治下, 私人錢莊、當舖早在1970、1980年代在江浙等地發展。所以, 一旦中國私人銀行合法化, 私人企業家就很容易貸款創業, 因而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爲了金融穩定, 外國銀行從事與資本賬自由化有關的業務可以暫不放開, 但本國私人銀行的自由化卻一定要走在前面。資本市場的自由化搞好了, 政府銀行在資本市場上的壟斷會被打破, 它們也會被迫改進效率, 因此目前這種資本市場有需求, 有效供給缺乏的情形就會大大改觀。特別是外貿許可證制度廢除後, 很多外貿業務會變得更有競爭性, 更有效率, 也可以減少與美國的貿易磨擦。中國政府應該放棄目前堅持對糧食、棉花等商品的國家壟斷經營的體制, 使中國的要素市場更自由化, 因而爲創業提供更好條件 (本文成稿後, 欣聞報載中國已經決定開放外貿, 惟詳情未悉)。

經濟發展的瓶頸

(3) 中國目前的土地制度是經濟發展的一個瓶頸。如果政府用法律保護私人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的自由買賣, 則農村的廣大土地價值會大大上升。這不但是因爲自由土地買賣會改進土地使用效率, 使農田基本建設能通過土地買賣合約進行, 而且是因爲能買賣的土地可以變成抵押物, 使土地所有者投資能力倍增。英國工業革命時的投資並不靠外資, 主要是靠地方的私人信貸合作社, 加上可以買賣的土地, 能用作大規模借貸的抵押物。投資創業的重要交易障礙是信息不對稱, 銀行或其他資本供給者不了解企業家的能力, 所以有利可投的創業不易實現。但是有土地作抵押, 銀行就不需要知道創業者的能力, 投資失敗, 反正有物業作抵押。所以土地

私有化和自由買賣後, 中國的投資創業能力在沒有外資時也會大大增加。這些創業能力當然會創造就業機會, 因而使國有企業和機構的人又會自願放棄他們的職位, 而被新創的私人公司吸收。

特別是土地的私有化和自由買賣, 會使政府財政收入大增。從歷史上而言, 日本人治台灣的財政基礎以丈量土地, 建立以私人土地爲基礎的土地稅制爲條件。當代西方的地方政府是很有錢的, 其重要財政來源就是土地財產稅和土地交易稅。中國目前地方財政混亂, 有些地方政府非常窮, 有些地方政府只能靠攤派和貪污來維持政府官員的士氣, 很多基礎設施無財政來源。如果土地私有化和自由買賣搞好了, 不但可以增加中國人的投資創業能力, 而且可以理順地方財政, 也可以使農村半封建性土地經營轉變成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營。

如果廢除戶口制度

(4) 如果中國能廢除目前的戶口制度, 使農村人民能更自由地進城創業和發展新城市, 則使創業更容易。例如目前很多從鄉下流到沿海的打工族, 只能回到家鄉創業, 他們的自由創業受到戶口制度的嚴重限制, 所以使「盲流」成爲一定負擔, 而不能通過自由創業爲社會創造就業機會。廢除戶口制度不但能使創業更容易, 也因而創造就業, 而且對社會公正, 維持社會安定具有極其重要的政治意義。更一般而言, 勞力市場上 (特別是外資僱傭勞力市場) 的政府勞務公司的壟斷應打破, 讓各種私人勞務公司, 職業介紹公司自由發展, 各種歧視無戶口外地人制度應予廢止 (例如北京等地僱傭無北京戶口工人的公司要罰款)。如果中國形成了全國性自由的統一勞動市場, 人民不必以「盲流」的二等、三等公民身份流浪, 則

中國在目前的起飛期應該是會像台灣、香港1980年代一樣, 發生勞力短缺 (請記住台灣和香港人口密度比中國高得多)。

★ 此文由中國的《經濟消息報》轉載後, 被中國二、三十家報紙報導, 一年多以後中國政府取消了對個人所有無限責任公司取消了註冊資本要求, 並取消了某些行業不准私人經營的限制, 但對私人經營銀行業、保險業、批發網、出版業仍然加以限制。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8年12月號)

從科索沃事件看中國民主和政黨政治的前景

科索沃事件是世界史上的大事, 也是中國政治和外交史上的大事。說它是世界史上的大事, 是因爲起於17世紀和在19世紀被神聖同盟確立的「國界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已被「住民自治」和「民選政府」不可侵犯的原則超越 (overide)。在這兩個原則有衝突時, 國際社會選擇了後者優先的原則, 並有國際警察機制來強制執行這些新制度。這是意識形態、道德準則、國際關係法的大變化。

人類歷史上可與這個大變化相比的有「偷竊應受罰」原則的確定,「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國界神聖不可侵犯」原則的確定。

這些道德準則的確立是法律制度的基礎。而道德準則確立和變化的過程是一個公共選擇過程 (布坎南 1975), 與自由市場中做買賣的私人決策過程並不一樣。道德準則的形成與意識形態的演化有關, 也不是單純的社會契約那麼簡單。

對這類公共選擇過程的複雜性, 我們可以用簡單的「偷竊應受罰」這種道德準則形成爲例來說明。「偷竊應受罰」看似是種天經地義的道德準則, 實則, 其形成過程非常之複雜。首先我們應認識到人類歷史的大部分, 這一準則並不被社會公認, 遲至17世紀的美洲, 印地安人之間「拿別人的東西」不算「偷」, 在共產黨國家, 政府偷搶私有財產的行爲也不算偷。第二, 我們應認識到, 每個人都會有對此原則的「免費搭車」態度, 也就是說誰都願意看到這原則對別人的偷竊行爲實行, 但誰都不願當警察去執

行這原則, 或不願交稅出錢雇警察來執行此原則。第三, 假設我們有了稅收制度來養警察來執行這一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 這警察所需的公權力創造了壟斷公權力的機會, 這警察本身會利用此壟斷權力來偷竊公民的財產。第四, 強制執行此原則的過程, 因爲懲罰有非人道後果, 坐牢限制人身自由, 錯判 (就像科索沃戰爭誤傷平民和中國大使館一樣) 更是會造成非人道後果。因此, 偷竊一旦發生, 公衆可能會有「朝前看, 不究既往」的「人道」傾向。而這就使司法制度不具公信力, 盜賊也會因此而猖獗。在這種情況下, 當一個公正的警察可能是四處不討好, 因此, 人們更不願意「路見不平, 拔刀相助」。

這說明,「偷竊應受罰」要形成法律制度, 不但有形成社會共識的困難, 還有沒人願意當警察或警察趁機打劫的困難。

我們先談科索沃事件如何克服了這些困難, 再來談談它與中國民主和政黨政治的關係。

英國早在12、3世紀就形成了地方自治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倫敦自13世紀以來就由公司管理, 國王只通過公司收稅, 而不直接治理。英國的封建制度產生了諸侯會議: 小國會, 此後國王的收稅都要通過與國會討價還價來進行。國王不可未經國會批准加稅的制度形成後, 重大的政治衝突更是由此而生。英國大革命, 美國獨立戰爭都是因國王與國會因稅收發生爭執而生。英國光榮革命後, 中央政府成了虛君共和政府, 而地方自治, 地方政府由民選產生早是英國的傳統。

美國早在獨立戰爭前就是地方自治, 各殖民地的議會都是民選的。不少美國的開國元勳過去都是殖民地議會的領袖。

歐洲由於沒有統一的政治權力, 各國之間的長期戰亂, 逐漸形成了住民自決、民選地方政府的原則, 這個原則在二次大戰後, 成爲自由西歐的共同意識形態。各國之間領土糾紛都是由住民投票解決。例如德法之間對

魯爾區的歸屬, 在二次大戰後就用公民投票解決。雖然法國是戰勝國, 是魯爾區既成事實治理者, 公民投票還是使魯爾區回歸德國。西歐用「住民自決」、「公民投票」這一套, 解決有爭議的領土糾紛的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 被歷史證明是對社會整體最有利、最公平的解決領土糾紛的辦法, 因此它是和平和長治久安的保證。所以, 住民自決、公民投票、公民選舉、地方自治這一套, 成了自由歐洲深入人心, 獲取共識的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 違反了它, 就像做了賊一樣, 一定要受罰。反對制裁違反這一原則的人, 無異於爲盜竊辯護。

瞭解了這一點, 我們就可能理解爲什麼自由歐洲和北約會毫無異議地全力支持北約制裁南斯拉夫, 法國幾乎事事都要與美國唱唱反調, 但在這樣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 誰敢爲「賊」辯護?

蘇聯垮台後, 南斯拉夫也不得不接受地方自治這一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 因此各加盟共和國都多少實行了地方自治。現在南聯邦內的各加盟共和國政府都是地方選舉的。

由於科索沃地方政府要求獨立, 南斯拉夫企圖收回自治權, 並用聯邦政府的武力去打地方民選政府, 這在自由歐洲人看來與希特勒打波蘭並無原則差別。歐洲人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百年戰爭、30年戰爭, 他們已有了共識, 這種事一旦被容忍, 歐洲就不可能有自由和和平。

而中國政府的意識形態還停留在蘇聯時代, 中國領導人只認國界不可侵犯, 不承認地方自治權, 民選政府的權力不可侵犯, 以及住民自決這些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大多數中國人受政府誤導, 以爲這又是一場強權政治的遊戲, 沒有道德準則可言。而一些中國民運人士, 也支持國內的「義和團」式的意識形態, 看不出這是類似於指責抓賊的警察, 藉口警察行動中有失誤, 而完全否認警察行動的正當性。在西方看來, 中國政府的行爲是極端機會主義的, 看見行竊, 他假裝看不見, 有人見義勇爲出面當警察

抓賊, 不小心碰了他一下, 他反而扭住見義勇爲者不放, 一付無賴的樣子。而不少中國人都有意無意當了這無賴的打手。這種機會主義行爲實在是被世人非常看不起的。這種行爲沒有正當性, 極端不道德。

對於此事中的是非, 歐洲人有共識, 連南斯拉夫也做賊心虛, 不敢逞強。但是, 歐洲人在警察行動對於其平民的代價和不堅定的警察行爲的代價等問題上, 並沒有高度共識。北約和美國在這方面沒犯錯誤, 他們瞭解新歐洲需要警察, 而最大的危險是沒人願當警察, 沒人願出錢執行警察行動, 或警察的合法暴力不夠強大時, 整個自由世界警察制度就不具公信力。連季辛吉也認識到, 一旦制裁南斯拉夫的警察暴力行動開始, 這場戰爭就一定要贏, 否則世界上就沒有國際警察的公信力。這裡, 自由世界容易犯的錯誤是公衆心太軟, 高估誤傷平民的代價, 而低估警察失去公信力的代價。中國的非民選政府就利用一般公衆對警察合法暴力公信力重要性的不瞭解, 而煽動支持盜賊的情緒。

俄國政府在科索沃事件中也是相當機會主義的。它後來參加維和部隊時, 有明顯的利用這一參與謀取一國私利的機會主義傾向。北約國家是否也有這類利用警察的壟斷權追求某些人私利的國家機會主義行爲呢? 我的看法是, 這種行爲受到兩大限制, 一個是自由歐洲和美國各國的民主制度, 使各國執政者在國內沒有政治壟斷權, 因而不可能毫無限制地追求當權者私利。二是北約內有一套相當完備的制衡機制, 少數強國也不可能不受限制地追求一國私利。

特別是二次大戰以來, 美國已贏得了國際警察的信譽, 自由國家都相信她在執行警察職務時是中立的, 美國沒有任何領土要求! 她處理波多黎各和夏威夷都是用公民投票、住民自決解決的, 沒有用暴力擴大領土的野心。二次大戰後, 美軍軍事管制日本, 執行警察功能眞正是非常公正。儘

管日本憲法和很多早期法案都是美軍當局起草, 但事事都按民主程序, 由日本國會通過 (或公民投票通過)。

一旦日本的憲政體制上了軌道, 美軍馬上撤出。

美國並沒有利用其警察特權刻意削弱日本和德國這兩個潛在的競爭對手。這裡我必須澄清中國人和歐美人對警察一詞的不同理解。在中國人看來警察就像大陸的公安一樣, 利用警察權力欺壓百姓, 追求一己私利, 甚至警察保護警察的走私活動。但在自由世界, 警察整體而言與政黨不一樣, 它是中性的, 不能追求一黨一派的私利。因此有人願意做中性的國際警察, 它是自由世界形成世界法治和秩序的條件, 這國際警察正因爲其不偏不倚, 嚴守中立, 所以是令人敬佩的。以美國目前在科索沃的警察行動而言, 她不但要保護阿爾巴尼亞人不受迫害, 也要保護塞爾維亞人不受報復和迫害, 而且由美國人出錢, 不要塞爾維亞人或阿爾巴尼亞人出錢 (美國國內有不少人擔心這筆鉅額費用), 這樣無私的見義勇爲而又中性的國際警察, 不是令人敬佩嗎? 中國的警察能做到這樣不謀一黨之私, 中性地用強大的合法權力保護所有個人的合法權利嗎? 顯然不能。首先, 中國政府不承認地方自治、住民自決, 因此, 它有類似領土野心的用暴力征服台灣和西藏地方自治政府的傾向, 或不允許基於自由選舉的地方自治。第二, 共產黨政權肯定是爲一黨之私利服務, 它自然是用警察壟斷性暴力推行國家機會主義。例如用警察暴力迫害反對黨, 用警察暴力壓制自由結社等等。

現在我們談談科索沃事件與中國的民主政治和政黨自由之間的關係。我們分兩步來討論, 一是國際政治與中國民主之間的關係; 二是中國民主和政黨政治的前景。中國近代史上與外界的衝突非常類似這次科索沃事件中的衝突, 它們都是中國的意識形態、道德準則與西方的衝突。以義和團爲例, 衝突與中國政府對結社和宗教自由的態度有關。西方經過宗教改

革運動前後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互相迫害, 到英國光榮革命時, 終於形成了禁止宗教和政治迫害, 自由結社的道德準則和意識形態。每個國家的統治者都很難自願接受這些, 但由於各國政府之間的激烈競爭, 沒有政治上的大一統, 這一原則終於在19世紀的歐洲各國變成共識。

19世紀末, 中國並沒有形成這種意識形態。因此, 民衆和政府都不能容忍自由教會在中國的發展。義和團實際上是對自由教會搞宗教迫害, 並以扶清滅洋來爭取當局的認同。「滅洋」類似今天的種族清洗, 僅僅因爲人家不是中國人, 信不同的宗教, 就有殺身之禍。這種宗教迫害, 對自由結社和人身自由、人身安全的侵犯, 理所當然受到西方各國的一致反對, 這是中國庚子之亂的根源。客觀地反省, 中國政府和義和團當時的行爲是野蠻人的行爲, 是應該受到制裁的。

民國以來, 國民政府改變了這種行爲, 在意識形態、道德準則和憲政秩序上向西方靠攏, 逐漸使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因此而上升。至二次大戰結束, 中華民國成了聯合國的創始國和常任理事國。但是共產黨執政以來, 卻向野蠻和國家機會主義行爲倒退。20年改革, 不改變意識形態、道德準則和憲政秩序, 只是開放經濟, 結果六四事件和科索沃事件中, 再次使中國在國際上陷入當年類似義和團和清政府的孤立地位, 這樣繼續下去, 可能還會因爲堅持野蠻的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像南斯拉夫和當年的清政府一樣, 受到正義的文明世界之警察行爲的懲罰。比如, 中共如果武力進攻民選的台灣政府, 它一定會受到國際警察和司法制度的武力制裁。在當今的文明世界, 中共想像韓戰和越戰一樣, 又要做賊, 又不受罰再也不可能了。

中國要想重建自己在文明世界的國際地位, 應該學習當年法國和德國的經驗教訓。19世紀英國形成憲政秩序和民主制度, 使其強大起來, 法國卻因專制制度而落後, 法國在拿破崙時代企圖重新贏得歐洲的領導地位,

他推行拿破崙法典, 廢除貴族等級特權, 用平等、博愛、自由、自由結社、公共教育制度等眞正形成了法國意識形態的領導地位。但拿破崙以暴力征服別國, 最後受到神聖同盟的警察行動制裁。德國爲了趕上來, 在俾斯麥統治下, 大力推行自由主義改革, 實行君主立憲, 結社自由, 地方自治。這些新制度改革也使德國重新強大起來。但是對外的武力擴張卻是德國的慘痛教訓。直到二次大戰後, 終於歐洲都接受了住民自決、地方自治這一套長治久安的解決領土和國家之間糾紛的制度。

比較歐洲和中國, 歐洲的政治制度演變是以多個小國之間的平等競爭爲條件的。如果歐洲出了個秦始皇統一了歐洲, 政治制度的變化就不可能如此快, 而中國太大了, 政府領導人和特權階層受到國際競爭的壓力不夠大, 所以可以每人平均收入是台灣的十分之一還堅持落後的制度不變。在歐洲18世紀, 法國的每人平均收入低於英國1/3, 法國就爆發大革命, 非要改制度不可。但是科索沃這類事件, 美國和統一的歐洲對中國也有強大壓力。如果中國政府對這強大壓力的反應像清政府那樣遲鈍, 中國有可能亂起來。但如果中國的反應像德國、法國、日本對美國成功經驗的反應那麼靈敏和積極, 在制度改革, 特別是政府制度改革上下大功夫, 則中國還是有希望的。台灣、南韓政治制度改革快, 都是因爲他們國家小, 國際競爭的壓力大, 所以他們的反應比較快。從這點而言, 科索沃這類事多一點, 對中國刺激大一點, 對中國政府的大國政治壟斷地位打擊大一點, 都會對中國的政治改革有重要的積極作用。

因此, 中國領導人如果頭腦清醒, 應該模仿國民政府的策略, 在意識形態、道德準則、法律制度方面向西方靠攏, 以提高其國際地位, 改變機會主義、野蠻人的形象。這會加強國家警察暴力的合法性。然後用開放地方選舉, 逐步實行地方自治, 再開放自由結社。逐漸過渡到憲政體制, 用強大的合法國家暴力保護個人的自由和權利。

但是中國政府目前是反其道而行之, 嚴禁自由結社, 壓制和放慢地方

選舉和地方自治的發展, 外交上與文明世界的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對抗。這些政策使中國在國際上日益孤立, 其警察暴力的合法性日益消失, 人民的革命情緒不斷發展。這樣下去, 中國可能重蹈滿清的覆轍。特別是共產黨制度在政治權力轉移方面甚至不如君主制成熟, 執政者並沒有對國運長期負責的長遠打算, 當了領導人更關心的是利用元首地位在各國旅遊。加上共產黨長期的國家機會主義行爲, 使其在公衆面前沒有可信承諾的公信力, 因此中國向民主憲政轉軌的最大困難是一個有公信力的強大的合法警察暴力的眞空。

一個可能是, 中國的警察暴力足夠強大, 但它被用來侵犯公民的自由結社及地方自治、自由選舉的權力。因而警察暴力的合法性日益衰減, 終於形成政府合法暴力的眞空。這時就會出現「六四」時的局面, 誰也無法控制局面。防止這一局面的有效方法是儘快開放地方選舉、地方自治、自由結社, 使得地方民選首長有合法性極高的警察暴力來維持社會秩序。也使反對黨的組織程度提高, 使反對黨領袖能約束反對派群衆。這也會使共產黨處理與政治競爭對手的關係和應付助選的能力迅速提高, 因而使整個社會的組織能力和穩定性提高。

我們都樂見後一種局面逐漸形成, 而不希望前一種局面持續下去。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9年8月號)

中國進 WTO 的兩種可能後果

中國與美國關於加入 WTO 達成協議的消息傳來, 馬上有兩種相反的反應。第一種來自左派, 認爲中國將會變成南美那樣的國家, 成爲發達國家的市場和原料供應地, 被發達國家剝削。另一種來自支持改革的人士, 認爲進 WTO 是中國第二輪深化改革的開始。

筆者對兩種看法都不敢苟同。筆者認爲中國與美國在達成協議的過程中, 中國的私人企業家的利益沒有被任何協議方所代表, 這個協議與中國的現行制度相結合, 是對中國私人企業家非常不公平的一種遊戲規則, 而其後果有兩種可能性: 一種是國內私人企業家趁此要求對外國私人企業運用的遊戲規則也對中國私人企業適用, 因此中國加入 WTO 眞正成爲中國制度改革的動力; 另一種可能是中國政府堅持國家機會主義, 對外國私人企業和本國私人企業奉行雙重標準, 導致 WTO 的遊戲規則與中國的一系列政治經濟制度發生衝突, 而使中國的經濟發展走向畸形道路。

兩種看法　兩種可能

此文對這兩種前景加以分析, 並試圖說明, 在中國缺乏政治改革和憲政轉型的推動機制情況下, 第二種前景比第一種前景更加可能。

中美談判中, 美國政府相當有力地代表了美國的私人企業及其他利益集團的利益。但在中國這種集權型國家, 中國政府的談判代表並不關切中

國私人企業家及他們所僱勞工的利益。

兩種制度　兩種遊戲

中國的現行制度是一種將國家機會主義行爲制度化的體制, 這種制度有如下特點: 第一, 遊戲規則制定人、司法執法者, 及參加遊戲的人都是一個國家機構, 因此立法、司法與行政互不獨立, 司法公正及經濟發展往往成爲追求特權階級私利的國家機會主義的人質。第二, 英國或西歐主要國家於15世紀以來形成的統治者財政與國家財政分離的制度, 在中國一直沒有出現。共產黨的財政就是國家財政。歐美各國政府沒有獨立於議會的財政權及各級政府首腦由各級自由選舉產生 (地方自治), 是 WTO 的遊戲規則的基礎, 但中國政府有獨立的財政權和人事任命權, 所以沒有在中國國內形成類似 WTO 遊戲規則的制度架構。因此中國的國內制度與 WTO 遊戲規則不相容。

具體而言, 中國是世界上目前堅持成立企業須政府批准的少數國家之一, 這與 WTO 的自動註册制完全不相容。在中國成立企業需要很高的註册成本, 這也與 WTO 遊戲規則不相容。在中國從事外貿、銀行、批發零售網等行業需要政府發給許可證, 而且政府發許可證的行爲並不是中性的, 因爲政府在這些行業都是最大的業主, 有行業壟斷利益, 因此發放許可證的原則是不能損害政府在這些行業的壟斷利益, 這當然是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行爲。

兩不相容　兩相矛盾

中國有一個不准私人經營的行業表, 包括銀行、鐵路、電訊、批發網、高速公路等30個行業。中國還有一個限制私人經營的行業表, 包括汽車

製造、化纖、旅遊業等20多個行業。中國的銀行法明定禁止私人經營, 中國的土地管理法明定禁止土地私有和所有權買賣。但是中國加入 WTO 後, 這些規則對外商都不再有約束力, 但它們對國內私人企業的限制仍然有效。中國還有法律限制私人企業只能從事登記註册時規定的行業, 即中國沒有企業進入不同行業的自由。進入 WTO 後, 外國企業不需要許可證就能在中國從事國際貿易, 但中國的私人企業卻不能。外國私人企業可以在中國製造汽車, 修高速公路, 自由建立批發零售網, 但中國的私人企業卻不能。

中國的私人企業本來需要在與外資競爭中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 但得到的卻是雙重遊戲規則, 政府對本國私人企業的歧視。中國進入 WTO 後形成了雙重遊戲規則, 整個局面可以鮮活地描述爲「華人與狗, 不得入內」、「寧予洋人, 不予家奴」。這種局面並不是簡單改變政策那麼容易, 因爲它是由中國的現行憲法和一整套政治經濟法律制度形成的制度化國家機會主義構成。改它的困難, 可從以下幾例看出。

中國1994年通過〈公司法〉, 規定企業分類以個人所有、合夥人所有和公司制三類, 不再以私人、國營、集體劃分, 並規定股份公司一股一票, 同股同權。但是這個法律與憲法的話語系統相衝突 (憲法仍稱公有制爲主體), 所以一直無法實行, 股份化的原國有企業仍然是國家股壟斷決策權。民生銀行的私人股東要用股權投票選掉政府任命的董事長都行不通。

中國早就通過了反不正當競爭法, 但是反壟斷的條款只針對私人企業, 政府在電訊、汽車製造、銀行業的壟斷卻不在反對之列。而很多行業制定法規、政策的機構就是本行業的政府壟斷經營者。以電訊行業爲例, 郵電部既是法規制定者, 又是最大的經營者。這與 WTO 司法獨立, 糾紛仲裁要由獨立第三方執行等遊戲規則完全不相容。

根據筆者最近和薩克斯等研究 (Sachs、Woo and Yang 1999), 中國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 使得任何完全守法的本國私人企業不可能生存。政府機會主義的許可證和各種批准制度, 各種任意攤派、稅費、政府對外匯業務等銀行金融業務的壟斷, 使得任何私人企業生存的必要條件成爲: 行賄、逃稅、漏稅。因此嚴格司法與公平、公正、效率不相容。

加入 WTO 的可能後果

中國政府急於參加 WTO, 有可能是政府官員對 WTO 遊戲規則的實質並不了解, 對 WTO 遊戲規則與中國現行體制的不相容性不了解。但是這種急切心情也說明改革20年來, 中國開放的結果使中國執政者知道 WTO 的遊戲規則可能是發達國家富強的原因。出國看得多了, 中國人都對自己的落後深有所感, 這就造成了很大精神壓力。

很多西方學者包括哈佛甘迺迪政府學院的學術院長 Fred Schauer 指出, 這種精神壓力會使得執政者產生很強的想成爲國際發達社會一員的願望。而成爲一員的條件是接受發達文明社會的遊戲規則, 這些規則並不一定是成文憲法, 而是社會公認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爲準則。例如壟斷銀行業這種政府行爲之所以在發達國行不通, 就是因爲多數人將之視爲不可接受行爲。但中國很多人容忍這種行爲, 這種公衆可接受的行爲和道德準則, 會在參加國際發達社會的強烈願望下產生改變的壓力。

如果這種壓力使中國的制度發生變化, 那將是大好事。但筆者對此並不太樂觀。第一是這次 WTO 談判產生的協議與國內現行制度相結合, 是對中國私人企業極不公平的。但卻不能聽到任何這類批評的聲音。這使人感到很可怕。南美、台灣等地的經驗都說明, 對外開放, 但對內堅持政府對很多經濟部門的壟斷 (例如台灣政府早年對汽車製造業的壟斷, 後

來又向外商開放汽車工業), 有可能使中國私人企業受損, 因而眞的產生新左派預見的本國經濟在雙重標準不公平遊戲規則下受損。例如失業增加, 而失業的人改行創辦私人企業卻不容易, 因此經濟受損, 甚至社會不安定。

必須做好準備工作

爲因應加入 WTO, 中國政府應該立即列出一張單子, 與 WTO 遊戲規則不合的國內法規的單子, 爭取在正式加入 WTO 前就把這些法規清理乾淨。例如禁止國內私人經營的行業表應立即予以廢止, 讓國內私人經營銀行、批發貿易 (特別是糧食、棉花的批發零售及省間貿易)。廢止限制人口流動的戶口制度, 廢止限制私商從事進口貿易的許可證制度。限制私人經營的行業表也應立即廢止, 不應對私人汽車工業、化纖工業、旅遊業、私人教育歧視。企業成立的批准制度和註册資本要求應盡快廢止, 改革爲自動註册制。

如果這件大事不及早做好, 加入 WTO 就必然會形成雙重遊戲規則, 對外國人是一套, 對本國私人企業又是一套, 這不但會使中國經濟受損, 而且會激起民族主義情緒, 使中國政局發展的不確定性增加。

比這件事更重要的是, 國內政府決策者和知識分子應該體認到, WTO 遊戲規則是歐美幾百年制度演進的結果, 它與中國目前的政治體制和憲政規則有極大差距, 填補這差距絕非易事, 有很多書要讀, 也有其他有關家庭作業必須做好才有希望。

比如 WTO 所要求的司法獨立, 第三者仲裁的遊戲規則最終可能會要求中國改革共產黨領導立法、司法、執法的體制。WTO 對遊戲規則的公平、透明、非歧視要求, 可能最終會對中國造成壓力, 要將執政黨財政

與國家財政分離, 使政府財政不得獨立於民意代表機關。這些制度在歐洲17、18世紀形成, WTO 的遊戲規則是以這些基本制度爲基礎的。

國內很多制度化的國家機會主義行爲, 需要政治制度和憲制規則的大幅改革才能根除。因此除了上面提到的必須廢止的法規表之外, 政府還要及早籌劃從鄉政府到縣政府, 最後到省政府的地方選舉。國民黨在台灣50年代開始地方選舉, 在3、40年內逐步發展到縣、省、中央政府選舉, 是國民黨能在相當時期保住執政黨地位的主要原因, 如果中國不及早籌備地方選舉, 不但不能保證國內制度與 WTO 遊戲規則接軌, 而且會像東歐俄國一樣, 最後導致共產黨喪失政權。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2000年3月號)

分工與專業化
— 文獻綜述

此文綜述有關專業化與分工的經濟學文獻。有兩條不同的古典的研究路線, 一條是以亞當 · 史密斯、阿侖 · 楊格及霍撒克爲代表的研究專業化的方法, 另一條是以馬歇爾爲代表的新古典方法。

當代也有三種不同的研究專業化的方法, 一種是以新古典貿易理論爲代表, 假定固定規模報酬和外生比較利益。第二種與近年的新貿易和成長模型有關, 用規模經濟與多樣化經濟的衝突來解釋分工的一個方面: 產品種類數。第三種方法是解釋分工的三個側面: 個人的專業化、生產的迂迴程度, 以及產品種類數。此文特別闡釋新興古典經濟學與超邊際分析對復興古典經濟學的意義。

1. 研究專業化與分工的古典經濟學文獻

霍撒克 (Houthakker 1956, p.182) 指出,「大多數經濟學家將分工視爲一個外在的公共場所, 但沒有任一經濟學分支不會因對專業化的深入研究而得益」。此論意味著, 對專業化的研究不是經濟學研究的衆多分支中的一個; 它是涉及所有經濟學分支的經濟學之核心。威廉 · 配第 (William Petty 1690, pp.260–261) 早在17世紀末就認識到專業化對生產力進步的意義, 並指出荷蘭人之所以有較高的商業效率, 就是因爲他們用專用途的商船運輸不同的貨物。早在亞當 · 史密斯之前, 法國大百科

全書就指出了《國富論》中提到的分工的三大好處及市場大小對分工的意義。史密斯沒有引用原文, 因此不少經濟學家認爲史密斯從百科全書剽竊了這些觀點。

史密斯對分工的經濟學意義作了系統研究 (Smith 1976)。他提出了如下一些重要的假想。分工水平由市場大小所決定 (第3章), 而市場大小由運輸效率決定 (pp.31–32); 資本是在間接生產部門發展分工的工具 (p.371); 他提出了被楊小凱稱爲內生比較優勢的觀點 (p.28), 此觀點意味著人與人之間的生產力差別與其說是分工的原因, 不如說是分工的後果, 分工的好處甚至可在天生相同的人之間存在。他將工業與農業中生產力的差別歸結於工業中分工的好處大於交易費用而農業中分工的協調費用高於好處。因此, 農業在收入中的比重下降不是因爲人們偏好的變化, 或收入、生產條件的外生變化, 而是由於工業中的分工比農業中發展得快, 所以農業必須靠從工業進口機器來間接進口分工, 以改進效率。此論被史鶴凌和楊小凱用數學模型證明 (Shi and Yang 1995)。

李嘉圖 (1817) 採用了不同的方法來研究專業化與分工。他強調外生比較優勢與分工的關係。外生比較優勢源自人們之間做決策之前的天生差異。查爾斯 · 巴比奇 (Charles Babbage 1835, pp.170–174) 指出, 分工可以用減少重複學習來提高整個社會的學習能力。馬克思 (1867, Vol.1, p.368) 仔細區分了以分工爲基礎的協作和不分工的協作, 商業中的分工與生產中的分工, 市場上的分工及企業內的分工。阿馬薩 · 沃克 (Amasa Walker 1874, p.39) 仔細研究了學校、教堂、雜誌中的分工, 指出分工對新工具和新技術發明的作用。他認爲, 分工產生的協調費用是限制分工發展的關鍵因素 (p.41)。

所有這些古典經濟學家從未使用規模經濟概念。他們用的概念是專業化和分工的好處及其代價。仔細閱讀艾爾弗雷德 · 馬歇爾 (Alfred Marshall 1890) 和阿侖 · 楊格 (Allyn Young 1928) 後可發現, 分工經濟和

規模經濟這兩個概念之間的微妙差別, 對以後經濟學的發展有深遠的意義。

馬歇爾試圖用一個數學框架來組織古典經濟分析。他的著名教科書 (1890) 有兩部分, 8-12章是沒有數學模型的對專業化和分工問題的洞見, 而另一部分是用邊際分析方法來研究資源分配問題的數學模型。資源分配問題是研究相對價格, 相對生產量消費量如何由相對嗜好, 相對生產條件所決定, 它不同於分工問題。分工問題是研究, 給定相對生產和消費量, 分工水平和生產力是怎樣由分工的好處與分工引起的交易費用之間的衝突所決定。馬歇爾之所以不能用數學模型研究分工問題, 是因爲分工問題涉及角點解, 即最優決策可能會是某些決策變量取0值。而處理角點問題的數學方法到20世紀50年代才被數學家發現。簡言之, 分工問題是選擇專業方向和在選定專業中的專業化程度, 是做與不做的問題, 涉及角點分析; 而資源分配問題是決策者已選定專業, 決定做什麼和不做什麼後, 選擇已決定做的事要做多少, 涉及對給定的角點進行邊際分析。馬歇爾爲了避免角點解, 作了一個非常不現實的假定, 社會分爲兩類決策人, 一類是純消費者, 不生產; 另一類是純生產者, 不做消費決策, 因此每個人不能選擇專業化水平 (或其反面 — 自給自足水平), 每個消費者必須從市場買一切產品 (所以分工水平和市場化程度是外生給定的), 每個廠商必須向市場賣一切產品 (所以廠商的存在是外生給定的)。因此, 馬歇爾的模型是在給定分工水平和生產力 (或稀少性) 條件下解資源分配問題。而分工問題是要內生解釋生產力 (稀少性) 是如何由分工水平決定的。古典經濟學的重心是分工問題而不是資源分配問題。馬歇爾爲了遷就可用的數學工具, 把資源分配問題數學化了, 卻不能把分工問題數學化。

由於數學化可大大提高思想交流的精確性和效率, 馬歇爾教科書中的資源分配部分 (需求供給的邊際分析) 就變成了今天經濟學的主流學派。

而馬歇爾關於分工的洞見 (沒有數學模型) 就不再有人在課堂和教科書中提起。

薩繆爾森的經濟學原理教科書 (1948) 是另一個分界點。此書分爲兩部分, 微觀經濟學部分就是馬歇爾對供求的邊際分析, 而宏觀經濟部分就是凱恩斯經濟學。此書只有一段對分工專業問題表示象徵性的重視。由於此書至今是經濟學原理教科書的楷模, 此類教科書中不再有分工問題的地位。

楊格 (1928) 代表了與馬歇爾不同的經濟學研究方法。羅森 (Rosen 1983, p.44) 指出, 楊格1928年的著名論文代表了研究分工問題的最高成就, 這是篇被當代分工問題文獻引用最多的文章。楊格批評規模經濟概念是誤導經濟學的概念。他指出, 遞增報酬並不是由工廠或產業部門的規模產生, 而是由專業化和分工產生。他認爲, 馬歇爾將外部規模經濟與內部規模經濟相區別, 好像是澄清了一些誤解 (外部規模經濟與完全競爭相容, 與市場上的分工有關, 而內部規模經濟與完全競爭不相容), 但實際上反而產生了更多模糊概念和誤解。楊格用三個概念來描述分工。第一個是每個人的專業化水平, 這種專業化水平隨每人的活動範圍的縮小而提高。第二個是間接生產鏈條的長度, 第三個是此鏈條上每個環節中產品種類數。所有這三個概念當然不同於規模概念。實際上, 楊格對分工好處的看法相當接近於當代的網絡效應概念。楊格聲稱 (1928, p.533), 大規模生產的概念忽視了分工和專業化改進生產力的效果。後人稱爲楊格定理的命題由三部分組成。「遞增報酬的實現依賴於勞動分工的演進」; 「不但市場的大小決定分工程度, 而且市場大小由分工程度所制約」; 「需求和供給是分工的兩個側面」。他論證道, 市場的大小不但由人口規模, 而且由有效購買力決定, 而購買力由生產力決定, 但生產力又依賴於分工水平。這一方面意味著一個動態機制產生了某種良性循環, 使分工水平和市場大小不斷增加, 另一方面意味著分工的網絡效應使市場大小與分工程度相互

依賴。按當代網絡效應文獻 (見 Katz and Shapiro 1985, 1986), 網絡效應是指一種經濟現象, 生產力與參與網絡的人數有關, 而每個參予者的決策依賴此人對其他人決策的預期。分工組織就是一種典型的網絡。例如有三個有同樣對多樣化消費有嗜好的人, 他們可以通過專業化提高生產力。但是如果三人中兩人選擇自給自足, 則第三人不可能專業化, 因爲他買不到必需品, 他也賣不出他的專業產品。可見每人對自己專業化水平和模式的決策不但影響他本人的生產力, 也影響對他人產品的市場, 因而影響到他人關於生產力和專業化的決策。這就是典型的網絡效應。楊格雖沒有網絡效應這個詞, 但他把這個意思講得很清楚 (p.533)。他聲稱, 分工是整個經濟的組織問題, 不能像馬歇爾那樣, 把純消費者的需求分析與每個人的專業化決策問題分開來, 而是應從分析每人的專業化決策入手, 再看這種決策合起來如何決定社會的分工水平, 而分工決定需求和供給。

不幸的是, 楊格英年早逝, 而他在世時, 也沒有將他關於分工的宏論用數學模型表達出來。

楊格之後, 另一位念念不忘古典經濟學關於分工問題精華的經濟學家是哈佛的霍撒克 (Houthakker 1956, p.182)。

霍撒克看出, 分工的好處與交易費用之間的衝突可以用來解釋何以交易效率決定市場的大小, 而市場大小決定分工水平 (1956, p.182)。但霍撒克指出, 邊際分析方法不適於這類對分工的分析, 因爲分工始於個人的不可分割性, 而微分方法對這不可分性無可奈何。他用一個圖解釋史密斯的分工效益概念與李嘉圖的外生比較優勢概念的差別。此圖說明, 即使沒有李嘉圖的外生比較優勢, 人們也可以通過選擇不同的專業來發展出內生絕對優勢。所以, 內生絕對優勢有可能比外生比較優勢更一般 (即後者不存在時, 前者也可能存在)。霍撒克的圖可用來說明專業化和不同專業的多樣化是分工不可或缺的兩個方面。單有專業化而沒有多樣化就不會

有分工。他抱怨道，社會分工的演進比物種的演進快得多，也重要得多，但對分工演進的研究卻遠遠落後於對物種演進的研究。

史蒂格利茨是另一位關注專業化問題的經濟學家。他用圖示說明廠商對專業化的決策會引起費用曲線非連續地躍變，看起來像技術進步。這種看法與後文將提到的超邊際分析不謀而合。雖然他批評馬歇爾的外部規模經濟概念，而主張使用內部規模經濟概念，但他卻跟隨馬歇爾把需求分析與對專業化決策的分析分割開來的方法，因而與楊格的分析方法背道而馳。自50年代以來，對分工和專業化的分析基本遵從三個方向。第一個方向以新古典貿易理論爲代表，在馬歇爾分析框架內假定固定規模報酬，用外生比較優勢解釋國與國的分工。第二個方向以新貿易和增長模型爲代表，在馬歇爾框架內假定規模經濟以解釋產品種類數。第三個方向是跟從史密斯、楊格和霍撒克，內生每個人的專業化決策，以此爲基礎，解釋社會的分工，然後用分工來解釋需求和供給。第2節將綜述前兩個研究方向，而第3、4節主要綜述第三個研究方向。

2. 外生比較優勢和規模經濟

(1) 新古典貿易理論

李嘉圖的貿易理論是報酬遞增和報酬遞減之間的一條分界線，從此線往左是新古典貿易理論，而往右就可以將楊格和霍撒克的思想數學化。根據李氏理論，即使一個國家生產什麼都比另一國效率低，但是只要效率差別在不同產品中不一樣，則此低效率國家可以專門生產效率差別小的產品，兩國都可從分工得到好處。這個模型以外生比較優勢爲基礎。可以證明，這種模型中的均衡與多個角點解及內點解之間的複雜比較有關，所以貿易經濟學家不喜歡這類模型。貿易經濟學家習慣於沒有角點解的邊際

分析, 所以他們很快就向左轉, 把注意力從李嘉圖模型轉到總體固定規模報酬但個別投入都是報酬遞減的新古典貿易模型。這種模型不能用個人對專業化的決策來解釋貿易現象, 而且國內貿易和國外貿易有完全不同的原理。國內貿易是因爲純消費者不生產, 沒有貿易無法生存 (完全不現實的故事), 而國外貿易是基於外生比較利益。

(2) 新貿易和增長模型

自70年代末迪克特和史蒂格利茨 (Dixit and Stiglitz 1977) 的經典論文以來, 新貿易和增長模型風行一時。這種模型背後的故事是, 有一對規模經濟和多樣化消費難以兩全其美的衝突, 每種產品的生產規模擴大了, 價格就會低, 生產力會提高, 但產品種類就會減少。人口的增加會使人們平衡這個兩難的衝突的空間擴大, 所以市場上的產品種類數會增加, 而價格會隨生產力上升而下降。這種理論可用來解釋爲什麼同樣條件的發達國家之間的貿易多於發達國與落後國之間的貿易, 以及爲什麼人口密集的國家經濟潛力大, 但是卻與一些非洲國家及改革前的中國的數據有衝突, 在這些國家高人口密度反而對經濟增長有負面影響。羅默 (Romer 1986) 等人將當前消費與將來消費之間的衝突引進這類模型, 掀起一陣內生經濟增長模型熱。這些模型是對內生比較利益理論化的重要貢獻。但這些模型沿用馬歇爾的分析框架和邊際分析方法, 因此雖內生了分工的一個方面: 產品種類數, 但卻沒有內生個人和每個企業的專業化水平。因此, 還是不能將史密斯、楊格的思想數學化。

3. 專業化和勞動分工

(1) 回歸個人專業化水平的內生化

第一批重新回歸史密斯、楊格和霍撒克思想的數學模型由羅森 (Rosen

1978) 和貝克 (Becker 1981) 發展。羅森不再迴避角點解, 他不用邊際分析, 而用線性規劃來研究角點解對內生專業化的意義。他用一個決策模型證明, 分工的好處看起來很像外部規模經濟, 但卻能在根本沒有規模經濟的情況下存在。分工效益是由人們關於專業化的決策內生地決定, 所以不像規模經濟那樣的純技術概念。他證明在一個擴展的李嘉圖模型中, 人們決策前的生產函數的特性不同於人們選定分工模式後的生產函數的特性。因此, 分工、專業化效益是一個社會概念, 它描述何以人與人的關聯性的增加可以擴大社會的生產和累積知識的能力, 而規模經濟和範疇經濟 (economies of scope) 是種純技術概念, 與社會中人與人的關聯度無關。他用「一加一大於二」(Superadditivity) 來描述這種分工效益概念。他用圖示表明, 由於人的社會依賴性的增加, 使得代表生產力的生產可能線會產生非連續的躍進 (或稀少性產生躍退)。

貝克用超邊際分析 (inframarginal analysis) 來研究家庭內的分工和專業化, 這種超邊際分析首先運用邊際分析來處理所有可能的角點和內點解, 然後用總成本效益分析來選擇最優角點解。他證明人們一般傾向選擇專業化, 非專業化只是在各種產品的最優消費比例不滿足專家人數的整數條件時發生。貝克模型中的專業化的好處來自於每種活動中的固定人力資本投資, 專業化可以減少重複學習費用, 因而提高每人學習費用的利用率。這是第一個將巴巴奇關於分工好處的思想數學化的模型。羅森 (1983) 後來又發展了一個基於內生比較利益的模型來解釋人們關於專業化水平的決策。他用邊際分析解出兩個角點解 (代表兩種活動的專業化) 和一個內點解 (代表非專業化), 然後用總費用效益分析比較三個解, 當生產活動中的技術互補性超過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補性產生的專業化效益時, 非專業化是最優決策, 否則專業化是最優決策。他用這個模型再次強調技術互補性和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補性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社會互補性與專業化的效益有關, 而不同於規模經濟, 例如兩人選擇不同的專業實

現分工, 但規模經濟不會超過一個人的工作時間水平, 因爲專業化加速學習過程的效果是對每個個人而言。而規模經濟概念只考慮兩個人的勞動合起來就會產生高生產力而不管他們是否專業化。

楊小凱 (1984) 是第一個放棄馬歇爾的分析框架, 而用新興古典框架分析專業化的經濟學家。在這個框架內, 每個個人既是生產者, 又是消費者, 專業化可以提高生產力, 減少稀少性, 但卻會增加交易費用, 所以有利用專業化效益和增加交易費用的兩難衝突。他用一個中央計劃模型證明, 當分工的邊際效益等於邊際交易費用時, 分工水平達到最優。貝克和墨菲 (Becker and Murphy 1992) 發展了一個類似的決策模型, 他們證明分工的邊際效益等於邊際協調費用時, 分工達到最優水平。楊、貝–墨模型說明, 當交易或協調效率改進時, 最優分工水平就會演進。這類模型說明, 即使人口規模是固定的, 市場的規模也會因分工水平的上升而增大。但楊的模型有一些與貝克和墨菲模型的重要區別。貝–墨模型假定每人從不自給自足, 所有產品都在市場上賣掉, 但每人的專業範圍會隨協調費用的下降而縮小。他們假定專業範圍是個連續統, 所以交易的次數和每人的自給自足率不能被他們的模型解釋, 而楊小凱的模型把每人的自給自足率及交易次數內生了。

自從80年代中以來, 對專業化的研究朝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 一個方向基本上是將貝克–墨菲一類的模型變成均衡模型, 另一類模型是將楊小凱1984年模型變成一般均衡模型。在此, 我要對一般均衡模型與決策模型的差別略加解釋, 因爲中國經濟學者習慣於決策模型 (受計劃經濟思想影響), 而不喜歡或不理解均衡模型。一個流行笑話說明了他們對均衡概念的誤解。笑話中有個燈泡破了, 問經濟學家怎麼辦, 經濟學家說什麼也不用做, 看不見的手會把燈泡自動修好的。均衡概念中包含的看不見的手是指自利行爲之間的交互作用, 而不是指人們什麼都不做。自利行爲交互作用的後果是均衡, 這當然是比單個人的最優決策 (它代表個人的自利行

爲) 更爲複雜和高深的問題。關心均衡之所以比關心個別人的決策更重要, 是因爲不同個體的最優目標可能會有衝突, 所以他們之間的交互作用會產生任何個人都不得不接受 (儘管不一定最喜歡) 的後果, 關心這後果當然是種比只願個人最優, 不願他人反作用 (只願上面的政策, 不願下面的對策) 的態度平實得多。另外, 均衡並不一定意味供求相等, 因爲很多對策模型中的均衡就可能產生供求不等。均衡也不意味著靜止的觀點, 很多當代的動態均衡模型都可以產生各種經濟變量的自發演變。其實, 科奈等人的反均衡概念是毫無道理的, 他們這種聲音近年也漸漸消聲匿跡。

(2) 研究專業化的均衡模型

鮑姆加德內爾 (Baumgardner 1988) 在馬歇爾的分析框架內發展了一個解釋專業化水平的部份均衡模型。他沿用馬歇爾的方法, 將需求分析與專業化的分析割裂開來 (而不像楊格那樣認爲關於專業化的決策決定供、求)。在他的故事裡, 有一對規模經濟與減少壟斷造成的歪曲不可兩全其美的衝突, 當人口增加時, 市場平衡這一衝突的空間擴大, 所以專業化水平上升。他用這個故事來解釋爲什麼大城市的醫生比小城市的醫生專業化水平更高。但正如貝克所批評的, 大城市個人的專業化水平高並不是因爲人口多, 而是因爲人們住得近, 交易效率比小城市高。因此鮑姆加德內爾的模型仍沒將楊格關於分工是個網絡, 需求和供給是分工的兩個側面的高深思想數學化。

金 (Kim 1989) 發展了一個一般均衡模型, 用外生絕對優勢和雇主雇員之間的匹配費用的衝突來解釋專業化水平是如何由人口規模決定的。洛克 (Locay 1990) 用一個均衡模型來講史蒂格勒關於分工的故事。在他的模型中, 每個人消費與他人消費的不同的產品, 生產每種消費品需要一個很長的生產鏈條, 比如鋼用來生產所有機器, 而不同的機器只能用來生產不同的產品, 而每種最終消費品只有一個消費者。所以上游產品的市

場最大, 而下游產品的市場最小。而每種產品可由工廠生產, 也可由每人自給自足生產。工廠生產的好處是規模經濟, 壞處是企業主監督工人的交易費用。洛克假定只有當生產規模很大時, 規模經濟的好處才會超過監督費用。這意味著市場較大的上游產品更適於在工廠內生產, 而下游產品適於各人自給自足。當人口規模擴大時, 工廠生產和非工廠生產之間的分界線會更接近最終產品, 所以分工和專業化會發展。這個故事雖比鮑姆加德內爾與金的故事更接近古典經濟學中市場決定分工的思想, 但每種最終消費品只有一個消費者顯然是種完全不現實的假定。而且人口規模決定市場大小的看法是從貝克-墨菲模型的一種倒退。這些解釋專業化與分工的均衡模型都沒有將史密斯、楊格和霍撒克的思想數學化。

4. 新興古典經濟學與超邊際分析

楊小凱1988年的博士論文將他1984年的決策模型發展爲一個一般均衡模型。在他的分析框架中, 每個人既是消費者又是生產者, 存在專業化效益和交易費用, 他的主要分析方法是超邊際分析。爲了省事, 我們簡稱他的這個分析框架爲新興古典框架。下文第 (1) 部分將介紹新興古典經濟學的分析方法, 其餘部分將簡介這種方法在經濟學各個領域的應用。

(1) 基本分析方法

我們用楊小凱1991年的模型來解釋新興古典經濟學的超邊際分析法。在這個模型中, 所有消費者-生產者可以在所有生產活動中進行選擇, 他們喜好多樣化的消費, 而生產中卻有專業化效益。多樣化消費與專業化生產意味著要利用專業化效益, 就必須承擔更多交易費用。專業化效益是對每個人而言, 不同於簡單將勞動放在一起而產生的規模經濟, 它是人與人間的一種社會互補性。人與人之間的分工可以增加整個社會的學習能力。

個人的自利行爲 (self-interested behavior) 由一個非線性規劃問題所代表。對這個非線性規劃問題, 第一個技術上的難點是多得不可處理的角點解數。如果有100種產品, 每種有3個決策變量: 自給自足量、購買量、售賣量, 所以有 $2^{3\times 100}-1$ 個角點解和一個內點解。角點解的數目是個天文數字, 使經濟學家對此無從下手。這就是爲什麼經濟學家大多被這類問題難倒, 因而轉向內點解的邊際分析。幸好楊小凱於他的博士論文中解決了這個技術難點。他證明, 按照庫恩–塔克條件, 最優決策意味著每人不同時買和生產同種產品, 不售賣兩種以上的產品, 雖然他可能生產兩種以上的產品。文玫在其博士論文中 (Wen 1996) 將此命題推廣到一般準凹效用函數的情形, 將此命題擴展爲文定理。文定理意味著內點解永遠不可能是最優, 而可能的最優角點解比所有可能的角點解少得多, 例如三種產品的情形, 有511個角點解, 而其中501個不可能是最優解, 只有10個需要考慮。因此我們可以對10個角點解之間進行總效益–費用比較, 以確定最優角點解。這第二步在現實生活中就是選擇專業方向和專業化水平, 而第一步就是在給定專業方向和專業水平時, 決定資源分配。從人們的實際經驗, 我們知道第二步比第一步往往更重要, 中國民諺有道是「女怕嫁錯郎, 男怕入錯行」, 這入錯行就是第二步決策的錯誤。兩步決策合在一起叫做超邊際分析。

所有角點解之間的組合產生了衆多市場結構, 由於人們可以進行超邊際分析, 所以只有效益最高的市場結構才會是一般均衡。最有意思的是, 當交易效率和其他參數趨近某種臨界值時, 一般均衡會在市場結構之間非連續地躍變, 需求和供給及其他變量也會隨之而產生非連續跳躍。這是種傳統經濟學中所沒有的比較靜態分析 (即經濟系統對參數變化的反應), 它能用來解釋分工和專業化的變化。當參數在這些臨界值界定的區域內變化時, 資源分配在給定分工水平下對參數變化作出連續反應。這第二類比較靜態分析與傳統一般均衡的比較靜態分析類似, 它可以用來解

釋資源分配是如何由相對嗜好及生產條件所決定。所以在這種新興古典框架內, 每個市場結構中有一個類似新古典一般均衡的資源分配, 我稱之爲角點均衡, 而新興古典經濟學中的一般均衡是衆多角點均衡中之一, 它決定分工水平及模式。這個模型將楊格的大部分思想數學化了。在此模型中, 分工是個網絡問題, 分工的深淺決定市場網絡的大小 (或市場規模), 需求和供給是分工的兩個側面。當交易效率低下時, 人們選擇自給自足, 所以沒有市場。當交易效率上升時, 分工的好處會逐漸超過其引起的交易費用, 均衡分工水平會上升, 因此需求、供給同時上升。正如楊格所言, 分工的高低和市場大小是一個銅板的兩個面, 不但市場大小決定分工, 且分工深淺也決定市場的大小。所以要了解市場, 了解需求, 我們必須仔細研究人們選擇專業化的決策及行爲。在這個模型中內生比較利益比外生比較利益更重要。一個能力不如他人的人, 如果在某個行業專精, 他的效率可能比更聰明但卻不專精的人更高, 因爲他可以通過專業化內生地獲得專業知識、技能。下圖對分工隨交易效率改進而演變作了直觀的示意。子圖 (a) 代表自給自足, 每種產品有4人生產 (生產集中度低), 社會分爲4個互不往來的個體, 每人專業化水平低, 沒有市場和貿易, 社會單一, 每人的生產結構都一樣, 生產力也沒太多差別, 全社會生產力也低。這在交易效率低下時會是最優組織和均衡。當交易效率上升時, 均衡會跳到子圖 (b), 每人的專業化水平上升, 出現了兩個市場, 兩種不同的專業 (多樣化上升), 產品1 (或2) 的生產者人數從4減到2 (生產集中度上升), 社會現在分爲兩個社區 (比自給自足時經濟一體化上升), 生產不同產品的專業在某種生產中的效率差別上升, 是因爲內生比較利益上升, 整個社會的生產力也高一些。當交易效率進一步改進時, 社會會跳到子圖 c 的完全分工狀態, 這時所有上述變量會同時躍變。

正如斯邁思 (Smythe 1994) 所評價的, 楊小凱和黃有光的著作 (Yang and Ng 1993) 「重新爲經濟學確定了方向, 將經濟學從資源分配問題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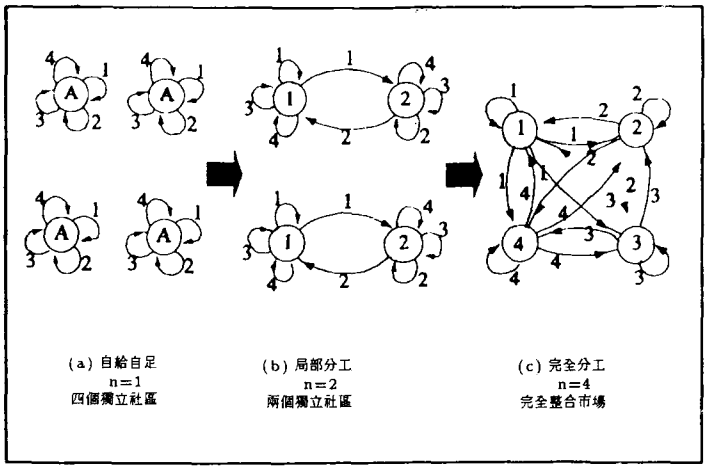

圖4 分工及其演進

向組織問題」。他指出,「新興古典經濟學爲貿易理論、增長理論、交易費用經濟學、產權經濟學,以及宏觀經濟學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核心理論。」下文就評述新興古典經濟學在這些不同領域的應用。

(2) 新興古典貿易理論

楊小凱和史鶴凌 (Yang and Shi 1992) 將迪克特內生產品種類的方法引進新興古典框架,講了一個關於分工與產品種類如何同時變化的故事。在這個故事中有4個互相衝突的力量,專業化效益與交易費用,多樣化消費與由此產生的決策費用。所以當交易效率低下時,人們必須自給自足,由於自給自足狀況下,每人有限的時間不能用來生產太多種產品,所以產品種類很少。當交易效率上升時,專業化和消費品種類可以通過不同種專家之間的分工而同時上升。這個模型很容易用個人關於專業化的決

策來解釋何以國內貿易演進到國際貿易。若交易效率高到使一國有限人口不足以容納很高的最優分工水平時, 則國際貿易就會產生。這裡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的原理是一樣的。這種新興古典貿易理論與迪克特的新貿易理論之間的異同很有意思。兩種模型都能內生貿易依存度, 產品種類數及生產力。但新興古典模型用交易效率而新貿易理論用人口規模解釋這些變量。新興古典模型內生了個人的專業化水平及經濟的一體化程度, 而新貿易模型中每個企業永遠是極端專業化的, 經濟一體化程度也不能內生。所以斯邁思稱新興古典貿易理論爲內生貿易理論。

(3) 新興古典企業理論

新興古典經濟學從研究個人著手, 所以企業不是預先給定的, 企業的出現必須由理論來解釋。楊小凱和黃有光的著作 (Yang and Ng 1995) 用新興古典經濟學講了一個有趣的有關企業的故事。假定每人可以自己想一些管理方法, 然後用此方法爲自己生產消費品, 但這樣非專業生產思想和產品, 效率較低。他也可以用專業生產管理方法, 而與專業從事物質生產的人分工協作, 取得較高的效率。分工協作有兩種方式, 這位專業生產企業家思想的人可以把他的觀念直接賣給市場, 他也可以建個工廠, 雇人來實現他的思想。第一種方法一般會失敗, 因爲思想的質量數量難測, 不可能準確定價, 所以別人會用他的思想而聲稱「昨天夜裡我早就夢見了這個主意」, 因而拒絕付款。而第二種方法就好多了。企業家不將其思想告訴別人, 而按市價雇勞動來實現自己的思想, 工人的勞動由企業家支配, 是一種非對稱控制權, 合約只寫明付給工人多少工資, 而老闆拿剩餘, 是一種非對稱收益。這種組織分工的方式不需直接對企業家的思想和努力定價, 付給工人後的剩餘就是企業家思想的間接價格。如果企業家的思想是個好主意, 則會發財, 如果他的思想不是個好主意, 企業會破產, 所以剩餘權可以有效地精確地對企業家的無形知識產權間接定價。因此, 私

人自由企業制度可以保護那些用專利制度無法保護的知識產權。這個一般均衡模型將寇斯與張五常的企業理論數學化了。按他們的理論, 當勞動交易費用低於產品交易費用時, 分工就會由企業制度來組織。

廖柏偉和楊小凱 (Liu and Yang 1994) 用香港的數據驗證了這種企業理論。按這種理論, 如果勞動的交易費用下降得不如產品的交易費用下降得快, 則平均企業規模會隨分工演進而縮小。這與香港的經驗符合, 而與以規模經濟爲基礎的企業理論不相容。

(4) 以新興古典經濟學爲基礎的城市經濟學、工業化理論和分層組織理論

楊小凱和賴斯 (Yang and Rice 1994) 將工業品和農產品交易費用的差別引進新興古典經濟學, 證明分工的演進會使城市出現。楊小凱和史鶴凌 (Yang and Shi 1995), 將埃蒂爾 (Ethier 1982) 的內生中間產品種類的方法引進新興古典經濟學, 解釋分工的三個方面: 個人的專業化, 迂迴生產鏈條的長度, 及每個鏈條的產品種類數。這個一般均衡模型證明, 隨著交易效率的改進, 迂迴生產鏈條長度會增加, 新產業會出現, 新的生產函數會出現, 以及其他新興古典模型預見的組織演進現象也會發生。這些現象正是工業化過程的基本特徵。楊小凱 (1994c) 發展了一個新興古典分層組織模型, 這個一般均衡模型證明, 交易的分層結構會隨分工的加深而變得越來越複雜, 零售和批發的分層組織中分工的加深也會使交易效率內生地演進。

(5) 新興古典成長模型

至此, 我們所評述的新興古典模型全是靜態模型, 楊小凱和博蘭 (Yang and Borland 1991) 發展了一個新興古典動態一般均衡模型, 用分工的

自發演進來解釋經濟發展和組織結構的變化。這個動態模型設定「熟能生巧」(learning by doing), 用它與專業化之間的交互作用來解釋分工的自發演進。這使上文中提到的各種演進現象全變成自發演進, 不需要外生的交易效率變化。這種新興古典增長模型與羅默的新成長模型的差別, 類似新興古典貿易理論與新貿易理論的差別, 因爲新興成長模型是新興貿易理論的動態版, 而新成長模型是新貿易理論的動態版。一個例子可用來說明兩種成長模型的差別。薩拉-伊-馬丁 (Sala-i-Martin 1991) 和塔木拉 (Tamura 1991) 用實證資料說明羅默的成長模型與各國成長率差距縮小的事實不相容 (Jones 1995), 也證明羅默模型與實際觀測不符合。但羅默也找到了數據支持他的模型, 這些數據說明窮國與富國之間的增長率在長期有擴大趨勢。楊和博蘭模型與這兩組看似矛盾的數據都能相容。這個模型證明經濟增長有三個模式: 分工不發達時的減速增長, 分工演進時的加速增長 (起飛) 和分工不發達但不再演進 (或演進減慢) 時的減速增長。而交易費用參數會影響一國進入起飛期的遲早。所以, 當發達國進入起飛期, 而落後國在分工很低水平時, 兩類國家的增長率差別就會擴大, 而發達國最後進入成熟期 (高分工但減速增長), 而落後國最終起飛時, 兩類國家的增長率差距又會縮小。所以, 新興古典成長模型比新成長模型能得到更多實證支持。

黃有光和楊小凱 (Ng and Yang 1994) 發展了一個所謂序貫議價均衡概念, 在新興古典框架內用組織試驗費用來解釋分工的自發演進。他們證明, 價格制度是用來組織社會對分工的不同模式進行試驗的工具, 隨著試驗的增加, 人們對組織的知識增加, 因而能通過更有效的組織獲得技術知識。而制度決定試驗費用, 因而決定生產力高下。所有這類模型都是反唯生產力論的, 按這些模型, 是制度決定生產力, 而不是生產力決定制度。

(6) 新興古典產權經濟學

不難看出, 如果把不確定性引入交易的每個環節, 則新興古典模型中會有一對分工效益和長分工鏈條可靠性的兩難衝突。這種衝突可用來將產權經濟學和合約理論數學化。楊小凱和威爾斯 (Yang and Wills 1990) 發展了第一個這類一般均衡模型。他們講了一個如下的故事。分工的好處與分工網絡的可靠性難以兩全其美。而增加可靠性有兩種方法, 一個是花資源把合約的議定和執行加以改進, 以使每個交易的可靠性上升。第二個是花資源維持與潛在合夥人的廣泛公共關係, 一旦與現有合夥人合作失靈, 可以轉向其他人。這兩種方法都要佔用資源, 所以有這兩類事前交易費用之間的你消我長衝突。而這兩類外生交易費用的增加, 可以減少不可靠性造成的內生交易費用, 所以又有外生及內生交易費用之間的衝突。市場競爭會折衷這些衝突取得平衡。當制度決定的轉換合夥人的費用, 相對於界定執行合約條件費用很高時, 則合約關係會變得有很高的關係特殊性, 反之, 則類似完全競爭的多邊市場關係會在均衡中產生。這個模型說明, 有效率的制度應該減少各種外生交易費用, 而有效率的合約會自發地產生, 它不一定會有非常精確的合約條件, 因爲市場競爭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代替精確的合約條件。而每個人與無數潛在合夥人保持接觸 (完全競爭) 不一定是有效率的。這個模型第一次把張五常關於外部效果的高論數學化了。張五常認爲, 所謂外部效果問題與外生與內生交易費用的衝突有關, 由於這衝突, 去除所有與內生交易費用有關的外部效果並不是有效率的, 因爲這需要付很多外生交易費用。楊小凱、威爾斯和王建國用中國的數據證實了以此模型爲基礎的理論 (Yang, Wills, Wang 1992)。

(7) 新興古典貨幣理論

由於新興古典經濟學內生了分工的網絡規模, 所以它能更令人信服地解釋總量需求 (市場容量), 因此它是解釋所謂宏觀經濟現象的有力工具。

宏觀經濟學的出現是新古典經濟學的致命缺陷造成的。由於馬歇爾經濟學使用了錯誤的分析框架, 它只注重解釋相對需求, 而不注重解釋總量需求及其他所謂宏觀現象。一旦我們糾正了馬歇爾的錯誤, 新興古典經濟學就可以解釋所有宏觀、微觀現象。

史密斯早就指出, 專業化是人們使用貨幣的原因。但這思想一直沒有被數學化, 直到楊小凱和黃有光1993年發表一個新興古典貨幣理論。

他們的故事可簡述如下。假定有三種產品, 鐵可用來生產鋤頭, 鋤頭可用來生產食物。人們可選擇自給自足生產這三種產品, 因此無需市場和貨幣, 人們也可以用局部專業化來生產這三種產品, 例如一個人生產鐵和鋤, 而另一個人專業用鋤生產食物。前一類人用鋤與後一類人換食物, 因此物物交易足以用來組織局部分工。食物和鋤頭市場會出現, 但卻沒有貨幣。這兩種組織結構在交易效率較低時會是均衡。當交易效率很高時, 人們會選擇完全分工, 一些專家只生產鐵, 另一些專家只生產鋤, 而農業專家只生產糧食。但是生產鐵的專家需要糧食, 而買鐵的生產鋤的專家卻不賣糧食, 賣糧食的農業專家也不需鐵。這意味著鐵專家與糧食專家之間, 及鐵專家與鋤頭專家之間沒有供求的雙向吻合 (正像一個男孩子愛一個女孩子, 而她卻不愛他一樣)。所以分工不可能用物物交易來組織。如果鐵專家雖不需鋤頭, 但卻用鐵與鋤頭專家換鋤頭, 然後再用鋤頭去與農業專家換糧食, 則鋤頭對於鐵專家而言就是商品貨幣, 因爲鐵專家既不消費鋤頭, 也不用它來生產鐵, 這就是經濟學家稱爲貨幣的東西。

楊小凱與黃有光證明, 當分工在足夠長的迂迴生產鏈條中很發達時, 貨幣就會出現, 而哪種物品會充作貨幣依賴於各種物品的交易效率。成文利在其博士論文中證明 (Cheng 1995), 如果很多最終消費品被引進楊–黃模型, 即使迂迴生產鏈條沒有那麼長, 貨幣也會在很高分工水平時出現。

(8) 新興古典資本理論

古典經濟學家一直強調資本與分工的關係, 但後來與資本有關的數學模型完全拋棄了這個古典觀點。史密斯指出 (1776, p.371), 資本是用來提高迂迴生產中的分工水平的工具。馬歇爾在他的有關分工的四章中指出, 蒸汽機的發明是由於專利制度減少知識交易的費用, 使專門從事發明能形成非常細密分工商業化部門。他描述了瓦特和巴爾頓發明蒸汽機時分工的細密程度。楊小凱也指出, 教育投資並不必然提高生產力, 中國古代相對於收入而言, 教育投資非常高, 但中國古代的學校制度沒有分工, 每個老師什麼都教, 所以高教育投資並沒有產生更高的經濟成長。直到近代, 中國模仿西方分工細密的洋學堂制度, 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率才明顯提高。楊小凱 (1999) 發展了一個新興古典動態一般均衡模型將以上思想數學化了。他的故事可簡述如下: 人們可以用人工生產糧食, 或用拖拉機來生產糧食。生產兩種產品都有專業化效益, 迂迴生產也可提高糧食生產效率。但是生產拖拉機有很高的固定學習費用, 這個費用要足夠高, 有效的拖拉機才能生產出來, 否則拖拉機不如人力有效 (這正是第一台拖拉機的情形)。由於這個高學習費用, 人們不可能一邊用手工生產糧食, 業餘學習生產拖拉機, 所以只有專業生產拖拉機, 才能積累足夠的學習時間, 達到學習費用的臨界值。但專業學習不能當飯吃, 所以在臨界值達到前 (即拖拉機具商業價值前), 拖拉機專家必須向手工生產糧食的人借糧食, 然後用高效的拖拉機還債。這是第一個解釋分工與資本之間關係的動態均衡模型, 它可用來證明, 如果交易效率低, 用來增加分工的投資就無利可圖, 所以對資本流動和交易的自由化政策會增加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如果交易效率低, 則有利可圖的分工演進機會會消失, 利息率就有可能突然崩潰。發達國家中如果分工演進的潛力耗盡, 利率也會突然崩潰。這是一種與凱恩斯完全不同的解釋利率崩潰的新理論, 它繼承了古典經濟學視分工爲經濟分析的主脈的傳統。

(9) 新興古典景氣循環和失業理論

楊小凱和黃有光用一個動態一般均衡模型講了一個如下的新興古典失業理論。拖拉機是可用來生產糧食的耐用品, 可用兩年, 生產拖拉機和糧食都有熟能生巧的專業化效益及固定學習費用, 有三種組織模式, 一種是自給自足, 每人第1年生產拖拉機, 然後用拖拉機生產糧食, 第2年開拖拉機生產糧食, 但不再生產拖拉機, 第3、4年重複第1、2年的情形。由於每個人必需不斷改換工作, 所以專業知識難以積累, 生產力低下, 但沒有交易費用、失業和景氣循環。第二種模式是, 一些人第1年專業生產拖拉機, 第2年失業在家, 而另一些人第1年買拖拉機生產糧食, 第2年開著同一拖拉機生產糧食 (不買)。失業者第1年存錢, 第2年把存款用掉。第3、4年又重複第1、2年的故事。這個模式由於有專業熟能生巧的效果, 所以專業人力資本積累快、生產力高, 但卻有交易費用、失業和景氣循環。第三種模式與第二種一樣, 只是生產拖拉機的人第2年改行生產糧食。這種局部專業化 (只有農業專業化, 生產拖拉機的人不斷改行), 生產力低卻沒有失業和景氣循環。可以證明, 當交易效率和固定學習費用足夠高, 熟能生巧的專業化效益顯著時, 有完全分工和有失業的模式是最有效的, 自由市場也會選擇這一模式。這是第一個能產生持久的內生的有效率的景氣循環和周期性失業模型。它說明景氣循環和失業不是市場的失靈, 而是市場的成功。正像人的性生活周期可提高人類的繁衍能力, 及周期性激光能產生比非周期光強大得多的能量一樣, 自由市場上自發形成的景氣周期的確能產生比前蘇聯式非周期經濟高得多的經濟發展速度。所以, 人爲避免自發景氣周期的努力都是徒勞和反效率的。

5. 展望

分工和專業化的文獻正在成形, 我預期新興古典經濟學在今後20年

會取代新古典經濟學成爲經濟學的主流。我們已收到來自美國的不少教授的信件, 索取教授新興古典經濟學的材料。我們撰寫的新興古典經濟學原理的教科書已由 Blackwell 出版社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台大的教授朱敬一和他的同事及學生也發展了若干個新興古典經濟學模型說明人口規模對分工潛力的影響, 並將交易效率內生。香港大學的張俊喜博士也發展了兩個新興古典動態一般均衡模型, 闡釋這類模型解釋宏觀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效果的威力。台大的博士生劉孟奇在芝加哥大學時發展了十幾個新興古典經濟模型, 每個都能把一些精湛的經濟學思想變成漂亮的數學模型。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王建國博士也發展了一個新興古典模型來解釋人們追求相對地位的行爲如何促進分工的發展。原中國社會科學院, 目前在澳門大學教書的孫廣振博士也發展了多個新興古典模型來解釋分工和中間產品種類的自發演進。我和黃有光教授及史鶴凌博士已申請到一筆爲期3年的大型澳洲研究基金, 將邀請數學基礎好, 對新興古典經濟學有興趣和有研究能力的人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們目前有四個博士生, 都在發展不同的新興古典經濟學模型, 很有成效。他們的論文在國際會議上都得到很高評價。有人評論道, 以前他看到的經濟學論文從未像這些論文那樣使他對經濟學作出眞正深入的重新思考。以我在美國、台灣、香港和澳洲教學的經驗, 做這方面的研究需要非常強的數學根底, 非常強的新古典經濟學的訓練素養, 也需要新興古典經濟學的一些基本訓練。有前兩個條件又上過我的新興古典經濟學課的人, 很快就能上路, 否則要花不少時間讀我們的書, 逐步澄清新興古典經濟學與新古典經濟學的差別, 才能眞正動手做研究。對這方面研究有興趣的人可從網站 WWW.inframarginal.com 下載我們的英文文獻綜述文章, 其中列出了幾十個可能做出重大成果的研究課題。其中一個是用拓樸學、圖論、數學分類學及群論來研究經濟組織的拓樸性質及其與資源分配問題 (經濟組

織的非拓樸性質) 的差別 (詳見 Yang 1993; Yang and S. Ng 1998)。

(原刊載於茅於軾與湯敏編輯的《當代經濟學前沿》(第三集))

新興古典經濟學導論

近幾年由作者本人、博蘭、黃有光、威爾斯發展了一個研究微觀 (個體) 經濟學的新方法, 我們稱之爲「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New Classical Microeconomics), 與「新古典微觀經濟學」(Neoclassical Microeconomics) 相區別。此文著重介紹這一新理論, 以及這一新理論與其他新經濟理論發展之間的關係。第1部分將對新古典微觀經濟學作一些批評並介紹我們的新理論背景。第2部分介紹新理論與以對策論爲基礎的微觀經濟學的關係。第3部分介紹新理論與新的貿易理論與發展經濟學的關係。第4部分介紹新理論與企業理論及產權理論的關係。第5部分介紹新理論與宏觀經濟學的關係。

1. 新古典微觀經濟學的致命弱點

新古典微觀經濟學的理論框架是在19世紀末由馬歇爾 (A. Marshall 1890) 定型的。當時由於人們還不知道決策問題中處理角點解 (corner solution) 的庫恩–塔克 (Kuhn-Tucker) 方法, 所以必須設法避免角點解, 以便使以內點解 (interior solution) 爲基礎的邊際分析得以運用。在現實生活中最優決策一般是角點解, 例如某人買汽車, 這意味著他不自己生產汽車; 某人賣一種產品, 他一般不會同時買此種產品。這都意味著某些變量取零值, 數學上叫做角點解。古典經濟學研究的重點是專業化、分工與生產力的關係。這種研究要變成數學模型就必然引進角點解, 因爲專門化就意味著某些產品的產出量是零。馬歇爾用了一個假定來避開角點

解問題, 他假定一個社會分爲兩部分人, 一部分人是純消費者, 另一部分是純生產者, 生產與消費決策分開。他進一步假定, 純消費者喜好多樣化的消費, 所以最優決策一定是內點解而不是角點解。生產中沒有內部規模經濟 (外在的規模經濟還可能存在), 因此生產決策也不是角點解。

這些假定後來都成了微觀經濟學的標準假定,[1] 儘管對規模經濟問題不同的經濟學家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純消費者與純生產者分離的假定造成了嚴重的惡果。第一個嚴重後果是, 經濟研究的重點從專業化和經濟組織問題轉到給定組織結構下的資源分配問題。經濟組織爲什麼會從自給自足變得越來越專業化, 企業和市場爲什麼會出現和爲什麼會變得越來越複雜, 經濟學家都無法回答。從標準教科書我們被告知, 沒有企業, 純消費者都無法生存, 所以企業是給定的, 我們不知道它們從何而來。純消費者與企業之間的「分工」也是給定的。我們也無法知道這種完全商業化的社會是怎樣從自給自足的社會演進而來。

第二個惡果是, 一旦有了純消費者與企業的絕對分離, 則專業化經濟概念就成了無意義了。因此教科書中不再用專業化經濟 (economies of specialization) 這個概念, 而用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概念。專業化和企業規模是相關但不盡相同的兩個概念。專業化的增加與活動種類 (scope) 的縮減有關, 卻並不一定意味著企業規模的增加。所以, 專業化經濟與小而全、大而全的不經濟 (diseconomies of scope) 有關, 而不同於規模經濟。

第三個惡果是, 由於這種錯誤理論框架的限制, 許多發展現象和宏觀 (總體) 經濟現象都無法用新古典微觀經濟學來解釋。

[1]現代大多數微觀經濟學教科書 (例如 Debreu-Arrow) 框架中都假定生產集合爲凸集 (即沒有普遍的規模經濟), 生產者與消費者絕對分離, 這都是馬歇爾框架中的標準假定。凸偏好序 (*convex preference*, 即消費者喜好多樣化消費, 在一定條件下意味著準凹效用函數) 也是當代微觀經濟學教科書中的標準假定, 這些標準假定沒有明確說明決策解是內點解, 但它們與內點解的密切關係是顯而易見的。

所以, 我們的新理論就從廢除這些不合理的假定著手。我們假定每個人既是消費者又是生產者, 他的決策問題中最重要的是選擇專業化水平和專業方向, 其次才是各種產品數量的相對比例。前一個問題是選擇經濟組織結構問題, 後一個問題是給定組織結構下的資源分配問題。我證明按照庫恩–塔克定理, 每個人的最優決策永遠是角點解。可能的角點解多不勝數。如果有三種產品, 則有9個變量 (每種產品有自給量、購買量、售賣量), 則可能的角點解是「0」、「+」2值的9個位置可重複排列減去一個內點解, 即 $2^{3\times 3}-1=511$。而市場均衡是所有人的角點解的組合。可能的角點均衡數目當是一個天文數字。我猜這大概是經濟學家不喜歡角點解而喜歡與內點解有關的邊際分析的原因。

有趣的是, 我發現用庫恩–塔克定理, 我們可以把絕大多數角點解排除, 因爲它們不滿足最優角點解的條件。因此, 我們可以發展出一套新理論, 這套理論的特點是, 所有最優決策都是角點解, 市場均衡可能是許多角點解任何一個組合中的一個。我稱這些均衡的候選者爲角點均衡 (corner equilibrium)。一個角點均衡相當於一個傳統經濟學中的一般均衡。它在給定的經濟結構下決定市場的資源分配, 而我們的新理論中的一般均衡是無數角點均衡中的一個, 它解決市場中的組織結構問題。當經濟參數變化時, 一般均衡會在角點均衡之間不連續地跳來跳去, 因而產生組織結構的變化。

在我的一篇論文的模型中 (Yang 1991), 有一對專業化經濟和交易費用的衝突, 因爲每個人作爲消費者喜好多樣化的消費, 而作爲生產者喜好專業化生產。由於這個衝突, 當交易效率低下時, 分工的好處被交易費用抵消, 人們會選擇低分工水平。當交易效率提高時, 分工的好處相對交易費用上升, 因此市場均衡的分工水平也會上升。當分工水平上升時, 市場容量會擴大, 生產力上升, 商品率上升, 貿易依存度上升, 生產集中程度上升, 市場一體化程度上升, 每人的專業化水平上升, 專業化的部門數量

和貿易品種類數都會上升。我還證明, 專業化的商人會在這分工演進過程中出現, 城市化也會促進分工的演進。

2. 以對策論爲基礎的微觀經濟學

克雷普斯的微觀經濟學教科書, 是1991年的最暢銷教科書 (Kreps 1990), 其中第二部分是以對策論爲基礎的。此書被大多數長青藤大學選爲研究生的微觀經濟教科書。蒂羅 (J. Tirole 1989) 的工業組織教科書也是以對策論爲基礎, 成了最受歡迎的工業組織教科書。這兩本教科書的風行, 成了一個標誌, 以對策論爲基礎的微觀經濟學成了主流經濟學的一部分。

這一新流派中最重要的概念是「子對策完美均衡」(subgame perfect equilibrium) 和「序貫均衡」(sequential equilibrium) 或「完美貝氏均衡」(perfect Bayes equilibrium)。這兩個概念是建基於「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納許對策是一種相當一般的概念, 它可用來分析非市場競爭行爲或不完全市場競爭行爲。但對策中有時間因素時, 納許均衡概念不能給出確定的解, 所以塞爾頓 (R. Selten 1975) 將納許對策與動態規劃相結合, 發展了一種解動態對策的方法, 被稱爲「子對策完美均衡概念」。最常見的例子是兩人討價還價模型。如果兩人都採用納許對策, 賣者會儘量要高價, 並以不交易相威脅, 買者會儘量還低價, 也以不交易相威脅, 在這種局面下, 有無窮多種可能的納許均衡, 因爲對方出此策略時, 我方不接受就得不到交易的好處, 因此我方納許策略是接受對方的納許策略。但按子對策完美均衡概念, 這些威脅都是不可信的, 而絕大多數納許策略都不是動態最優的。而子對策完美的策略是動態最優的, 並且給出唯一的解。一般而言, 雙方會利用對方的沒有耐性, 儘量爭取好價錢, 但

以給對方適當的好處使他接受交易爲原則。一般先出價的一方會有一點優勢。

克雷普斯的工作主要是把信息問題引進這種動態對策問題中。包含信息問題的靜態納許對策問題被稱爲貝氏對策。而克雷普斯的序貫均衡是動態對策與貝氏對策的結合, 即包含信息問題的動態對策, 其基本思路類似瓦爾拉斯均衡 (Walras Equilibrium) 的不動點定理。例如企業出高價做廣告是一種策略, 這種策略不僅對利潤有直接影響, 而且對消費者的信息有影響, 所以決策不但是財務問題, 而且會對其他人的信息有影響, 因而反過來影響生意。但消費者知道生產者會有意影響他的信息, 所以他不會輕信, 而會從廣告去猜生產者的眞實實力。這裡有一個複雜的信息和策略的交互影響, 從觀察對方策略, 一方可獲取信息, 信息又會影響此方的策略, 雙方都知道自己的策略會影響對方的信息, 進而影響雙方的策略, 而雙方都會儘量操縱這種交互影響來謀利。這種複雜的策略和信息的交互作用類似瓦爾拉斯均衡中價格和數量的交互作用, 所以可以用不動點定理來證明序貫均衡存在的條件。

但這種交互影響畢竟比瓦爾拉斯均衡中更複雜, 所以至今沒有解序貫均衡的標準方法。我們用子對策完美均衡概念和序貫均衡概念, 解了兩個以我們的新理論爲基礎的模型。在此, 我大致介紹我們解出的序貫均衡模型的結果。我們的模型證明, 價格制度最重要的功能並不是讓全社會分享經濟信息。相反, 它會促進有效率的信息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y), 並使人們不去探求他們不應該知道的信息 (Yang and Ng 1993)。

分工之所以能提高生產力, 正是因爲專業化造成了某種信息不對稱, 每人作爲賣者對自己的產品知之很多, 而作爲買者對他人的生產技術知之很少, 例如我根本不知道我用的電視機是怎樣生產的。正因爲人們集中精力在自己的專業, 所以整個社會掌握的知識比一個春秋戰國的社會多

很多。在那個古代自給自足的社會, 每人所生產的東西與其他人差不多, 他們的知識也差不多, 由於這種非專業化和信息對稱, 結果整個社會掌握的知識反而少。孔子知道他那個時代的大部分知識, 而今天一個數學家只知道數學中的很少部分知識。而這種人與人之間的信息不對稱正是社會生產力進步的原因。所以價格制度有兩種功能: 一是通過促進有效率的信息不對稱來促進生產力進步; 另一方面又要在信息不對稱的條件下協調分工和交換。

我們的模型用嚴格的數學模型揭示了價格制度是如何發揮這二種功能的。一般而言, 這個模型的意義是嚴格證明了海耶克的思想: 由於信息不對稱的發展是經濟發展的特點, 隨著分工的發達, 信息是越來越分散在不同的專業中。這種信息不對稱一方面促進生產力, 另一面也開創了更多機會主義行爲的空間。因此, 平等競爭的遊戲規則將越來越重要, 而由一個計劃機關來掌握所有的分散信息的想法會越來越不現實, 而且越來越容易被機會主義行爲所利用 (Hayek 1944; Hayek 1945)。

我們用這兩個新的對策均衡概念揭示了兩種交易費用之間的差別和關係。一種是外生交易費用 (exogenous transaction cost), 這是指決策之前就能看到的交易費用; 另一種是內生交易費用 (endogenous transaction cost), 這是種無形的交易費用, 是由於激勵制度的問題造成的錯誤決策給社會帶來的效率損失。

我們的模型證明, 非人格的多邊市場競爭可以消除雙邊討價還價時產生的內生交易費用, 而且外生交易費用與內生交易費用有一定的替代性。

3. 新貿易理論和新成長理論

新貿易理論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所謂策略性貿易政策 (strategic

trade policy) 理論, 另一部分是壟斷競爭和產品種類內生化的一般均衡模型。前一部分並沒有任何眞的新意, 只是把政府政策加進傳統的納許對策問題。其政策意義是違反當前的自由化潮流的, 也與台灣、香港的成功的非策略性自由化貿易政策的經驗相衝突。所以大家對此理論非難甚多, 連這種理論的倡導者 (例如 P. Krugman) 也承認, 策略性貿易政策實際上不可行, 硬要推行, 一定是弊多於利。[2] 而新貿易理論的第二部分卻在近年有長足進展, 甚至影響到發展理論和宏觀經濟學。其代表作有迪克特和史蒂格利茨, 克魯曼、埃蒂爾及葛羅斯曼和赫爾普曼等人的論文 (Dixit and Stiglitz 1977; Krugman 1979; Either 1979; Grossman and Helpman 1989)。

這種新理論的要點是, 有一對規模經濟與產品多樣化之間的衝突, 生產很多種產品, 則每種生產規模小、生產力低, 反之亦然。市場競爭會折衷這對衝突, 找到一個均衡的產品種類數和每種產品的生產規模。如果一個國家的人口或經濟規模很大, 則人們有更大的餘地來折衷這對衝突, 所以人口的增加會使生產力上升。將此引申, 由於國際貿易會使世界統一市場中的總人口規模加大, 所以國際貿易會使生產力和產品種類數同時增加, 而且會減少規模經濟帶來的壟斷性, 因而減少不可避免的壟斷造成的信息歪曲。這種理論的直觀意義是, 美國人口規模比澳洲大, 所以增長的潛力更大。以高速公路和電視台爲例, 美國兩億多人共用三個全國電視網, 而澳洲兩千萬人共用四個電視網, 結果澳洲平均每人負擔的電視台的固定費用要高很多。澳洲平均每人負擔的高速公路費用也比美國高很多。

這種理論與傳統經濟成長理論唱反調, 梭羅的傳統理論認爲, 人口增長對經濟成長起負作用 (Solow 1956)。但是實際上, 二次大戰後的香港、美國與發展初期的紐西蘭, 人口高速增長都是經濟起飛的條件之一。而當

[2]參見 T.N. Srinivasan (1989), 有關「策略性貿易政策」理論者的自省, 可參考 P. Krugman (1987)。

代經濟成長最快的地方: 日本、台灣、韓國、香港, 都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但是, 我們也可以發現反例, 如非洲很多國家、印度和改革前的中國, 人口增長率對經濟成長並沒有積極作用。

如果應用我們的新理論, 則這個理論難題就迎刃而解了。按我們的理論, 交易效率而不是人口才是經濟成長的決定因素。在一些非洲國家, 例如查德, 由於沒有健全的商法和發達的交易技術和組織, 均衡的分工水平就很低, 所以衆多人口分成很多地方性互不往來的市場, 因此衆多人口與低生產力並存。而在香港, 由於良好的法律制度保證了高交易效率 (香港的商品、人員的流動率是最快的), 因此高人口密度爲一個廣闊的統一市場和高分工水平提供了更多餘地, 所以, 高人口增長率和高經濟成長率得以共存。因此, 我們的理論可以預見人口增長和經濟成長的正相關與負相關兩種經驗觀察。[3]

更重要的是, 新貿易理論不能預見爲什麼國內貿易會發展到國際貿易。按現有的貿易理論, 如果沒有政府干預, 國際貿易在下列任一條件成立時一定會出現: (1) 國與國有外生的比較利益 (exogenous comparative advantage)。這種比較利益之所以被稱爲「外生的」, 是因爲決策並不能改變其特點。(2) 規模經濟。但是理論不能解釋在沒有政府干涉時, 爲什麼1千年前國內貿易就夠了, 而當今國際貿易量卻越來越大。這是因爲傳統貿易理論 (包括所謂新理論) 都假定純粹消費者不是生產者, 所以國內、國際貿易的基礎不同。國內貿易是基於純粹消費者與廠商的分離。不貿易, 消費者不能活, 所以即使沒有比較利益和規模經濟, 國內貿易也會存在, 而沒有這兩個條件, 國際貿易不會產生。[4]

但是按我們的理論, 每個消費者同時是生產者。國內和國際貿易的基

[3]如果一個理論模型可以解釋看似爲反例的現象, 則這種模型被認爲具有比那些只能解釋其中一個現象的模型更有預見力 (predictive power)。這是理論界公認的標準 (參考 J. Stiglitz 1986)。

[4]對新古典微觀經濟學而言, 由於有消費者與生產者的絕對分離, 國內貿易的好處是,

礎是一樣的。當交易效率低時, 人們自給自足, 不需要國內或國際貿易。當交易效率稍提高時, 很多地方性市場出現了, 但國內統一市場是不需要的。隨著交易效率進一步提高, 國內統一市場出現, 如果交易效率很高, 則國內市場規模限制了分工的發展, 所以國際貿易成爲必要。當交易效率進一步提高, 國際貿易依賴程度會進一步提高, 直至形成統一的世界市場。

因此, 我們的理論相信是第一個能預見國際貿易如何從國內貿易發展而來的理論。

傳統的發展經濟學正面臨嚴重的挑戰, 大家認爲發展經濟學是個沒有自己系統的非主流學派 (正像比較制度經濟學一樣)。發展經濟學曾經極力鼓吹政府在制定發展政策中的作用, 鼓吹政府的積極干預。而近年發展成功的國家全是與此相反, 都是推行自由化政策的國家。所以, 曾是發展經濟學大本營的世界銀行, 近年也不得不放棄傳統的發展經濟學理論 (The World Bank 1991)。

我們的理論可用來批評劉易斯的剩餘勞動理論 (Lewies 1955)、顧志耐和錢納里的結構變化理論 (Kuznets 1966; Chenery 1979)。這兩個理論都是傳統發展經濟學的主要理論, 按照我們的理論, 勞力剩餘對經濟發展既不是必要的, 也不是充分的, 勞動分工的演進才決定經濟發展。而交易效率決定分工演進的速度。由於自由化政策提高交易效率, 保護私有財產的法律能減少交易的風險和費用, 所以這些政策和制度會促進經濟發展。顧志耐和錢納里用每人平均收入的增長解釋經濟結構的變化, 而我們的理論卻證明, 每人平均收入增長, 貿易依存度增長, 市場的擴大, 內生比較利益的增加, 專業貿易部門的擴大和其他結構變化, 都是分工內生演進的不同側面。所以, 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不應該是解釋變數, 而是被解

如果消費者不從企業購買, 將會餓死, 因爲他們不生產。這種好處即使在所有消費者都是一樣 (包括口味和資質) 和沒有規模經濟時也存在。我在此文正是批評這種假設的不現實和荒謬。另外, 克魯曼、葛羅斯曼和赫爾普曼的新貿易理論模型亦忽略了交易費用。

釋變數。(Yang and Borland 1991) 這是一個用控制論解出的動態一般均衡模型, 也是第一個用勞動分工的自發演進來解釋經濟成長的模型。

按我們的理論, 如果有動態學習效果, 則當人們經驗不多時, 生產力低, 所以付不起交易費用, 他們會選擇自給自足。通過在實踐中學習, 生產力改進, 可以付交易費用, 因而選擇高一點的分工和專業化水平, 而這會通過專業化學習而加速學習進度, 因而可以進一步付更高的交易費用, 這個「正反饋」(或稱「良性循環」) 將使勞動分工自發地演進。在演進的初始階段, 經濟增長率低, 當分工演進到一定水平, 經濟會起飛, 成長率增加。當分工的潛力被耗盡時, 成長率又會下降。這個模型比新經濟成長模型有高得多的預見力。因爲傳統成長模型不能預見成長率的上升, 而羅默的模型不能預見成長率的下降。但我們的模型可以預見不同的成長模式。一種是無分工而來自於學習效果的成長, 成長率低且遞減; 另一種是基於分工的學習效果, 但沒有分工演進的成長, 成長率高但遞減; 第三種是基於分工演進的成長, 成長率高且遞增 (起飛)。

其他新成長模型都沒有跳出新古典模型的框框, 只是在那個框框裡加一點新東西而已。盧卡斯在新古典成長模型中加進了教育與生產的衝突, 羅默和葛羅斯曼加進了產品種類的內生化和規模經濟。但他們都仍假定純消費者與純生產者分離, 所以組織結構變化與經濟成長的關係仍不能被他們的模型所解釋。

一個例子可用來說明我們的方法與其他新成長模型的差別。新成長模型研究中有一個有趣的爭論。這個爭論以盧卡斯和羅默爲一方, 以巴羅和薩拉-伊-馬丁爲另一方。前者認爲, 每人平均收入水平在窮國之間的差別在增長過程中會擴大, 這種差別在長期不會消失。這理論被稱爲趨異論 (divergence theory)。後者認爲, 長期而言, 這差別會縮小, 被稱爲趨同論 (convergence theory)。兩派都能找到經驗數據支持他們的理論。而

我們的理論模型可以用來解釋兩組互相看似衝突的數據。按我們的理論，如果發達國家分工演進過程開始得比落後國早 (例如因爲是海島國家，運輸成本較低)，則前者進入起飛階段會比後者早，當發達國家起飛時 (成長率上升)，落後國還在自給自足階段 (經濟成長率下降)，所以二者的收入差距會擴大。當發達國家把分工演進的潛力耗盡後，成長率下降，這時落後國終會進入起飛階段 (成長率上升)，因此收入差距又會縮小。

4. 企業理論和產權理論的數學模型

80年代是企業理論和產權理論發展到數學模型階段的時代。由於這方面的發展太多，所以我集中介紹我自己與威爾斯和黃有光發展的兩個模型。我和威爾斯的模型假定我們的框架 (Yang and Wills 1990)，每人是消費者 — 生產者，有專業化經濟和交易費用，而且每個交易有一個失去財產的風險。每個人可以花時間或金錢去保護自己的財產 (例如買鎖，花時間討價還價，必要時雇律師上法庭等等)，花的時間越多，財產損失的風險越小。但對於一個給定的單個交易的風險率，分工的增加會使所有個別風險的總合成幾何級數增加。所以，有一對合作可靠性與分工程度的衝突。高分工增加交易次數，使個別風險的總積迅速上升。增加事前的交易費用可以減少風險造成的事後交易費用。在一個給定的法律制度下，社會中的競爭會平衡合作可靠性與分工之間的衝突，及事前和事後交易費用的衝突。而均衡的交易風險度不會是零。在均衡中，財產權並不是定義得越明確越好，因爲這種明確定義雖可減少事後交易費用，卻以增加事前交易費用爲代價。根據各行業不同的界定產權的效率，各行業的產權界定的模糊度會不同。一般而言，法律制度決定的界定產權的效率的提高，會提高分工水平，市場規模，貿易依存度和生產力。但財產界定模糊度卻有可能同時上升或相應降低。例如，計時工資制相對於計件制的發展，公共汽

車月票制的發展都使界定產權模糊度上升。這理論模型後來由中國的經濟改革觀察數據所實證。

我和黃有光的一篇論文 (Yang and Ng 1995), 是第一個正式的將寇斯和張五常的企業和產權理論變成數學的模型 (Coase 1937; Cheung 1983)。我們的模型證明, 勞動分工是企業出現的必要條件, 但不是充分條件, 而勞力買賣和中間品買賣的交易效率差別對企業的出現是關鍵的。而且企業的出現不是以非市場機制代替市場機制, 而是以勞力市場代替中間品市場。這後一論點與寇斯原來的理論不一樣, 它是由張五常在其1983的論文中首倡。我們的數學模型證明, 組織勞動分工有不同的方法。假定有兩種產品, 一種是衣服, 另一種是生產衣服時管理生產的知識。如果這兩種商品交易效率低, 則每人會自給自足地生產二者, 不仰賴市場和分工。如果交易效率改進了, 則一些人專門生產衣服, 另一些人專事生產管理知識。但組織分工至少有三種方式: 一種是管理知識生產者將其知識當諮詢服務賣給衣服生產者, 所以我們有衣服和管理知識的市場, 而沒有勞力市場和企業。第二種方式是衣服生產者開一間工廠, 買管理知識生產者的勞動, 並令他們在工廠內生產管理知識: 因此我們有衣服市場和用來生產管理知識的勞力市場以及相關的企業。第三種方式是管理知識生產者開一間工廠, 買衣服生產者的勞動並令他們在工廠內生產衣服, 因此我們有衣服市場和用來生產衣服的勞動市場。第二、三種交易方式都有企業和勞動市場, 卻沒有中間品 (管理知識) 市場, 被稱爲剩餘權和權威分配的不對稱模式 (asymmetric distribution of residual rights and authority), 而第一種方式有中間品市場卻沒有勞力市場, 被稱爲剩餘權和權威分配的對稱模式。

很容易理解, 只有當勞力買賣比中間品買賣效率更高時, 非對稱模式才會優於對稱模式, 企業也才會出現。但是第二和第三種非對稱模式卻有不同的所有權結構。寇斯強調這種所有權結構的差別不重要 (雖然他也說

如有交易費用, 所有權結構可能有意義)。但葛羅斯曼和哈特用一個數學模型證明, 在一定條件下所有權結構差別會對效率產生影響 (Grossman and Hart 1986)。他們的模型與寇斯的思路不同, 強調財產特殊性 (asset specificity) 的作用, 我們的模型卻與寇斯的思路一脈相承。我們證明, 如果生產管理知識的勞動的質量和數量很難測量, 而且管理知識本身的質量數量極難測量時, 則第三種所有權結構會在市場均衡中出現, 因爲管理知識生產者當老闆可以免掉管理知識和生產它的勞務的買賣 (這兩種買賣都產生極高的交易費用)。

因此, 企業制度 (一種不對稱的剩餘權結構) 可以把一些交易效率極低的活動 (例如管理知識的生產) 捲入分工, 但卻同時避免這些活動的直接定價和買賣。因此, 老闆對企業的剩餘權就是老闆的服務之間接價格。所以, 我們的企業理論被稱爲間接定價理論, 與葛羅斯和哈特的財產特異性企業理論相分別。

我們的理論意味著, 企業家對企業的剩餘權 (或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 起著類似專利制度的作用, 它可以間接有效地對企業家不可觸摸的知識產權定價, 因而促進生產知識產權活動的分工和專業化, 產生經濟成長。

所以, 在公平競爭的市場上, 企業家的剩餘權不但不是剝削, 而且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因爲很多管理知識太不可捉摸, 很難以專利法來保護, 而企業家的合法剩餘權卻可以有效地保護這種最重要的知識產權。而傳統的計劃經濟國家中的法律對企業家的私人剩餘權不加保護, 如限制私人雇工人數的規定, 這是傳統的計劃經濟中企業家活動供不應求的根本原因。

當然, 如果生產管理與資產組合 (portfolio) 管理之間有了分工, 最優的所有權結構可能導致股東而不是經理當老闆, 因爲資產組合管理的

知識比生產管理更不可觸摸, 定價成本更高, 而剩餘權只能用來避免一種活動的直接定價。

5. 與宏觀經濟學的關係

我們的新理論的最重要意義是, 它使微觀經濟學、宏觀經濟學、發展經濟學、貿易理論、產權經濟學之間的界限消失了。我們的理論說明, 這些分支的出現是因爲新古典經濟學框架的失敗, 一旦我們糾正了這個框架的問題, 一個統一的經濟學就出現了。我最近與博蘭發展了一個模型 (Yang and Borland 1992), 這個模型用我們的理論證明, 貨幣的出現是分工演進的一個結果。我們證明, 當在生產資料分工發展到一定程度時, 沒有商品貨幣, 高級分工就不可能實現。而紙幣可以代替商品貨幣大大提高交易效率, 因而促進分工和生產力。這是第一個可解釋貨幣出現和貨幣對生產力影響的一般均衡模型。在我們之前, 第一個可以解釋哪種物品成爲商品貨幣的均衡模型發表於1989年, 但那個模型不能解釋爲什麼貨幣出現及貨幣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Kiyotaki and Wright 1989)。而我們的模型不但能解釋這兩個現象, 也能解釋哪種物品會成爲商品貨幣。

更有趣的是, 我們最近的一個模型, 證明景氣循環和失業有積極的生產力意義。現有的衆多宏觀模型大多數認爲景氣循環和失業是由於「市場的失靈」或不可預見外部衝擊造成。我們的模型證明, 沒有分工時是不會有景氣循環和失業的, 這兩種現象是由於生產耐用品行業中分工高度發達的結果。耐用品的特點是, 人們的購買是不連續而一次性的, 但消費卻是連續不斷的。例如一個經濟中有兩種產品, 食物和拖拉機。拖拉機是耐用品, 可用來生產食物, 折舊期爲10年, 食物是非耐用品, 如果不分工, 每人自己生產拖拉機, 然後用拖拉機生產食物, 社會是不會有景氣循環和失業的。其後果是專業化知識積累慢, 生產力低。一旦有了分工, 雖然生產

力提高, 但專業拖拉機生產者就有可能失業。假定專業農民10年需要10台拖拉機, 農民第1年需求10台, 以後9年就不再需求直到第11年拖拉機折舊完畢。如果我們第1年建立10台拖拉機的生產能力, 則第1年不會有供不應求, 但以後9年就是供過於求, 且生產拖拉機的工人失業。如果第1年建立1台拖拉機的生產能力, 則第1年需求超過供給9台, 第2年需求超過供給8台, 以此類推, 第9年需求超過供給1台, 直到第10年供求才平衡。這種模式沒有失業, 沒有景氣周期, 卻有耐用品長期供不應求, 當然生產力很低。這種模式很像前蘇式社會主義。而對社會最有利的模式在這兩個極端之間, 它會有一個最優的景氣循環和失業。這種最優景氣循環和失業會折衷上述失業與供不應求的衝突, 把景氣循環的好處與壞處之差最大化。因此, 自由市場的景氣循環是市場的成功而不是市場的失靈。

我們這個微觀動態一般均衡模型可以根據不同的貨幣供給量參數解釋菲利浦曲線、滯脹現象和貨幣政策無關理論。

由於篇幅所限, 不可能在這裡介紹此書中的所有數十個理論模型。書中將迪克特內生產品數量的方法與我們的框架相結合, 發展了六個模型, 它們可以預見專業化和產品種類隨分工演進而同時發展。特別有趣的是書中的最優科層理論 (optimum hierarchy), 說明了當分工演進時, 交易的科層結構會變得越來越複雜, 最優層次數 (optimum number of layers of the hierarchy) 也會增加。書中還特別強調此書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發展出一套通用的經濟理論, 它可以用來分析各種經濟制度對分工和發展的影響。所以, 書中每章的理論都被用來分析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各種問題。例如, 分層理論被用來說明, 一旦政府能控制人口流動, 則最優城市的分層結構就不可能達到, 因此, 城市化的發展受到抑制。

6. 小結

此文簡要介紹了由作者及博蘭、黃有光、史鶴凌和威爾斯發展的「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這種新的理論並不是經濟理論的革命, 而是將經濟理論重新進行組織, 去掉新古典微觀經濟學中消費者與生產者絕對分離的假定, 將規模經濟概念改爲專業化經濟概念, 並考慮各種交易費用的一般均衡意義。在此基礎上, 古典主義經濟思想的靈魂 — 勞動分工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及市場組織分工的功能 — 得以在現代數學化的分析框架中復活。很多新古典微觀經濟學不能解釋的經濟發展現象、宏觀經濟現象、貿易現象、經濟制度現象都能嘗試用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解釋。此文也簡要討論了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與其他新的經濟理論之間的關係。

(此文原載《香港社會科學學報》創刊號, 後收入茅于軾和湯敏編輯的《現代經濟學前沿專題》(第二集))

再論新興古典經濟學

— 答黃兆基

很高興看到黃兆基 (下文中稱兆基) 對我和黃有光 (下文中稱有光) 的著作《專業化和經濟組織》及拙作〈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導論〉的比較正式的批評 (Yang and Ng 1993; Yang 1993; 黃 1994)。批評的實質與如下問題有關: 究竟我們的新分析框架與教科書中流行的微觀經濟學框架有沒有差別? 什麼是實質差別? 這種差別的意義何在? 由於拙文沒有涉及技術細節, 所以對這些問題都沒有嚴格的回答。我願借此機會在本雜誌能接受的技術細節水平上答覆兆基的疑問。

首先我們觀察一下圖1, 此圖中的三個商品流量圖都代表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的框架結構, 在我們的上引著作中 (下文中稱專著) 第7–8頁, 我們用三個特徵來區別此框架與其他框架: (1) 消費者與生產者分離, 這不但指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決策是分離的 (與此相比較, 我們的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框架中, 消費與生產決策對每個消費者 — 生產者是統一的), 而且意味著企業的存在是預先給定的, 企業內的組織是由生產函數這個黑箱所代表, 我們不知道爲什麼企業存在, 什麼是企業的內部結構, 什麼是企業內部組織的經濟學意義; (2) 與生產力 (總要素生產力及個別投入的邊際或平均生產力) 有關的是企業的規模, 而與個別人的專業化水平及社會的分工水平無關。在我們的專著中, 個人的專業化水平被定義爲一個人從事某一專業的勞動份額, 它與一個人活動的多樣化水平是相反的, 而不完全是活動規模。而社會的分工水平由每個人的專業化水平和不同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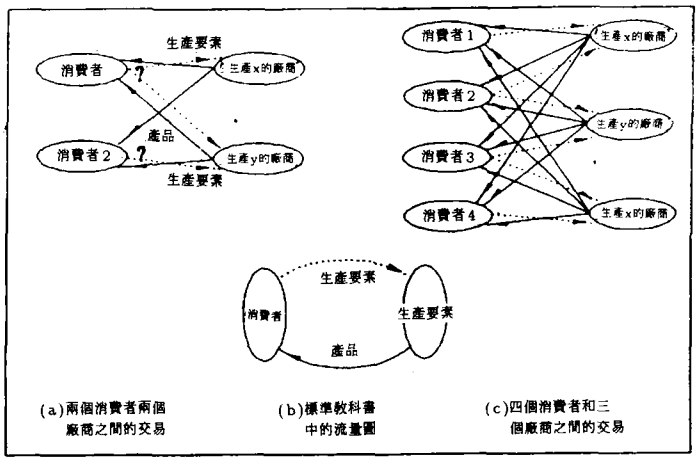

圖1 新古典微觀經濟學的分析框架

種類的多少兩個變量定義, 缺一不可 (例如所有人選擇相同的專業就是有專業化而無分工); (3) 新古典框架中代表經紀人自利行爲的最優決策有可能產生內點解。這並不意味角點解不可能。與我們的框架比較, 在我們的框架中, 內點解不可能, 最優決策永遠是角點解。這意味著兩種框架對需求和供給有完全不同的解釋。對新古典框架而言, 由於消費者必須購買產品, 他們不可能自給自足, 自給自足的水平之反面是專業化程度, 所以每個消費者不能選擇專業化水平。這意味著總量需求是由框架外生地給定的, 個人決策只是求解不同商品的相對量。這個需求和供給的故事的實質是, 不同商品量的增加可以增加效用或產出, 所以決策人有個增加不同商品的投入量的你消我漲衝突 (trade off), 或叫機會成本、轉換函數、等量曲線、無異曲線。而決定相對需求的量是對不同產品的相對嗜好、相對技術, 及可用資源。而在我們的框架中, 每個消費者-生產者最重要的決策是選擇專業化水平 (或自給自足程度), 專業方向, 這決定全社會的分工水平, 及分工模式。當均衡的分工水平低時, 比如所有人選擇自給自足, 則

總量需求是零, 當分工水平上升時, 總市場需求上升。這是楊格關於需求與供給的觀點 (Young 1928), 即需求與供給是分工的兩個側面, 總量需求由分工水平決定, 所以如果我們不了解決定分工水平的機制, 則我們不可能了解什麼是需求和供給。這與馬歇爾對需求和供給的理解完全不同, 對馬歇爾而言, 關心的重點是相對需求而不是總量需求, 它們是由相對嗜好、技術所決定而與勞動分工的水平無關 (Marshall 1890)。下文我們將討論市場大小與分工的關係。

現在我們回到圖 1。圖 1a 右邊兩個橢圓代表兩個生產不同的商品 x 和 y 的企業, 左邊兩個橢圓代表兩個純消費者, 其中每人向每個企業買商品, 也向企業賣勞力和資本。實線代表商品流量, 虛線代表生產要素流量。我略去貨幣流量, 其中包括對生產要素的支付、對產品的支付, 以及廠商所有者 (消費者) 收到的紅利, 顯然馬歇爾 (下稱馬氏) 框架與阿羅–德布勒 (Arrow-Debreu 下稱 A-D) 框架都屬於此圖中的框架 (Debreu 1959), 它們都有專著中定義的三特徵。

我們再細緻地分析這種新古典框架與我們的框架的區別。如果從不同框架代表的經濟組織的拓撲性質 (topological properties) 的定義及其經濟學意義來分析, 這個區別就非常清楚。圖 1a 中的橢圓被稱爲代表經濟組織的圖的頂點 (vertex), 而代表經紀人之間交易的線條被稱爲圖的邊 (edge) 或線條。頂點數和線條數就是經濟組織最重要的拓撲性質之一。在 A-D 框架中, 這頂點數和產品流量數 (線條數) 是外生給定的, 經紀人不能選擇它們, 或選擇也無意義 (因凸生產集合)。所以經濟組織的拓撲性質沒有什麼重要的經濟學意義。所有 A-D 框架中的故事只與產品和要素的相對量有關, 它們可以用圖 1a 中線條的相對粗細來代表, 而這相對粗細不影響組織的拓撲性質。所以一般教科書中都用圖 1b 中那樣總流量圖來代表一個經濟的組織結構。這種圖略去了組織的拓撲性質 (線條

數和頂點數)。

最近, 由迪克特–史蒂格利茨 (Dixit-Stiglitz 1977) (下文稱 D-S) 在新古典框架內發展了一個模型, 把內部規模經濟 (in ternal economics of scale) 引進一般均衡 (general equilibrium) 模型。在這個模型中, 由於有一個規模經濟與消費多樣化的兩難衝突, 人口的增加會擴大人們平衡這個衝突的空間, 因此經濟組織的拓撲性質會產生生產力意義。

請讀者比較圖1a 和圖1c。與圖1a 比較, 圖1c 中消費者個數從2增至4。假定所有消費者都將同樣數量的勞力賣給廠商, 則圖1c 中的組織, 每個廠商平均可雇4/3個工人, 而圖1a 中的組織, 每個廠商平均可雇1個工人。按 D-S 的假定, 生產中有無止境的規模經濟, 市場是壟斷性競爭的, 所以企業規模越大, 生產力越高, 每種產品的價格越低。所以圖1c 的組織中, 由於人口的增加, 每人可以消費更多種類商品 (比圖1a 中多一種)。並且每種商品比1a 中更便宜。由於圖1c 的頂點數和交易次數都多於圖1a, 所以與交易次數有關的拓撲性質產生了生產力和福利意義。換言之, 一個經濟系統中交易次數和人們之間互相依賴程度 (拓撲性質) 的增加改進了生產力, 增加了社會福利。

但是這個模型由於仍採用了新古典框架, 所以具有新古典模型的共同缺點。這就是經濟組織的拓撲性質在這個框架中不是嚴格唯一定義的。以圖1a 爲例, 假設每個消費者只將勞力賣給一個專業化的工廠 (比如消費者1爲工廠 x 工作, 消費者2爲工廠 y 工作), 則每個工人都是完全專業化的。另一種組織模式是: 每個消費者都用一半的勞力爲一家工廠工作, 另一半的勞力爲另一家工廠工作, 則兩個工人都不是專業化的。這兩個組織模式有完全不同的勞力交易次數, 所以有不同的拓撲性質, 但在 A-D 和 D-S 的新古典框架中, 這兩種不同的拓撲性質都會產生同樣的一般均衡, 因爲在他們的模型中, 生產力只與工廠規模有關, 而與工人的專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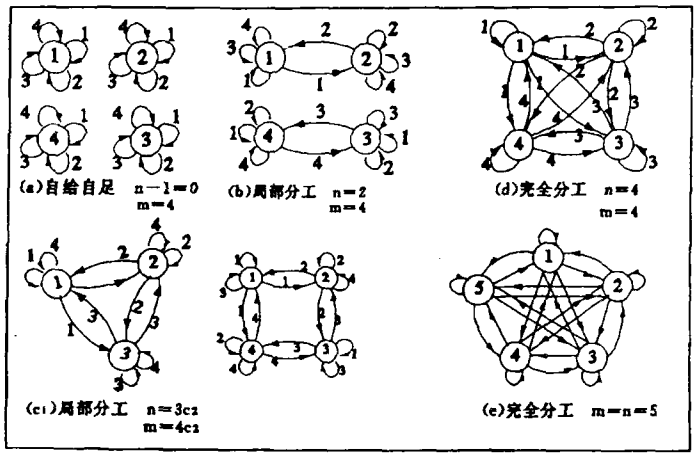

圖2 楊小凱和黃有光的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分析框架

水平無關。對上文中提到的圖1a 中的兩種不同的專業化模式, 在新古典框架中, 由於兩個模式中工廠的規模並不改變, 所以均衡及生產力不會改變。這應該能回答兆基對於規模經濟和專業化經濟這兩個概念差別的疑問。這是新古典框架與我們的框架之間最重要的差別之一。

我們看出了這個問題, 於是試圖加以改進。如何改進呢? 請讀者參看圖2。我們首先假定每個人既是消費者又是生產者, 所以每個人可以選擇 (並不一定要選擇) 完全自給自足 (沒有交易、市場和企業), 這就是圖2a 的情形。此圖中四個圓代表四個消費者-生產者, 每人爲自己生產四種產品, 分別由四條線代表。這種完全的自給自足在新古典框架中是完全不可能的。另外, 我們假定由於通過專業化的實踐可以加速經驗和知識積累, 所以專業化可以提高生產力。這種所謂專業化經濟與多樣化的不經濟有關, 而不同於規模經濟 (見 Yang 1994)。比如一個大規模工廠可能廠內每個工人的專業化水平很低, 如果我們假定有規模經濟, 這個廠的生產力

應該很高, 如果我們假定有專業化經濟, 則這個廠的生產力應該很低。

最後, 我們在專著中, 用不同的章次來研究有不同交易費用的一般均衡模型。第2章主要是可見的運輸和執行交易的費用; 第3、4章主要是由定價過程中的機會主義行爲和信息不對稱引起的事後福利損失構成的交易費用; 第6章中, 交易活動可以專業化, 所以交易的生產力決定交易費用; 第10、11章中用交易中失去財產的風險和合作可靠性下降來反映交易費用; 第7章中交易效率本身由分工水平內生地解釋; 第5、6章的模型中除可變交易費用外, 還加上了購買每種商品的固定交易費用, 它只與尋找價格的費用有關, 而與購買量無關; 第15章引進了用價格制度試驗不同組織的費用 (也是一種交易費用), 很多章次引進了不同的議價費用 (可變議價費用、固定議價費用、信息費用等等)。第17章引進了使用商品貨幣、紙幣及物物交換之交易費用的差別。

一旦我們有了這三要件 (消費者–生產者, 專業化經濟, 交易費用), 則我們可以用庫恩–塔克定理證明, 最優決策永遠是角點解。從圖2a 可看出, 自給自足本身也是角點解, 因爲售賣和購買量都是零。這是兆基忽視的重要貢獻。我們並沒有證明在舊框架中角點解不可能 (這是不可能證明的), 我們只是證明在我們的新框架中, 內點解不可能 (見 Yang 1991; Yang and Wills 1990; Yang and Borland 1991; Yang and Ng 1993)。如果這個定理是對的 (數學上肯定是對的, 潘永忠先生在我於中文大學教授我們的專著時提供了一個直觀的圖解證法), 則邊際分析 (它是以內點解爲基礎的) 就過時了。順便提到, 在我們的英文原著中 (專著 pp.7–8), 我們只是聲稱效用函數的嚴格準凹性足以保證消費者決策內點解的二階條件。兆基的中譯文 (第4頁) 完全脫離英文原著。比如原著根本沒聲稱效用函數嚴格準凹性一定能保證內點解的存在。二階條件和內點解存在並不完全是一回事。任一本高級微觀經濟學教科書 (例如 Varian 1978 或 Sonneschein 在普林斯頓大學的〈微觀經濟學講義〉— 雖未出版, 在

我看來卻大大勝過瓦里安及德布勒的《價值理論》) 都提供了嚴格證明: 如果效用函數存在, 凸偏好序, 嚴格準凹效用函數, 消費者決策內點解的二階條件是互相等價的 (Varian 1978)。兆基提到, 如果效用的無異曲線觸到橫軸或縱軸時, 最優決策不一定是內點解 (第4頁)。這是不準確的, 比如我們在第8、12、13章中用到的 CES (固定替代彈性) 函數, 其無異曲線就會觸到橫、縱軸 (因爲一種產品使用量可以爲零, 它不是必需品), 但如果採用新古典框架來分析 CES 效用函數, 則角點解不論在何相對價格下都不可能存在。錯誤發生在兆基用的「觸」字上, 觸有可能相切或相交, 如果把「觸」字換成「相交」, 則兆基的論點就對了。但這仍不能用來駁倒我們的定理。我的中文文章有時不如英文文章嚴格, 但我的意思是明白的: 舊框架可能產生內點解 (而不是舊框架不可能產生角點解), 而新框架不可能產生內點解 — 這是爲什麼馬氏必須用舊框架, 儘管新框架即使在他那個時代也更現實。

順便提到, 兆基將我們的英文第7頁的內容解釋爲分工導致角點解 (兆基文 p.4), 我們的英文原著意味著即使不分工, 自給自足也是角點解, 參見專著第2章。

不要以爲這是一個小小的貢獻。1992年貝克和墨菲在 QJE 上的首選之文 (Becker and Murphy 1992) 有個如下故事: 勞動分工可以改進生產力, 但卻增加組織和協調分工的交易費用, 當分工的邊際好處等於邊際交易費用時, 分工水平是全社會最優的 (當然, 二階條件必須滿足, 即交易費用隨分工水平上升而上升時, 應比分工的好處上升得快)。這是個非常可愛的故事, 但可惜是個總量模型 (相當於中央計劃模型)。我後來寫信告訴貝克, 我1984年出版的一本中文著作中, 有一章就是一個一模一樣的數學模型。我從來不認爲那個模型是在經濟學的前沿, 但1992年讀了他的文章後才發覺, 居然英文文獻中這類正式的模型以前還未見發表過。1983年我到普林斯頓大學讀學位時, 非常不滿我自己的總量模型 (它是

1980年時我計算出來的), 而想用一般均衡模型來描述市場怎樣分散地決定分工水平的。但一旦我著手寫市場模型, 就發現了上述定理: 內點解不可能, 邊際分析沒有用。如果所有個人的決策都是角點解, 則可能的角點解無數多, 例如三種產品的情形, 每種產品有售賣量、購買量、自給量, 則一個內點解加所有的角點解共有 $2^{3\times 3} = 512$ 個。而角點解的組合構成無數可能的市場結構, 其個數是個天文數字。對這種模型如何著手研究呢?

幸運的是, 我用庫恩–塔克定理證明, 內點解和絕大多數角點解不可能是最優解 (見 Yang 1988)。假設有四種產品, 則大部分需要考慮的角點解都在圖2中。比如圖2b 表示四個角點解, 左上方的圓代表一個消費者–生產者, 他賣產品1, 買產品2, 自給產品1, 3, 4。右上方的圓代表一個人賣產品2, 買產品1, 自給產品2, 3, 4。其他圖形都有類似的意義。其實與圖2b 類似的市場結構還有更多個 (比如兩人交換產品1與3, 或交換產品1與4等)。芝加哥《政治經濟學報》的編輯舍溫 · 羅森告訴我, 他早就想過這類分工和專業化的問題 (我相信很多經濟學家想過這類問題), 但因爲數學複雜得難以處理, 所以放棄了。這大概也是爲什麼他一見我和博蘭那篇用勞動分工自發演進解釋內生經濟成長的模型就如獲至寶, 發表時將其放在克魯曼和迪克特關於地理經濟學和不可逆決策的大作之前。

將圖2與圖1比較不難看出, 在我們的框架中, 如果任一人的專業化水平改變, 則市場結構和均衡就會改變。所以, 在我們的框架中, 經濟組織的拓撲性質是有嚴格定義的, 而在新古典框架中, 組織的拓撲性質沒有嚴格定義。圖2a 代表完全自給自足 (每人生產四種產品), 圖2b 代表每人生產三種產品, 專業化水平比圖2a 上升。圖2c 代表每人生產二種產品, 專業化水平更高。圖2d 代表每人完全專業化。注意這裡我們假定所有人在做決策前都是天生相同的 (ex ante identical), 且嗜好、生產條件對不同產品也先天相同, 因此組織結構都是對稱的, 否則非對稱組織會發生, 例如一人的專業化水平高於另一人。這類非對稱模型可以從專著第6

章或楊和賴斯 (Yang and Rice 1994) 找到。另外, 組織的拓撲性質不但與個人之間的線條總條數有關, 而且與線條在個人之間安排的模式有關。比如圖 2a 中共有16條線, 圖 2b 中也共有16條線, 但16條線安排的模式不同, 2a 中沒有交易, 而2b 中有4個交易。組織的拓撲性質一般由組織的譜 (spectrum) 代表, 譜可由組織的關聯矩陣的特徵值算出, 詳見楊 (Yang 1993)。

與圖1相比, 圖2中每個人的專業化水平是嚴格定義的 (well defined) 並有確定的均衡意義, 全社會的分工程度可以由每人的專業化水平和不同專業種類數來嚴格定義 (比如圖2c 左圖中有三種不同的專業, 圖2d 中有四種不同的專業, 而圖2e 中有五種不同的專業)。

在進一步比較圖1與圖2之前, 讓我們來看看我們的故事的實質。在我們的故事中, 有一個專業化經濟與交易費用之間你消我長的衝突 (trade off)。圖2a 中的組織沒有交易和市場, 因此也沒有交易費用, 但因爲專業化水平低, 生產力也低。圖2d 中的組織, 每人的專業化水平高, 因而生產力高, 但交易量卻非常大 (每人要做六個交易), 因此交易費用可觀。如果交易條件使得每單位 (比如說噸公里) 交易量費用太高, 則選擇高專業化水平會使總交易費用高於分工的好處, 所以人們會選擇低分工水平 (比如說自給自足)。當這個技術參數值降低時, 分工的好處高於總交易費用, 所以人們選擇高分工水平。因此, 當交易費用參數不斷下降時, 市場均衡的分工水平會上升。這裡, 交易費用參數是個「技術」參數, 相當於交易活動中的「生產函數」是李昂提夫型的。雖然法律制度、政策、城市化會影響這個參數, 但這個參數本身不一定依賴價格。但每人的總交易費用卻是內生變量, 與價格信息有關, 因爲每人的最優總交易次數是由最優專業化水平決定, 而這水平依賴於價格。我在下文中再回答一位審稿人關於如何在無價格信息時計算交易費用的問題。

上述故事使得很多看似矛盾的現象成爲分工演進的不同側面。假設交

易費用參數隨時間下降, 則分工會從圖2a 演進到2b (不過, 人們可能選圖2b 中兩個模式中的一個), 再到2c, 再到2d。在這個演進過程中, 市場容量 (extent of the market) 增加。我們將市場容量定義爲每人對市場的總需求與人口數的乘積。圖2a 中, 此容量爲零, 2b 中此容量上升, 因爲每人買一種商品, 2c 中此容量進一步上升, 因爲每人買二種商品 (可以證明每種商品的購買量也隨分工上升而上升, 見專著第5、7章)。圖2d 中此容量更高, 因爲每人買三種商品 (嚴格數學證明見專著第5、7章)。由於每人生產的產品種類數隨上述分工演進而下降, 而這產品種類數與專業化水平是相逆關係 (可見專業化不等同與規模增加, 而與個人生產活動的多樣化相反), 所以每個人的專業化水平上升。另外, 專業種類的多樣性也隨分工的上升而上升。可見每人的專業化與社會的多樣化是分工的兩個側面。我們定義一種產品的買者與賣者生產力的差別爲內生比較利益, 而且假定每人在作決策前天生相同, 所以圖2a 中, 每人的生產結構相同, 他們生產每種產品的生產力相同, 比較利益是零。圖2b 中, 由於不同的人選擇不同的專業, 買者和賣者的生產力不一樣, 所以比較利益由於人們選擇不同的專業而內生地 (由不同決策) 產生。因此, 這種框架中可以在沒有李嘉圖的外生比較利益 (因爲所有人天生相同, 而李嘉圖的外生比較利益是基於先天的差異) 時, 出現內生的比較利益。詳細討論參見楊和博蘭的證明 (Yang and Borland 1991) 及 (Yang 1994)。這種內生比較利益在圖2c 中更大, 在圖2d 中又進一步上升, 因爲分工進一步上升。在新古典框架中, 不存在這種內生比較利益, 比較利益需要以天生的差別爲基礎或要以生產者和純消費者之間天生的差別爲基礎。比如 D-S 框架中規模經濟產生的比較利益就是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天生差別爲基礎。在我們的新框架中, 這些天生的差別可以完全不存在, 但內生的差別卻會由於分工水平的變化而變化。當然, 如果將外生比較利益引進我們的

框架, 故事會更複雜, 但內生比較利益比外生比較利益更重要, 這一點卻不會改變。

市場一體化程度也會隨分工演進而上升, 比如在圖2a 中, 此經濟被分隔成四個互不往來的個體, 而在圖2b 中, 這種互相分割的市場是兩個, 在圖2d 中整個經濟是個統一的市場體系 (這裡我們假定總共只有四個人)。生產集中程度也隨分工的演進而上升, 圖2a 中每種產品有四個生產者, 圖2b 中每個貿易品只有兩個生產者 (假定圖2b 中兩個模式只有一個被選擇), 而圖2d 中每種產品只有一個生產者。此文中我一直沿用對稱性假定, 如放棄這個假定, 則不同專家的人數可能不是1, 所以組織結構圖與圖2中會很不一樣 (詳見 Yang and Rice 1994 及專著第2、6章)。

讀者自己可看出不同產品的市場個數, 商業化程度, 市場化程度, 貿易依存度和其它現象也是分工發展的不同側面。最有意思的是, 我們嚴格證明了楊格定理 (1928, p.539), 「不但分工依賴於市場的大小, 市場的大小也依賴分工水平。」這是對史密斯 (Smith 1776) 分工依賴市場容量的思想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將我們的框架與圖1中的新古典框架相比, 差別是非常明顯的, 不但新古典框架不能解釋專業化水平的變化 (如上文所言, 專業化水平在那框架中是沒有精確定義的, 也不是內生的, 或沒有均衡意義), 而且我們剛討論的那些有趣現象, 新古典框架大多不能同時用一個模型來解釋。

我們的其他模型 (Yang and Shi 1992, 專著第12、13、16章) 將 CES 函數引進我們的框架, 則新產品及相關的新技術的出現, 可以用交易費用參數的下降或勞動分工的自發演進來解釋, 我們的另兩篇論文 (Yang and Borland 1991; Borland and Yang 1995) 將上述分析發展到動態均衡模型, 我們證明, 即使沒有外生的交易費用參數的變化, 交易費用和專業化學習效果 (economics of specialized learnning by doing) 的交

互作用, 會產生自發的勞動分工的演進。這種演進產生內生經濟成長, 它一般會經過三個階段, 分工水平低時的減速增長, 勞動分工演進時的加速增長 (起飛), 分工進一步演進的潛力耗盡後, 減速成長再現 (成熟期)。有趣的是, 我們的模型預見隨分工演進, 交易費用在收入中的比重會上升。這與很多經驗觀察相吻合。

我們的其他貢獻包括證明在我們的框架中, 邊際費用定價法則不再成立 (即使在完全競爭條件下), 詳見專著第2章。專業化經濟可能與完全競爭相容, 詳見專著第2、5、6章以及帕累托最優與生產可能性邊界可能不重合 (在新古典框架中它們總是重合的) 等等。

實質上, 圖1中的新古典框架相當於圖2中的完全分工模式。而圖2中完全分工只是衆多可能組織結構中的一個, 如果有一百種商品, 可能的市場結構會是成千上萬。我們證明, 對每一個市場結構, 有一個角點均衡, 每個角點均衡相當於傳統理論中的一個一般均衡, 它解決在給定組織結構條件下的資源配置問題。在我們的框架中, 一般均衡只是無數角點均衡中的一個, 它解決最優組織結構問題 (最優分工水平、最優分工模式)。有趣的是, 由於所有變量在角點均衡之間是不連續的, 所以當參數變化時, 一般均衡會在角點均衡之間不連續地跳躍, 因而產生組織結構的變化, 這種變化是邊際分析所不能預見的。這種跳躍變化實際由我們框架中的特有的一種比較靜態分析所產生。當交易費用參數接近某些臨界值時, 經濟組織結構就會發生躍變。而當經濟參數 (也可能包括交易費用之外的參數, 如嗜好、專業化經濟程度等) 在這些臨界值限定範圍內變化時, 角點均衡的變化類似於傳統的比較靜態分析產生的結果。

正如兆基所看到的, 傳統分析框架需要排除角點解才能進行比較靜態分析, 但我們的框架中, 所有均衡都是基於角點解, 比較靜態分析可用來

預見組織結構的躍變。不排除角點解, 我們反而得到了高得多的解釋能力, 難道這不是對傳統理論的一個重要突破嗎?

現在我們考慮兆基的另外兩個批評。一個是批評我們的函數形式太特別。我們的模型中都假設特定的函數形式, 這是因爲角點解造成變量的非連續性, 不假定函數形式, 無法解出一般均衡。如果兆基讀完了全書的話, 他會發現, 我們除了用柯布–道格拉斯函數外, 也用了 CES 和其他形式的效用和生產函數。例如 CES 效用函數被引進我們的框架時, 交易費用參數的下降, 或分工的自發演進會使圖2d 中的組織演進到圖2e 中的組織 (產品種類從4增加到5)。我的新著 (Yang, 2001) 中引進了沒有具體函數形式的非常一般模型, 我和周林、姚順天, 及孫廣振對這類模型證明了均衡存在定理。

我很高興看到兆基的第二點批評。他試圖證明, 如果某種整數條件不滿足時, 以角點解爲基礎的均衡不存在。雖然他的證明過程不對, 但他注意到一個非常重要和有趣的均衡存在問題。如果他仔細讀完了專著, 他會發現節2、4、3, 節3、4給出了瓦爾拉斯均衡不存在的條件。這個條件是, 如果按我們的算法解出的瓦爾拉斯均衡的不同專家的人數 (在給定總人口數時) 不是整數, 則瓦爾拉斯均衡可能不存在。在專著中, 這被稱爲瓦爾拉斯均衡存在的整數條件, 與兆基證明的條件不一樣, 因爲他的條件與產品種類數有關, 而我們的條件只與貿易品種類數有關。貿易品種類數在我們的框架中是每個人的決策變量, 它可以是零也可以等於所有產品種類數, 或任一介於二者之間的整數。從他的算式, 我可以看出, 他沒有認眞重複計算專著中幾十個數學模型中的任一個。因爲他的算法完全忽視多個角點解不同組合形成的無數不同決策問題和無數可能的角點均衡。

我對他的這個批評有兩點實質性回應。第一, 瓦爾拉斯均衡不存在, 並不一定意味著議價均衡 (bargaining equilibrium) 不存在, 這是爲什麼

我們把議價的均衡模型放在第3、4章。我們證明, 當瓦爾拉斯均衡不存在時, 議價均衡不但存在, 而且有可能產生看去類似失業或不充分就業 (under employment) 的議價均衡。比如假設圖2中的消費者-生產者是3位而不是4位, 模型是對稱的, 且交易費用參數正好使每個人的瓦爾拉斯決策是選擇賣一個產品, 買一個產品, 只需要一個貿易伙伴, 則瓦爾拉斯均衡不存在, 因爲上述整數條件不滿足。瓦爾拉斯均衡中每種專業人數是1.5, 不是個整數。但議價均衡存在, 它是兩個人各選擇圖2b 中互相對稱的一個組織結構, 互相貿易, 而第三者因無貿易伙伴而被迫選擇圖2a 中的自給自足 (這看去像失業)。這種專業化和整數問題造成的失業現象在現實中比比皆是。

第二點我要說的是, 瓦爾拉斯均衡平滑整數問題的能力比兆基想像的要大。以圖2c 爲例, 如果交易費用參數恰好使得每個人的最優專業化水平是生產兩種產品 (每人必須消費所有四種商品), 但人口總數卻假定爲4, 那麼圖2c 左圖就不可能是瓦爾拉斯均衡。因爲對一個對稱模型而言, 4個人中有一個會找不到貿易伙伴, 但圖2c 右圖的組織結構卻會是一個瓦爾拉斯均衡, 在此結構中, 每人還是生產兩種產品, 買兩種產品, 賣一種產品 (貿易三種產品), 與圖2c 左圖中一樣 (具同樣專業化水平)。但由於4個人買賣不同的產品, 則整個社會買賣4種產品。於是4個人正好都有貿易伙伴, 但兩兩貿易伙伴之間有貿易赤字 (雖然4人總共沒有貿易赤字)。這個例子中整數條件不滿足, 但卻存在瓦爾拉斯均衡。但模型不對稱時, 這個瓦爾拉斯均衡可能不存在, 而且瓦爾拉斯均衡的整數條件更複雜, 參見專著第64–66頁。

現在, 我對兆基有關企業問題對我們的批評作出回應。比較圖1和圖2我們容易看出, 在傳統框架中, 企業的存在是給定的, 是不可或缺的。如前文所述, 我們所批評的新古典框架是在我們專著中用三個標準嚴格定義的, 所有符合這三條的框架都是我們所批評的, 這包括馬氏, A-D 和

D-S 框架。看看圖2中我們的框架, 企業不一定是需要的。圖2中根本沒有企業, 如果人們選擇圖2a 中的結構 (交易費用參數很高時這會發生), 他們連市場都不需要, 更不需要企業。在圖2中的其他子圖中, 雖然人們選擇了不同的分工水平, 但分工完全可以由產品市場來組織和協調, 根本不需要企業及相關的勞動市場。這正是寇斯的立論點: 分工對企業的出現是必要的, 但卻不是充分的 (Coase 1937)。寇斯如下的觀點也可以代表我對兆基的批評之回應。新古典主義的企業是由生產函數代表的, 這種函數把企業看成一個黑箱, 你投進去生產要素, 它就會給你產品, 這個黑箱是給定的, 我們不知道它從何而來, 爲什麼沒有它就不行, 以及什麼是它的內部組織的經濟學意義。因此, 這種理論是生產理論, 而不是企業理論。上述寇斯觀點的要義 (Coase 1991) 已是大多數經濟學家認同的。因此, 兆基爲新古典企業理論進行的辯護實在是難以成立。特別是他把我們的一個模型解釋成每個人雇他自己, 因此就變成了與新古典企業理論一樣的模型, 這實在不是嚴肅認眞做學問的態度。

企業的特徵有三。第一, 雇主雇員之間權威的不對稱, 雇主對雇員勞動的使用有決策權, 而雇員只有在服從這權威的前提下來決策 (儘管他永遠可以辭職)。有些文章將此稱爲不對稱剩餘控制權。如果一個人雇自己, 哪裡還有這種權威不對稱關係? 第二, 雇主與雇員間有剩餘權的不對稱, 對此有各種解釋, 我們的解釋是 (見專著第2、9章), 雇佣合同中只有給雇員的支付是寫明的, 合同中從不寫明雇主應得多少, 因此雇主擁有給付雇員後的剩餘權 (不管是正是負)。第三, 企業一定要有一個將中間產品或要素轉變爲產出再賣掉的過程, 如果我雇一個保姆, 這不是企業, 因爲保姆的服務是最終消費品, 我並沒有將他的中間服務轉化成產品在市場上轉賣。如果我們同意這些企業定義的要件, 則圖2中的各種組織結構都沒有企業。與兆基所稱相反, 我們的模型可以在沒有企業時運轉。對圖1中

的新古典框架而言, 企業必須預先給定。

因此, 我們的框架可以用來解釋在什麼條件下企業會出現, 而這是不能用新古典框架來解釋的。如上所述, 要解釋企業的出現, 我們必須引進中間產品或生產財, 而圖2中的所有產品都是消費品。我們在專著的第9、12、13、16、17章中引進了中間產品或生產財 (而不是像兆基所言, 勞動是唯一的投入)。在我們的框架中, 假設有中間產品和最終消費品, 當交易費用參數足夠低時, 生產中間產品和生產消費品之間會產生分工。如果勞動的交易費用參數相對於中間產品較低, 則這種分工會通過企業制度和相關的勞動市場來協調, 反之則不需要企業。

請參看圖3。圖中 y 代表最終消費品, 我稱之爲衣服, x 代表用來安排衣服生產的管理服務, 是種生產衣服必需的中間產品。圖3a 代表每個消費者–生產者自己生產管理服務, 然後用它來生產衣服, 黑點代表把管理轉變成衣服的過程。這裡由於沒有分工, 市場和企業是不需要的。圖3b 代表分工 (用字母 D 表示)。y/x 代表一個角點解, 即一個人專門生產衣服 (y) 用來交換管理服務 (x)。x/y 代表另一個角點, 即一個人專門生產管理服務, 字母的上指數 s 代表相關產品的售賣量, 上指數 d 代表需求或購買量, 這兩類專家在衣服市場和管理服務市場上交換產品, 以協調分工, 但勞力市場和企業是不需要的。與圖1中的新古典框架比較, 圖3a 和3b 中的組織結構在新古典框架中不可能存在。因爲這兩圖中沒有企業, 但新古典框架中, 企業是預先給定。

圖3c 中, y/l_x 代表衣服生產者是一家企業的老闆, 他雇勞動 (l_x) 並令勞動者在廠內專業生產管理服務, 然後他再用管理服務加上他的勞動生產衣服, 最後將衣服賣給成衣市場。l 代表勞動量, 其上指數 d 代表需求量, 上指數 s 代表售賣量, 下指數 x (或 y) 代表用於生產管理服務 (或用於生產衣服)。虛線代表企業。l_x/y 代表一個賣勞動 (l_x) 並買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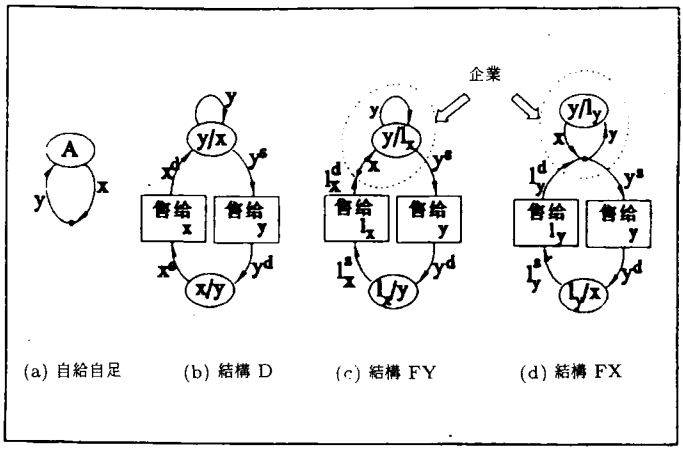

圖3 爲什麼企業會從勞動分工出現

(y), 並被命令在企業內專業生產管理服務的雇員。將3c 與3b 比較可以看出, 3b中的管理服務市場被3c 中的勞力市場所代替, 這正是張五常對企業本質的高見 (Cheung 1983)。[1] 所以, 當勞力買賣比管理知識買賣更有效時 (或交易費用更低時), 企業就會從分工中出現。請參看圖3d, 此圖與3c 的差別是, 企業的老闆是管理專家 (由 y/l_y 代表), 而衣服生產者是雇員 (由 l_y/x 代表)。所以3c 與3d 的差別是企業剩餘權結構的差別, 3c中是衣服生產者當老闆, 3d 中是管理專家當老闆。假定管理知識 (x) 和用來生產管理知識的勞動 (l_x) 極難測度質量和數量, 但衣服 (y) 和用來生產衣服的勞動 (l_y) 較易測度, 則當勞動分工因交易費用參數下降而出現時, 3d中的結構會被用來組織分工, 因爲在這個結構中, 管理知識 (x) 和用來生產管理的勞動 (l_x) 都不需買賣。3c的結構交易費用太

[1]張五常 (1983) 另一個關於企業的重要思想是: 企業本身難以嚴格定義, 問題本質是如何平衡界定產權的交易費用和產權不清造成的交易費用, 以確定產權模糊度的最優水平 (見上引文 pp.9–10)。Yang and Wills 的模型將此觀點數學化。

高, 因爲用來生產管理知識的勞動 (l_x) 必須捲入市場交易, 而其交易費用太高。3b中的結構交易費用太高, 因爲管理知識 (x) 必須捲入市場交易。所以3d 中的企業組織可以用來將交易費用很高的活動 (此例中是管理活動) 捲入分工專業化, 但卻同時可避免此類活動的直接定價。而老闆的剩餘權就是管理服務的間接價格。

這個一般均衡模型 (可參見 Yang and Ng 1995) 雖相當複雜, 但背後的直觀意義卻非常清楚, 中文介紹也可從本書頁298–309找到。當然, 如果生產管理與資產組合管理之間有了分工後, 就可能是股東而不是管理專家當老闆了, 因爲資產組合管理比生產管理更不可觸摸, 而企業的剩餘權結構只能用來排除一種活動的直接定價。

現在讓我簡單列舉專著中可用來回答一位審稿人下述問題的章節。此問題是, 當沒有市場時, 人們怎樣估計交易費用。這個問題與勞動分工中的協調困難有關, 第15章及第3、4章對此都有專門的深人研討。目前, 我正在儘量利用有信息問題的動態對策模型來分析勞動分工產生的協調及組織試驗問題。這是個可能產生重要結果的領域。新框架還處在草創階段, 很多理論問題還有待深入研究和完善, 但與老框架比較起來, 這些理論問題都是好得多的博士論文題目, 也更容易創出大片大片新天地。

我們的模型還能用勞動分工的演進來解釋城市的出現 (Yang and Rice 1994), 企業制度在沒有外生參數變化時的自發演進 (Borlad and Yang 1995), 景氣周期, 失業 (專著第18章) 產權制度的意義 (Yang and Wills 1990) (專著第10、11章), 貨幣的出現及其生產力意義 (專著第17章), 工業化現象 (專著第13章), 分層金字塔結構 (hierarchy) 的出現及生產力意義 (專著第14章) 等。在過去的經濟學中, 這些不同的現象往往是用不同的框架來處理, 而這些框架往往互相不一致, 甚至發生衝突, 我們的專著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分析框架, 可以令人信服地用前後一致的邏

輯來解釋看似不相關、甚至衝突的現象。由於我們的框架數學上的嚴謹, 所以更能在課堂上教授, 被一代又一代的學生重複。加上與反均衡分析或反對用最優決策代表自利行爲的極端學派比較起來, 我們的框架非常接近主流學派的框架, 因而是一個能較好保存主流學派連續性, 但又能在數學框架中使古典經濟學關於勞動分工的思想復活, 因而產生許多有趣的創新的框架。正因爲我們理論的靈魂比新古典微觀經濟學更古典, 但方法卻比新古典微觀經濟學更新, 所以我們自稱新興古典微觀經濟學, 名字的相似也意味著我們並不自認爲是在製造革命, 而是在連續演進的長河中進行小小改進而已。我們的理論雖然能解釋宏觀現象, 但我們卻不自稱宏觀經濟學, 因爲我們對某些沒有微觀基礎的不同宏觀經濟學派不以爲然, 經濟學就是經濟學, 只要糾正了它的局限性, 它應該是能解釋所有微觀宏觀現象的。

我們對寇斯和海耶克非數學方法的種種洞見雖抱有崇敬, 但總是試圖將其中的精華數學化, 這樣我們爭論問題時就會有精確的共同辭典, 因而能高效率地確定分歧所在 (是哪個假定的差別造成了分歧, 或分析框架, 概念定義上的差別造成了分歧), 因而能通過代間分工和同代人之間的分工有效地積累知識。因此對於沒有數學模型的關於制度演化的觀點, 我們有相當的保留, 而最近富登伯格等人用對策模型中的學習過程導致遊戲規則 (制度) 演變的模型卻看去比沒有數學模型的思想更有前途。

我對張五常、寇斯及威廉森等人高深思想的巨大影響從不低估, 並且認爲張五常的很多思想的重要性被人們低估了。但我相信, 只有把他們的思想變成數學模型, 才便於在課堂上一代代地傳授, 這一代代在課堂裡教授的東西就是主流學派。經濟學理論被人們忽視很少是因爲它被證明錯誤, 而往往是它不被人在教室裡一代代傳下去, 因而被世人忘記了。

最後, 我非常感謝兆基對我們的工作有如此大的興趣和嚴肅的批評, 相信有光也會有同感。由於篇幅所限, 我不再一一指出兆基文章中多處重

複我們的觀點的地方。比如他提到 A-D 框架主要是用來證明均衡存在, 而邊際分析主要是用來進行比較靜態分析 (兆基文章, 第3頁), 這其實重複了我們專著中 (pp.26–27) 的觀點。這也說明兆基與我們的分歧並不像看去那麼大, 我們其實都相當接近主流學派, 儘管他更接近制度演進學派 (他們有時反對用數學最優決策代表自利行爲或根本反對均衡概念), 而我卻更傾向於繼承主流學派關於最優決策和均衡概念的基本思想。這不是經濟學多年來數學化成功的證明嗎?

(此文原載《香港社會科學》1995年秋季號)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導論

合作者　張永生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的思想比新古典發展經濟學要老, 但它的身軀卻比新古典經濟學更年輕, 它對現代商業社會的新發展現象具有很強的解釋力。這就意味著, 一方面, 它不僅能應用於欠發達國家, 而且也能應用於發達國家。另一方面, 驅動18至19世紀英國、西歐和美國經濟發展的機制, 同驅動東亞及當今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機制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掌握了新興發展經濟學的武器, 我們就不僅能描繪出貧窮國家趕上富裕國家的發展機制, 而且還能對未來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作出預言。

1. 古典發展經濟學和新古典發展經濟學

以威廉 · 配弟、A.R.J. Turgot、亞當 · 史密斯等爲代表的古典主流經濟學家, 關注的焦點是分工對經濟發展的含義。[1] 在一定程度上說, 古

[1]劉易斯 (Lewis 1988) 稱:「經濟發展理論是在1650年到1776年亞當 · 史密斯發表《原富論》期間的大約一個半世紀在英國發展起來的。」黑根 (Hagen 1980, p.72) 也稱:「亞當 · 史密斯是一位關注經濟成長的理論家。」森 (Sen 1988, p.10) 指出:「配弟被公正地認爲是現代經濟學的奠基者和數理經濟學的先驅之一, 他當然也是一位發展經濟學的奠基者。的確, 在早期的經濟學文獻中, 很難將發展經濟學同經濟學的其他分支分開, 因爲實際上經濟學的大部分注意力都放在經濟發展問題上。這種情況不僅在配弟的作品中得到了反映, 在其它一些現代經濟學的先驅, 包括 Gregory King, Francois Quesnay, Antoine Lavoisier, Joseph Louis Lagrange. 甚至亞當 · 史密斯的作品中, 情況也是如此。實際上,《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就是對發展經濟學基本問題的研究。」

典主流經濟學家的核心就是發展經濟學。這一核心的主體是史密斯定理, 即分工是經濟成長的源泉 (Adam Smith 1776, chapter 1 of book I), 分工決定於市場的大小 (chapter 3 of book I), 市場大小又取決於運輸的條件 (pp.31–32)。此外, 史密斯關於專業化和貨幣之間內在聯繫的猜想 (p.37), 關於投資是提高迂迴生產過程中分工水平的工具的資本理論 (p.371), 關於「看不見的手」的功能是協調分工網絡的觀點, 以及配弟的城市化理論和 Turgot 的猜想, 也是古典經濟思想的核心。配弟認爲, 城市能夠通過降低交易費用來促進分工 (Petty 1683, pp.471–472)。Turgot 推測, 分工、貨幣出現、商業擴展和資本累積之間一定存在著一種內在聯繫 (Turgot 1776)。[2] 我們將這一古典主流經濟學的核心, 稱爲古典發展經濟學 (classic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古典發展經濟學的政策建議, 體現在亞當 · 史密斯下面的一段話中, 「在一個國家從最低級的蒙昧狀態向最大程度富裕發展的過程中, 政府其實什麼也不須作, 只須維持和平、寬鬆的稅收和公正的司法管理, 所有餘下的事情都應該順其自然。」(引自 Jones 1981, p.235) 這也正是17世紀至19世紀英國的自由主義政策制度以及19世紀西歐的自由化改革政策的眞實寫照。[3]

我們將同古典發展經濟學相聯繫的發展經歷, 稱爲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馬克斯 · 韋伯 (Max, Weber 1927)、羅森伯格和伯德澤爾 (Rosenberg and Birdzell 1986), 布勞德 (Braudel 1984) 和諾斯 (North 1981) 強

[2]配弟 (Petty 1671, I, pp.260–261) 說明了專業化對提高製衣技術的作用, 並指出荷蘭商品的運輸之所以便宜, 正是因爲他們將每隻商船都進行了專門地分類。此外, 配弟還舉了手錶製造過程中分工的例子。Turgot (1751, pp.242–243) 還將分工的發展與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以及惠及社會最底層的生活水平提高的現象聯繫在一起。

[3]諾斯 (North 1981, pp.158–168) 和 Groenewegen (1977) 的研究表明, 英國國內的自由主義政策制度和法國 Turgot 倡導下的自由主義改革, 比史密斯「看不見的手」的觀點還要早。在史密斯這一觀點問世後, 英國進一步實行了自由的國際貿易制度。

調, 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結果。資本主義制度通過影響交易條件來影響分工水平和相關市場的擴展, 而分工水平和市場擴展又影響發展績效, 反過來又成爲制度變遷的動力。在西歐和北大西洋地區, 制度及分工還同優越的地理物資環境相得益彰。很多歷史學家認爲, 資本主義制度發展的動力, 在於歐洲缺少一種統一的政權力量。同時, 相互敵視的主權國之間的競爭, 則爲相對短的時間內進行各種各樣的社會組織試驗提供了機遇。這種競爭還給統治者帶來了強大的壓力, 迫使他們去創造性地模仿先進的制度, 以提高經濟績效並鞏固其政權。

巴克勒 (Baechler 1976, p.79) 指出:「資本主義的擴張源於: 一方面, 同一文化背景下多個政治單元的共同存在; 另一方面, 政治的多元化使經濟自由化。」邁克雷勒 (McNeil 1974, p.125) 也指出,「早期現代歐洲的政治多元化, 我認爲, 是根本的和與衆不同的原因。在現代火砲的威力面前, 世界上其它一些文明地區的反應是鞏固和強化龐大皇權國家的中央權威, 而中歐和西歐的地方君主國的反應, 卻是更有意識地同他們的鄰居展開競爭, 有時是通過和平的方式, 但更多的是通過戰爭的方式展開競爭。這樣一種政治格局, 就像風箱一樣, 刺激了意識形態競爭之火, 並使任何有利一國競爭優勢的技術革新之火花得以燎原。」霍勒 (Hall 1987)、墨可 (Mokyr 1990)、瓊斯 (Jones 1981, pp.226–235)、布勞德 (Braudel 1984, pp.128–129)、韋伯 (Weber, 引自 MacFariane 1988, pp.186–187) 和雷斯勒特 (Laslett 1988, p.235) 也無一不贊成這種觀點。

巴克勒 (Baechler 1976, pp.77–113) 同時指出, 這樣一種沒有任何霸權主義政治的多元地理 — 政治格局能維持這麼長時期是十分罕見的, 因爲任何一種政治力量都傾向於無限的擴張。對於這種罕見的現象, 目前有幾種解釋。一種說法是將其歸因於西歐和地中海特殊的地理條件。這種條件有利於城邦國家之間長距離的貿易, 而不利於統一的戰爭 (Baechler 1976 and Mokyr 1990, 1993)。尤其是, 不列顛特殊的地理條件, 不

僅使她只需花少量的防禦費用就能避免同鄰國的戰爭, 使她獨特的盎格魯撒克遜文化和普通法傳統能夠持續地進化, 也使她擁有了非常利於貿易的運輸優勢。同時, 主流意識形態對追求財富的合法性的認同, 使得大量人才在工業革命之前和期間從軍事、宗教和官僚領域轉向了商業活動 (Baechler 1976, pp.93–95)。相反, 東亞的地理結構則確保了中國文化霸權式的存在, 不利於西洋文化的侵入, 沒有任何一種文化能對中國文化構成挑戰 (日本、蒙古和滿族, 不管是在他們臣服中國還是他們統治中國之時, 都無一例外地在文化上被中國征服了)。中國是一個大陸國家, 很容易贏得統一國家的戰爭, 而內陸之間的貿易費用則十分高昂。這樣, 東亞地區制度試驗的種類就遠遠少於西歐, 這種狀況直到日本明治維新時才得以改變。

西歐另外一個獨一無二的特徵是, 自由城市的發展先於民族國家的形成。自由城市和相關的國際貿易, 成了資本主義制度和經濟發展的搖籃。相反, 在古代亞洲, 城市只是作爲政治權利的堡壘而存在。同時, 一些經濟史學家還認爲, 歐洲之所以長時期缺少一種超級的統一政治力量, 原因在於教堂、國家以及分散的封建領地制度之間的競爭 (McNeill 1974 and Weber 1968)。宗教改革後, 衆多獨立教會之間的自由競爭也是一個原因。

18世紀不列顛的特殊條件, 孕育了資本主義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然後, 通過19世紀創造性的模仿和修訂, 這些制度又在西歐其它國家得到了傳播。這些基本的制度大大降低了交易費用, 促進了分工的演進, 並爲很多重要經濟組織的出現創造了條件。這種由分工演化引起的結構變化被稱爲工業化, 它包括工業產出份額的上升、投資和儲蓄率的上升 (劉易斯 Lewis 1955; 錢納里 Chenery 1979; 顧志耐 Kuznets 1966; Kaldor 1957)。古典發展經濟學認爲, 工業部門收入份額上升的過程, 就是一個社會由自給自足向高分工水平轉化的過程。在自給自足的社會裡, 沒有農

業和工業的分工, 每個人爲自己生產所有必需的農產品和工業用品。在高分工水平的社會裡, 有了職業農民和製造商之間的分工 (劉易斯 Lewis 1954和雷尼斯 Rains 1988, p.88)。生產投資品的部門收入份額及其相關投資額的上升, 則意味迂迴生產過程中分工的發展, 技術進步也因分工水平的提高而內生地出現。這一工業化過程使總合生產力和個人效用 (眞實收入) 不斷得到提高。在多個獨立主權國相互競爭的條件下, 發展的績效反過來又影響意識形態和相關制度的演進。

因此, 我們可以分五個層次對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進行分析。第一個層次上, 我們考慮地理政治格局, 比如, 歐洲就缺少一種超級的統一政治力量· 第二層次是意識形態、行爲準則、道德規範和政治法律制度· 第三層次是商業制度、工業組織和商業實踐的演進; 第四層次是分工和相關經濟結構的演進; 第五層次是總合生產力和福利。其中, 第一層次影響第二層次, 依次到第五層次。反過來, 第五層次又影響意識形態、行爲準則和制度的演進 (諾斯 North 1994)。其中, 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 (制度) 的分析得到了產權經濟學和新經濟史學派文獻實質性地關注。根據這些文獻, 資本主義制度的演進有以下幾個特徵。

第一、政府對憲法規則可信的承諾, 成爲扼制機會主義行爲和減少交易費用的條件。這種對經濟發展的承諾機制是基於一種民主政治制度。[4]

[4]在這種可信的承諾機制下, 理性國家不僅提供各種服務, 諸如重量和距離的標準、貨幣和基礎設施 (公路系統、人口普查系統等), 而且國家本身也由法律 (公共法) 進行統治。私人企業的自由登記制取代了審批制和政府對企業的壟斷。自從19世紀自由結社在西歐成爲合法的意識形態和實踐之後, 許可證制度就不再受制於國家機會主義行爲。國家徵稅的權利需經議會的批准, 英格蘭銀行不再是國王存放錢財的保險箱 (Huang 1991)。同時, 平等法創造了一種機制, 新的案例在公正條件下能夠取代過時的案例, 這就使普通法能夠不斷地適應世界的變化 (Huang 1991), 自發地創造了很多保護私有產權的規則, 尤其是私人剩餘索取權和私人企業的控制權、企業名稱、商標品牌和版權的私人產權。墨可 (Mokyr 1990, 1993) 指出, 對私人企業剩餘權的法律保護, 比專利法對技術、管理的創新、發明起到的作用更加重大。

在這種憲法規則下, 出現了私人產權的法律基礎, 以及國家遵循理性程序對私人合同的強制執行。同時, 可信的法律以及職業化的官僚管理還有利於降低交易費用。這些新的制度有效地限制了國家機會主義行爲。17至19世紀英國和西歐的制度演進, 爲解決國家權利的兩難矛盾創造了一種機遇: 怎樣控制控制者 (或怎樣控制國家權力)。通過最高水平的政治競技場上的制衡, 合法而又強大的國家暴力能用來保護個人的權利 (Macfarlane 1988, pp.189–191)。

第二、在光榮革命後, 一種特殊的公平競爭的政府政策制度以及很多政府制度創新在英國出現, 並在後來被西歐國家所模仿。在這種自由主義制度下, 中世紀重商主義的產業政策、貿易干預政策和一切不合時宜的規章都被廢除。這表現在1846年英國實行單邊自由貿易政策, 以及1860的Cobden Chevalier 條約。新的金融貨幣制度 (如: 1694年成立的英格蘭銀行就是世界上第一個中央銀行)、破產法、郵政系統、政府圖書館制度和其它一些積極的政策制度創新, 都同自由主義政策制度有著密切的關係。

第三、在這樣一種制度環境下, 一系列的市場制度出現並得到了發展。對勞動、土地、資本和其它產權的私人合約, 逐漸替代了非市場制度。如: 勞動市場取代了農奴、奴隸和強迫勞役。土地的私人所有和相關市場的出現, 取代了地產的奴役職能、世襲制、非轉讓及祖傳的土地關係和公地。資本市場取代了政府在貨幣借貸中掠奪、壟斷和干預的角色 (如: 英國廢除限制高利貸的法令)。同時, 技術和知識產權市場取代了政府對技術的壟斷及對知識產權的侵犯 (如: 英國1624年的《專利法》)。在自由的制度環境下, 出現了很多商業制度創新, 包括現代的複式記賬法和背書, 商業工具諸如貸款、股票、抵押、匯票、信用契約、保險、代理人權力、特許經

營和有限責任的股份公司等。[5]

上述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經歷, 理所當然地同包括當今開發中國家在內的所有國家都有關係。[6] 但是, 當「發展經濟學」這一名詞在二次大戰後被發明以來, 它成了只與欠發達國家和開發中國家有關的應用經濟學的一個領域。[7] 我們將二次大戰後建立起來的這種發展經濟學, 稱爲新古典發展經濟學 (neoclassical development economics)。它的絕大部分注意力都放在對第四、五個發展層次的分析上 (如工業部門收入份額上升之類的結構變化, 以及生產力進步)。

新古典發展經濟學的主要特徵是: 認爲對幼稚工業和工業化必須實行貿易保護政策 (如進口替代); 對私有企業制度、市場以及相關的國際貿易持不信任態度; 有具體和全面的產業政策和投資計劃; 認爲政府就應該是家長式慈善的計劃制定者, 國有企業應該在發展中居於主導地位 (國家主導的工業化);[8] 對開發中國家出口的成長持悲觀態度 (一些新古典發展理

[5]諾斯的關於下面反饋圈的推測類似於一些演化納許博弈模型的預測 (參見 Mailath 1998)。意識形態和信仰系統 — 社會準則和道德規範 — 政治和法律制度 — 商業組織和經濟結構 — 發展績效 — 回到意識形態。在薩克斯和楊小凱即將出版的《發展經濟學中》中 (Sachs and Yang 2001), 正式的模型集中在第三、四、五層次的分析上, 沒有對整個發展過程的反饋圈進行模型化處理, 但系統地研究了分工演進同企業制度、交易費用、結構變化和經濟發展的密切關係。

[6]當今時代, 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已經從其發源地西歐向全球蔓延。這一擴展過程是由不同社會之間的相互挑戰和競爭驅動的, 其間也伴隨著戰爭、征服和殖民化。因此, 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 不僅包括創造性的模仿過程, 還包括痛苦的被迫接受過程。

[7]例如: Arndt (1989), Bliss (1989), Bhagwati (1984), Hischman (1981), Lewis (1984), Livingstone (1983), Meier and Seers (1948), Sen (1983) and Stern (1989) 都將發展經濟學視爲經濟學在欠發達國家應用的一個領域。

[8]50年代流行的通過國有企業進行工業化的發展政策, 其失敗之處在於忽視私人企業剩餘索取權的功能, 這已被新企業理論和交易費用理論所證明。基於哈羅德—多馬的投資決定論和投入產出分析的綜合投資計劃, 就是忽略市場協調分工職能的一個證據。以降低農村居民福利爲代價的歧視性的促進工業化政策, 是國家機會主義行爲的結果, 一些既得利益者將經濟發展當作他們獲取利益的人質。克魯格 (Krueger 1995, 1997) 關於尋租的分析, 可以用來探討新古典發展經濟學政策處方的政治經濟機制。

論則試圖證明對外資和外匯短缺的擔心);[9] 投資決定論 (認爲高儲蓄率是成長的動力);[10] 制定具體或全面的發展計劃目標; 歧視農民的價格政策和其它一些干預政策; 邊際分析; 局部均衡和失衡分析 (參見 Krueger 1995, 1997 and Behrmand and Srinivasan 1995對新古典發展經濟學的批判性回顧)。新古典發展經濟學對分工演進和影響交易費用的制度變遷之間的內在關係, 以及分工演進和結構變遷之間的內在關係並不太關心, 其政策主張同18至19世紀英國和西歐成功的發展經歷是背道而馳的。我們將新古典發展經濟學指導下的經濟發展, 稱爲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 (state led economic development)。

從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向國家主導經濟發展的轉變, 同發展經濟學從主流經濟學的核心向其邊沿轉移有著直接的關係。經濟學的這一轉變是從馬歇爾 (Alfred Marshall 1890) 開始的。在《經濟學原理》教科書第4

[9]克魯格 (Krueger 1995, p.2511) 指出, 很多新古典發展經濟學家所以對貿易對經濟發展的貢獻持悲觀態度, 是基於對所謂彈性問題的爭論。他們擔心, 由於收入彈金性小於1, 對欠發達國家初級產品需求所佔的收入份額會下降。克魯格則稱, 基於這種悲觀論調的保護性關稅是一個自我實現的作法 (self-fulfilling prophesy)。楊小凱的模型則表示, 無論一種食物的需求收入彈性如何, 只要交易效率提高, 一般均衡就會從自給自足的低總合生產力水平跳到高貿易依存度和高生產力的分工結構。這就說明, 強調彈性的觀點不是一個一般均衡的發展觀。並且可能會產生誤導。50年代, 很多發展經濟學家擔心開發中國家獲得外匯和外資的能力。如果是大的開發中國家 (如印度和中國), 他們又擔心世界市場的容量能否吸收來自這些國家的出口商品。但史密斯一般均衡的觀點表明, 這種擔心是沒有根據的。因爲, 當一國國內的分工水平提高, 或者國與國之間的國際分工水平提高時, 財富就會增長。由於供給和需求是分工的兩個不同側面, 只要分工和貿易帶來的財富增長沒有超過交易費用, 擔心貿易赤字和外匯短缺就是沒有根據的。基於這種發展觀的政策就是削減貿易和交易費用的障礙, 讓看不見的手發揮協調分工的作用。

[10]中國電訊和軟件市場的例子可以用來批評技術決定論和儲蓄投資決定論。由於國有電訊公司壟斷中國電訊市場, 儘管電訊技術和設備非常先進, 甚至超過很多發達國家, 但電訊服務不僅效率低下, 而且價格數倍甚至幾十倍於美國。由於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儘管中國的軟件市場十分龐大, 但很多軟件公司卻難以生存。現在, 中國加速了電訊市場的改革, 打破壟斷, 提高效率; 同時, 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也正在加大。這些改革對促進生產力提高的效果, 比單純的增加投資和提高技術含量要強得多。

卷第8至12章裡, 馬歇爾對分工的發展含義極富洞見, 將分工的網絡描述成了經濟有機體。不幸的是, 馬歇爾不能將他對發展經濟學的洞見組織在一個數學的框架中。這種數學化的處理, 必須涉及到個人選擇職業和專業化水平的決策, 涉及到數量驚人的角點解, 必須運用超邊際分析。[11] 但是, 直到20世紀50年代, 才發展起非古典數學規劃, 爲處理角點解找到有效的分析工具。因此, 當馬歇爾試圖用一個數學框架對古典主流經濟學加以形式化時, 他不知道如何去進行超邊際分析。爲了避開角解點, 馬歇爾作了一個很不現實的假定, 將社會分爲純消費者和廠商兩部分。純消費者不作生產決策, 廠商則是外生給定的。這種純消費者和廠商的分離, 連同準凹效用函數的假定和凸生產集合, 使得內點解可能在均衡中出現,[12] 內點解的邊際分析也就能夠派上用場了。在這一新古典邊際分析的框架下, 純消費者必須從外生給定的市場和企業中購買所有的商品, 他們不能選擇自給自足水平和專業化水平。但是, 由於馬歇爾邊際主義的數學結構非常便於老師在課堂上進行講授, 其對供求的邊際分析卻建立起了新古典的主流經濟學。這樣, 經濟學關注的焦點, 就從分工對經濟發展的意義轉向了供求的邊際分析, 而邊際分析不能用來研究個人在選擇其職業類型和專業化水平的決策問題。

這一分析框架的致命弱點是, 均衡和帕累托最優資源分配總是同外生

[11]如果你在大學期間選擇了經濟學專業, 你就不會去聽化學和物理學的課, 但你會去聽微觀經濟學、宏觀經濟學和計量經濟學的課。對一個專業說是, 而對另一個專業說否, 這就屬於一種超邊際決策。決策值從零值到一個正值的非連續性躍變, 就像一個人在不同專業之間進行選擇一樣。如果你選定了一門專業, 你就會比較每門功課的邊際成本和邊際收益, 然後決定如何在這些功課之間分配有限的時間, 這就是所謂的邊際分析。如果用數學術語表述, 邊際分析屬於古典數學規劃, 而超邊際分析則同線性和非線性規劃、整數或複合整數規劃、動態規劃及控制論有關。超邊際分析除對每一個角點解和內點解進行邊際分析之外, 還對它們進行總收益 — 成本分析。當一些決策可以在他們的最高或最低邊界取值時, 最優決策就是一個角點解; 當所有的決策只能在邊界值之內變化時, 最優解就是內點解。

[12]馬歇爾假定函數的凹性 (邊際效用遞減), 這意味著準凹效用函數, 但後者不一定意味著前者。

給定的生產可能性邊界聯繫在一起。這樣, 我們就不能用這一框架回答古典的經濟發展問題: 爲什麼總合生產力在生產函數和資源稟賦不變的情況下, 能夠通過分工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看不見的手又是如何協調分工從而促進經濟發展的? 馬歇爾對新古典供求邊際分析的這一致命弱點十分清楚。爲此, 他提出使用外部規模經濟的概念去解釋經濟發展中的社會分工效果。但是, 阿倫 · 楊格 (Allyn Young 1928, pp.533, 538–540) 清醒地指出, 大規模生產的概念忽視了分工經濟的現象。他強調了史密斯關於分工網絡的古典一般均衡觀點, 說「只考察單個廠商和一個特定行業的規模變化效果時, 遞增報酬機制可能被誤解, 因爲累進的行業分工和專業化才是遞增報酬實現過程中的一個關鍵。這就要求將整個經濟的運作都視爲一個相關的整体。」如果離開這一核心思想,「經濟進步的可能性」就不能被充分地理解。

二戰之前發生的兩起重大歷史事件, 一個是1930年的大危機, 另一個是20世紀30年代蘇聯相對成功的工業化, 加快了經濟學偏離古典發展經濟學的趨勢。克魯格 (Krueger 1995) 指出, 這兩起事件, 加上凱恩斯鼓吹國家干預以及投資決定論, 對新古典發展經濟學思想的形成, 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楊小凱和威爾斯 (Yang, X. and Wills 1990), 及劉孟奇 (Lio 1998) 對危機和發展的一般均衡機制進行超邊際分析的結果表明, 均衡的分工網絡協調失敗的風險會隨預期生產力同時提高。這就意味著, 隨著交易條件的改善, 一方面會出現高度的工業化和高總合生產力水平, 另一方面分工網絡協調失敗的風險也相應增大。在某種程度上說, 30年代的大危機是一種「成功的危機」(薩克斯 Sachs 1998), 是我們爲成功的工業化和全球化必須付出一種代價。[13] 這就像在高速公路上開車時雖然交通事故

[13]劉孟奇 (Lio 1998) 還結合了近期發生的亞洲金融危機, 將薩克斯 (Sachs 1998) 看來矛盾的「成功的危機」的概念數學化了。模型顯示, 由於分工經濟、交易網絡的協

的概率也相應加大, 但我們不會因此而放棄高速公路, 畢竟高速公路給我們帶來的好處遠遠超過交通事故可能性增加的代價, 選擇高速公路是一種理性的決策。如果人們眞正理解經濟發展背後的這種機制, 那麼當這些危機事件發生時, 它們就不會轉向中央計劃體制, 並對市場機制持不信任態度。[14] 可以設想, 假如發展經濟學當初能夠更好地解釋大危機背後的發展機制, 國家主導經濟發展以及中央計劃經濟的思想, 就不會在20世紀50年代之後產生如此聲勢浩大的影響。

對新古典發展經濟學的第二個支持, 來自於蘇聯30年代和中國50年代工業化的經歷。這是一種國家主導的大推進工業化戰略的特殊模式。這種模式有如下一些主要特點: 模仿所有發達資本主義經濟中成功的工業化模式,[15] 如高儲蓄率、重工業優先發展、泰勒科學管理方法、大規模生產、標準化、全面投資規劃、資本主義大公司內部組織模式。但是, 這種模仿不是通過60至70年代發生在台灣的以市場和私有產權爲基礎的大推進工業化來實現的; 相反, 這種模仿是在中央計劃體制的指導下, 通過侵犯私有財產權來實現的, 而正是私有產權, 創造了資本主義經濟的工業化模式。這種模仿之所以能取得成功, 前提是在於存在著可供模仿的資本主義經濟模式。很多經濟學家都曾預言這種體制不能取得成功, 因爲它消

調和交易費用之間存在著兩難衝突, 當交易條件改善時, 均衡的分工網絡會擴大, 協調失敗的總合風險也相應提高。當分工範圍擴大而使道德風險加大時, 保險業就能起到協調這一兩難衝突的作用。這樣, 在保險協調分工網絡的積極效應與道德風險產生的扭曲之間, 就會有一個兩難衝突。這種複雜的兩難衝突意味著, 簡單地降低道德風險或者簡單地自由化的口號, 都不足以保證這些兩難衝突能達成有效的折衷。同時, 對大危機作出過頭的反應而去求助中央計劃、保護主義或干預主義都不是發展的根本之路。

[14]就像巴克勒 (Baechler 1976) 思考17至19世紀主權國家之間的競爭促進了資本主義制度的演進一樣, 克魯格 (Krueger 1995) 認爲, 國際舞台上政府之間的競爭, 正是20世紀重新回到自由主義的改革的驅動力。

[15]Zaleski (1980) 曾記錄蘇聯的計劃者充當模仿西方生產力模式的角色的過程。列寧的著作 (Lenin 1939) 也顯示他非常熟悉發達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工業化特徵。

滅了創造成功工業化模式的激勵機制 (如: 可參見 Mises 1922), 但是, 蘇聯30年代相對成功的工業化卻使他們大感驚奇。

這種短期的成功, 給很多新興獨立國家的領導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 在經濟發展問題上, 主流的思想就從自由主義轉向了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和工業化。由於古典發展經濟學沒能建立起系統的理論基礎, 經濟學家不能眞正地理解現代經濟發展的機制和蘇聯短期成功的眞正原因, 從而很容易就轉向了新古典發展經濟學。儘管蘇聯式的大推進工業化模式取得了短期的成功, 但蘇聯的衰落卻宣告了國家主導經濟發展模式長期的失敗。蘇聯模式的失敗, 同香港市場導向工業化模式的成功形成了鮮明對比, 而香港模式又正是英國發展模式的一個現代翻版。就像英國原始的資本主義發展經驗在19世紀的歐洲得到擴散一樣, 香港的資本主義發展經驗也被台灣、韓國、泰國和中國大陸吸收借鑒。正如薩克斯 (Sachs 1994) 指出的, 蘇聯式的通過模仿發達國家成功工業化模式和侵犯私有產權而實現的國家主導大推進工業化模式, 一旦模仿的潛力被耗盡, 其致命的長期負面效應, 就會超過經濟發展的短期正效應。蘇聯的解體、中國及其他一些開發中國家的改革, 標誌著發展政策制度的轉變, 同時也伴隨著發展經濟學回復到它古典的源頭。

2. 回到古典發展經濟學

在發展經濟學從自由主義轉向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時, 也零星地有過一些力圖保存古典發展經濟學的努力。羅森 (Rosen 1983, p.44) 指出, 楊格的研究 (Young 1928) 代表了「將專業化和經濟發展聯繫起來進行分析的最高水平」。楊格對那種宣稱外生技術進步是經濟發展的驅動力的所謂技術決定論, 以及宣稱「有且只有」通過加大現有儲蓄才能提高未來生產力的投資決定論進行了批評。他認爲, 投資率的提高只是迂迴生

產過程中分工水平提高的一種反映。楊格的這種資本理論, 同史密斯認爲投資是提高迂迴生產中分工水平的工具的古典投資觀是一致的 (Smith, p.371)。根據楊格和史密斯觀點, 一個社會創造、吸收新知識和發明新技術的能力是由市場大小決定的, 而市場的大小反過來又受分工水平的制約。馬歇爾 (Marshall 1890, p.256) 也將巴爾特和瓦特發明蒸汽機的原因, 歸功於發明活動中分工水平的提高。楊格提出了所謂楊格定理,「遞增報酬的實現取決於分工的進化」;「不僅分工取決於市場的大小, 市場的大小同樣取決於分工」;「需求和供給是分工的兩個側面」。楊格定理意味著, 如果缺乏足夠高水平的分工和足夠大的相關市場, 不僅新技術不能發明, 即使發明了, 在商業上也不能被大範圍地推廣。霍撒克 (Houthakker 1956) 用一個圖形將史密斯內生絕對優勢的概念進行了形式化。他表示, 這一概念比李嘉圖外生比較優勢的概念更具有一般意義。並且, 專業化經濟和交易成本之間的兩難衝突, 可用來解釋總合生產力的內生進步。

現在, 這些致力於保存古典發展經濟學的零散的努力, 已逐漸形成了一股思想洪流。這一洪流由三個獨立發展的支流匯聚而成, 薩克斯和楊小凱 (Sachs and Yang 2001) 新著《發展經濟學》, 系統地涵蓋了上述三個方面的文獻。這些文獻, 將古典發展經濟學的靈魂放在一個現代軀體中進行了復活。我們將這些文獻的綜合, 稱爲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 (new classical development economics)。下面我們簡單地勾勒一下這些新文獻的輪廓。

第一部分, 產權經濟學、交易費用經濟學和制度經濟學文獻。這一流派以寇斯 (Coase) 和布坎南 (Buchanan) 爲代表, 而寇斯無疑稱得上是復興古典發展經濟學的先驅。以諾斯 (North) 爲代表的新經濟史學派, 則將寇斯等人的思想又向前推進了一步。而關於交易費用和合約思想數學化模型的文獻, 又更進一步鞏固了這一流派在主流經濟學中的地位。

這些研究產權經濟學、交易費用經濟學和制度經濟學的經濟學家, 將他們的理論視爲對古典發展經濟學的繼承。他們對新古典發展經濟學持激烈的批評態度。這些人中, 寇斯 (Coase 1946, 1960)、布坎南 (Buchanan) 和 Stubblebine (1962) 都提議使用超邊際分析的概念。[16] 張五常 (Cheung 1970, 1983)、寇斯 (Coase 1937, 1960) 和巴塞爾 (Barzel 1982, 1983) 運用超邊際分析對庇古 (Pigou) 對共用財和外部性的邊際分析進行了批評。他們內生外部性水平的理論認爲, 外部性水平是由界定及行使產權的交易費用與不明晰行使產權帶來的扭曲之間的兩難衝突決定的。這一理論後來被 Holmstrom and Milgrom (1995), Milgrom and Roberts (1992)、楊小凱和威爾斯 (Yang X. and Wills 1990) 的一些模型形式化了。特別是, 楊小凱和黃有光 (Yang and Ng 1993) 和劉孟奇 (Lio 1996) 研究了扭曲、交易費用、總合生產力以及分工水平之間的內在關係。很多委托 — 代理關係模型、交易費用和內生專業化的一般均衡模型和策略交互作用的博奕論模型, 則將關於產權、交易費用、合約及制度的思想形式化了。Milgrom and Roberts (1992), Hart (1995), Bolton and Scharfstein (1998), Gibbonst (1998), Holmstrom and Roberts (1998), Maskin and Xu (1999), and Yang and S. Ng (1998)

[16]寇斯 (Coase 1946, p.173) 指出,「一個消費者不僅要決定是否去消費一個額外單位的產品, 他還要決定他消費這種產品是否比將錢花在其他方面更有價值。」他用超邊際分析的方法, 對邊際成本定價法則 (1946) 以及庇古 (Pigou) 對外部性所作的邊際分析 (1960) 進行了批評。超邊際分析法在決策問題上的應用, 可以在貝克 (Becker 1981), 和羅森 (Rosen 1983) 的文獻中看到。在葛羅斯曼、哈特 (Grossman and Hart 1986) 和哈特 (Hart 1995) 的文獻中, 則可以看到超邊際分析法在不完全合約問題上的應用。楊小凱和威爾斯 (Yang and Wills 1990), 楊小凱和博蘭 (Yang and Borland 1991), 迪克特 (Dixit 1987, 1989), 楊小凱和史鶴凌 (Yang and Shi 1992), 楊小凱和黃有光 (Yang and Ng 1993) 和楊小凱、薩克斯的《發展經濟學》, 則將超邊際分析的方法運用到了一般均衡模型上。楊小凱和 S. Ng (1998) 還對分工問題的超邊際分析提供了一個最新的文獻綜述。

都曾對這些方面的文獻作過綜述。

以諾斯 (North 1981, 1990), Mokyr (1990, 1993) 等人爲代表的新經濟史學派, 也對產權經濟學、交易費用經濟學和制度經濟學的新發展作出了回應。他們的理論表明, 18至19世紀英國和西歐的發展經歷以及古典的經濟發展思想, 對當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意義十分重大。他們認爲, 經濟發展的障礙在於國家機會主義行爲及制度缺陷帶來了巨大的交易費用。諾斯還特別闡述了分工演進、交易費用、制度和經濟發展之間的密切關係。近來, 很多關於內生專業化和交易費用的一般均衡模型, 已經對新經濟史學派的很多思想進行了形式化。[17]

第二部分, 世界銀行和一些傑出的發展經濟學家 (如 Krueger and Srinivasan) 80年代後對新古典發展經濟學的批判, 推動了這一流派思想在政策上的實踐。如果說第一部分的新文獻還可能會因爲屬於發展經濟學領域之外的聲音而被忽略的話, 那麼以世界銀行 (World Bank 1996, 1997) 爲代表的政策制定者, 以及以克魯格 (Krueger 1995, 1997) 和 Behrman and Srinivasan (1995) 等爲代表的發展經濟學家對新古典發展經濟學的批評則實難被忽略。根據這些批評, 政府掠奪和剝削性的政策、對憲法秩序不可信的承諾、對市場的不信任 (無論對國際、國內市場均是如此), 以及那些視經濟發展爲特權階層既得利益之人質的國家機會主義行爲, 才是經濟發展的眞正障礙, 這些障礙遠甚於所謂的市場失靈。同時, 他們的新政策建議, 同18世紀英國及19世紀西歐成功的發展經歷, 以及史密斯和其他一些古典發展經濟學家的觀點十分相似。此外, 以布坎

[17]薩克斯和楊小凱《發展經濟學》第三部分, 圍繞這條線索對發展經濟學進行了重新思考。這一部分的內容包括: 關於機會主義導致內生交易費用的文獻, 以及對新經濟史學派思想進行形式化的模型。近期的發展經濟學教材, 如 Ray (1998) and Meier (1995), 包括了部分內生交易費用的文獻, 如史蒂格利茨關於道德風險和分成地租的模型, 但沒有包括內生外部性的文獻、承諾博弈模型、產權和交易費用經濟學以及新經濟史學派。

南 (Buchanan 1991) 爲代表的新政治經濟學, 則發展了對憲法規則的尋租效果, 以及發達國家中影響經濟發展的國家機會主義的研究。這些文獻顯示, 決定憲法規則演進的政治 — 經濟機制, 遠比給定憲法規則下決定政策制定的政治 — 經濟機制重要。一些對發展政策進行的反思以及新政治經濟學文獻中的思想, 已經被一些承諾博弈論模型 (見文獻綜述, Maskin and Xu 1999) 和很多其他博弈論模型形式化, 這些模型已包含在薩克斯和楊小凱的新著 (《Sachs and Yang 2001》) 中。

第三部分, 80年代後, 經濟學家開始運用超邊際分析方法 (非線性規劃), 對發展經濟學進行重新思考, 爲古典發展經濟學的形式化提供了技術實質。這部分內容包括三條線索: 以福濟塔 (Fujita)、克魯曼 (Krugman)、萬布勒斯 (Vanebles)、墨菲 (Murphy)、謝里夫 (Shleifer) 和維西里 (Vishny) 爲代表, 在近年來發展起來的勢頭很猛的高級發展經濟學一般均衡模型文獻: 以 阿奎 (Aghion) 和哈維特 (Howitt)、盧卡斯 (Lucas)、葛羅斯曼 (Grossman)、赫夫特 (Helpman)、和羅默 (Romer) 爲代表發展起來的內生經濟成長模型文獻; 以貝克 (Becker)、墨菲 (Murphy)、羅森 (Rosen) 和楊小凱爲代表發展起來的內生專業化文獻, 他們爲古典發展經濟學的形式化提供了複雜的技術工具。薩克斯和楊小凱的《發展經濟學》, 已經全部包括了這三條對發展經濟學進行再思考的線索, 並將上述三方面的文獻 (產權和交易費用經濟學、新經濟史學派, 以及自由化改革的政策研究) 與他們合成爲新發展經濟學的教材。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的一般均衡模型, 都集中在經濟發展的古典問題上, 即爲什麼一些國家要比另一些國家更加富裕, 而不是新古典的資源在市場上如何配置的問題。[18] 這就說明, 如果我們不眞正理解早期不列顚

[18]在很多新興古典發展模型中, 對稱性都被當作一個假定, 所有消費品和投資品的數量都一樣, 且個人的天生條件相等, 在愛好、生產和交易條件方面都是對稱的。經濟發展中一些非常有趣的故事, 諸如分工演進和相關市場大小、結構變化以及工業化, 都能

和西歐成功的發展經歷, 以及諸如大危機之類的新發展現象背後的發展機制, 那麼原先犯過的錯誤將會一遍一遍的重複, 有用的教訓也得不到汲取。

3.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的科學方法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遵循的是科學的方法。這一科學方法, 將經濟分析分爲四個層次: 第一層次, 用一組數學函數描述經濟發展的環境, 如效用函數、生產函數、預算約束等; 第二層次, 用數學規劃的方法描述個體的自利決策; 第三層次, 更多複雜的數學工具被用來描述自利決策之間交互作用的後果。上述三個層次都是只是描述客觀事實, 稱爲經濟發展的實證分析。當發展經濟學家進行實證分析時, 他們不問什麼是好什麼是壞; 或是哪些該做哪些不該做這些涉及價值判斷的問題。他們要做的只是進行思想試驗 (thought experiments), 證明在一定的條件下哪些將會發生以及什麼是經濟發展的機制。第四個層次, 經濟學家提出一些涉及價值判斷的問題, 這一層次的分析被稱爲福利分析或規範分析。遵循這種方法,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首先對經濟發展的環境作出一些假定, 然後運用數學去描繪一般均衡的發展機制, 並在無形的行爲和有形的發展現象之間建立起一種聯繫, 再用觀察到的數據對命題進行證實或證僞。最後, 那些經過經驗證據檢驗了的均衡機制, 就可以作爲符合現實的理論推薦給決策者。[19]

用模型分析。在這些模型中, 新古典的資源配置問題, 就顯得太簡單而乏味。在薩克斯和楊小凱新著的第7、9、12、18、19章中, 引入了不對稱模型, 講述分工演進過程中發生的關於城市化、二元結構的出現、貨幣、商業周期和企業制度的故事。

[19]薩克斯、楊小凱著作 (Sachs and Yang 2001) 第三部分著重討論了利益衝突和機會主義引起的內生交易費用, 以及他們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他們在無形的內生交易費用及效用與有形的資本收益率及貿易量之間建立起一種聯繫, 從而通過一種複雜的方法, 從有形中推斷出無形。

但是, 新古典發展經濟學卻不太遵循上述科學的研究方法。20世紀50年代, 對經濟發展一般均衡機制進行實證分析的理論基礎還沒有建立起來時, 發展經濟學家就將大量的熱情傾注在對經濟發展的規範分析上。他們設計的很多指標, 往往專門用於測度經濟發展的福利效果 (見 Sen 1989), 很多政策建議則缺乏有力的實證分析, 只是追求人們自認爲對社會最好的目標。之所以產生這種現象, 除了當時的發展經濟學家對超邊際分析的技術實質和一般均衡模型還不熟悉外, 還因爲他們的理論, 總是假定經濟學家或他們爲之服務的政府是一個慈善的中央計劃者, 其作出的價值判斷一定是有利於全體人民的。先不論這一假定的對錯, 即使是對的, 至少這種方法也是天眞的, 因爲它忽視了經濟生活中很多變數之間存在著複雜的兩難衝突, 個體之間相互衝突的自利決策也存在著十分複雜的交互作用 (一個人效用的提高往往導致另外一些人效用的下降)。[20]

發展經濟學的科學方法是建立在數學廣泛應用的基礎之上的。馬歇爾對分工的發展含義的深刻見解, 遠遠比他的供求邊際分析更爲重要。但是, 前者卻沒有成爲現代主流經濟學, 後者倒成了現代主流經濟學的核心部分。這就說明, 數學化對主流經濟學的形成是何等的重要。此外, 正如德布魯 (Debreu 1991) 指出的, 數學不僅僅能爲經濟學的發展提供更好的交流工具, 而且還能對經濟學家的分析框架產生深刻的影響。勞動力剩餘理論和高級發展經濟學文獻演進的歷史, 就充份地說明了這一點。

[20]一些發展經濟學家建議用直接的福利測度指標來評估一個國家的發展績效。但是, 這種方法是不科學的。印度的每人平均 GNP 高於中國, 但中國人的預期壽命卻高於印度, 究竟哪一個國家的人民有更高的效用呢? 這是一種沒有唯一答案的問題。按照將每人平均 GNP、住房、污染、交通擁堵、犯罪率等指標加權的生活標準指數排序, 日本的福利居全世界之最, 而美國則排在澳洲之後居第七位。但很多在日本生活過的美國人卻並不同意這種排序。換句話說, 每一對發展指數之間都有很多種可能的替代 (兩難衝突)。只有個人才知道它的效用最大化究竟意味著什麼, 這種效用最大化問題對政府決策者來說是無形的, 而一個人效用最大化與其他人效用最大化之間的兩難衝突就更加複雜, 不僅政府計劃者不能計算它們, 就算能, 也不能通過仁慈的方式來實現。

根據劉易斯 (Lewis 1988) 和雷尼斯 (Ranis 1988), 劉易斯發展勞動力剩餘理論的最初動機, 是爲了解釋促進分工演進的發展機制。根據這一思想, 二元結構更多的是指社會分爲自給自足地生產產品與商業化、專業化地生產商品兩大部門, 而不是指農業部門和工業部門。但是, 劉易斯不能找到合適的工具去將他的這一最初思想數學化。我們今天知道, 這一工具就是選擇專業化水平時進行決策的超邊際分析。正如克魯曼 (Krugman 1995) 指出, 勞動力剩餘模型的支持者們, 當時甚至連簡單的有遞增報酬的一般均衡模型都不能運用。在20世紀50和60年代, 大多數的經濟學家還僅僅只能操作一些不變規模報酬的一般均衡模型, 他們還不熟悉這種模型中的超邊際分析。因此, 劉易斯、費景漢和雷尼斯只有使用帶有不變規模報酬的邊際分析模型將他們的思想進行數學化。結果, 他們最終的模型就同古典發展經濟學, 以及他們自己最初的思想大相逕庭。失衡勞動力市場的最初假定、外生技術進步或工業部門的資本積累, 在他們的模型中成了經濟發展的驅動力。薩克斯和楊小凱新著中的模型表明, 如果用內生專業化的史密斯模型進行超邊際分析, 可以成功地將劉易斯最初的思想數學化。

克魯曼 (Krugman 1995) 指出, 關於因果循環 (雞生蛋、蛋生雞)、產業關聯網絡的協調問題以及規模經濟的高級發展經濟學, 比勞動力剩餘模型更有意思。但是, 20世紀50年代, 經濟學家還不能使用帶有規模經濟的一般均衡模型去將高級發展經濟學數學化。克魯曼將勞動力剩餘模型相對高級發展經濟學的成功, 看作當時經濟學家分析水平低的結果。薩克斯和楊小凱的著作 (Sachs and Yang 2001) 包括很多將高級發展經濟學數學化的模型。而這些模型背後的故事, 也比勞動力剩餘模型的故事有趣得多。

發展經濟學的歷史證明, 如果一種思想不在一個數學框架下進行很好的形式化, 再深刻的思想也不一定就能納入到主流發展經濟學之中。而一

且對古典發展經濟學進行數學化的正確工具被經濟學家掌握, 古典主流經濟學的靈魂就能在一個現代超邊際分析的軀體裡復活。因此, 新興古典發展經濟學的思想比新古典發展經濟學要老, 但它的身軀卻比新古典經濟學更年輕, 它對現代商業社會的新發展現象具有很強的解釋力。這就意味著, 一方面, 它不僅能應用於欠發達國家, 而且也能應用於發達國家。另一方面, 驅動18至19世紀英國、西歐和美國經濟發展的機制, 同驅動東亞及當今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機制, 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掌握了新興發展經濟學的武器, 我們就不僅能描繪出貧窮國家趕上富裕國家的發展機制, 而且還能對未來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作出預言。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9年7月號)

新政治經濟學與交易費用經濟學

最近筆者在自己的經濟學專業中涉及到風頭正健的西方政治經濟學(不是中國或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 及交易費用經濟學中一些與政治經濟改革有關的研究, 希望與讀者分享。筆者細讀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斯與溫格斯特一篇在經濟史雜誌上發表的精采文章。此文從產權經濟學和交易費用經濟學的角度, 研究英國17世紀光榮革命前後的政治制度變化對英國工業革命的影響。此文指出光榮革命創立的世界上第一個虛君憲政, 議會民主制度使政府對公平的政治遊戲規則和法律制度的承諾成爲可信, 這種可信承諾對今後世界的變化有極其深遠的影響。第一, 這種對憲政秩序承諾的可信性, 使得政府不再利用其對政治的壟斷來壟斷經濟和不惜損害社會利益來追求執政者的利益。在沒有民主憲政的制衡機制時, 執政者「爲社會服務」和對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都是不可信的。他們會爲了一黨之私利, 損害社會利益。這種「國家機會主義 (State opportunism) 行爲」主要有如下幾類嚴重惡果。第一, 政府會利用特權壟斷經濟利益, 窒息民間企業家的創業行爲, 扭曲價格。中國歷史上學者稱之爲官營工商業與民爭利造成的惡果。中國歷史上也有學者看出這種政府從商有更嚴重的惡果, 那就是海耶克所說的, 制定遊戲規則和參予遊戲的政府角色的混淆。政府的功能本來是制定公平的遊戲規則及擔當執行遊戲規則的裁判。如果裁判也可以參加遊戲, 遊戲哪還有公平、公正可言? 中國史家歷來鼓吹政府應該是清水衙門, 不能從事工商業, 這應該是與海耶

克的主張一致。

其次, 如果政府的權力沒有可信的制衡, 政府會追求執政者的特權、利益而不惜損害社會利益, 造成苛捐雜稅, 貪污和其他尋租行爲。這種國家機會主義的間接後果比直接後果更爲嚴重, 因爲政府的機會主義行爲使社會大衆不再相信公認的遊戲規則, 因而所有人的行爲都變成非常機會主義, 只要對己有利, 可以不顧社會的道德準則 (moral code), 而使社會成爲一個偷搶橫行, 機會主義和尋租行爲盛行的社會。

這裡有兩點值得澄清。第一是法治和道德準則之間的關係; 第二是機會主義行爲產生的內生交易費用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不少中國人批評傳統社會太重傳統道德, 而不重法治。但以我們在西方社會生活的經驗, 和讀到的法律教科書, 我們可以體會到道德準則是英美普通法的基礎, 在一定程度上比法律更原始更根本。在西方社會, 各種不成文的道德準則起的作用非常重要, 也更受人重視。很多從大陸去香港的新移民的行爲特點足以說明此點。如果你仔細觀察他們, 他們在香港時行爲非常有禮貌, 不亂扔紙屑, 但一旦過了羅湖關到了大陸, 就像是另一個人, 言行變得非常粗魯無禮。這中間的差別不一定是法律的原因, 而是每個人對不同社會群體對自己的道德期望有不同期望而造成。而這種對社會認可的行爲的期望, 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行爲的影響。如果政府言而無信 (政策像月亮, 初一, 十五不一樣), 對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不可信 (公然違憲判王丹、魏京生的刑), 甚至在〈憲法〉中公然鼓吹追求一黨之私 (四個堅持), 則整個社會的行爲會非常機會主義, 社會認可的道德準則也會非常低下。這時縱有漂亮的法律條文, 也不可能有眞正的法治可言。

下面我們再考慮國家機會主義產生的內生交易費用。經濟學中近年對此問題有不少有趣的研究。其中可分兩大類, 一類是各類尋租行爲造成的內生交易費用 (包括資產特異性和議價過程造成的釣魚行爲, 信息不對

稱造成的欺騙行爲等等), 這類研究有時會得出一些民主和市場失靈的結論。例如當一個划船比賽的團隊中, 各人划船努力的測度和節奏的協調費用很高時, 用市場來協調划船可能比不上一個人下命令協調划船, 下命令有可能犯錯, 划船節奏可能太快或太慢, 但用市場價格來協調可能根本得不到節奏而使各人努力互相抵銷。又例如兩類生產活動, 一類活動的投入產出容易測度, 另一類卻不易測度, 則按市場原則論功行賞就會鼓勵人們只生產前類東西而不生產後類東西, 這時企業內的計時工資 (不完全論功行賞) 反而優於計件工資。對這種觀點的批評以張五常、楊小凱、黃有光爲代表。他們認爲, 划船的例子並不能說明命令經濟優於自由價格制度, 而只是說明與勞力市場有關的企業制度, 在一定條件下會比產品市場更有效。

另一個例子是各種活動的效果都不易測度時, 強調論功行賞可能會使人們在尋租上投入太多精力, 在評級升級上浪費很多精力, 這時, 反而日本式的按年資升級能減少尋租費用。這種看法被有些經濟學家「論證」, 民主制度會使利益集團的尋租行爲制度化, 因而反不如東亞的一些非民主制度對經濟發展更有利, 不少公司裡因爲很多活動的績效不易測度, 所以老闆認爲按績效升級評等反而會刺激尋租行爲, 所以乾脆千方百計封鎖信息, 使雇員互相不知道各人的工資, 而老闆按他對綜合效果主觀判斷來定工資。最近有不少這類經濟模型「證明」過多的信息分享是有損效率的, 而有效率的市場會使人們不去追求他們不應知道的信息。對這種觀點的批評指出, 民主制度雖可能使利益集團的尋租行爲制度化, 但它也會鼓勵私人企業家活動, 這些活動卻會限制尋租行爲產生的內生交易費用。

這類對內生交易費用的研究並不能用來給我們前文中關於政治改革與經濟改革之間的關係以強有力的支持。但是另一類「承諾對策模型」(以馬士金、錢穎一等人爲代表), 卻支持我們前文的觀點。這類模型強調, 內生交易費用的主要來源是承諾不可信問題。特別是錢穎一和溫格斯特最

近一系列文章, 用承諾對策的概念論證國家機會主義行爲造成的對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不可信, 是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按照他們的看法, 中國的財政聯邦主義 (分稅制) 是使各個地方政府在互相激烈競爭時, 使他們追求地方公衆利益的承諾可信, 這種可信承諾其實是中國改革的動力。按他們的邏輯, 當然民主憲政是使中央政府對社會公衆負責和對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成爲可信的條件。

政府對憲政秩序承諾目前還只有在民主憲政制度下才可信。沒有權力制衡, 自由公平選舉和政黨自由, 一個執政黨保證在公平政治競爭下輸了認輸, 怎麼可能令人相信? 如果政府對公衆負責, 不在損害公衆利益時追求一己之私的承諾不可信, 則會有如下惡果。首先, 社會道德準則會江河日下, 國家機會主義會爲全社會所有人的機會主義行爲樹立一個榜樣, 一個偷搶橫行, 不尊重私人財產, 爲人不厚道的社會就會出現。當大多數停在家裡的自行車至少被偷過一次時, 這個社會還有何道德準則可言。當執政黨公開宣稱其最終目標是一黨之私 (四個堅持) 時, 社會怎麼可能太平?

更可怕的是, 對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不可信, 會使所有政治人物的行爲非常機會主義, 因此執政黨不可能爲社會提供長期的穩定秩序 (「安定團結」)。中國1949年後每次社會動亂都是上層內鬥造成的。高棉的動亂又一次說明, 如果軍隊國家化, 民主選舉決定權力分配這些遊戲規則沒有穩定下來, 則社會不可能安定, 經濟不可能長期穩定地發展, 一時上去了, 也會掉下來。這當然不能只怪這些「政治野心家」, 主要問題在於分配權力的遊戲規則不公平時, 政治人物爭奪權利造成社會動亂就不可避免。政治人物會爲了權力不惜將社會拖入動亂。爲社會提供長期穩定的秩序是政府的首要功能, 但至今爲止, 能提供長期穩定秩序的政治制度只有民主憲政制度和君主世襲制度。君主世襲制度曾有提供300年穩定秩序的紀錄, 但大多數君主世襲制都沒達到這個紀錄。民主憲政制度打破了這個紀錄,

但很多國家在立憲過程中陷入動亂 (俄國1910年代的立憲和中國19世紀末的立憲)。但是可以肯定的是, 列寧式的非世襲非民主政治制度無法達到君主世襲制和民主制的紀錄。

君主世襲制爲什麼能提供長期穩定秩序? 因爲世襲制是種部分滿足布坎南「模糊面紗」的遊戲規則, 皇帝的位子是可遇不可求的。特別是在英國光榮革命後有了王位繼承法, 王位的得失變得完全無法由個人努力爭得。所以人們也死了爭王位的心。用經濟學家的話而言, 就是減少了尋租的投入, 因而使內生交易費用大降。這有點像用年資制限制尋租行爲的功效。民主憲政在高層次上有同樣功效。競選中的激烈政黨競爭使得輸贏不可能由個人努力來控制, 很多敵對的個人努力互相抵銷, 使選舉的勝負變得像隨機事件。這不但容易形成各方對遊戲規則的承諾可信的局面 (因爲遊戲參加人不確定將來他會在朝或在野), 而且這遊戲規則比君權世襲要公平得多, 即完全滿足模糊的面紗原則。這原則聲稱, 當一個人對自己未來的社會地位不確定時 (可能是當權者, 可能是在野, 可能是被告, 可能是原告, 可能是警察, 可能是囚犯), 他認爲在任何位置, 遊戲規則都是公正時, 此規則才是眞正公正的。按布坎南的憲政經濟學, 滿足這種原則的社會秩序有可能長期穩定, 超過君權世襲提供長期穩定社會秩序的紀錄。

一個國家是否能走上這樣一個憲政秩序的軌道, 是每個眞正政治家首先要關心的問題。這個憲政秩序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就像高速公路網與汽車的關係, 沒有高速公路網, 汽車越多反而可能越沒有效率。

但是立憲過程中由於人們對新遊戲規則沒有信心, 會出現輸了不認輸, 因而動亂發生的局面。這種局面在俄國最近的立憲過程中沒有出現, 但卻可能在中國即將發生的立憲過程中出現。其原因是中國人比俄國人個人主義色彩更重 (此處並無褒貶含意)。因此, 我們有必要記取過往的激進

變革的種種教訓。

對激進變革的批評是經濟學中奧地利學派 (以海耶克爲代表) 的傳統。此傳統就筆者的知識至少可追溯到伯克 (Edmud Burke)。他在1790年有名的〈法國大革命反省〉一文中就提出了自發秩序的觀點。他認爲激進變革的鼓吹者自以爲他們瞭解現有制度的運作和缺失, 以爲用激烈的社會變革可以改進人們的福利。但是一種能運作的制度往往不是少數人能設計的, 而是千萬人交互 作用而自發形成的, 它包含了千萬人的個別信息, 而這個別信息只有當事人瞭解, 因此, 沒有任何個人可能完全瞭解所有這些信息。如果任何個人妄稱他瞭解整個制度的運作及其缺失, 而想用激烈的社會運動來改造制度, 則他一定會把那些他不瞭解的奇妙機制破壞掉。伯克強調社會制度的功能是任何單個人 (即使是天才) 不可能完全瞭解的, 就像螞蟻不可能完全瞭解它們的蟻窩是按什麼力學原理設計的一樣。有人據此把這類思想稱爲人不能瞭解的宗教迷信。但是我卻相信這類思想很有道理, 因爲它說明群體中個體的交互作用自發產生的東西, 可以用一種群體智慧 (看不見的手) 達到個體智慧不可能理解的奇境。用這種看法來觀察中國的政治制度演化, 我們會更愼重對待一些中國發生的事, 不輕易對制度的演變下結論, 對自己個人的無知保持一種警覺。

爲什麼第一個民主憲政制度產生於英國? 我認爲英國人由伯克代表的思想傳統是一個重要因素。政治領導人物對群體智慧的尊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看看彭定康領導的香港的政制改革, 我們對中英領導人的素質差別略有了一點瞭解。從最近的「末代港督」電視片中, 我們瞭解到彭定康在決定是否政改的立法會前夕, 對勝負還沒有把握, 但他不是讓制度由個人勝負的利益來決定, 而是在給定遊戲規則下, 盡最大努力與中方和其他各方玩一場公平的遊戲。而中方卻相反, 一切制度安排完全以中方的勝負利益爲準則, 爲了贏, 避免輸, 可以把一個公平遊戲規則下 (中方和

其他各方都積極參予了) 產生的立法局廢掉。

這種國家機會主義行爲後患無窮, 因爲它從根本上動搖了對公平遊戲規則的信心。這種信心是極難建立的。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漸進的過程。不要以爲英國人幾年建立這套制度很容易, 沒有香港政府100多年來在香港的令人尊敬 (decent) 行爲, 誰會相信香港政府對公平選舉規則的承諾。中國政府的類似承諾從來就不可信, 它在香港的不道德和自私行爲再次證明它的承諾不可信。而中國近百年來的動亂都是因爲政府對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不可信引起的。辛亥革命是因爲維新黨對皇室承諾立憲的不信任引起, 二次革命是國民黨對袁世凱對憲政的承諾不信任引起的。政府對憲政秩序的承諾不可信, 其實是現代中國政治動亂迭起的根源, 它造成的內生交易費用使中國失去了步明治維新後塵的機會, 而人民對這種承諾的不信任當然是當政者不道德和自私行爲日積月累造成的。中國政府在香港的行爲再次將這種「動亂病毒」帶到了香港, 使香港人民對政府對憲政秩序和公平遊戲規則的承諾不信任。中國人說樹怕傷根, 人怕傷心, 解散香港立法局看似事小, 實則是傷了香港法治社會這棵大樹的根, 創立了一個政府機會主義行爲的先例。如果香港政府在1997年選舉時, 又以中方贏爲標準來設計選舉制度, 那香港就完全倒退到中國式的反憲政制度去了。

而經濟發展像憲政秩序這棵大樹上的枝葉, 它再茂盛也不能與樹根相比。西方的經濟發展都是憲政在先, 經濟大發展在後。英國光榮革命前, 政府的貪污和人民的尋租行爲 (走後門) 與中國目前一樣。正是光榮革命創立的虛君憲政代議民主, 提供了一種機制, 使政府對憲政秩序的承諾變得可信。因而政府對財產的尊重和保護成爲可信承諾, 尋租行爲受到限制, 有了這些憲政環境, 才會有英國的工業革命和經濟大發展。

同樣道理, 美國的民主憲政秩序也先於經濟大發展, 它也是美國200多年來強盛的條件, 而不是反過來。但是人們常用東亞一些國家不民主

也能發展經濟的例子來反駁以上看法。這種反駁看似有理, 但卻經不起推敲。東亞經濟發展是在西方民主國家競爭壓力下產生的一種不得不模仿的大背景下發生的。模仿經濟制度可以在政治民主和憲政架構不成熟的情況下成功 (但不成功的例子多的是), 但成功的原動力是西方靠憲政秩序取得經濟實力造成對其他國家的壓力。沒有英國的憲政秩序, 哪有香港的經濟繁榮。香港50年代初貪污的情況與今天大陸差不多, 但有宗主國的憲政架構, 才會有可信的肅貪承諾, 才會有香港的經濟成就。

前文中提到的一些內生交易費用模型, 論證企業內的獨裁和計劃經濟可能減少內生交易費用。這也可能是種片面的觀點。因爲自由市場中的企業都要面臨勞力市場, 資本市場的競爭, 麥當勞的內部實行指令性計劃, 但人們卻有買或不買這計劃的自由, 計劃不賺錢, 則分店老闆 (Franchisee) 就不會有人願意當, 也就是無人買這指令計劃。正如海耶克所言, 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根本差別, 不是計劃與無計劃的差別, 也不是效率的差別, 而是制度形成機制的差別。資本主義制度不是由政府或哪個人設計的, 而是千萬人在自由選擇合約和制度的條件下, 無意而自發形成的。美國憲法就不是由哪個人設計的, 而是由很多州的代表吵架吵出來的。所有人都不滿意那個憲法, 又不得不接受這種折衷。憲法並沒有政黨政治這一類設計, 但在根本權利問題上大家達到了折衷, 政黨政治就自發地從憲政秩序無意地產生了。

有些後進國家即使有人爲設計的政治制度能生存的情況, 但在更高的層次, 這些制度必須在國際競爭中經受適者生存的考驗, 因此最終也不能由個別人設計。由此來看中國最近的私有化改革, 政府如果又用政治力量, 人爲設計私有化改革運動, 好事也會變成壞事。中國已有了公司法, 在公司法秩序下, 案例的積累, 自然就會形成新的秩序, 並不需要私有化運動的。更值得注意的是, 過去的經濟制度之所以能運行, 一定有一些我們並不完全瞭解的道理。例如國有企業不但有無效的一面, 也有保險合約

使人們專業化沒有很多風險的一面。突然搞私有化運動, 又不提供自由創業, 資本市場自由化和保險業市場自由化等條件, 就意味著違反當初的保險合約, 這其實可能是種不公平的反市場行爲。威爾斯王子與王妃離婚還要給她大批補償費, 中國政府怎可突然違反當初的各種保險合約而大肆無償裁人呢? 這種從一個極端跳到另一個極端的行爲, 不但是種不道德的機會主義行爲, 也因爲不了解保險促進貿易和分工的功能而造成經濟效率的損失。最近筆者與程文利和劉孟奇博士發展了兩個數學模型。其中一個證明收入分配不公時, 從分工沒得利的一方會拒絕參加分工, 因此使市場縮小, 形成南美洲一些國家經濟發展緩慢的局面。從這點而言, 美國60年代的「偉大社會」福利計劃可能有其經濟效率方面的正面意義。當然這如果做過了頭也有福利上的損失。另一篇文章說明完全保險制度 (鐵飯碗) 一方面造成道德風險 (moral hazard) 及相關內生交易費用, 但也有爲一個複雜的分工網路保險增加分工協作可靠性的功能。競爭的保險市場能有效折衷這種兩難的衝突達到均衡。但在保險市場不發達時突然廢除完全保險, 會使很多部門串聯在一起的分工網路可靠性直線下降, 一個專業部門失靈使得整個經濟癱瘓, 出現負成長。這就是東歐、俄國的教訓。

所以完全保險 (鐵飯碗) 和完全無保險都是無效率的兩個極端。競爭性市場上自發出現的不完全保險比這兩個極端都更有效。最近出版的有關交易費用的好書, 英文的首推 Milgrom 和 Roberts 的 Economic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1992)。此書的特點是既涵蓋大多數交易費用的正式模型, 又深入淺出, 非常切合實際。比如上文提及的尋租問題, 此書用多個模型說明, 尋租的交易費用有兩種, 一種是尋租的投入, 另一種是測度投入和產出不精確時產生的信息歪曲。這二者之間的最優折中在不同條件下不同。若測度投入和產出的效率高時, 計件工資比計時工資好, 若測度投入和產出的效率很低時, 績效工資反而會 使大量資

源浪費在評級升級上。因此年資工資反而更有效。中文的有關交易費用的好書，首推張維迎的《博弈論和信息經濟學》(1996)。此書既涵蓋大多數對策論中的交易費用的正式模型，又涵蓋了大多數道德風險和不利選擇 (adverse selection) 模型。例如書中的鞭打快牛模型就非常切合中國實際。筆者和黃有光的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1993) 也用很多模型研究內生和外生交易費用對分工和市場網路的影響。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7年12月號)

新貿易和成長理論及產權經濟學

1. 引導

1983年, 中國出版了一本銷量很大的書:《看不見的手》(楊君昌 1983年), 這本書代表了今天中國非常流行的一個觀點: 回到亞當·史密斯去, 即重新強調市場競爭和自由價格制度的重要性。而在地球的另一邊, 錢德勒的暢銷書《看得見的手》自1977年印行第一版, 至今已出6個版本, 並得到普利策和班克羅夫特兩項書獎。此書的副標題是: 美國經濟中的管理革命。它描述了美國近代經濟史中的一個重要事實, 即企業內的管理在經濟運行中起著越來越大的作用。

這兩本傾向看似相反的書反映了一個事實, 即在美國, 傳統的微觀經濟學理論正在面臨挑戰和新的發展, 而中國很多學者對這種挑戰知之甚少。問題在於微觀經濟學面臨的挑戰並不簡單地說明市場更優於計劃經濟, 也並不簡單地說明企業內的行政管理和計劃就一定會逐漸代替市場。相反, 這個挑戰是在召喚一個全新的微觀經濟理論, 它不應該是簡單地證明「看不見的手」(市場) 的重要作用, 而是要說明「看不見的手」和「看得見的手」(計劃、管理) 如何互相依賴和互相促進,「相反亦相成, 相滅亦相生」。

現代微觀經濟學目前有許多發展方向, 從不同的角度觀察, 我們可以將這些發展方向作不同的分類。例如, 兩個傾向相反的發展方向是以寇斯、張五常等人爲代表的發展產權經濟的努力和以法雷爾和赫維茲等人

爲代表的發展誘因機制設計的理論 (designing of incentive mechanizm) 的努力。前一種努力以「寇斯定理」爲代表, 強調明確界定的私人產權和自由議定契約的權利足以解決一切複雜的經濟效率問題。這自然是支持亞當·史密斯「看不見的手」的猜想。後一種努力試圖證明在信息不完全的條件下, 市場中的討價還價行爲或拍賣行爲都不可能是有效率的, 因此需要政府來設計誘因機制以圖改進。這方面的努力可以擴大爲更廣的一個研究領域, 即「市場失靈」理論。從另一個角度觀察, 我們又可以把微觀經濟學的發展分爲另外兩個方向。

一個是在諾貝爾獎金獲得者德布勒體系框架內的發展。這方面的發展又分爲小發展和大發展。小發展就是把經典的阿羅 — 德布勒一般均衡模型包括信息、交易費用、區位等問題的更一般模型。大的發展就是把一般均衡概念更抽象化, 提高到更一般的分配機制 (包括市場機制和非市場機制) 和誘因機制問題。很多名牌大學研究生微觀經濟學課程的最深部分就是集中在這個領域的發展方面。

微觀經濟學的另一個發展方向是根本否定德布勒理論框架的一些最根本的假定, 認爲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因否定了古典經濟學的一些最重要的思想而誤入歧途, 所以從新古典主義發展而來的德布勒體系, 儘管數學上很漂亮, 但研究方向上卻有問題。

這方面的發展主要以兩個「重新思考」和交易費用學派 (與產權經濟學密切相關) 爲代表。第一個是成長理論的重新思考, 這以史蒂格利茨、盧卡斯和舒爾茲爲代表。他們集中批評了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梭羅的新古典主義經濟成長理論, 第二個是貿易理論的重新思考, 以赫爾普曼、克魯曼和埃蒂爾爲代表。第三方面是以艾智仁、德姆塞茨和張五常爲代表的以交易費用理論爲基礎發展產權經濟學的工作。

本人對市場失靈論的思想方法持批評態度。我在此文中將兩個重新思考、交易費用理論與這一思想方法對照作一些初步介紹。

2. 對成長理論的重新思考

對於亞當·史密斯而言, 市場競爭在分配資源時能將社會福利最大化和勞動分工對提高生產力具有進步作用, 是經濟學缺一不可的兩個方面。在新古典主義把市場競爭的功能形式化過程中, 生產函數、效用函數理論框架使分工對生產力進步的作用變成與市場競爭不相容的東西了。要用數學模型同時描述史密斯關於市場競爭和勞動分工這兩個主要思想, 需要非常複雜的數學工具。新古典主義選擇了效用函數、固定規模報酬的生產函數這種最簡單的數學工具。這個理論框架成功地描述了史密斯的第一個思想 (分權市場的作用), 而這個模型卻與史密斯的第二個思想 (勞動分工的作用) 是衝突的, 因爲按史密斯的理論, 勞動分工提高生產力是基於專業化能提高生產力的原理的, 這個原理與規模經濟有關。那麼經濟學是在哪裡誤入歧途呢? 生產函數只反映各種投入或各種產出之間的替代作用而不反映專業化水平、組織結構對生產力的影響, 這顯然是錯誤的開始。從此, 經濟學家們就在經濟理論和經濟現實之間的衝突面前大傷腦筋。美國的經濟現實告訴人們, 市場加上公司制度可以充分利用規模經濟和勞動分工的潛力, 而經濟理論卻告訴人們, 如果有無止盡規模經濟, 就會有市場的失靈, 因而需要政府干預。

幾乎與馬歇爾同時, 偉大的美國經濟學家楊格在他1928年的經典文獻《遞增報酬與經濟進步》(Young 1928) 中, 指出了一個發展古典經濟學思想的方向, 這個方向與新古典主義完全不同。但在楊格發表這篇論文後的幾十年中, 這個方向幾乎被人們所遺忘, 整個經濟學界完全拜倒在系統化的新古典主義經濟學面前。這個體系從生產函數和利潤最大化假定, 導出供給函數; 從效用最大化導出需求函數; 從供求相等條件, 導出協調個人利益的市場均衡。但是這個理論框架的最大問題是生產函數。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用生產函數描述企業的技術條件, 但是亞當·史密斯、馬克思

和楊格的生產理論的中心卻是生產力 (技術水平) 與社會經濟組織的關係。所以新古典主義理論在生產理論方面完全丟掉了古典經濟理論的精華。

德布勒的理論體系, 從嚴格意義上來說, 只是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的現代版, 二者的基本理論框架並沒有多大差別, 眞正的差別只是數學水平方面的。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理論中很多思想都只是未經嚴格證明的命題, 有很多是猜想。德布勒等人發現, 新古典主義的一般均衡理論可以譯成拓撲學中的不動點定理, 價格與均衡供求量之間的關係可以譯成拓撲學中的分離超平面定理, 等等。這種抽象數學工具從前幾乎找不到實際應用的地方, 因此, 用不動點定理證明一般均衡存在, 對數學家來說是件振奮人心的事。另一方面, 這種數學工具是如此有力, 不但使以前很多猜想變成了嚴格的定理, 而且很多定性分析的結果是如此一般, 即使根本不存在效用函數和嚴格一一對應的生產函數, 新古典主義提出的一些命題都能得到證明。但是, 所有這些發展的主要意義是方法方面的, 而不是理論本身。

楊格的經濟理論是與新古典主義完全不同的一個學派, 現在向新古典主義挑戰的很多經濟學家都將楊格的論文作爲經典。特別是1985年總結這方面研究的一個代表作《市場結構和對外貿易》(Helpman and Krugman 1985) 被薩繆爾遜稱爲對史密斯–楊格–俄林問題研究的里程碑後, 楊格成爲這個理論學派經常引用的一個近世代表人物。下面我們就來討論楊格的經濟學思想與新古典主義經濟理論的差別。楊格的基本思想有如下幾方面:

1. 生產力與勞動分工的關係是經濟學的核心問題, 技術進步不應該是外生的, 而應該是這個關係演進的結果。遞增報酬是這個關係的一個最基本的特點。捲入市場的產品種類的增加, 市場一體化程度的提高, 新企業的出現, 生產力的提高, 市場的擴大, 收入的增加, 每人平均資本的增

加, 都是勞動分工加深的若干個側面。這種勞動分工演進過程的特點是內生的均衡的移動, 而不是靜態的均衡。楊格把所謂史密斯定理,「勞動分工依賴於市場的大小」大大發揮了一番, 他認爲這個定理在經濟學中應起中心作用。他說, 市場依賴於購買力, 即實際收入, 而收入依賴於勞動生產力, 而勞動生產力依賴於勞動分工的發展, 所以史密斯定理可譯爲「勞動分工依賴於勞動分工的水平」, 這並不是同義反覆, 而是有深刻的經濟意義, 也就是說存在某種良性循環機制 (或今天人們常說的正反饋), 能使勞動分工自我繁殖。

而在新古典經濟學中, 人們用資源的配置解釋貿易和市場的功能。例如, 甲乙生產兩種產品的相對效率不一樣, 或甲乙擁有的資源不一樣, 則他們可以交換產品使大家都更幸福。但是, 由於新古典主義假定生產函數沒有遞增報酬, 所以不能解釋爲什麼生產組織從自給自足發展到越來越高的分工水平。對於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而言, 只有當兩國之間有資源差別和技術差別, 並且資源不能自由買賣時, 才會出現完全專業化的生產。均衡的生產力只有發生外生的技術進步時, 才會移動, 而對這種變化經濟學根本無法解釋。對於楊格的理論而言, 不但技術進步是經濟組織結構演進的結果, 而且外行與內行生產效率的差別不但是專業化的條件, 而且是分工發展的一個結果。由此推斷, 即使大家在開始有同樣的資源和技術 (沒有比較利益), 也可以通過分工和貿易使所有人的福利都得到改善。也就是說, 新古典主義經濟理論的核心是資源配置和比較利益, 而楊格的思想核心是經濟組織結構的演進和遞增報酬。當然, 實際經濟是二者的混合, 既有比較利益, 又有遞增報酬。埃蒂爾證明了, 複雜的遞增規模報酬模型如果能包括比較利益因素, 則楊格理論的模型可以包含所有新古典主義的思想, 但新古典主義模型卻不可能包含楊格的理論, 因爲按新古典主義理論, 普遍的規模報酬遞增 (總生產集合非凸) 會使一般均衡不存在或不

是帕累托最優。

2. 與上節相關的, 楊格認爲, 經濟成長最重要的理論基礎應該是勞動分工的演進。技術進步是這個演進過程的表面現象。勞動分工的最大特點是所謂迂迴生產方式 (roundabout production method)。經濟發展過程就是在初始生產要素和最終消費之間插入越來越多, 越來越複雜的生產工具、半成品、知識的專業生產部門, 使分工越來越精細。人們越來越依賴購買生產工具、半成品, 而不是使用自己生產的工具 (或不用工具的手工勞動)。從表面上看, 這就表現爲每人資本的增加。所以, 所謂每人資本的增加不但是投入的增加及技術進步, 而且是生產組織方式的演進, 即分工的發展。按照新古典主義經濟理論, 完全的專業化是例外情形 (只有在要素買賣受到限制, 比較優勢極大時才會出現), 所以經濟成長只能用每人資本的增加和外生技術進步來解釋。而每人資本的增加是個資源配置問題, 與分工的演進無關。例如, 我們有現在消費和未來消費之間的你消我長的關係, 有資本與勞動之間的替代關係, 這些關係都能用來解釋每人資本的增加和經濟增長。按照楊格的理論, 這只是種片面的觀點。他會問, 每人資本增加是因爲儲蓄的增加, 儲蓄增加是因爲每人收入的增加, 而每人收入的增加是由於生產力的進步, 但爲什麼生產力會進步呢? 新古典主義只能將之歸於經濟學不能解釋的外生的技術進步, 而楊格卻說這種技術進步是源自勞動分工的發展, 這是個經濟組織的自我繁殖過程。按照楊格的理論, 由於分工中, 消費先於生產, 所以發展分工需要投資。因此, 投資不但是購買先進的機器, 而且是創造發達的分工組織結構。例如, 即使大家沒有任何先進技術, 但只要有一筆錢 (代表消費品) 養著一批不生產消費品的人, 讓他們專業於某種技術或設備的研究, 這種投資就會通過研究所等分工組織而創造出高生產力的技術。極而言之, 即使沒有任何投資, 用分工的自我演進也能解釋每人資本的增加, 因爲這種演進會增加

很多生產工具、設備、半成品的專業化生產及相關的貿易, 因而使每人資本增加。

3. 楊格強調分工中所有人作爲消費者和生產者的對稱地位, 每人的需求就是由其供給決定, 他稱之爲倒數需求律。也就是說, 需求和供給是分工的兩個側面, 如果離開勞動分工的演進來談市場供求, 就會得出非常片面的觀點。而馬歇爾強調經濟學的核心是需求和供給, 他所說的供求可能與勞動分工毫無關係。例如, 在新古典主義經濟學中, 完全的專業化是極個別的例外情形。對生產者而言, 企業組織結構是給定的, 市場只是求解資源配置問題。在這套理論中, 消費者需求完全獨立於生產之外, 所以對於消費者而言, 根本沒有倒數需求律。即使引入閒暇與勞動之間的替代關係, 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理論解出消費需求是勞動供給的函數, 但勞動是用來自給自足地生產還是用於專業化生產, 卻是個無關的問題。而對楊格的理論而言, 每人作爲消費者和生產者, 最重要的是決定自己的專業化水平, 他可以將大部分勞動用於自給自足的生產和消費, 也可以用於專業化生產, 然後交換別人的專業產品來消費。

爲什麼在經濟學形式化過程中, 楊格的思想沒發展成數學模型, 而與楊格的思想完全不同的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卻發展成形式化理論, 成爲現代微觀經濟理論的基礎? 主要原因恐怕是楊格的思想要形式化有很多數學上的困難。

所以, 現在對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能否形成眞正的挑戰, 並不僅在於指出它理論上的缺陷和它的邏輯結構與現實之間的衝突。這方面已有很多人寫了很多切中要害的東西。問題是眞正能把楊格的思想變成形式化的數學模型卻是件很少人做成功的事。今天, 大多數經濟學家都熱衷於數學化, 而好的思想, 如果不數學化, 恐怕是難以形成主流學派。而非數學化正

是楊格–舒爾茲理論和與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分庭抗禮多年的制度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的最大弱點。

現代對推動楊格的理論貢獻最大的要數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舒爾茲, 他在最近的一篇論文中大大推進了楊格的理論。他認爲, 從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到梭羅的成長理論, 基本上是誤入歧途。經濟成長應源自勞動分工和遞增報酬。他強調勞動分工 (遞增報酬) 與競爭的市場可以通過企業家的組織活動而相容, 而對這一點的否定是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誤入歧途的原因之一。舒爾茲指出, 以往文獻對勞動分工的理解過於狹窄, 一講分工就舉史密斯的縫衣針製造的例子。實際上專門的企業家, 專門的教育, 特別是專門的科研是分工的更重要的方面。所謂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只是反映了分工在這些領域發展的重要性, 因此, 他強調分工的好處主要是在加速知識積累方面, 而不只是與物資、設備使用的規模經濟有關。舒爾茲還認爲, 遞增報酬現象是普遍的, 即使在農業部門這一現象也很顯著 (見 Schultz 1986)。

史蒂格利茨建立了一個動態模型, 解釋爲什麼生產中的專業化和學習的專業化 (教育) 能促成經濟的成長。他提出一個局部性學習 (local learning) 的概念。他說, 在實踐中學習和專業化的學習都需要每個人付出自己的時間, 這種時間是不能在人與人之間代替的, 所以對專業化經濟而言, 學習時間的規模總是有限的。之所以我們需要勞動分工, 正是因爲學習的時間規模是極有限的。他這一思想將專業化經濟與規模經濟相區別, 成爲解決規模報酬與分權市場之間衝突的重要思路 (見 Stiglitz 1986)。

盧卡斯也建立了一個複雜的動態模型來解釋勞動分工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他問: 「什麼叫人力資本?」其實我們根本不了解這個概念, 只是用它概括我們解釋不了的因素, 確切地說, 人力資本與專業化加速積累知識、技能的作用有關。所以, 人力資本問題實際上屬於用經濟組織結構演

進解釋成長的問題。而梭羅模型的根本缺陷是, 他用外生的技術進步解釋成長。但是, 實際上經濟組織結構演進是決定技術進步的因素 (見 Lucas 1986)。

他們倆人的模型有一個共同的缺點, 即都是總量模型。盧卡斯指出, 眞正的發展理論必須以微觀模型爲基礎, 史蒂格利茨也向我提出, 進一步的研究必須建立微觀模型。

我在 Yang (1988) 中建立了一個動態微觀模型, 用分工的演進解釋經濟成長, 並在計算機上做了大量模擬。這個模型說明, 當知識積累不多時, 由於生產力不高, 分工的交易費用會大於分工經濟。當知識積累到一定程度時, 後者會大於前者, 因而使分工演進。這種演進會加速知識的積累, 特別使交易部門的分工發展, 使交易效率上升。這又會反過來促進生產的分工。在這個演進過程中, 貿易依存度、每人收入、市場的規模都會增加。每人資本、生產的集中程度、市場中產品的多樣化程度, 經濟的一體化程度都會上升。而自給自足率 (或商品率的反面) 會下降。所有這些方面以及產業結構的變化都是分工自我演進過程的不同側面。

3. 國際貿易理論的新發展

國際貿易理論實際上是微觀經濟理論的延伸。古典經濟學中貿易的理論基礎是專業化經濟說和比較利益說並存, 但在新古典主義經濟學中, 專業化經濟說不見了, 而只剩下比較利益說。其基本特點是不承認遞增報酬, 而這是分工理論的基礎。20和30年代, 一直有很多經濟學家堅持規模報酬是貿易的基礎的觀點, 他們根據熊彼德對外部規模經濟和內部規模經濟的區分, 認爲外部規模經濟與競爭的市場是相容的。所謂外部規模經濟, 是由於分工的發達, 整個市場規模的擴大造成的生產力的進步。熊

彼德認爲, 這種規模經濟是個別廠商無法控制的。而個別廠商的生產規模對它而言是內生變量, 所以內部規模經濟會導致壟斷, 與競爭不相容。而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認爲, 任何規模經濟都與完全競爭均衡不相容。所以, 對這種理論而言, 史密斯關於競爭市場的作用與勞動分工說 (遞增報酬) 是不相容的。這兩派觀點在30年代有很多爭論, 但誰也說服不了誰。後來由於德布勒把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變成公理化體系, 貿易理論中的勞動分工說一度消沉下來。但是, 進入70年代以來, 勞動分工說向新古典主義的比較利益說形成了極大的挑戰局面。一方面以奇普曼、張文村等人爲首用參數規模經濟來描述外部規模經濟理論, 把它變成了形式化的數學模型; 另一方面以赫普曼、克魯曼和埃蒂爾爲代表的經濟學家, 對比較利益說用來解釋貿易的局限性進行了全面的批評。他們指出, 有很多沒有比較利益的國家之間 (例如資源類似、技術水平相近的發達國家之間) 貿易量很大, 而且國際貿易越來越朝同類產品之間的貿易發展, 這意味著在同類產品內的細目上, 國與國有了更細密的分工, 因而貿易能給雙方帶來好處。另外, 新古典主義理論根本不能解釋爲什麼現代經濟中貿易額總比國民收入增長得快。在赫爾普曼和克魯曼總結他們的理論的專著《市場結構和對外貿易》中, 他們描述了貿易理論對新古典主義理論從普遍不滿到形成一個潮流的過程, 並且認爲, 目前對遞增規模報酬的研究只是與新古典主義理論並行的一個小領域, 而這方面的研究應該成爲貿易理論的核心。赫爾普曼和克魯曼的方法主要是使用由迪克特和史蒂格利茨 (二者都是普林斯頓的經濟學教授) 發展的一種特殊效用函數 (D-S 函數) 和張伯倫的壟斷競爭說。D-S 效用函數把商品描述爲可按層次不斷細分種類的系統。而人們偏好於細分種類的增加。如果生產中有規模經濟, 則均衡會是每一廠商生產一種與其他產品在細節上不同的產品, 而形成一種壟斷競爭的局面。這種局面雖有壟斷的壞處, 但卻有利用規模經濟的好處。這種理論比外部規模經濟說有幾個長處, 第一, 它不迴避內部規模經濟問題;

第二, 不再糾纏在完全競爭是否與規模經濟相容這類問題上, 而是面對壟斷利用規模經濟的好處和造成資源配置中的歪曲, 這種二重福利效果。

D-S 函數在技術上有特別的意義, 由於這種函數的一些特殊性質, 使得競爭均衡的求解大大簡化。在此之前, 有內部規模經濟的模型一般極難解出一般均衡。

不過, 這個理論有幾個缺點。第一, 在這種理論中, 分工的經濟效果與工廠規模經濟沒有區別, 所以生產理論的核心還不是技術與經濟組織的關係, 而是技術本身。這就使理論能解釋的現象有限, 例如, 工廠爲什麼會形成, 分工爲什麼會細密, 貿易額何以比收入增長得快, 模型就不能解釋。第二, 由於出現了產品無限細分的可能性, 則什麼機制制約極端專業化就成了個問題。第三, 由於 D-S 模型中, 每個消費者都要買每個生產者的產品, 所以市場一體化程度不能由模型解釋。

與這方面研究類似的是工業組織理論中包模 (W. Baumol) 等人的可競爭市場理論。這個理論認爲, 規模經濟使完全競爭不可能, 但是只要有自由進入, 即使一個部門只有少數生產者, 也足以使價格接近成本。

上述兩種理論的最可貴之處在於強調自由進入和捲入市場的產品的增加會加劇競爭, 儘管生產同類產品的生產者因規模經濟的原因而很少。但是, 包模的理論像克魯曼、埃蒂爾的理論一樣, 不區別勞動分工經濟與規模經濟。所以, 專業化經濟與多樣化經濟的衝突不能用這種理論加以解釋。

很多大企業都在追求經營的多樣化, 但企業內部個人的專業化水平並未降低, 可能由於經營多樣化, 某種公共使用的服務, 其專業化水平更高了。也就是說, 分工經濟可能與多樣化經濟並存, 分工經濟與規模經濟雖有聯繫, 但並不是一回事, 對於大而全的企業而言, 規模雖大, 專業化水平卻不高。人們之所以喜歡專業化, 這正是因爲個人的勞動力的最大規模

是極其有限的, 而不像工廠規模可以增加到很大。換言之, 專業化是對工人而言, 規模經濟是對工廠而言。我們需要仔細地區別五個概念: 專業化、分工、多樣化、規模經濟和貿易依存度。專業化是對個人而言, 分工是對社會而言, 多個個體專業化在不同的活動上, 則形成社會分工。如果消費是偏好於單一化的, 則分工並不意味著貿易。因爲每人可以生產一種產品並且只消費它, 所以不需要交換。如果消費是偏好於多樣化的, 則分工意味著貿易依存度的上升。因爲人們不能只生產棉花且只消費棉花, 生產鋼鐵只消費鋼鐵。在自給自足的社會中, 所有人都生產必需品, 生產和消費結構都一樣, 所以, 自給自足雖然意味著每人生產的產品是多樣化的, 但也意味著所有人的生產結構單一化, 互相沒有區別。在分工發達的社會中, 每人雖只生產一種產品, 但人們生產不同的產品, 生產結構互不相同, 形成了多樣化。每個人把自己的專業產品賣給不同的消費者, 這些消費者的生產專業互相之間差別很大, 而且從市場上不同賣者買來的產品之間差別也極大。分工越發達, 這種特點越顯著, 這就是分工意味著專業化與多樣化的同時發展。專業化經濟和多樣化經濟只是分工經濟的兩個側面。特別是對於生產信息的高級專業而言, 這種專業化與多樣化的並存更加顯著。例如專業經理, 它專業於信息處理, 但信息的內容卻如此多樣化。簡言之, 專業化經濟和多樣化經濟是貿易依存度的兩個側面, 而貿易依存度依賴於分工和消費者偏好的多樣化。如果只是把規模經濟的思想變成數學模型, 而不把專業化經濟的思想變成數學模型, 那麼很多經濟問題很難嚴格定義。

勞動分工有三種, 一種是基於比較利益的勞動分工, 一種是基於規模經濟的勞動分工, 另一種是基於專業化經濟的勞動分工。比較利益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基於專業化經濟的分工的發展, 例如原始社會所有人生產所有產品, 效率都差不多。但現代社會, 一個專家比一個外行生產專業產品效率就高很多。而規模經濟是對工廠而言, 但我們正是要用基於專業化經

濟的分工和交易費用來解釋爲什麼工廠制度會演進。所以, 用模型將基於專業化經濟的分工形式化是件意義重大的工作。我建立了一個描述基於專業化經濟的勞動分工模型。這個模型的基本點是一種與以往生產函數不同的生產函數, 以往生產函數描述了產出與投入之間的技術關係, 而我的生產函數描述了生產力與專業化水平的關係, 即技術與經濟組織結構之間的關係, 而不是技術本身。這種生產函數, 加上對多樣化消費的偏好和交易費用, 則可用來描述分工的好處與交易費用之間的你消我長的關係。這種關係達到邊際好處等於邊際費用時會達到某種均衡, 如果有自由進入且沒有固定費用, 則這個競爭均衡是帕累托最優。這個競爭均衡與新古典主義理論的差別是, 它不但決定資源的最優配置, 而且決定一個最優經濟組織水平, 我們可以用均衡的貿易依存度 (貿易額對收入的比率) 來表徵這一水平。它是交易效率的增函數。

如果交易效率是交易規模的增函數, 則我們就可以用一個差分方程來描述楊格的定理:「勞動分工依賴於勞動分工的水平」。這就是說, 如果交易效率有一點提高, 均衡分工水平 (貿易依存度) 會上升, 反過來會擴大交易規模, 因而提高交易效率, 而交易效率的提高又會進一步提高均衡分工水平。這是一個良性循環的正反饋系統, 它描述了一個移動的均衡和一個不可逆的成長過程。在這個過程中, 分工會不斷演進, 而生產力提高, 每人收入提高, 比收入增長得快的貿易額增長, 捲入市場的活動不斷增加, 每人資本的增加等等, 都是這個演進過程的不同側面。引入處理信息活動的專業化問題後, 我的數學模型不僅可以用來解釋爲什麼分工的發展會使企業制度從無到有, 從小到大發生演進, 以及爲什麼運輸和處理信息部門的比重會越來越大, 而且還可以說明分工雖然使生產每種產品的生產者人數減少, 因而限制了競爭, 但分工的演進增加了捲入市場的商品, 加劇了不同商品之間的競爭。分工不但與競爭不衝突, 而且只要立法對商業

自由 (自由進入和財產的自由處置) 不限制, 其加劇競爭的作用可能大於其限制競爭的作用。

在我的模型中, 楊格的倒數需求法則一直保持著, 即消費需求和生產供給總是同時決定的。需求是供給的函數。由於這個倒數需求法則的作用, 分工中專業生產者對其產品價格的操縱能力會互相抵消, 因此使競爭的市場可以充分利用組織結構方面的潛力。這與西方自由企業制度創造的各種令人驚嘆的超級企業制度的事實非常符合。在美國, 規模經濟的利用不需要政府幫忙, 私人企業在市場競爭壓力下總是爭著拼命合併成最優規模的大企業, 而且這個過程不但不限制競爭, 反而加劇競爭, 而不像中國的企業那樣沒有擴大規模和合併的動力。也就是說, 有自由進入的自然壟斷並不像新古典主義說的那麼可怕, 而眞正可怕的是中國、前蘇聯式的限制貿易自由和進入自由的超經濟強制性的壟斷。

在我的模型中, 自由價格制度不但起著傳遞信息的扼制損人利己的惡性的作用, 而且起著誘導人們試驗各種可能的經濟組織結構, 以發現最高效率的分工結構的作用。而在新古典主義經濟理論中, 價格不能起到後一種作用。

4. 交易費用學派與財產權利經濟學

制度經濟學在美國一直不是主流學派, 原因之一是因爲制度經濟學不但沒有數學化的理論結構, 而且其文字敍述的理論也沒有嚴格的邏輯結構, 儘管制度經濟學對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的批評有很多非常中肯。但是, 制度經濟學的一個分支, 介於法學和經濟學之間的交易費用學派在美國卻頗受人注意。交易費用學派的鼻祖 — 寇斯的經典文獻〈廠商的本質〉成爲被引用最多的經濟學文獻之一。當代交易費用學派的代表人物威廉

森的《市場和分層系統》也被主流學派頻繁地引用。制度經濟學派的學者從70年代以來一直在宣稱新的微觀經濟體系正在誕生, 但主流學派卻從不承認這種斷言。

主流學派對制度經濟學中的交易費用學派的特別青睞, 我個人認爲主要是因爲這個學派提出的問題非常深刻, 他們把一些被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忽視的重大經濟事實概念化, 做了很多出色的工作。

寇斯在〈廠商的本質〉(Coase 1937) 一文中提出這樣一個問題: 爲什麼我們需要廠商? 廠商制度的本質是用相對固定的長期契約來代替市場, 也就是說廠商的管理與市場是兩件不同的選擇, 我們可以不要廠商, 而純粹依靠市場來組織生產的分工。爲什麼會出現廠商呢? 一定是廠商相對於市場有某種長處, 而新古典主義經濟學不能解釋這種長處。寇斯認爲, 對很多經濟合作, 市場會比廠商制度有更高的交易費用。如果經理與工人之間的分工通過市場來進行, 則會需要很多細則明確的契約。而現代大工業生產使這些細則無法明確, 而且這類契約會非常頻繁, 造成大量交易費用。廠商制度一方面用長期的細則不明確的契約代替短期契約, 另一方面用地理上工廠的集中來減少交易費用, 由此可以取得比市場更高的效率。有的人認爲, 在新古典主義的理論框架內, 我們可以用人們對風險的不同態度來解釋廠商制度, 企業家是對風險有較少厭惡的人, 所以在競爭均衡中承擔所有風險; 而工人是對風險厭惡較大的人, 所以領取沒有風險的工資。寇斯對此的批評是, 這只說明我們需要保險市場, 買賣保險好了, 根本不需要廠商制度。又有人說, 個體之間邊際生產力不是獨立而是交互影響的, 例如10人抬一台機器, 其中一人用力的大小會影響其他人用一定力氣的效果。現代化生產中這種無法分割的經濟活動太多, 碰到這種問題, 市場往往不如廠商制度靈。

但是, 張五常 (見 Cheung 1983) 指出, 廠商也是一種市場制度, 它是用要素市場 (勞務市場) 代替中間產品市場。例如, 人們可以買賣中間產

品來組織分工, 但也可以不買賣中間產品, 而買賣勞動, 企業家買了勞動, 在廠商內組織分工。所以廠商的出現一定是勞務買賣比中間產品買賣交易效率高。他的高見使我們得以明白, 問題根本不是廠商代替市場, 而是廠商制度的創立用高效的市場代替低效的市場。艾智仁和德姆塞茨也指出 (Alchian and Demsetz 1972), 廠商制度的發展不但會發展出一個廠商內的市場, 而且也會使廠商與消費者之間及廠商之間的市場更發達。

所以錢德勒《看得見的手》中的歷史事實與其說是廠商代替市場的事實, 不如說是市場升級發育的歷史。

寇斯在他另一篇經典文獻〈社會成本問題〉(Coase 1960) 中指出, 只要有明確的私有財產權, 很多有外部效果的經濟活動都可以通過適當的契約安排達到最優福利效果。他這篇論文引起很多討論。人們發現, 一般商品市場只是一種特殊的契約關係, 如果把廣義的契約關係看成一種廣義的市場, 則企業內各種複雜的契約關係甚至家庭都是可選擇的制度安排。哪種制度安排在何種條件下能節省交易費用和保證有效的激勵機制, 這是超過新古典主義理論領域的問題。一些交易費用學派的學者指出, 現代經濟學中最活躍的一個領域:「市場的失靈」, 只是說明了某種最簡單的契約形式在節省交易費用和保證有效的激勵方面的失靈, 並不說明廣義的市場 (包括廠商制度等複雜的契約關係) 的失靈。正像貨幣和銀行制度沒有發明時, 人們可以發現很多經濟活動不能通過物物交換的低級市場來進行, 人們可以說那是市場的失靈。實際上, 這只是因爲低級市場的失靈而產生了對高級市場形式和制度創新的需要。

所謂寇斯定理就是證明了只要私有財產權明確, 不管這種私有財產屬誰所有和作何種分配, 都可以通過財產的自由買賣和私人之間契約關係的自由選擇, 找到對全社會最優的資源分配和制度安排, 這種制度安排會將經濟運行費用和交易費用的總和最小化。張五常在他的很多文章中用

交易費用學派的理論對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有極精闢的分析，研究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人對他的著作不可不讀。

如果把分工論與交易費用論結合在一塊，則會對廠商制度的功能有更深刻的認識。廠商制度的出現是經營管理中信息生產專業化的產物。廠商內各專業之間的協作，專業與外部（市場）分工的關係等，如果由專業的經理管理，肯定比工人各自處理效率高。但是，這種專業經理人員如果通過市場與工人交換服務和產品，則每有個新主意、新信息，就要與所有有關的工人有一批交換的契約關係，這樣交易費用實在太高，所以，不如用較長期的僱用契約關係形成廠商，因而可以大大省去交易費用。加上經理在處理這類交易方面的專業化，也可提高交易效率。另外，經理與工人之間的信息交流是個輪式網絡，正如威廉森所說，這種「輪式網絡」比市場上所有工人之間的「全通道網絡」通訊效率高得多。例如5人之間的通訊，兩兩之間，全通道網，共需10次通訊，而輪式網只需5次通訊。

這都是廠商制度提高交易效率的功能，商店、超級市場制度都有類似的功能。專業經理、專業商人都是一種超級專業，其功能是協調其他基礎專業之間的分工關係，其特點是用分工促進分工。這類分工的超級和深化不但會大大增加交易量，而且會使人與人之間的依賴程度和市場的整體化更發達。而廠商制度的發明，由於提高了交易效率，因而會促進均衡分工水平的進一步提高，市場的進一步擴大，這就是市場發展和廠商之間的相輔相成的關係。

交易費用學派的缺點是，這個學派認爲勞動分工主要是基於比較利益而不是基於專業化經濟或規模經濟。所以，他們的理論不能解釋爲什麼交易效率決定均衡的分工水平，而廠商制度的演進與分工水平和交易效率之間的關係有關，而不只是與交易費用有關。例如，廠商制度能提高交易

效率因而提高均衡分工水平和增加交易費用, 只要分工增加的好處超過了交易費用增加的壞處。

與交易費用學派相反, 前述貿易理論的重新思考和成長理論的重新思考, 強調規模經濟應該是經濟學的中心問題, 但卻忽視交易費用的作用。因此, 這兩個「重新思考」也不能作出他們對制度演進問題應有的貢獻。

我在論文 (Yang 1988) 中將這兩個重新思考與交易費用理論相結合, 構造了一個一般均衡模型來解釋體制的演進。我的模型說明, 隨著分工在迂迴生產方式中的發展, 市場的可能結構大大增加, 比如人們可以在中間產品市場和勞動市場之間選擇, 在買賣大型工業組織的市場和買賣管理諮詢的市場之間選擇等等。市場競爭將用交易效率高的市場組織代替交易效率低的市場組織。特別是管理知識是種無形資產, 直接在市場上買賣這種知識的交易費用太高, 難以監測使用量和保證精確付費。所以交易費用低的勞動買賣自然就代替了管理知識的直接買賣, 即廠商制度代替了管理知識的市場。而交易費用與經濟中的資源配置歪曲有時有一種你消我長的關係。例如, 專利制度會用壟斷造成信息歪曲, 但這種壟斷卻有利於提高監測知識買賣的交易效率。只要交易效率提高的好處大於信息歪曲的壞處, 專利制度下的知識市場就會比其他市場組織結構更有效。所以, 市場根本不是消滅信息歪曲, 而是在信息歪曲與交易費用之間平衡, 找一個最優解。最常見的例子是電視台的經濟問題, 電視台直接買賣他的電視節目, 交易效率極低 (很難監視誰看了什麼節目和向他們收款)。所以, 電視台就用廣告商、電視台和觀衆 (他們消費電視節目和廣告中推銷的商品) 之間的三角貿易代替電視台與觀衆之間的貿易。儘管誰都知道這種三角貿易會用強迫觀衆看他們不要看的廣告的方式造成效率損失 (像菜店賣菜強制搭配一樣), 但只要閉路電視費用太高, 這種三角貿易就還是優於雙邊貿易。

產權經濟學以兩本專著爲代表, 一本是《產權經濟學》(見 Furubotn and Pejovich 1974), 另一本是《法律關係經濟學》(見 Manne 1975), 其中收集的文章的主要作者是寇斯、張五常、艾智仁和德姆塞茨等人。他們的觀點可總結如下。

經濟學的核心問題不是商品買賣, 而是權利買賣。人們之所以買商品是要享有支配和享受它的權利。最簡單的商品權利與商品本身不可分。而複雜的商品 (如知識、思想) 沒有看得見摸得著的形式, 支配和享用它們的權利就成爲不是簡單的物體買賣可以處理的事。所謂很多外部效果問題, 都是由於人們議定契約的權利無法嚴格界定, 而沒有嚴格界定的這種權利, 就不會有有關產品的市場, 所以產生了外部效果。例如, 清潔空氣的所有權難以界定, 自然就有污染問題中的外部效果。

所以市場的失靈是產權定義不明確的結果 (對社會主義國家而言, 國有制下產權的不明確是市場失靈的根本原因)。

產權制度是一個經濟運行的根本基礎, 有什麼樣的產權制度就會有什麼樣的組織, 什麼樣的技術, 什麼樣的效率。張五常舉個簡單的例子, 例如一棵杏樹, 如果樹歸大家共有, 但不界定明確的私有產權, 杏子的生產就以人們儘量增加摘杏的效用與費用之比爲標準, 於是大家都儘早去摘杏, 杏子的生產一定不會達到最優的成熟程度。不管你有多好的生產技術和機器或管理方法, 這種產權制度都不可能將效率最大化。

而嚴格定義的私有產權並不會排斥合作生產。通過權利買賣, 一個私人財產制度會生產出非常複雜、合作效率極高的組織。例如美國的麥當勞和其他連鎖店, 實行相當嚴格的指令性計劃, 漢堡烤幾分鐘, 幾克重, 在全世界都是一個中心的指令決定。但這樣複雜的組織和計劃卻是以私人權利的自由買賣形成的。在私人產權自由買賣的制度下, 中央計劃也是可行的。只要這種計劃有效, 就一定可以通過自由買賣計劃權利使所有人都

得利。而無效率的組織和計劃在這種私人權利自由買賣的制度下就一定沒有市場。所以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制度差別並不是計劃的多少, 美國的計劃和組織都比中國發達得多, 但差別是這種計劃和組織是在一個分權的私人權利買賣的市場上形成的。沒有人能壟斷這個尋找最優體制和最優計劃的過程, 沒有一個大腦或一個組織可以強迫他人接受一個計劃或體制。而社會主義國家的政府在體制設計和計劃制度中顯然有壟斷權, 它能強制實行某種體制或計劃。這種壟斷往往使尋找最優體制和計劃的過程本身不可能有效率。

所以, 明確界定私人產權是爲有效地尋找最優體制奠定制度基礎, 而自由的權利買賣對尋找有效率體制的作用比分配商品的作用重要得多。

美國學術界對私有財產權的看法深受30年代伯利和米恩斯的著作《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的影響。這本書第一次系統地對大公司制度進行了統計方面的分析, 使美國人認識到他們的經濟制度已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書中從大公司內管理權與財產所有權的分離導出一條結論, 認爲大公司是準公有制, 管理人員的行政權遠比股東的私人財產所有權重要。這種看法後來被加爾布雷恩等不少有名的經濟學家加強, 至今仍能代表很多人對美國的私有財產制度的看法。

但是, 在1983年紀念《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一書問世50周年的《法律和經濟學》專刊上, 赫森、羅森堡、法馬等人對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們的看法可略述如下:

專門經理人員與股東相分離所造成的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與專業生產者出現所造成的生產與消費的分離是類似的。專業化生產會不會削弱消費者對生產者的控制能力呢? 自給自足的生產中, 每人同是每種產品的消費者和生產者, 消費慾望對生產行爲有直接的控制權, 正像公司制

度不發達時, 老板就是經理一樣。

分工發達後, 每人都是消費別人的產品, 消費者對生產的直接控制權完全沒有了, 他甚至根本不知道產品是怎樣生產出來的。但是只要有發達的市場, 消費者可以通過利用自由進入造成的生產者之間的競爭來控制生產者, 這種控制是通過對不同生產者的產品價格和質量的反應來間接實現的。由於分工發展擴大了市場, 加劇了不同產品之間的競爭和不同人之間對某一職業的競爭, 所以消費者通過市場對生產者降低成本提高質量的壓力, 比自給自足時消費者直接控制生產時還要大。從這個意義上來說, 消費和生產的分離不是削弱而是加強了消費者對生產的控制。同樣道理, 只要有發達的股票市場, 所有權與管理權的分離不但不會削弱, 反而會加強私人財產權對管理的間接控制。雖然股東對企業管理發言權很少, 小股東對經理的任用幾乎根本沒有影響力, 但是股東可以通過自由買賣股票來控制自己的財產值。這種自由買賣可以壓低或抬高股票價格, 形成對經理的強大間接控制能力, 此種壓力比股東直接管理企業時要大得多。我們應該區別股東對自己財產價值的控制權和對經營過程的控制權。大公司制度與發達的股票市場相結合, 加強了股東對自己財產價值的控制權並削弱了股東對經營過程的控制權。結論與30年代的經典著作正相反, 大公司制度是加強了而不是削弱了私有財產制度。

當然, 這種私有財產制度的形式升級了。過去一個工廠的每件工具屬於誰, 在個人企業中是很明確的。而在股份公司制度下, 每件工具都以一定的比例被股東共有, 而股權可以自由買賣, 其價值在股市上自由波動。這種制度創新大大減少了生產要素組合的交易費用。我們可以稱其爲公有制, 但它實際上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的公有制, 因爲股票的私有財產權是界定明確的。如果將這種公有制與前蘇聯式的國有制相區別, 我們

也可以稱美國爲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公有制」國家。

如果沒有發達的股票市場, 則股東對經理的控制的確會被削弱, 以這一點, 輕率的人會得出結論: 社會化大生產將導致私有財產制度的削弱。然而事情往往沒有這麼簡單, 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 分工發達一步, 市場也會升級一步, 企業制度升一級, 市場制度也會升一級。這個相反相成的過程不但沒有削弱私人財產制度, 反而加強了它。

西方的制度經濟學派和匈牙利的科奈指出了一個與財產所有權加強的過程相反的經濟趨勢, 這就是所謂「預算約束」有軟化的趨勢。「預算約束軟化」, 這是科奈創造的一種易爲社會主義國家接受的關於財產所有權不明確的新名詞。科奈認爲, 社會主義制度的主要弊病是財產所有權不明確 (軟預算約束) 而不是價格不合理。在這種軟預算約束下, 即使價格是合理的, 企業也不會對價格作出合理的反應, 而會在軟預算約束上打主意。科奈的思想在中國的風靡, 主要是因爲使用了中國意識形態易於接受的新名詞成功地描述了產權不明確問題。他雖然指出了預算約束軟化是世界性趨勢, 但是卻沒有提出一個解釋這種趨勢的理論。

本文作者將分工、交易費用理論結合在一起, 提出了一種關於此問題的理論。

分工的發達和技術的進步, 使財產所有權越來越容易受到侵犯, 或使保護財產免受侵犯的費用越來越高。例如, 分工不發達時, 沒有商品和貨幣, 侵犯財產往往要搶或偷盜實物。而分工的發達和貨幣發明, 使扒手可以只偷現金, 而不需偷實物。另外的例子是知識生產的專業化和專業圖書館的發達, 使人們侵犯知識產權更容易了。在沒有版權制度和借書交費制度時, 這種偷盜財產的行爲往往是合法的。我們常常能從報紙上得知, 計算機技術和複印、磁帶技術的發達都爲侵犯他人財產提供了高效率的手段。隨著分工的發達, 要保護財產不受侵犯, 需要大大提高保護財產的效

率, 否則保護財產的費用會太高而使這種保護得不償失。提高保護財產效率的辦法有幾種, 第一種是用制度創新做到保護財產和節約保護費用 (交易費用) 的兼顧, 例如專門的專利局的設立, 專利問題專業律師的出現, 通過專業化水平的提高, 可以達到上述兼顧的目的。第二種是用技術發明提高交易效率。第三種是用適當模糊財產所有權的辦法, 用犧牲刺激效率 (增加無形交易費用) 來節省有形交易費用, 例如公共汽車月票、計時工資等。正如前文所說, 第三種辦法總是權宜之計, 第一、二種辦法才是長久之計。隨著交易規模的擴大, 保護財產的專業部門和專業交易部門的規模會擴大, 其專業化水平會發展, 效率會提高, 所以預算約束又會有「硬化」趨勢。因此, 預算約束的軟化趨勢和硬化趨勢是波浪式發展的, 而不是單調地軟化下去。

分工的發達, 造成交易環節增多, 如果每個環節都要保證財產不受侵犯, 有形交易費用會迅速上升。綜合考慮分工的好處, 有形交易費用上升的壞處與財產所有權模糊造成刺激效率下降 (無形交易費用) 的壞處之間會有一個一般均衡, 它決定一個均衡的分工水平, 均衡的財產所有權模糊度。如果有形交易效率低, 則這個財產所有權模糊度會較高, 因爲這時嚴格保護財產所有權會使交易費用高於財產所有權受侵犯的損失 (即有形交易費用高於無形交易費用), 所以人們情願所有權模糊一點, 這就表現爲分工發達造成預算約束軟化的趨勢。但隨著交易規模的擴大, 交易效率的提高, 均衡的所有權模糊度會下降, 這又反過來表現爲預算約束硬化的趨勢。

觀察預算約束軟化問題, 一定要同時考慮分工、交易效率和所有權模糊度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 否則對經濟制度演進的趨勢會得出過於簡化、似是而非的結論。對於今天的中國而言, 所有權的模糊度太高, 造成無形的交易費用太大, 交易效率極低, 所以中國應該在制度創新上提高交易效

率, 使分工的發達能保持高效率的刺激 (明確的財產所有權), 再不能片面地企圖在分工發展過程中用模糊所有權的辦法來節省交易費用了。

以上分析實際上是我和同事在論文 (Yang and Wills 1990) 中的模型產生的結論。這些結論對現代激勵機制設計理論提出了批評。我們的模型說明, 市場不可能避免信息歪曲, 但卻會平衡信息歪曲與分工經濟之間的你消我長關係, 而發現一個競爭在不同分工層次的最優分布。這個最優分布會在最上層保持一種比下層更激烈的競爭以提高效率。這種思想的基點是相信每個人 (包括政府最高領導) 都是一半是天使, 一半是野獸。如果沒有激烈的同行競爭來扼制人固有的弱點, 則上層會利用其與下層的不對稱地位謀私利。而激勵機制設計理論卻相信一個純粹的天使, 他不追求私利, 沒有人類共有的弱點。社會依靠他設計一個最優激勵機制會比分權的市場有效率。這種理論顯然是不現實的, 實行起來一定是體制設計這個層次是壟斷的, 沒有同行競爭, 因此肯定會有損人利己的行爲。特別是我的模型證明, 上層同行競爭對效率的影響比下層大。所以上層的壟斷肯定會造成比分權市場大得多的信息歪曲。

我和同事在論文 (Yang and Hogbin 1990) 中用我在1988年提出的方法分析了一個分權的市場如何尋找一個有效率分層系統 (hierarchy), 例如城市系統, 批零銷售網, 甚至郵政制度。這個研究說明, 城市分層系統的最優化對經濟成長有重大影響。如果政府能控制城市人口的數量, 則城市分層系統一定不能最優化。

5. 結語

我最後想強調的是, 我在此文中所提到的經濟問題, 在西方經濟學中並沒有公認一致的結論; 幾乎對所有問題, 每個經濟學家都有不同的觀

點。我想介紹給華人讀者的是對這些問題的爭論, 而不是任何公認的結論。我這裡介紹的一些觀點只是美國衆多學派觀點的一小部分。中國有的學者把中國經濟學界分爲西方經濟學派、東歐經濟學派、傳統馬克思主義學派。這裡顯然有個誤解, 因爲世界上並沒有統一的公認一致的西方經濟學, 而只有學派林立的西方經濟學。顯然, 我喜歡西方經濟學術甚於前蘇歐經濟學術的根本原因, 並不是他們的理論的高超, 而是這種多元化局面。

(此文原載於《知識分子》1987年第2期, 收入中國出版的由茅於軾與湯敏編輯的《現代經濟學前沿專題》(第一集))

重新思考貿易理論和經濟成長理論

「重新思考貿易理論和經濟成長理論」是近年經濟學界的熱門話題。美國經濟學會幾乎年年有以此爲題的專題研討會，4個研討會分別由克魯曼 (Krugman)，盧卡斯 (Lucas)，葛羅斯曼 (G. Grossman)，和筆者組織。克魯曼因對重新思考貿易理論的貢獻而獲1992年克拉克 (Clark) 獎。而羅默 (Romer) 因爲對重新思考成長理論的貢獻，在畢業6年後就當上了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正教授。此文對這一領域內的一些新發展作一簡要介紹。

1. 重新思考貿易理論

貿易理論的歷史與經濟學本身一樣古老。但實質上有兩種不同的貿易理論，一種以亞當・史密斯爲代表，另一種以李嘉圖爲代表。在史密斯看來，人們可能生下來差別並不大，但由於後天選擇不同的專業，因而產生了生產不同產品的不同生產力，這種源自勞動分工的「絕對優勢」是貿易的好處的根源。而李嘉圖認爲這種「絕對優勢」並不是產生貿易的好處所必要的 (雖然是充分的)。例如英法二國，雖然英國生產工業品和農業品都比法國效率高，但如果二者生產力的差距在工業品的生產中大於農業產品的生產，則英國可以專業生產工業品，法國專業生產農產品然後通過貿易而互利。是爲「比較優勢 (或利益)」說。80年代前，大多數經濟學家認爲這種比較優勢說比史密斯的絕對優勢說要高級，因爲絕對優勢是比較優勢的一個特例 (有絕對優勢時，一定有比較優勢，而有比較優勢時，

不一定有絕對優勢)。而對貿易理論的重新思考就是從推翻這個傳統的觀點開始的。笛克斯 (Dixit) 和史蒂格里茲 (Stiglitz) 1977 年發表一篇文章, 而克魯曼將他們的模型用來分析國際貿易。他們發現即使兩國的初始條件完全相同, 沒有李嘉圖所說的比較優勢, 但如果存在規模經濟, 兩國可以選擇不同的專業, 而產生內生的 (後天的) 絕對優勢。也就是說, 我們可以找到一些例子, 其中有史密斯的源自專業化的絕對優勢, 但卻沒有李嘉圖的比較優勢。可見, 在某種條件下, 李嘉圖的比較優勢概念不能包含史密斯的絕對優勢概念, 也就是說史密斯的勞動分工說有可能比李嘉圖的比較利益說更一般。

克魯曼用這個模型解釋爲什麼國際貿易主要發生在先天條件相近的發達國家之間, 而比較利益較多的發達國與落後國之間的貿易反而大大小於類似的發達國之間的貿易。後人將這種源自規模經濟的比較利益稱爲後天獲得的比較利益, 而把李嘉圖式的比較利益稱爲先天比較利益或外生比較利益。

笛克斯和史蒂格里茲 (1977) 的模型講的是一個規模經濟和多樣化消費之間兩難的故事。他們假定生產中有規模經濟, 消費者喜好多樣化消費。所以從消費考慮, 產品品種越多越好, 但從生產考慮, 產品的品種越少越好 (每種產品的生產規模大, 成本低)。市場競爭會折衷這兩方面的利害, 達到某種壟斷競爭的均衡, 這個均衡雖是次優的, 但卻在壟斷不可避免的約束下, 將消費者的淨利盡量最大化。而一個經濟的規模增大, 可以使折衷這種兩難的衝突有更多的餘地, 所以一個統一市場的規模擴大, 會使生產力和產品種類同時增加。因爲國際貿易 (開放政策) 會增加整個世界市場的規模, 因而會使所有人有更多機會消費更多樣化和更廉價的產品。在這個模型中, 所有人被假定爲先天完全一樣的, 所以不存在李嘉圖的比較優勢。但因爲規模經濟的存在, 如果人們後天選擇不同的專業, 則

史密斯的後天比較優勢會出現。

克魯曼正是看到這種模型解釋貿易現象的潛力, 將其應用到國際貿易分析, 因而大有斬獲。這種模型因爲去掉了傳統的固定規模報酬的假定, 因而能解釋生產力和貿易依存度同時提高及貿易量比收入增長快等現象。由於揭示了經濟成長 (生產力提高) 與貿易依存度提高的關係, 這類模型得出一些非常反傳統的結論。例如這類模型預計, 人口的增加會使折衷規模經濟與多樣化消費之間衝突的餘地增大, 因此提高生產力和消費品種類。這與梭羅 (Solow) 的成長模型唱反調。按梭羅的模型, 人口成長會壓制經濟成長。這種反傳統的結論其實與東亞經濟的快速增長有吻合之處。日本、南韓、香港、台灣、新加坡都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且經濟成長最高的地區, 每人高速公路的投資效益就比澳洲那種地廣人稀的地方高得多。高人口密度會使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的利用率大大上升, 但固定投資卻不變, 因而使每人投資下降。

由於先天比較優勢不可能演進, 而後天比較優勢依賴正確決策, 而且能推動生產力進步, 所以這種後天比較優勢模型可以用來解釋經濟成長。因此對經濟成長的重新思考深受對貿易理論的重新思考的啓發。

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是埃塞爾 (Ethier, 1979) 的工作。他把笛克斯的方法用來分析一個規模經濟和機器種類多樣化兩難的故事。他的模型可以用來解釋生產力、貿易依存度和機器種類數的同時增加。機器種類的增加與新技術的發明、內生的技術進步有關, 因此埃塞爾的模型成爲啓發羅馬和葛羅斯曼發展他們的內生成長模型的催化劑。

2. 重新思考成長理論

對經濟成長理論的重新思考源自所謂外生成長和內生成長之間的差

別。外生經濟成長理論主要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梭羅所代表。按照他的模型, 經濟成長是由經濟理論不能預見的所謂外生的技術進步所推動。梭羅的經濟成長模型其實是萊西 (Ramsey) 1928年的經濟成長模型的一個特例。不少經濟學家證明, 萊西的模型中, 如果生產量隨資本增加而成比例增加, 長期經濟成長就會產生, 即使沒有外生的技術進步。梭羅忽視萊西模型中產生這種內生經濟成長的可能性, 假定資產的邊際生產力遞減, 因而長期經濟成長在沒有外生技術進步時成爲不可能。盧卡斯和羅默將規模經濟引進傳統的成長模型並假定規模經濟是對整個經濟或整個行業而言, 而不是對個別廠商而言, 所以市場是完全競爭性的 (所謂外部規模經濟)。他們的模型能在沒有外生技術進步的條件下產生長期經濟成長。特別重要的是, 傳統的經濟成長模型不能解釋經濟結構的變化, 而盧卡斯的內生成長模型能解釋教育部門相對生產部門的擴大, 而羅默的一個內生成長模型能解釋中間產品的種類增加對生產力進步的貢獻。

羅默用經驗數據說明, 經濟成長的一個特點就是工業化過程中, 經濟成長率的上升 (所謂起飛或加速成長), 而傳統模型不能預見這種成長。而且傳統模型不能解釋爲什麼有些經驗觀察顯示發達國與落後國的收入差距會拉大。而他的新模型可以預見加速成長及收入差距加大 (趨異論)。另一些經濟學家用數據和理論模型證明, 我們也能觀察到發達國與落後國收入差距縮小的現象 (所謂趨同論), 而且他們批評羅默的新模型不能解釋我們在現實中觀察到的發達國家近年來的經濟成長放慢 (減速增加) 的現象。

最近由筆者和同事發展了一些新的經濟成長模型 (見 Yang and Borland 1991; Yang and Ng 1993), 這些模型比傳統模型和羅默的新模型有高得多的解釋能力。我們在美國《政治經濟學報》上發表了一篇被同行匿名審稿人視爲第一篇用勞動分工的演進解釋內生的經濟成長的文章。對此文的引用率正在迅速增加, 並已被不少美國大學在研究生課程中

教授。按照我們的理論, 經濟成長並不單是一個資源分配問題, 而是經濟組織演進的問題, 市場發育、技術進步只是組織演進的後果。我們假設每個人都既是消費者又是生產者, 作爲消費者, 他們喜好多樣化的消費, 作爲生產者, 他們喜好專業化的生產, 因爲專業化的生產可以加速專業知識和人力資本的累積。這對矛盾就會產生交易費用和專業化產生的高生產力之間的衝突。這個衝突有可能產生勞動分工的逐步演進。

在一個經濟的初始階段, 人們沒有生產經驗, 所以生產知識有限, 生產力低, 所以他們付不起很高的分工專業化水平產生的高交易費用, 因此每人都自給自足生產所有必需品, 因而經驗和知識的積累非常緩慢。隨著時間的推移, 在自給自足生產中, 每人都慢慢積累了一些每種生產的知識, 這種通過「做中學」的知識 (learning by doing) 使生產力得以改進, 因而人們會付得起交易費用, 因此他們會選擇高一點的分工專業化水平, 使得市場容量、貿易依存度得以上升。這升高的專業化水平反過來加速了專業經驗和人力資本的積累, 使生產力加速上升, 因而人們可以付得起更高的交易費用, 因而能選擇更高的分工專業化水平。這種所謂良性循環和正反饋機制就會產生經濟起飛和加速成長的現象。

但是專業化和市場規模的發展不可能是無限的 (例如專業種類數和市場規模不可能超過全世界的人口數), 所以當分工專業化演進的潛力耗盡後, 經濟成長就不再可能來自分工演進, 而只能來自於經驗累積, 這後一個成長的動力只可能產生減速成長。同時我們證明, 勞動分工演進的速度受交易效率限制, 而經濟體制、城市化和交易技術都會影響交易效率。

我們的模型可以用來解釋「趨同」和「趨異」兩種現象, 因此比傳統模型 (它不能解釋趨異現象) 和羅默的新模型 (它不能解釋趨同現象) 有高得多的解釋能力。我們的模型可以產生三種成長模式, 一種是沒有分工, 在自給自足社會中完全靠經驗積累產生的成長, 其成長率是遞減的,

第二種是基於分工演進的成長, 成長率是遞增的, 第三種是當分工演進的潛力耗盡後, 成長是基於高分工水平條件下的經驗積累, 其成長率也是遞減的。如果某些國家從第一階段成長進入第二階段成長 (起飛) 時間較早, 這時, 落後國還在第一階段 (成長率遞減或極低), 則兩類國家的收入差距會擴大。但當發達國家進入第三階段 (遞減成長), 而落後國家進入起飛階段後, 兩類國家的收入差距又會縮小。

3. 新理論對重新思考貿易理論的影響

我和勃蘭德的上述內生成長模型不但開闢了成長理論的新領域, 而且對貿易理論的重新思考產生了很大影響。首先, 我們的模型可以用來解決笛克斯和史蒂格里茲模型與某些經驗觀察的不一致。從統計數據, 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非洲國家的人口快速成長對每人收入的成長產生了明顯的負面影響, 這是與梭羅的成長理論相一致的, 卻與笛克斯模型不一致。但不少發達國家和新工業化國家的數據說明, 人口成長對經濟成長產生了正面的影響, 以起飛時期的美國、香港、紐西蘭爲例, 這些國家的人口成長都對經濟起飛產生了積極的影響。這種經驗數據與笛克斯的模型一致, 卻與梭羅模型相衝突。

我們的模型可以解釋這兩組互相衝突的經驗數據。按照我們的理論是勞動分工的演進和交易效率, 而不單是人口數量決定每人收入。如果交易效率極低或分工演進還處在很低級的階段, 人們大部分收入是自給自足的, 所以一個人口衆多的國家可能被分割成互不往來的很多規模很小的地方經濟, 因爲低分工水平只需要很小的地方市場。而低分工水平意味著很低的專業知識水平和低生產力, 所以大的人口規模可能與低每人平均收入水平共存。當交易效率充分改進或分工演進到很高水平, 則所有地方市場會融入一個統一的大市場, 因而使大的人口規模被用來發展大市場

和容納高分工水平, 而這高分工水平產生了高生產力和高每人收入。所以人口衆多對每人收入會有正面影響, 而小國的分工會受到人口和相關的市場規模的限制, 因而成長的潛力有限。

同時, 我們的理論可以用來統一國內貿易理論和國際貿易理論。在傳統貿易理論中, 消費者是與生產者分離的。所以即使沒有規模經濟, 也沒有外生比較利益, 人們總會有國內貿易, 因爲沒有了這種貿易, 純消費者都會因不能生產而餓死。但國與國之間的貿易就不同的, 每國都有生產者, 所以如果沒有外生比較利益、口味差別, 或規模經濟, 國際貿易不會出現。所以傳統貿易理論不能解釋國際貿易是怎樣從國內貿易發展而來, 因爲在傳統理論中這兩類貿易是基於完全不同的原理。

按照我們的模型 (Yang 1991; Yang and Wills 1990; Yang and Borland 1991; Yang and Ng 1993), 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的原理都是一樣的。當交易效率很低或分工演進處於低級階段時, 高分工 (與高度商業化、市場化相聯) 產生的分工的好處完全被交易費用抵銷, 所以人們選擇低分工水平, 因而很小的人口規模足以滿足低分工水平的要求, 國內統一的市場是不需要的, 國際貿易更不需要。一個國家分成很多互不往來的地方市場。當交易效率改進, 或分工演進到較高水平, 則地方市場會匯合成全國市場。如果交易效率極高或分工演進到極高水平, 則國內市場不足以滿足高分工水平的要求, 國內貿易就會發展爲國際貿易。國際貿易依存度也會隨分工的進一步演進而提高。

特別有意思的是, 我們的模型可以解釋很多經濟現象的共生性, 而這些同時發生的現象有些是相反亦相成。例如, 當交易效率改進, 或當分工自發演進時, 市場容量, 每個人的專業化水平, 整個社會的分工水平, 貿易依存度, 商品化程度, 貿易品種類數, 不相同的專業部門數、生產力、內生比較利益、生產集中程度、市場一體化程度等會同時增加, 而自給自足

率, 互相隔絕的地方市場的個數會下降。而第一節中提到的新貿易理論不能解釋這麼多現象的同時發生。值得注意的是, 我們的理論將規模經濟與專業化經濟相區別, 專業化經濟與專業化學習形成的專業知識加速積累有關, 它會增加整個社會積累知識的能力, 並同時使每個專家的知識相對社會的總知識而言變得微不足道, 而且使每種專業產品的買者和賣者對此產品的知識差別增大, 是謂「內生比較利益的增加」。因此即使人們生下來時差不多, 但由於選擇不同的專業和勞動分工的演進, 他們之間對不同生產活動的知識和生產率會產生分野和差別, 而這種內生比較利益的發展正是人力資本, 知識積累加速和經濟成長的原動力。

克魯曼的新貿易理論是用解釋產品種類的變化來解釋貿易和生產力的增加, 但他的模型不能解釋專業化水平的變化, 而我們上文中提到的模型卻相反, 能用專業化變化解釋很多貿易和成長現象, 但卻不能解釋所有產品種類的增加 (雖可解釋貿易品種類的增加)。我和史鶴齡 (見 Yang and Shi 1992) 將笛克斯的方法與我自己的方法相結合, 發展了一個模型, 這個模型可以解釋我們以前的模型和其他新貿易理論能解釋的所有現象。

我們的理論成爲1992年美國經濟學年會中「重新思考貿易和成長理論」專題研討組的主題。我們的理論的成功, 主要是因爲放棄了傳統理論中消費者與生產者絕對分離的假定, 並引進專業化經濟和交易費用, 因而發展出一套解基於角點解 (最優決策中有些變量的值爲零) 的均衡的方法。這種基於角點解的均衡, 當外界條件變化或當時間變化時, 會在各種複雜的組織和市場結構之間跳來跳去, 所以這種模型產生了很高的解釋能力。我們的新理論使很多經濟成長現象、貿易現象、甚至所謂宏觀經濟現象都可以用統一的微觀經濟理論來解釋。

我們的理論由 Yang, Wang and Wills (1992) 的經驗模型和中國的數據所實證。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3年6月號)

廠商理論的新發展

寇斯之所以榮獲199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 主要是由於他對廠商理論和產權理論的貢獻。廠商理論是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的核心, 自古諾以來已有上百年歷史, 寇斯怎能對這門古老的學問作出一鳴驚人的貢獻呢? 原因是廠商理論這個詞的定義問題。如果我們將廠商理論定義爲一門解釋廠商爲什麼會出現、廠商內部組織的經濟學意義的學問, 則新古典主義的廠商理論不是廠商理論, 而只是生產理論, 眞正的廠商理論可說是由寇斯1937年的經典論文所首創。

眞正廠商理論由寇斯首創

新古典主義微觀經濟學是用數學中的最優決策問題來研究人的經濟行爲的理論。現實中人們的最優決策往往是角點解。角點解意味著某些決策變量的最優值是零。例如買汽車的人一般不自己生產汽車 (如購買量是正數, 則自給的生產量爲零), 又如某種產品的自給自足生產量爲正數時, 此種產品的購買量則爲零。這都是角點解。但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把古典經濟學變成數學模型時, 數學家還不知道如何解有角點解的決策問題。解角點問題的方法直到本世紀50年代才由數學家 Kuhn and Tucker 發現。所以經濟學家在本世紀初將經濟學理論數學化時, 必須想辦法避開現實生活中的角點解, 然後以內點解爲基礎的「邊際分析」才能應用。所謂邊際條件是決策問題內點解的必要條件。而所謂內點解意味著所有決策變量的最優值都不爲零。爲了保證內點解, 避開角點解, 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假定一個經濟分爲兩部分人, 一部分人是純消費者, 他們不作生產決

策, 另一部分是純生產者, 他們不作消費決策, 而純生產者就是廠商。有了這個假定, 再加上消費者喜好多樣化消費 (效用函數爲準凹的) 和生產中沒有無止境的規模經濟等假定, 則最優決策一般是內點解。

這些假定後來都成了微觀經濟學的標準假定。至今大多數微觀經濟學教科書都維持這些假定。純消費者與廠商分離的假定正是寇斯能成名的條件。因爲按照這個假定, 純消費者如果沒有廠商就不能生存 (因爲他們不生產), 因而廠商必須預先給定。因此經濟學就不能解釋廠商從何而來等問題了。所以新古典主義的廠商理論其實不是廠商理論, 而是在給定廠商存在的條件下關於廠商的生產決策的理論。這理論研究不同的生產要素的最優組合和在使用有限資源生產不同的產品的最優組合, 因此只是一種生產理論。

寇斯就是看出了這一點, 重新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 爲什麼廠商會出現? 按教科書, 答案是沒有廠商時, 純消費者都會餓死。這當然不是一個符合現實的答案。如果沒有廠商, 人們可以自給自足地生產, 絕不會餓死的。

一個好一點的答案是, 由於有勞動分工, 所以需要廠商。寇斯在他1937年的經典文章中爭辯道, 這個答案是錯的, 因爲市場的功能就是組織勞動分工, 既然市場可以組織分工, 爲什麼我們還要廠商? 這個問題才是眞正廠商理論的始點。寇斯答道, 市場和廠商是兩種不同的組織勞動分工方法, 廠商的出現一定是廠商的交易費用低於市場的交易費用。所以交易費用的差別就是廠商出現的原因。廠商的邊界是由廠商內行政管理費用與市場費用相比較而決定的。當廠商規模擴大時, 內部行政費用會上升, 這增加的費用接近節省下來的市場費用時, 廠商規模就不會擴大了。

另一個爲什麼廠商會出現的答案是, 社會上不同的人對風險有不同的喜好, 那些不喜歡冒險的人會成爲廠商的僱員, 而不怕風險的人會成爲僱

主。僱員拿沒有風險的工資, 僱主承擔所有風險。但寇斯反駁道, 這只是說明我們需要一個買賣風險的市場, 並不說明我們需要廠商, 保險的買賣完全可以滿足對風險態度不同的人的需要。

由於引而不用多年無大進展

自從寇斯提出這種廠商理論, 幾十年內, 人們對這種新觀點「引而不用」(寇斯語), 所以廠商理論並沒有長足的進展。到80年代前, 廠商理論一些值得注意的發展有如下一些方面。一個是60年代末威廉遜提出的最優科層理論。科層理論的英文是 hierarchy, 而這種理論又被稱爲 Theory of Optimum spanning, 假定一個企業有1,000個專業化的工人, 他們各從事1,000種不同的專業, 廠商用一個科層結構來組織分工。這個科層結構可分爲三層, 最高層是個經理, 他管10個部門主管, 每個主管管10個車間, 每個車間頭頭管10個工人。這個科層結構也可分爲一層, 1個經理管1,000個工人。三層結構的壞處是管理人員的工資開銷大, 而其好處是, 每個主管管的人少, 因此協調較容易, 而一層結構的好處是管理人員的工資開銷少, 而壞處是協調困難, 因此造成生產力的損失。所以最優科層結構就是折衷這個兩難的局面, 找到一個最優層次數, 因而把好處減去壞處的淨利最大化。而這個最優科層結構就決定了廠商規模。

這方面的研究在70年代 (見 Keren and Levhar 1979)、90年代又有一些論文, 我自己也與同事發表了發展這種理論的論文 (見 Yang and Hogbin 1990)。一方面這類模型需要非常複雜的數學工具來處理現實的模型, 另一方面, 這種模型與廠商理論並無直接關係。因爲市場也可以發展出複雜的分層結構, 例如批發零售網就是一個典型的分層結構, 但批發商與零售商的關係不一定是廠商內的關係, 而可能是市場關係。所以這方面的研究發展緩慢, 也沒有被吸收到主流廠商理論中去。大致也是處於被

廠商理論家「引而不用」的狀況。艾智仁 (Alchian 1972) 是第一個將廠商理論與廠商的剩餘權概念掛上勾的。他論證道, 在聯合生產 (team production) 中, 一個監管生產的人成爲必要, 他的工作是監測所有聯合生產者的努力。問題是誰來監測這個監管者的努力呢? 最好的辦法是讓他擁有廠商的剩餘權, 則監管者就會有動力提高監管的效率。因此監管者成了老闆, 而老闆的剩餘權是資本主義廠商的特徵。

另種理論被稱爲代理人理論 (theory of pricipal-agent)。代理人理論講的是關於一個有效的風險分擔和有效的激勵之間的兩難故事。當事主 (pricipal) 和經紀人 (agent) 之間存在信息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y) 時, 有效的風險分擔和有效的激勵就不可能兩全其美, 因爲事主知道的具體情況比經紀人少, 他就搞不清某種不良後果到底是不可避免的風險引起或因經紀人偷懶造成。這種代理人理論很難令人滿意, 一方面這種理論都是局部均衡或決策模型, 不是全部市場均衡模型, 另一方面這種理論只能稱爲合約理論, 而不是廠商理論, 因爲它適用於一般市場合約, 而沒有廠商所獨有的特點。

張五常的兩點貢獻

直到80年代初, 張五常 (Steven Cheung 1983) 對寇斯的廠商理論才有一個實質的發展。張五常在他1983年有名的論文中指出, 廠商並不是用非市場方式代替市場方式來組織分工, 而是用勞動市場代替中間產品市場。這是對寇斯廠商理論的重要發展, 因爲寇斯的經典論文中把廠商看成一種市場的代替物。很多淺薄的經濟學家抓住寇斯論文中的這個缺點, 發展了很多關於廠商能將外部效果內化的理論。所謂外部效果是指某些經濟活動能影響他人的福利, 而這種影響卻不能通過市價來買賣。汽車排放的廢氣就是一種典型的外部效果。外部效果概念被很多經濟學家用

來鼓吹政府對經濟進行管制, 也被有些人用來支持計劃經濟的優越性。有人爭辯道, 由於有外部效果, 市場是沒有效率的, 所以廠商就用廠商內的計劃經濟和行政管理將此外部效果變成可以被利用的了 (即所謂外部效果內化)。

張五常的貢獻有兩點。他首先指出外部效果是沒有意義的概念。問題的實質是交易費用。把清潔空氣變成可以在市場上能買賣的東西, 就需要界定清潔空氣的產權, 這界定的費用可能太高, 不明確界定產權, 會造成事後的交易費用 (表現爲激勵機制中的問題), 所謂外部效果問題, 實質是這兩類交易費用之間的衝突問題。前一類交易費用增加可能後一類交易費用減少。這種衝突普遍存在於所有商品的交易中, 並不是空氣污染問題中所特有的 (參見 Cheung 1970, 1983)。

張五常的第二個貢獻是, 他的廠商理論說明, 當廠商用勞力市場代替中間產品市場時, 勞力市場上的外部效果 (如果眞有所謂外部效果的話) 會代替中間產品市場的外部效果。由此廠商內化外部效果的論點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例如勞動合約會產生工人偷懶造成的事後交易費用, 這種費用類似產品市場上的外部效果, 而要減少這類事後交易費用, 就要增加事前的監管交易費用, 兩種交易費用的衝突與在產品市場上的類似衝突大同小異。按張五常的廠商理論, 只有當中間產品的交易費用高於用來生產此種中間產品的勞力交易費用時, 廠商才會出現。張五常的廠商理論雖然很有創見, 但是卻很少有人引用。其原因可能是他的理論不是用數學模型表達的。而他發表此文的80年代, 已是廠商理論數學化的年代, 非數學化的理論是很難被主流教科書所吸納的。即使是寇斯的經典廠商理論, 最好也是落個「引而不用」的下場。但是寇斯本人深懂張五常對廠商理論的貢獻, 在他領取諾貝爾獎的演說中, 多次提到張五常對他的思想和對廠商理論的貢獻。

廠商理論的正式模型有把對風險不同態度理論變成數學的模型, 有經紀人模型, 分層理論模型, 除此之外, 還有工業組織理論中的自產和購買決策模型 (model of procurement vs. self-provision); 和廠商信譽模型。這些數學模型背後的思想都遠不如寇斯和張五常的思想。而把寇斯和張五常的廠商理論第一次變成數學模型的是我和同事的一系列論文 (見 Yang 1988; Yang and Ng 1995)。我將在此文的最後一部分介紹我們的數學模型。

被稱爲寇斯定理的產權理論

寇斯的第二個貢獻是關於產權理論的 (見 Coase 1960)。寇斯的產權理論常被人稱作「寇斯定理」。這其實稱不上嚴格意義上的定理, 只是一道命題而已。寇斯命題是:「當不存在交易費用時, 不論產權作何種分配, 經濟效率不會受影響, 而當交易費用不爲零時, 產權的分配可能會對效率有影響」。寇斯命題是針對外部效果理論的, 以污染爲例, 在無交易費用時, 不管是開汽車的人有權排放污染或受污染所害的人有權對排放者索賠, 市場上自願的合約都會使排放水平達到最優。如果開汽車的人有權排放污染, 則受害人會出錢買通排污者, 如受害人有權索賠, 排污者會出錢排污以增加自己使用汽車的方便。在兩種情況下, 排污水平都可在市場上取得對社會最優的水平, 因此政府不需要干涉, 只要界定誰有權排污, 誰有權索賠就行了。市場上的自願的合約會自動找出社會最優的排污水平, 這水平會將排污好處 (例如可以增加生產, 減少汽車成本等) 與排污的害處之差最大化。寇斯對交易費用出現時, 產權結構可能的意義沒有深入闡述。後人大多抓住這一點做文章。

關於產權結構的經濟學意義的模型

對產權結構的經濟學意義進行研究的數學模型, 最重要的應算1986年 Grossman and Hart 發表在《政治經濟期刊》上的文章。按照他們的論文, 合約和一般現貨買賣的差別是, 前者對未來將發生的事情作了一些雙方權利的規定, 交易中的機會主義行爲造成的內生交易費用使合約成爲必要。例如發電廠就近煤礦建設一個只能用此礦的煤的工廠, 如沒有合約, 煤礦就可能利用發電廠投產後改變資產性能的困難, 在現貨交易中剝削發電廠, 比如把煤礦價格提高等等。一旦合約成爲限制機會主義行爲所必需的, 則合約必須對一些無法預見的事發生後誰有處置權作規定。因此合約一定要規定這種所謂剩餘權歸誰所有, 如果合約雙方遇到合約中未寫明的事時, 都有平等的權利重議合約條件, 則此類合約的剩餘權就是對稱分配的 (Symmetric distribution)。如果一個合約的剩餘權是對稱分配的, 則合約雙方不是僱與被僱的關係, 廠商也就不存在, 如果合約的剩餘權歸一方所有, 則剩餘權持有者是僱主, 沒有剩餘權的一方是僱員, 這種非對稱剩餘權結構 (有時又被稱爲非對稱權威分配) 被視爲廠商的特點。

Grossman and Hart 發展了一個被稱爲資產特異性 (asset specificity) 模型, 按他們的數學模型, 由於某些資產的特異性和信息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y), 所以很多重要的經濟因素不能在合約中明確規定或通過法庭來強制實行。所以合約總是不完全的。當合約不完全時, 事後重議合約就會發生, 這時資產的所有權結構就會對各方事後議價地位有影響, 因而對效率有影響。例如對汽車而言有兩種產權結構, 一種是開車的人是車主, 另一種是出租汽車公司是車主。在大多數情況下, 前種產權結構比後種更有效, 因爲如果大多數人向出租汽車公司租車來駕駛, 合約關於車壞了誰負責的條件就很難依法強制執行。開車的人知道的比出租汽車公司多, 車壞了有可能是開車人不小心, 也有可能是開車人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 而汽車公司無法區分這兩種情況, 所以車的保養會很

無效。如果開車人是車主, 則會減少無效率的破損。一般而言, Grossman and Hart 的模型證明, 某方行爲對資產的效率影響大、且難以通過法庭驗證和強制實行與這影響有關的合約條件時, 這方擁有此資產會比其它產權結構更有效。在上例中, 如果很多人經常在州與州或國與國之間旅行, 他們一般乘飛機或火車作長途旅行, 但每到一地則自己開小車。

這種理論實際上是種最優所有權結構理論, 而不是廠商理論。在上文中的例子中, 如果汽車公司不雇工人, 則整個故事與廠商毫不相干, 儘管資產特異性理論告訴我們在何種情況下, 擁有資產是最有效的。在這種條件下, 開車人爲車主的好處是減少車的破損, 但其代價是, 每人一下飛機或火車就要買輛車, 上飛機前將它賣掉, 時常這樣買賣, 當然費用驚人。如果他們不經常賣車買車, 又要自己開自己的車, 則他們就不能用飛機、火車, 而是長距離在州與州之間開車, 這長途開車的眞實費用常比乘飛機、火車的費用高得多。如果出租車公司是車主, 開車人不是車主, 其代價是, 汽車的保養不如開車人當車主, 因爲開別人的車總不如開自己的車小心, 但好處是, 省了那些經常作長途旅行的開車人的買賣費用 (或長途開車費用)。當其好處大於壞處時, 出租車公司當車主的制度就會出現。

這類模型產生了結論, 剩餘權的非對稱分配有可能減少內生交易費用。即產權分配結構的差別並不是無關緊要的, 而是對交易費用的大小有非常關鍵性的影響。這類模型與「寇斯定理」的思路是不一致的, 而且似乎是有意要證明寇斯定理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成立。

從數學模型見產權結構意義

對於產權結構的意義, 我和黃有光 (見 Yang and Ng 1995) 發展了一個數學模型, 將寇斯和張五常的廠商和產權結構理論用一個一般均衡模型精細化了。我們的數學模型的特點有三個。一是我們假定每個人都

既是生產者又是消費者, 所以廠商不是預先假定存在的。我們假定每人都可以自給自足地生產和消費, 所以廠商的出現必須由理論本身來解釋。二是我們假定生產中存在著專業化經濟, 每人作爲消費者喜好多樣化的消費, 而作爲生產者喜好專業化的生產。三是存在交易費用, 所以多樣化消費和專業化生產意味著專業化經濟與交易費用的衝突。假定每人都可以生產兩種產品, 一種是衣服, 另一種是生產衣服過程中的管理知識。因此有兩種生產方式, 一個是自給自足, 每人自己生產管理知識, 然後使用這管理知識作爲中間產品來生產最終消費用的衣服。這種生產方式的好處是沒有任何交易費用, 但壞處是專業化經濟不能被充分利用, 所以生產力低下。另一種生產方式是勞動分工, 一部分人專門生產管理知識, 另一部分人專門用管理知識來生產衣服。這種生產方式雖可以通過專業化的生產提高生產力, 但卻依賴兩類專家之間的交換, 這交換自然會產生交易費用。

至少有三種方式來組織分工

在市場均衡中, 如果交易效率很低, 則分工產生的專業化的好處完全被交易費用抵銷, 所以人們會選擇自給自足, 如果交易效率很高, 則分工的好處大於交易費用, 因此人們會選擇分工。但是至少有三種方式來組織分工。第一種方式是管理專家將管理知識作爲諮詢服務賣給生產衣服的專家以換取他所需要的衣服。這種組織分工的方式意味著有兩個產品市場, 一個是管理知識市場, 另一個是衣服市場。分工的雙方用產品換產品, 沒有勞力買賣, 權威和剩餘權是對稱分配的, 所以也不存在廠商, 正如寇斯所言, 分工對廠商的出現是必要的, 自給自足是不需要廠商的 (不要任何交易), 但分工對廠商的出現並不是充分條件。第二種組織分工的方式是, 生產衣服的專家開家工廠, 僱用管理專家的勞動, 並令他們在廠內生

產管理知識。第三種組織分工的方式是, 生產管理知識的專家開家工廠僱用工人, 並令他們在廠內專業生產衣服。

這後兩種組織分工的方式都是剩餘權和權威的不對稱分配, 僱主有剩餘權和使用勞動的權威, 而僱員卻沒有。而且這兩種方式都是用勞力的買賣代替中間產品 (管理知識) 的買賣。所以如果勞力的買賣比中間產品的買賣交易費用低, 則廠商就會出現 (張五常的廠商理論)。這後兩種組織分工的方式雖然都產生廠商和勞力市場, 但它們卻有不同的產權結構。第二種方式是由衣服生產者當老闆, 第三種方式是由管理專家當老闆。假如管理知識的質量和數量也極難測量 (你不可能知道一個坐在辦公室的管理專家用了多少時間在想管理問題或想他的情人), 但衣服的質量和數量測量成本很低, 生產衣服的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也一眼就看得出, 則第三種產權結構比第一、二種顯然效率要高。因爲第一種要交易管理知識 (交易費用高), 第二種必須交易用來生產管理的勞動 (交易費用極高), 第三種必須交易衣服和生產衣服的勞動 (交易費用極低)。

所以廠商是一種巧妙的交易方式, 它可以把一些交易費用極高的活動 (在此例中是管理活動) 捲入分工, 但同時卻可以避免這類活動的直接定價和直接交易。例如在第三種產權結構中, 管理專家當老闆, 他在勞動市場買勞動, 令工人用他的管理知識生產衣服, 然後在產品市場上賣衣服, 這裡管理知識和生產知識的勞動都不捲入買賣和直接定價, 但老闆的剩餘權就是管理知識的間接價格。所以我們這種廠商理論被稱爲「間接定價理論」與 Grossman and Hart 的資產特異性理論相區別。

因此廠商功能與專利制度的功能類似, 它能大大提高不可捉摸的知識產權的定價效率, 因而促進分工在生產這類知識的活動中的發展。很多廠商管理知識比生產技術更不可捉摸, 因此很難用專利法來保護。而廠商制度卻能有效地保護這類知識產權。當然, 如果生產管理與資產組合的管理

(management of portfolio) 之間有了分工, 則可能是股東而不是經理是老闆了。因爲資產組合管理比生產管理更不可捉摸, 而廠商的剩餘權只能用來避免一種交易費用最高的活動的直接定價和買賣。

中國歷史提供的證據

按照這種廠商和產權理論, 資本家的剩餘權 (與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有關) 不但不是剝削, 而且是經濟成長的原動力。社會主義國家之所以企業家的知識供不應求, 正是由於法律對企業家的剩餘權沒有保護, 像中國1950年代的五反運動, 公私合營運動, 和限制僱工人數的法令都是侵犯企業家剩餘權, 因而造成了管理知識的供不應求。

從中國歷史上而言, 由於多次革命和朝代周期的特點, 反對派喜歡利用結社自由來從事推翻政府的活動, 所以歷朝皇帝對非官方的結社都極爲敏感, 因而對自由結社有嚴格的限制。這種傳統也影響到經濟結社 (辦企業), 政府對非官方的企業也總是擔心會被反對派的地下結社所利用, 所以中國歷來對自由企業的剩餘權從沒有法律保護。因此中國人雖然商業本能非同一般, 也是最早發明銀行 (錢莊) 的民族, 卻很少投資工業企業, 賺了錢只是買地。這是爲什麼工業革命不能在中國發生的一個原因。按 Elvie (1973) 的記載, 中國早在宋朝就有發達的契約制度和一個羽翼豐滿的工業革命所需的技術和商業知識, 但由於沒有專利法和保護企業剩餘權的法律, 工業革命終不能最早在中國發生, 很多在當時一流的技術都不能經由企業家的組織發展爲大規模商業化生產, 因而中國被法國小說家雨果稱爲善於保留技術胚胎的國家。

中國官員未能了解私人剩餘權的意義

在今天中國的改革中, 中國政府官員還不能了解企業的私人剩餘權的重要意義。在批判官倒、貪污時, 中國官員不理解, 貪污成風是由於企業剩餘權沒有明確定義到私人, 所以侵犯企業剩餘權的行爲不會遇到私人老闆的抵抗。其實消滅貪污的最有效辦法是將所有企業的剩餘權私有化, 將政府壟斷的種種特權廢止, 那時任何通過貪污侵犯私人企業剩餘權的行爲就會遇到私人老闆的強烈抵制, 不正之風也就刮不起來了。正如孟德斯鳩所言,「所有權是道德神」, 當法律不保護私人企業的剩餘權時, 社會道德是不可能有準則的。

我們經常聽到中國傳來的一些故事, 某個集體企業或機構的創辦人好不容易把企業辦成功, 卻被部下與政府聯合奪了權, 這種侵奪企業家剩餘權的行爲造成了企業領導不敢重用有才幹的部下, 因爲當私人剩餘權定義不明確時, 能幹的部下往往對企業領導是個威脅。如果企業剩餘權是私人的, 並受法律保護, 則重用人才就不會有被侵權的後顧之憂。不管僱員有天大的本領, 拿多高的工資, 他也不能不經剩餘權市價的買賣變成老闆。中國傳來的消息還說明, 由於剩餘權沒有私有化, 廠商的合併及合理化都不能通過剩餘權的市場買賣實現, 所以經濟組織的合理化難以實現。看來中國領導人要了解剩餘權的私有化的意義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原載香港《信報財經月刊》1993年1月號, 中國《經濟研究》和《改革》雜誌轉載)

以對策論爲基礎的經濟學的新發展

以對策論爲基礎的微觀經濟學, 是目前主流經濟學的一部分, 其「納許均衡」、「子對策完美均衡」和「序貫均衡」(或稱完美貝氏均衡) 三個概念, 至關重要, 本文對此有簡明扼要的介紹。

標準經濟學教科書對經濟體系中的競爭行爲往往採用大而化之的描述。例如假定市場中人數極多, 每人無法操縱價格, 因此每人只是在給定價格條件下調節買賣量來追逐最大利益。因此人與人自利行爲沒有直接的交互作用, 每人不論他人如何決策, 都只是調節自己的決策將利益最大化。這當然不符合現實世界中的對策行爲。市場競爭對手都是互相應對, 最優決策不是一成不變, 而是隨競爭對手策略的變化而變化。自從大數學家、計算機專家、經濟學家馮 — 紐曼 (von-Neyman) 50年代初提出對策論以來, 經濟學家用了4、50年將其吸納入主流學派。最初對策論只是在經濟學家看爲「小菜」的運籌學和管理學中發展, 或只運用在寡頭競爭等個別問題上。但近10年, 對策論開始登堂入室, 成了第一流經濟系研究生微觀經濟學的主要教科書的內容。

1990年克瑞布斯 (Kreps) 獲得美國經濟學會克拉克 (Clark) 獎。這是一項據說比諾貝爾經濟學獎可能更難得的獎 (因爲有年齡限制)。1992年鐵羅爾 (Tirole) 被提名與克魯曼 (Krugman) 競爭此獎。雖然他未得到此獎, 原因只是比克魯曼年紀稍大一點 (在同等條件下, 年輕人優先)。

而早幾年得此獎的葛羅斯曼 (S. Grossman), 據說是美國經濟學教授中年薪最高者 (1990年18萬美元)。這三位都是主流派培養出來的新秀, 又都是極力推進以對策論爲基礎的微觀經濟學的經濟學家。

對策論與微觀經濟學

克瑞布斯1990年的微觀經濟學教科書, 是1991年的最暢銷教科書, 其中第二部分以對策論爲基礎。此書被很多美國長青藤大學經濟系選爲研究生的微觀經濟學教科書。鐵羅爾的工業組織教科書 (1989年) 也是以對策論爲基礎, 使這門學問煥然一新, 成了最受歡迎的工業組織教科書。這兩本教科書的風行, 成了一個標誌, 以對策論爲基礎的微觀經濟學成了主流經濟學的一部分。

這一新流派的最重要概念是「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 um),「子對策完美均衡」(Subgame perfect equilibrium) 和「序貫均衡」(Sequential equilibrium) 或稱「完美貝氏均衡」(perfect Bayes equilibrium)。此文將集中介紹這三個概念, 並將其與傳統的經濟概念比較, 以使讀者了解這個新流派發展的路向。

傳統經濟學中的均衡概念, 意味著自利行爲通過價格制度交互作用產生的某種任何個人都無法改變的競爭結果。這種均衡概念比企業管理的最優決策概念深刻, 因爲它不僅包含了以自利爲基礎的企業和個人決策, 而且包含了這些自利行爲交互作用的後果。每個有遠見的企業家當然都關心這種交互作用的後果。特別是一般均衡 (general equilibrium) 概念更包含了各行各業競爭行爲的交互作用的總後果, 其中有些間接的交互作用不是常識所能預見的。但在傳統經濟學中, 這種交互作用通過價格間接進行, 很多經濟模型中假定決策者不考慮他人的決策, 而只考慮價格,

但又假定無人能操縱價格。所以價格形成的過程被很多經濟研究者所忽略。

納許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納許 (Nash) 突破了這種研究方法。他假定在經濟競爭中, 每個參與者做決策時都考慮他人決策的直接影響, 並考慮對手對自己決策的反向影響的計算。就像下棋一樣, 雙方著著應對, 又像中國人說的「上有政策, 下有對策」。競爭各方不但能影響價格, 而且都會利用各方對策的直接交互作用謀利。納許均衡就是一種競爭和交互作用的後果, 當這種後果出現後, 任何參與一方都不可能給定各方的最優決策時, 單方面地改變這結局而使自己的地位改善。這裡所說的均衡有兩層含義, 一是任何個人無力改變結局而得利, 二是所有人都不願意單方面改變局面, 因爲這無利可圖。

經濟學上有名的古諾寡頭競爭均衡就是納許均衡的一個特例。這是兩個廠商在一個產品市場上進行產量競爭的故事。雙方都知道自己的產量會影響市場價格, 都在調節自己的產量以適應對方的產量; 並將自己的利潤最大化。競爭的結果是總產量高於壟斷性市場, 但低於有更多廠家競爭的市場, 而價格卻低於壟斷性市場, 但高於有更多廠家競爭的市場。納許均衡概念可以用來分析非市場競爭或不完全的市場競爭, 所以特別適合於分析社會主義國家中沒有市場或市場不完全的競爭行爲。所以現在分析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模型如果不是對策模型, 很難被經濟學家同行接受。同時產權經濟學和交易費用經濟學的正式數字模型大多是對策模型, 因爲傳統瓦爾拉斯均衡模型不適於分析有動態對策和信息不對稱的產權和交易費用問題。

當對策有時間因素時, 納許均衡概念不能給出確定的解。所以謝爾登 (Selten) 將納許對策與動態規劃相結合, 發展了一種解動態對策的方法,

被稱爲「子對策完美均衡」概念。最常見的例子是二人討價還價模型。如果二人都採用納許對策, 賣者會盡量要高價, 並以不交易相威脅, 買者會盡量壓低價格, 也以不交易相威脅。如果交易對雙方有足夠的好處, 則會有無窮多可能的納許均衡。因爲在任何一價格, 如對方堅持這一價格, 並以不交易相威脅, 我方如不接受, 則會失去交易的好處, 因此我方最優決策是接受這一要價。

但按子對策完全均衡概念, 這些威脅都是不可信的。因爲如果我方拒絕對方的要價, 對方並不會眞的拒絕交易, 因爲這樣做, 他也失了交易的好處。因此上述納許對策雖是靜態最優, 但卻不是動態最優。而子對策完美的策略是動態最優的, 並且給出唯一的解。

動態最優策略

一般而言, 雙方會利用對方的沒有耐性, 盡量爭取好價錢, 但以給對方適當好處, 使他接受交易爲原則。例如, 貼現率爲10%, 或貼現因子是$1/(1+10\%) = 4/5$, 兩人分一個餅。討價還價的結果決定如何分。子對策完美均衡是, 第一個人 (他) 要求分$5/9$個餅, 留給第二人$4/9$個餅, 否則拒絕交易, 第二個人 (她) 要求得到不少於$4/9$的餅, 並威脅, 否則她會要求$5/9$的餅。結局是, 第一人得到$5/9$的餅, 第二人得到$4/9$的餅, 交易在第一輪討價還價後完成。這之所以是動態最優的, 是因爲雙方無法再改善, 而且威脅都是可信的。第一個人的威脅是可信的, 因爲如果第二人拒絕交易, 下一輪還價中, 她最多可得$5/9$的餅 (因爲她說下輪會要價$5/9$)。而這一$5/9$個餅經過貼現, 只值現時的 $(5/9) \times (4/5) = 4/9$, 所以第二人拒絕現時的$4/9$的餅不可能在將來得到更多。而第二人的威脅也是可信的, 因爲如果第一人不在第一輪給她$4/9$的餅, 她眞會拒絕在第一輪敲

定交易, 因爲她有可能在第二輪得到5/9, 其現值是4/9。

可見第一個要價的人有點優勢, 他可以利用還價者的不耐煩, 多得一點利。因貼現率代表了時間的價值和人們的不耐煩程度, 所以, 貼現率越高, 第一個要價的人的優勢就愈大。例如當貼現率是20%而不是10%時, 子對策完全均衡是第一個要價的得6/11, 而還價者得5/11的餅。當貼現率爲零時, 此餅會由雙方均分。

另一個發展納許均衡概念的研究, 是將不確定性、信息問題和風險引進納許對策。當不確定性出現時, 對策的局中人將會考慮各種可能性而將預期收益最大化。這種考慮到不確定性的對策結局被稱爲貝氏均衡。

克瑞布斯得克拉克獎的主要貢獻是把信息和不確定性引入動態對策問題中。他稱有信息問題的動態對策的結局爲「序貫均衡」。因此序貫均衡實際上是子對策完美均衡 (動態對策) 與貝氏均衡 (信息問題) 的結合。這個概念比以前的均衡概念都複雜得多, 而更接近現實。它考慮到信息和對策的動態交互影響。

信息和對策的動態交互影響

例如企業高價做廣告是一種策略, 這種策略不但對利潤有直接影響, 而且對買者對企業的印象也有影響, 所以這決策不但是財務問題, 而且會對他人的信息有影響, 因而反過來影響生意, 但買者知道企業會有意影響他的信息, 所以他不會輕信, 而會從廣告去猜企業的眞實力。這裡有一個複雜的信息和策略的交互影響, 從觀察對方的策略, 一方可獲取信息, 信息又會影響此方的策略; 雙方都知道自己的策略會影響對方的信息而影響雙方的策略, 而雙方都會盡量操縱這種交互影響來謀利。而序貫均衡是一

種競爭結局, 在這結局中, 各方考慮到這種信息和對策的交互作用作出最優決策, 以致無人再想或再能單方面改變結局。

序貫均衡的概念, 本質上與傳統經濟學中完全競爭下一般均衡概念同構。前者是對策與信息的交互作用, 後者是價格與交易量之間的交互作用。所以兩種均衡的存在條件都可以用拓樸學中的不動點定理證明。但是序貫均衡中, 信息與對策的交互作用比瓦爾拉斯均衡中價格和數量之間的交互作用畢竟複雜得多 (愈現實的概念, 用數學表達出來愈複雜), 因此解序貫均衡不像解一般均衡有標準方法。解序貫均衡需要敏銳的直感和熟練的技巧。目前經濟學家還只能解非常簡單 (因而不夠現實) 的序貫均衡問題。但序貫均衡的概念已被應用到很多經濟問題的分析中, 得出的理論比傳統理論更複雜和現實。我自己解出的一個序貫均衡模型 (見 Yang and Ng 1993, 第4章) 說明, 在有信息問題的討價還價動態對策中, 第一個要價者在某些條件下反而被動, 因爲後還價者可以利用要價者洩露的信息得利。

最後一個重要概念是可重複對策及均衡。可重複對策是一種可以重複玩多次的對策 (或遊戲)。每一階段的對策稱爲階段對策 (stage game), 而所有重複的同樣對策稱爲超級對策 (super game)。不少無限可重複對策模型證明, 在這種超級對策中, 結局往往是非合作對抗行爲會產生合作性的後果。這類模型往往用來解釋爲什麼當人們考慮到長期的信譽時, 損人利己的行爲會被合作所代替。但這類超級對策模型在很多情況下不如序貫決策模型更有解釋力。例如當對策不是無限重複, 而是有限重複時, 超級對策模型不能解釋合作爲什麼會從非合作競爭產生。而且超級對策的結局有很大不確定性, 很多不同的結局都可能在均衡中出現, 而理論不能預見究竟哪種結局會在現實中發生, 這也是有名的無名氏定理 (Folk

Theorem) 所闡述的問題。

有興趣通過自學了解以對策論爲基礎的經濟學的讀者, 可以按照下列讀書目錄來學習這門學問。

關於納許對策和均衡概念的入門材料, 可讀: Dixit and Nalebuff (1991, 頁7–84)。中等水平的材料可讀任何一本中等微觀經濟教科書中有關古諾 (Cournot) 均衡或貝德蘭德 (Bertrand) 均衡的材料, 嚴格的定義可查找 Kreps (1990, 第11章), Fudenberg and Tirole (1991, 第2章), 或 Tirole (1989, 第11章)。

關於貝氏對策和均衡概念的入門材料可讀 Dixit and Nalebuff (1991, 第2章), 中等水平的材料可讀 Tirole (1989, 第11章), 或 Kreps (1990, 第13章)。嚴格的定義可查找 Fudenberg and Tirole (1991, 第6章)。自我測試: 你應能重複 Kreps (1990, 頁468) 或 Tirole (1989, 頁432) 的例子。

關於子對策完美均衡概念的入門材料可讀 Dixit and Nalebuff (1991, 第6章和第11章), 中等水平的材料可讀 Tirole (1989, 第10章) 和 Kreps (1990, 12.7和15.3節)。深一點的材料可讀 Fudenberg and Tirole (1991, 第4章)。自我測試: 你應能重複 Kreps (1990, 頁556) 或 Tirole (1989, 頁430–431) 的例子。

關於序貫均衡 (或完美貝氏均衡) 的入門材料可讀 Tirole (1989, 頁436–444) 或 Kreps (1990, 12.7和13.2節)。深一些的材料可讀 Fudenberg and Tirole (1991, 第8章)。自我測試: 你應能重複 Kreps (1990, 頁469–480) 或 Tirole (1989, 頁430–441) 的例子。

可重複對策和信譽問題可參見 Fudenberg and Tirole (1991, 4.3節), Tirole (1989, 6, 3節) 和 Kreps (9, 14.2節)。自我測試: 你應能重

複 Kreps (1990, 頁509–512) 或 Tirole (1989, 頁247–251) 的例子。

Fudenberg 和 Tirole 在工業組織手册中寫了一篇關於對策論的短小的高質量綜述文章。讀者可以讀此文, 以便對這個領域有一個系統的了解 (見 Fudenberg and Tirole 1989)。

資訊不對稱動態賽局模型的應用

日益重要的序貫均衡賽局模型

1994年, 三位對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有突出貢獻的學者榮獲諾貝爾經濟學獎之後, 賽局理論開始受到學界的普遍重視。但是, 由於諾貝爾經濟學獎有大約2、30年的時差, 所以肯定的即使像賽局理論這類較少有爭議的研究, 也祇是1950–1970年代的工作成果, 而不是當前的研究。而賽局理論當前最有趣的研究成果及日後有可能得諾貝爾獎的工作就是資訊不對稱的動態賽局模型, 或簡稱序貫均衡模型, 以及賽局遊戲規則 (制度) 演化模型。序貫均衡模型由於考慮到有資訊問題時動態自利行爲的直接交互作用, 所以是研究這種交互作用產生的內生交易費用或成本的重要工具。經濟活動中有兩種交易費用, 一種是人們決策前就能看到的有形的交易費用, 例如交通費、付款消耗的時間、資源、請律師費用、存貨和貨物轉手過程中消耗的費用等等。但是, 更重要的交易費用是由於交易雙方爭奪交易好處而產生的損人利己行爲所造成的福利損失。前一種交易費用就是外生交易費用, 而後一種就是內生交易費用。研究內生交易費用就需要動態賽局模型; 而內生交易費用常常是因爲交易雙方所獲資訊不同, 產生了欺騙的可能性而造成的。研究這種資訊不對稱造成的內生交易費用, 自然要用到序貫均衡模型。所以, 我們可以看到, 隨著交易費用

和產權經濟學的數學化, 序貫均衡模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另外, 由於中國、俄國經濟改革祇能用賽局理論模型來研究, 由於經濟改革研究成爲熱門, 序貫均衡模型因此也有了用武之地。這方面由於馬士金 (Maskin) 和錢穎一等人帶頭, 序貫均衡模型用來研究經濟改革的工作已開始形成文獻。由於這些發展, 我們實在應該掃除對序貫均衡模型的文盲。首先, 我用克瑞普斯 (Kreps) 1990年個體經濟學教科書中的一個例子, 來說明這種模型背後的故事。

新舊廠商的賽局

假設市場上目前祇有一家工廠在生產汽車, 因而獲得壟斷利潤。其他企業家通過觀察汽車的市價來猜測現有廠家的技術實力, 以決定是否也開廠生產汽車。所有人對可能的新廠家的技術條件有完全資訊, 但由於現有廠商有些外人不知的專業知識, 所以祇有他有他的技術的完全知識, 外人祇有不完全資訊, 猜測他以一定的機率 q 爲高生產力廠, 而以機率 $(1-q)$ 爲低生產力廠。老廠新廠之間的遊戲是, 老廠在第一年選擇汽車價格和產量, 新廠從觀察這價格和產量, 決定是否在第二年開辦工廠。如開辦新廠, 第二年兩廠競爭共享市場; 如不辦新廠, 則老廠第二年仍坐享壟斷利潤。如果老廠生產力高, 則新廠開辦後競爭不過老廠就會虧本, 如果老廠生產力低, 則兩廠第二年都能賺得低於壟斷時的正利潤。

有兩種序貫均衡, 一種是低生產力的老廠可以用模仿高生產力廠的價格來成功地欺騙新廠的均衡, 被稱爲混淆 (pooling) 均衡。另一種是高生產力老廠可以用其策略成功地將其與低生產力廠區別, 使得低生產力老廠無法欺騙的均衡, 被稱爲區分 (screening 或 separate) 均衡。要了解哪種均衡在什麼條件下發生, 我們首先要了解, 爲什麼低生產力的老廠想欺騙, 以及在什麼條件下高生產力的老廠會在意揭穿這種欺騙或使新廠

信服他是高生產力廠商。第一個問題較易了解, 低生產力老廠不願新廠與它爭市場, 當然會在第一年故意模仿高生產力廠的低價、高產量, 雖然這使它第一年利潤沒有最大化, 但卻使新廠誤以爲開廠無利可圖, 因而不開廠, 使老廠第二年可以坐收壟斷利潤。這壟斷利潤的好處如果大於第一年低價的損失, 則低生產力老廠第一年就願意用低價格來欺騙外人。

再來看高生產力老廠何時在意揭穿這種欺騙。如果外人事前猜測老廠是高生產力的可能性極高, 則新廠按這機率計算的開新廠的預期收入會虧本。因此, 當低生產力老廠欺騙時, 高生產力老廠也不會在意去澄清事實。因爲, 即使外人搞不清它是不是高生產力, 反正開新廠預期會虧本, 所以不管老廠是否去澄清事實, 新廠都不會開, 老廠總是會在第二年坐享壟斷利潤。所以當事前的老廠是高生產力機率較高時, 會有一個混淆序貫均衡。如果老廠是低生產力的, 它會用低價、高產量僞裝成高生產力的, 而新廠知道老廠可能會這樣欺騙它, 所以看到低價、高產量時, 也不會眞正相信老廠是高生產力; 而如果老廠眞是高生產力, 它也沒必要去澄清事實, 所以到第二年新廠還是搞不清老廠究竟是否有高生產力, 新廠的最新資訊與事前的資訊一樣。按這資訊計算來開新廠, 將會虧本, 所以新廠不會開, 低生產力的老廠也會成功地繼續欺騙外人。

這裡最有趣和複雜的是資訊和策略的交互作用, 形成了一種任何人都不願或不能改變的均衡競爭結局。譬如說新廠雖想知道眞相, 但它卻發現, 知道眞相, 它就必須開辦新廠以試探出虛實; 但根據它已知的最新資訊, 這樣做的預期利潤是負的 (虧本)。所以他不願意再去試探眞相。

如果事前的老廠爲高生產力的機率很低, 則新廠按這機率計算的預期開新廠的利潤, 即使有被騙可能時也是正的, 所以新廠在高生產力老廠不澄清眞相時會開張。這時, 如果老廠是高生產力的, 則它會有意願來澄清眞相, 以說服新廠不開張。這是因爲如果老廠是高生產力的, 新廠開張會

虧本, 老廠利潤也會下降。但如何才能使新廠信服它的確是高生產力呢? 這就不那麼簡單了。因爲新廠知道老廠即使不是高生產力也會在第一年用低價、高產量來冒充高生產力。所以爲了使新廠信服, 高生產力老廠必須在第一年訂一個價, 比它的壟斷利潤最大化的價還要低 (即第一年利潤受損), 低到低生產力的老廠發覺用同樣低價冒充高生產力會在兩年內產生負利潤。所以這會有一個非混淆序貫均衡, 在這個均衡中, 如果老廠生產力高, 則會在第一年訂一個比壟斷利潤最大化爲低的價, 以說服新廠不開辦。新廠看到這個低價, 會相信老廠不是在騙它, 所以眞的就不開張。而如果老廠生產力低, 則它也不再會欺騙新廠, 而會用第一年的高價、低產量告訴新廠, 它是低生產力的。因爲它知道, 冒充高生產力, 訂個低價, 新廠不會相信它眞是高生產力; 而如果訂一個它自己兩年總利潤爲負的更低價格, 它又無利可圖, 所以既然冒充的後果是無利可圖, 就祇好通過價格、產量講眞話了。對於新廠而言, 它會通過觀察第一年老廠的價格得到老廠的完全資訊, 如果老廠第一年是低價, 它知道那是個高生產力廠, 所以不再開張; 而如果第一年是高價, 它知道老廠是低生產力的, 於是第二年開張, 與這個低生產力老廠分享市場。

這個故事其實有相當普遍的意義。例如: 高生產力老廠可以說成是有實力的富商, 低生產力老廠可以說成是無雄厚實力的窮商, 而新廠可以說成是與商人做買賣的顧主, 而商人用來告訴外人他的實力的工具可能不是價格而是他自己開的汽車。窮商對他而言, 最好是開豐田車, 但他也可能勉強買得起富豪車, 但他買不起賓士車。而對富商而言, 最好是開富豪車, 但他也買得起賓士車。當富商占商人比例較高時, 混淆序貫賽局會發生, 所有的商人都開富豪車, 外人也分不清他們究竟是富還是窮。因爲這時窮、富商人都能拿得到訂單, 富商不在意將其與窮商區別, 而窮商卻總想用冒充的辦法得到更多生意。但如果窮商占商人的比重較高, 則富商必須用開賓士車來將其與窮商區分, 而窮商也因開不起賓士車而無法再冒

充。所以顧客就可以從開什麼車一眼就看出哪些人是富商, 哪些人是窮酸小商。

同樣的故事還可用來解釋廣告戰。爲什麼有些廣告戰的花費大到不必要的程度。從序貫均衡理論來看, 這些廣告的大開銷其實是說服顧客, 是將有實力的廠商與無實力的廠商互相區別所必要的。當然, 這種傳遞資訊過程中, 社會福利減少的代價就是一種典型的事後交易費用。

比例稅優於定額稅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的王一江教授把這種理論用來分析稅制, 也得出一些傳統理論中沒有的結論。傳統理論中論證, 最好的稅收制度不是按買賣量或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抽稅, 而是對廠商抽取一個固定總量的稅, 此稅與利潤大小、售量多少無關。數學上證明, 這種固定稅對自利行爲的最優決策無影響, 因此是造成歪曲最小的稅制。這種制度有點像大陸改革中承包制中的「定額上繳、其餘歸己」的承包制。但在發達國家中, 很少看到這種定額稅制。用序貫均衡模型可以證明, 定額稅制其實是最壞的稅制。爲什麼呢? 因爲定額定爲多少是一個必須討價還價的問題, 即使最後雙方都同意一個定額, 但因爲決定定額時, 雙方資訊不對稱, 第二年如果納稅人賺的錢比抽稅人事先預計的多得多, 則收稅人肯定有意願更改定額, 或重議合約條件。這就是賽局理論裡有名的承諾可信性 (credibility of commitment) 或合約重議 (renegotiation) 問題。由於定額稅制對資訊不對稱非常敏感, 收稅人的承諾可信度低, 所以造成的歪曲反而較比例稅制高。比例稅制不管事前事後的估計差別有多大, 反正按比例收稅, 納稅人收入高了, 稅收也水漲船高, 所以收稅人重議合約的意願對資訊不對稱不敏感, 承諾的可信度反而高, 造成的事後交易費用反而低。

優惠政策是壞政府的訊號

另一個可應用的地方是分析大陸經濟改革中對外商的各種優惠政策。中國大陸官員對這個問題的想法很簡單, 祇要政策優惠, 外商就會來投資。但用序貫均衡模型來分析, 故事就沒有這麼簡單了。因爲當外商對中國政府是一個法律制度好或壞的政府沒有完全資訊時, 則他們會從中國政府是否用優惠政策的策略 (相當於上文中是否定低價的策略), 來猜測中國政府的好壞。用優惠政策有可能正好說明你是一個壞政府, 想用優惠把人像魚一般釣上鉤, 然後一旦投資下去, 不易抽回, 再來用其它辦法剝削外商。這也是一個承諾可信度問題。所以, 單純的優惠並不一定能把外商釣上鉤。從最近中國政府撕毀與麥當勞天安門廣場分店的合約和其它地方政府勒索台商、港商的報導, 說明優惠政策其實正好是一個壞政府的信號。好政府是毋須要用特殊優惠政策來吸引外資的。而全面徹底改革經濟體制、法律制度, 用對外商、內商、國營、私營同樣公平的競爭規則的辦法, 才能眞正吸引外資。如果國營部門對資本、勞動市場的壟斷打破了, 私人也可以自由經營銀行、房地產、汽車工業、鐵路、高速公路、通訊網路了, 則目前外資重新定位, 降低中國投資環境等級, 逐漸減少投資的狀況就會改變。而這些改革中的當務之急是廢止土地管理法, 通過財產法, 使土地私人所有權落實, 並允許農村人民自由地得到城市居民長期戶口, 打破房地產市場上政府的壟斷, 使自由流動的人民能自由地租到或買賣城市的房地產。

我將序貫均衡模型用到討價還價分析上, 推翻了傳統的討價還價模型中「先要價者有優勢」的結論。我的模型證明, 在資訊不對稱的動態討價還價模型中, 一定條件下「後還價的反而有可能有一定的優勢」, 而且要經過數個回合才能敲定價格。

(此文原載台灣《經濟前瞻》1995年3月號)

經濟學的主流學派與學術秩序

經濟學的主流學派應該算是在馬歇爾手中形成的。古典經濟學並沒有把經濟學理論組織在一個數學框架內。經濟學往往是一堆內部組織結構不嚴格的理論。這些理論中用的詞語沒有嚴格的唯一定義, 可任由不同人作不同解釋, 例如亞當 · 史密斯以來使用的使用價值概念就是個沒有嚴格定義, 既不能證明其眞, 也不能證明其僞, 且各家對其有不同解釋的概念。這些古典經濟學理論雜亂地堆在一起, 內部沒有嚴格的邏輯聯繫, 有的甚至互相衝突。比如馬克思的價值理論就與他的生產價格理論互相衝突。馬歇爾把邊際效用理論和廠商用邊際分析的生產理論, 用一個數學框架在他有名的教科書中組織起來, 以數學爲基礎, 定義與需求供給分析有關的概念, 使得學生老師有了一個共同的嚴格定義的經濟學辭典。因此老師在課堂裡可以期望學生能完全重複地在黑板上的演算, 也能出唯一答案的考題。在此之前, 1,000個學生對同一考題可能有1,000個不同答案, 誰對誰錯也沒有客觀標準。而一個理論經數人轉述後, 與原意可能就完全不一樣了。正象馬克思所抱怨的, 他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這其實不是他的信徒的錯誤, 而是馬克思本人的錯誤, 因爲馬克思的概念本來就沒有嚴格唯一的定義, 可由不同人作不同解釋。經濟學數學化後, 就較少有這種問題, 一個命題1,000個人重複證明, 並不會有不同的結果, 而誰要發展這命題, 他的貢獻與原命題的差別是可以嚴格定義的。特別是以數學爲基礎的命題, 都是「如果, …… 則 ……」之類的條件命題, 在兩種意義上可證僞, 第一是若「如果」後面的條件不成立, 那麼「則」後面的後果

就不一定發生。另一方面, 此一命題或它與其它命題的組合與經驗觀察不合, 則命題本身可被證僞。可被證僞是經濟學成爲科學的標誌。由於以數學爲基礎的命題, 其中概念是有嚴格定義的, 所以不能任意解釋, 一旦人們之間有了分歧, 也容易找出歧異之所在。不像以前公講公有理, 婆講婆有理, 有時搞不清到底是概念定義不同還是眞有分歧或分歧在何處。由於數學邏輯的嚴謹, 大多以數學爲基礎的命題中的邏輯都永遠成立, 儘管它可被證僞。所以後人的知識積累都要以前人已證明的命題爲基礎, 這就產生了知識加速累積的效果。由於馬歇爾用數學組織起這樣一個經濟學主流學派, 則近100年來, 數代經濟學家都共享一個相同的知識主體, 使得經濟學的知識加速累積的效果比其他社會科學更顯著。

經濟學家共享一個知識主體

馬歇爾雖受過數學專門訓練, 但爲了迎合當時經濟學的學生對數學的反感, 總是強調數學並不是必須的, 而且把效率高的數學分析簡化爲局限極大的圖形, 養成了後幾代經濟學家喜歡用一些低效的幾何圖解方法的壞習慣。薩繆爾遜卻持有相反觀點, 他認爲數學是種高效的語言, 如果你能逐漸訓練你自己完全用數學語言思考經濟問題, 則完全沒必要再把數學譯成低效的日常用語。就像中國人剛到西方學經濟學時必須將英語譯成中文, 才能思慮經濟學問題。當他習慣用英語思考經濟問題時, 就沒有必要再將其譯成中文了, 因爲那只會降低思考的效率。

由於薩繆爾遜, 德布魯和阿羅等人的推動, 一個數學化的經濟學主流學派終於在本世紀鞏固了自己地位。但是我們現在要回過頭來問, 世上反對主流學派的經濟學家多的是, 爲什麼只有馬歇爾, 薩繆爾遜, 德布魯的經濟學體系能成主流學派呢? 回答此問題之前, 我們先看看什麼是主流學派。主流學派是經濟學老師在課堂上向一代又一代學生教授的共同的

東西。這主流學派不一定對, 也不一定錯, 不一定好, 也不一定壞, 但它是大多數老師向學生傳授的東西。有些學科是沒有主流學派的, 因爲各個老師教的都不相同, 而各代老師所教的也不相同。但自馬歇爾以來, 經濟學老師卻在教著一個核心基礎相同的主流學派, 而它至今與100多年前馬歇爾的有相當大部分是共同的。

進入主流學派要遵守一定的學術秩序

我在台灣碰到清華大學一位教授, 以產權經濟學重新整理中國的經濟思想史, 使我們能看清中國經濟思想史其實更接近今天的產權經濟學, 而不同於馬歇爾主流學派。但他編的一本極有意思的經濟學原理教科書卻很少被人用來做教材。其原因是他沒有看到今天要進入主流學派, 要遵守一定的學術秩序, 否則是不可能成功的。有在經濟學匿名審稿期刊雜誌投稿經驗的人對這學術秩序一定會深有所感。你要自己的理論進入主流學派, 一定要在最好的匿名審稿刊物上有足夠的文章發表, 然後還有足夠多的被引用次數, 然後你要編教科書, 並且要有足夠多的教授願意採納你的教科書, 或別人的教科書中採用你的理論。教師愛教, 學生愛學, 這樣, 你的理論才能登堂入室, 進入主流學派。這個過程相當痛苦不易。首先理論本身要新穎而有原創性, 但這遠不是充分條件。因爲新理論往往引起爭議, 與功成名就的老理論有衝突, 所以匿名審稿過程中不一定有出頭之日。很多人碰了幾次釘子就放棄了, 有的只抱怨審稿人, 不再在自己身上找問題, 求改進, 有的則放棄了「體制內」成功的希望, 希望在這個秩序外找出路, 比如不經匿名審稿過程來發表東西, 以推出自己的理論。

事實上, 中國大陸過去的經濟學界就是這樣沒有學術秩序, 沒有主流學派。由於沒有匿名審稿及更基本的教育和學術市場, 所以都是各人搞一套, 沒有經過嚴格匿名審稿時行家之間通過交鋒、磨合, 自發形成學術權

威的過程。所以互不賣賬, 也沒有令人信服的權威, 所以多年過後, 大多數研究都被人遺忘, 也沒有很多東西在教科書中流傳下去。所以匿名審稿雖弊病不少, 過程也十分艱辛和痛苦, 但是卻是對眞正學術權威和主流學派的形成必不可少。那些能被相當多的審稿人 (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現有的主流學派) 和編輯所接受的投稿人就會有機會發表文章, 那些被相當多經濟學家欣賞的文章就會得到較高引用率, 那些被相當多教授喜歡的理論就會被收集進教科書和被教師在課堂上採用。你要讓自己的理論進主流學派, 你就必須老老實實過五關斬六將, 任一關過不了, 你只能老老實實檢查自己爲什麼不能被人接受, 以求改進。如果你抱怨這個秩序不公平, 想走體制外的道路, 一般是不可能成功的。

目前還沒有比學術秩序更有效的制度

一般而言, 由於學術是比技術更不可觸摸的知識產權, 所以我們既沒有專利保護, 又很難用企業制度來間接銷售我們的產品, 加上校園政治, 經濟學界的學術秩序很難有絕對的公平可言。但是目前還找不到比這學術秩序更有效的制度, 而體制外的其他選擇一般更沒有效率, 所以即使我們體認到眞正高水平的學術, 在這制度下也有一定機率被扼殺, 而成功的並不一定是眞正最好的。我們也只能在體制內拼命奮鬥, 老老實實在自己身上找潛力, 不要有走捷徑的僥倖心理。我是老實走這條路的人, 雖然飽經磨煉, 但一旦發表記錄和引用率有了一定水平, 我的理論就開始有人在課堂教授, 同行接受的好評也漸漸增多, 即使過去批評我很厲害的人, 眼見我的東西漸被接受, 也開始接受這種自發形成的小權威。所以我也開始嘗到這種文化秩序的甜頭。回過頭來想想過去的學術權威也都走過這條路, 所以對他們初期對我的嚴苛也不再有怨言。想想他們的批評其實都是學界思想磨合, 使好東西廣被接受的一個必要的磨煉過程。很輕易成功,

而不能接受嚴峻挑戰的東西是沒有生命力, 也不會自發成爲學界領頭人的。

形成主流學派的一個關鍵因素

主流學派形成中另一個關鍵因素是學派之間的門戶之見, 以及思想家與數學家之間的分工合作。以交易費用理論而言, 就有兩個敵對的學派, 一個以威廉遜代表, 強調市場的失靈和看得見的手能用來減少交易費用。而另一個是寇斯、張五常爲代表, 強調市場和看不見的手減少交易費用的作用。由於美國經濟學會創始人克拉克等人是接近威廉遜觀點的, 所以這個學派人多勢衆, 是多數派。而大多數數學訓練根底厚的年輕經濟學家是這一派的。他們把威廉遜很多非數學的猜想都變成了數學模型, 卻沒有興趣把寇斯和張五常的思想變成數學模型。由於威廉遜的思想有一大批人去把它變成數學模型, 所以這一派變成主流派比另一派要快一些。而我是熱衷於把寇斯和張五常的思想變成數學模型, 例如寇斯關於交易費用的差別是企業出現的必要條件, 張五常關於企業是用要素交易代替產品交易, 以及所謂「外部效果」實質上是事前和事後交易費用的衝突等思想, 都被我用一般均衡模型數學化了。我希望這個學派經由開創思想的老一輩和技術上深入作研究的小一輩有效分工合作, 能使它更快地成爲主流學派的一部分。我不能苟同寇斯貶低和否定數學模型的態度, 我也不同意盲目崇拜數學模型而貶低寇斯、諾斯、張五常等人高深思想的意義的一些學者。在我看來, 目前最好的經濟數學模型所表達的思想比海耶克、寇斯、諾斯、張五常等人的思想要淺薄得多。新古典經濟學派爲了用數學框架來組織思想實驗, 的確拋棄了他們不能用數學來描述的很多古典經濟學的精華。但是如前所述, 我們不能因此而否定數學對形成主流學派的意義。通過使用更複雜的數學工具或創造新數學工具, 我相信, 寇斯、諾斯、

張五常、海耶克的高深思想也可以變成數學模型, 進入主流學派, 而流傳下去。經典物理學的出現就是通過創造新的數學工具 — 微積分, 來實現的。而高明的思想家和高明的發展數學模型的經濟學家互相尊重, 分工合作而不是互相輕視和排斥才能加快這個過程。

威廉遜的東西在我看來比寇斯和張五常的思想淺薄, 他也很少用數學模型。但他的思想比寇斯, 張五常的思想變成主流學派要快得多, 原因之一就是他不排斥數學模型, 而是想方設法鼓勵年輕人把他的思想變成數學模型 — 儘管他承認他自己看不懂這些模型。

當代中國經濟學家中的大思想家並不多, 張五常6、70年代和80年代初的不少著作是中國經濟學家中最有思想深度的。諾斯、寇斯都承認從張五常處學到不少東西。而在我看來, 張有不少地方也超過了寇斯。

現在不少年輕的中國經濟學者在發展數學模型方面也已訓練有素, 這兩類人結合起來, 在香港發展一個交易費用學派, 辦個國際性的英文匿名審稿期刊, 也可能使香港像以色列一樣成爲美國之外的一個經濟研究中心。

我這樣講是有根據的, 最近台灣清華大學的干學平教授出了一套經濟學原理的書。他引經據典, 證明中國古代的經濟學思想與新古典經濟學非常不一樣, 但卻與產權經濟學, 交易費用經濟學一脈相承。中國古代學者很早就講「定分」(產權界定)「恆產有恆心」, 而且把人與人在產權不明確時爭奪利益造成的社會不安定 (我們今天說的內生交易費用) 作爲經濟中的最重要問題。產權經濟學和交易費用理論在香港、台灣、大陸也特別有市場, 這當然與中國的經濟思想傳統有關。

「組織創新」的新經濟理論

新古典個體 (微觀) 經濟學 (目前的主流學派) 被用來分析「組織創新」時, 顯得非常無能。不少經濟學家和實際從商的企業家對此都有很多批評。我們首先來看幾個實例。

首先看麥當勞連鎖店的創立和發展, 在麥當勞創立前, 飯館的價格相當高, 當時市場對飯館的需求也似乎與供給相當。如果飯館服務的價格稍微降低 (以經濟學術語而言即爲在邊際上調節), 利潤將會減少。因此, 用傳統經濟學來指導決策將會導致這樣的結論: 市場已在均衡中, 利潤已最大化, 創辦更多飯館或大規模減價只會造成損失。但是, 當時麥當勞的創辦人認爲可能有另一種市場均衡, 在這種均衡中, 飯館服務價格比現有飯館低得多, 因而很多人會減少自己做飯的次數, 而增加對專業飯館的依賴。專業飯館由於生產規模擴大, 內部專業化加深, 也可以使服務成本大規模地下降, 因此大規模降價也會有利可圖。如此一來, 麥當勞創始人就不是以當時市場的邊際調節信息訂價, 而是將價格訂在普通人能經常上館子的很低水平。麥當勞一開始就把目標定在大規模經營, 用連鎖店的合約形式組織總部與分店之間的分工, 使專業化的計畫管理、餐館設計、原料採購、廣告成爲總部的專門部門。結果這種「組織創新」成爲本世紀最大的商業成功之一。傳統的經濟學對於分析這類「組織創新」的奧秘完全無能爲力。其原因是, 傳統經濟學的邊際分析以內點最優決策爲基礎, 而實際經濟決策是以角點決策爲基礎。內點決策表示所有決策變量的最優值都是正數, 所以找尋內點最優解只要在邊際上調節就行了。而角點決策則表示某些決策變量的最優值是零。零值和正值在若干決策變量之間的

組合意味著決策必須在很多個角點解之間進行比較和選擇。而決策從一個角點轉向另一個角點時, 會造成產量和價格不連續地大幅跳躍, 所以邊際調節根本不能提供最優決策所需的信息。

人們要得到決策所需的所有信息, 必須試驗所有不同的角點。這一方面意味著組織試驗會產生風險, 成敗不可能像邊際調節那樣確定, 另一方面, 試驗必須是從一種組織結構跳躍到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結構, 而不能只是邊際調節。這就意味著衆多的破產案例其實是人們獲得決策信息所必須的組織試驗。破產企業的貢獻不見得低於成功的企業家。在這種組織試驗過程中, 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 如果人人都要等到十足把握才試驗目前不存在的組織, 則人們永遠不能獲得決策所需的信息。如果人口中相當一部分人在沒有十足把握時就去試驗各種不同的組織結構 (不同的角點), 則很多不同的角點就會被試驗, 其中大部分當然不是最優結構, 而破產就提供了有關無效率結構的信息, 使成功的組織得以被人發現、模仿和發展。

所以看看經濟最發達的美國, 我們可以看到其破產率也是最高的國家之一。這說明有很多企業家冒風險在試驗不同的組織, 因此成功的組織出現的概率就會上升。法人制度和股市的發展, 使這種組織試驗的風險分散, 因而加速了組織試驗和企業家精神的發展。從這點而言, 社會對失敗的企業經驗應非常重視和給以適當的尊重, 不要簡單地將經濟理性與成功劃上等號。

第二個實例是張五常教授對在香港發展一個高品質、高稿酬、大銷量新雜誌的建議。這個建議極具商業眼光, 後來導致了《壹週刊》的成功和《東週刊》的跟進。《壹週刊》出刊前, 香港期刊市場似乎已飽和, 很多刊物的售價不足以抵銷成本。若按傳統經濟學的邊際和均衡分析, 人們不但

不應進入這個市場, 現有生產者還應該退出一些才是。

但是張教授獨具慧眼, 聲稱期刊市場需求不足是因爲稿酬太低, 不足以使撰稿人專業以此爲生, 因此產品質量不高, 使人們對這種專業產品的需求不足。如果大幅增加稿費和編輯人員的報酬, 使一批非常專業化的人士能以此爲生, 因而提高產品質量, 使人們對這一專業的需求上升, 則一個新刊物會有利可圖。張教授在這裡用的不是邊際分析, 他腦中有一個在目前市場中還不存在的角點均衡, 撰稿人的稿費要大大偏離現有的市場均衡水平, 這個新的角點均衡才會被市場所試驗, 如果試驗成功, 則這個「組織創新」就會賺錢。張教授一言而中,《壹週刊》循此洞見, 果然在幾年大量投資後賺了錢。《壹週刊》雖給張教授全香港最高的稿酬, 卻只怕還低於張教授對《壹週刊》的實質貢獻。

這個例子說明, 企業家要搞組織試驗必須借助大量資本。因爲新的角點均衡並不存在於現有市場中, 而人們一般只相信現有市場的邊際調節提供的信息, 企業家要說服人們與他一同去進行這種冒險的組織試驗, 只能以錢把他們引出來。而一旦新的角點均衡不如現有的均衡, 則這筆投資就會血本無歸。因此, 資本和風險是組織試驗不可或缺的兩個特點。這種對資本的看法與傳統經濟學對資本的看法很不一樣。傳統經濟學中, 資本是一種生產所需的資源, 資源越多, 則產量也越多。而用角點分析方法來看資本, 我們對經濟的最優決策有賴於我們對組織的信息, 這信息的獲得卻依賴足夠多的組織試驗, 而進行組織試驗卻是要用錢把人們引來與企業家共同進行, 這試驗的成本就是資本, 而資本的收益就是通過試驗所獲得的有關組織的信息而賺的錢。

第三個例子是林行止先生最近爲文所提到的歌星的成功。他也是不理傳統經濟學的邊際分析, 而將歌星的成敗看成是組織試驗過程。歌星成功的必要條件首先是專於此業, 這種專業化是種組織試驗, 試驗的成敗不但

與專業化有關, 而且與市場的特殊口味、歌星的特質有關, 二者是否符合, 完全有待組織試驗去檢定。衆多歌唱家, 成功的人數有如鳳毛麟角, 也眞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有些論者每每誇獎成功者早對市場成竹在胸, 未免是太簡化了複雜的組織試驗過程。

我和黃有光教授最近的新著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New Classical Microeconomic Framework*, 是本集角點決策和市場組織試驗分析大成的專著。芝加哥大學的名教授羅森 (Sherwin Rosen) 極力推崇此書, 稱之爲「第一流的經濟學著作」。我們的專著一反傳統邊際分析的方法, 採用角點分析方法來研究「組織創新」、「組織試驗」對經濟發展的意義。我們在此書第十五章將我們的新分析方法用於組織試驗問題。我們證明, 在人們對組織缺乏信息的情況下, 某些看似無理性的行爲可能會增加各種組織 (包括無效率的組織) 被試驗的概率, 因而增加人們對組織的知識。用這種組織試驗的觀點看經濟現象, 我們就可以理解, 爲什麼那些看去最理性的知識份子很難發大財成爲大企業家, 而一些社會邊緣人物反而有更多機會發大財, 成爲大企業家。從這些現象, 我們應該對目前流行的所謂經濟理性主義持一種審愼的批評態度, 不管這些經濟理性主義是推崇市場的, 還是主張政府去糾正「市場失靈」的。對經濟理性的過分崇拜其實可能導致經濟制度的失敗。

我們的新理論產生了如下主要結論:

1. 任何新的生意都是創造新的專業或新的分工結構。其成功的概率由下述因素所決定。如果新生意是生產目前由人們自給自足生產的服務, 則人們對此服務的相對嗜好, 生產此種服務時專業化提高生產力及加速累積知識的潛力, 以及此種服務的相對交易效率決定這新生意成功的機會。這三種因素相對其他產品或服務越有優勢, 新生意成功的機會就越大。這三種因素中, 第二種最爲重要, 因爲嗜好一般相對固定, 而專業化

加速累積知識的潛力卻是難以預計, 而必須通過加深分工的組織試驗才能看到的。第三種因素 (交易效率) 由於有專門從事交易的可能性, 以及用複雜的剩餘權結構節省交易費用的可能, 所以也是生意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特別是生意本身如果是種專業交易活動 (例如超級市場, 汽車的生產), 則交易效率的提高與分工加速知識積累的交互正面影響 (正反饋) 會造成業務的蓬勃現象。比如汽車對改進交易效率的影響, 因而增加對汽車需求, 這反過來提供了汽車工業內部加深分工的市場, 又使生產汽車的效率提高, 因而進一步改進交易效率, 如此循環, 造成這個行業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提升。一般人們對這種有正反饋行業的贏利能力都估計過低。

2. 在有專業化加速學習速度的效果時, 天生的比較優勢並不重要, 而進入專業化與學習加速的良性循環 (正反饋) 卻非常重要。一個先天不足的人, 一旦通過廣告或自我推銷的成功而進入某個專業, 專業生產會提高他的學習能力, 這反過來用高效率擴大了他的市場, 使他有機會加深專業化, 進一步加速學習過程。這種自我加速的過程往往能使某些沒有先天優勢的人在短期內超過一些有先天優勢、但卻沒進入這個良性循環過程的人。有人將這種良性循環過程稱爲「自我發現」, 實際上這種過程是「自我創造」, 而不是發現先天就存在的自我。

3. 由於市場中可能的角點均衡之間, 變量是不連續的, 所以邊際分析並不能爲成功的生意指示方向。而冒險的組織試驗是獲取信息的必要手段。這種組織試驗的特點是決策變量的值大幅度地跳動, 因而需要相當投資進行組織冒險。最常見的例子是不用小額投資擴大現有小百貨店, 而用大額投資創立與現有百貨店完全不同的大型連鎖店。這種組織試驗在第一次進行時風險極大, 但是一旦在工業先進國家已有此類試驗時, 落後國家的試驗風險就小得多。例如: 張五常教授提議創《壹週刊》式的刊物, 這是種從現有刊物的不連續跳躍, 是種冒險的組織試驗, 但張教授受西方

的類似雜誌成功的啓發, 他提出在香港做這種試驗時, 所冒風險實際上並不大。

這是爲什麼落後國現在工業化速度比當年先進國工業化快得多。因爲落後國模仿先進國的組織試驗, 所冒風險小得多, 試驗成本也小得多。這也是爲什麼我們預見中國大陸在今後20年每年增長10%的經濟起飛完全有可能。試想中國模仿港、台的超級市場和金融組織, 在組織試驗上風險小得很。只要保護私人產權的法律制度健全, 這種組織模仿過程, 會在短期內使中國的分工結構和商業化水平與港、台類似。

4. 正因爲組織試驗是人們獲取經濟信息所必需的, 而可能的角點之間的組合造成的可能的組織結構和產權結構無窮多, 而人們不可能窮盡所有組織試驗, 因此, 人們對組織的信息總是有限的。在這種信息不夠的情況下, 人們不應對經濟理性過於迷信, 而應對看似無理性的組織試驗充分開放頭腦, 不要有預先的成見。充分認識儘可能試驗不同的組織, 在充分多試驗中靠碰運氣發財的態度, 比預先算計清楚穩操勝券的態度更可取。一千年前, 商人曾被人認爲是一種對社會沒有貢獻的行業, 這種預先的成見曾大大阻礙了經濟的發達。問題不是商業這個專業究竟是否有其價值, 而是這種不開放的頭腦。現在我們也聽到人們在談論台灣的「產業空洞化」如何對經濟有害, 大陸的勞力密集工業的發展如何不利於技術的提升, 以及景氣循環如何損害生產力。所有這些似是而非的論調與當年重農抑商的論調都是同樣的思想方法。你怎麼知道台灣的「產業空洞化」不好? 一種組織結構在市場競爭中自發地出現, 必有其生存的理由, 對這種複雜的理由, 我們最好不要輕下結論, 而是對各種組織試驗開放自己的頭腦, 讓時間去對不同的組織試驗下結論。以產業政策而言, 香港的無產業政策比南韓的有產業政策就不見得差 (不少經濟學者論證香港的無產業政策比新加坡的產業政策效果爲好, 而台灣也勝過南韓)。

1950年代香港政府沒有任何產業政策, 而開創了世界上第一個成功

的外向型出口勞力密集產品的工業化模式。台灣在1950年代政府強制推行進口替代, 成效不彰, 在國際競爭壓力和美國壓力下, 1950年代末改採香港式的自由化、國際化政策, 市場自動採用了香港式的出口導向型工業化模式, 創造了台灣奇蹟。後人稱這是政府有意設計了這個新工業化模式, 實際上沒有任何政府有能力設計此模式, 而是香港市場自發地創造了這個模式, 然後其他三小龍的政府加以模仿。這些經驗說明了市場在組織試驗方面比政府要高超得多。市場爲什麼在組織試驗方面比政府的能力高超得多?

我和黃教授在我們專著的第四章證明, 這是由於經濟發展的實質在於分工專業化的發展, 這意味著每個專家所知道的信息相對於全社會的知識越來越少。隨著分工的演化, 信息越來越分散在不同的專業中, 而市場的功能一方面是促進這種信息的分散化和信息不對稱 (一種專業產品的買方和賣方對生產過程的知識差別增大), 以促進社會獲取知識的總能力和增進生產力; 另一方面卻要使每人在不知道他的專業之外的信息時, 卻能享受所有不同專業的信息帶來的生產能力。我們證明市場並不是讓所有人分享所有信息, 而是讓人們在不必知道他的專業之外的生產知識時也能享受社會的生產力。正因爲市場上的公平競爭能將分散的專業知識加以綜合運用, 所以市場所利用的信息比任何專家所知道的信息都多。因此, 市場所利用的信息也比經濟學家或政府官員所知的信息多。加上迷信政府或經濟學家的經濟理性會限制經濟組織試驗, 所以市場試驗經濟組織的能力比政府和經濟學家要高超得多。因此, 我勸讀者對目前一些經濟學家批評台灣「產業空洞化」或大陸「產業低級化」的論調千萬不可輕信, 其理由就是, 市場上出現的組織模式所包含的信息, 比這些經濟學家知道的多得多!

一個有趣的問題是, 香港的所謂「產業空洞化」比台灣厲害得多, 香港的大部分製造業目前都移到大陸去了, 香港成了大陸的專業經銷商和金

融經紀人。但很少人批評香港的「產業空洞化」, 卻有很多人擔憂台灣的「產業空洞化」。所謂台灣的安全考慮, 我看還是次要的, 主要原因是香港不可能由政府出面來制定產業政策 (由於香港有長期和堅定的積極不干預體制); 但是在台灣, 政府卻有可能干預。正像孩子們對鐵石心腸的父母不會有太多奢求, 而對喜歡嬌寵孩子的父母總會有無盡的奢求。這種奢求往往就會產生「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的無用的孩子, 其前途是「君子之澤, 五世而斬」!

中國農村產權結構變化對商品化和生產力的影響

合作者　王建國　威爾斯 (Wills)*

1. 引言

本文旨在以中國的數據檢驗楊小凱和威爾斯提出的關於每人平均眞實收入、分工程度以及界定產權的效率之間關係的理論。楊小凱和威爾斯運用一般均衡模型證明了眞實收入和分工隨著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的改進而提高。此外, 市場大小、貿易依存度、商品化程度、市場一體化程度、經濟結構多樣化程度、內行與外行之間的內生比較優勢以及市場數目等等, 都會隨著界定產權的效率的改進而提高。楊小凱和博蘭將內生化比較優勢定義爲原本相同的個體之間由於專業化而得到的比較優勢。

該理論難以憑借經驗觀測來檢驗, 因通常的統計不能直接提供與該理論的概念相符合的數據。例如, 測定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很不容易, 而且根本沒有適合分工程度這個概念的統計數據。

中國農村的經濟改革提供了進行這種經驗研究的良機。1978年以來,

*本文原爲英文, 載於 *China Economic Review*, 3, 1992, 由張玉網譯成中文並由楊小凱作了一些刪節。中文本曾刊於文貫中主編的《中國當代土地制度論文集》, 1994年由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那裡的產權結構發生了深刻的變化。10年間, 中國農村的自給自足式經濟轉化成了商品經濟。更重要的是, 所有這些顯著變化已經有大量的文獻記錄。商品化程度的數據已被大規模高質量的家計調查記載下來。[1] 此外, 中國農村產權結構的明顯變化已記載在許多調查以及官方和學術文件中。

經濟改革前, 中國農村制度安排的主要特點是, 政府以直接控制經濟活動來侵犯產權, 而這種直接控制卻不伴之以在中國城市出現的分工程度的提高和相應的結構變化。自1978年以來, 以增加個人產權爲特徵的劇烈的制度變化, 伴隨著每人眞實收入和商品化程度的明顯提高。如表2所示, 商品化程度由1979年的0.445增加到1987年的0.645。每人眞實收入由1979年的115元增加到1987年的233.8元, 年平均增長率爲9.9%。這些數據顯示, 運用1978年以來中國農村的數據, 可以在每人眞實收入、商品化程度以及界定產權的效率之間建立起正向關係。本文的目的就是檢驗這個假想。研究結果指出, 產權結構的經濟改革提高了商品化程度, 因而加速了經濟增長。

本文的其餘部分是這樣安排的: 第2節說明要估計的模型、基礎理論及經濟計量方法; 第3節闡述了估計分工程度的方法; 第4節量化界定產權的效率; 第5節報告主要結果。

2. 模型及其背後的基本理論

楊小凱和威爾斯用數學模型描述了幾組經濟變量之間的衝突。如果存在專業化經濟, 則非常專業化的生產會帶來高生產力, 但人們一般喜好多

[1] 1957–1978年間中國農村貿易產品與總產出值之比爲31.5%, 見魏農文 (1985)《中國經濟年鑒》, III–84。政府指派一名專職調查人員指導20個家庭記錄下每天的經濟活動。被調查的家庭因記錄花費時間而從政府得到報酬。因此, 這份家庭調查報告是精心製作的, 比其他的中國數據更可靠。不過, 抽樣的隨機性是有問題的。

表2 商品化程度與分工程度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Y_v	491	596	670	772	929	1,268	1,827	2,224	2,934
Y_a	1,689	1,923	2,181	2,483	2,750	3,214	3,620	4,013	4,676
r	0.445	0.504	0.561	0.565	0.588	0.586	0.602	0.628	0.645
Y	0.669	0.741	0.796	0.802	0.841	0.869	0.937	0.985	1.031
Z (元)	115.1	126.9	148.7	176.5	198.7	221.9	228.7	229.2	233.8

附註: Y_v: 鄉鎮企業總收入 (以億元爲單位),《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286; 1987年, 頁210; 1984年, 頁185。

Y_a: 農業社會產值 (以億元爲單位),《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37。

r: 農戶商品消費與總消費之比 (家計調查),《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824; 1987年, 頁699。

Y $= r + Y_v/(Y_a + Y_v)$。

Z: 農村居民每人純收入 (家計調查) 與零售物價指數之比,《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822; 1987年, 頁69; 1985年, 頁571; 1984年, 頁472。

Z 的平均增長率0.094。

樣化的消費, 所以專業化生產意味著大量交易及其很高的相關交易費用。有幾種交易費用, 一種是直接用於實行交易的運輸費用及手續費用; 另一種是由於產權界定不明確帶來的交易中失去財產的風險及交換中的不可靠性。每種產品的生產者數目的增加有助於減少這種不可靠性, 就像大設備中每個元件的備用元件可以增加設備的可靠性一樣。但這種增加會縮小每個生產者的生產規模, 不利於對專業化經濟的利用, 所以有專業化經濟和可靠性之間的衝突。失去財產的風險還可以用增加產權界定的明確程度來減少, 但這卻意味著人們用更多的時間來界定產權, 更少的時間用於生產, 因而專業化經濟也不能充分利用。這裡有兩種交易費用之間的衝突, 與風險相關的交易費用的減少往往意味著用來界定產權的直接費用的增加。

在一個競爭的社會中, 競爭的結果會在給定的界定產權效率下, 權衡這些衝突而決定一個均衡產權界定明確程度 (不是越明確越好)、均衡的分工程度和均衡的生產力。而均衡的分工程度和生產力會隨界定產權的效率的提高而提高。均衡的產權界定明確程度既可能隨界定產權效率的提高而提高, 也可能隨之下降。當分工增長的好處超過產權界定明確程度下降的壞處時, 產權界定明晰度可能隨產權界定效率的上升而下降。例如, 產權界定較模糊的計時工資制可能代替產權界定更明確的計件工資制。用 Z 代表每人眞實收入, Y 代表分工程度, X 代表界定產權的效率, 則楊小凱和威爾斯的一般均衡模型中的結果可用一個聯立方程組代表:

$$Z = f(Y, X) \tag{1a}$$

$$Y = g(X) \tag{1b}$$

考慮到 X 和 Y 對 Z 的影響的時滯及 X 對 Y 影響的時滯, 我們可以用對數直線性方程式近似地代表 (1):

$$\log Z_1 = a + b \log Y_{t-1} + c \log X_{t-1} + u_1 \tag{2a}$$

$$\log Y_{t-1} = A + B \log X_{t-2} + v_{t-1} \tag{2b}$$

式中 a, b, c, A 和 B 爲待估計的參數, u 和 v 爲遵從一致正態分布的迴歸殘差。對於這個遞延方程組, 普通最小平方法估計是無偏和一致的。

本文的主要貢獻在於提出量度分工程度 Y, 以及量化界定產權的效率 X 的方法。下面兩節將對此作一介紹。

3. 量度分工程度

楊小凱和威爾斯的論文證明了在分工程度、商品化程度以及貿易依存度之間存在著正向關係。因此, 分工程度可以用商品化程度或貿易依存

度來量度。如果我們將商品化程度定義爲得自商品交易的消費額與包括自給部分的總消費額之比，將貿易依存度定義爲交易額與商品化收入之比，那麼，後一比值隨著生產中間產品部門分工程度的提高而增長。這是因爲，交易額將從一個行業轉移到另一行業的中間產品重複計值的緣故。貿易依存度要比商品化程度易於量度得多，因爲自給收入通常沒有記錄。另一方面，貿易依存度由於忽略了自給程度的變化而低估了分工程度。對於一個高度商品化的經濟，這樣的低估問題不大，因爲自給收入與這個經濟中的商品化收入相比是不重要的。不過，貿易依存度沒有考慮企業內部的分工程度，因爲企業內部的產品和勞務交換沒有計入交易額數據中去。對於內部組織複雜的企業而言，企業內的等級結構能夠在職業之間和子職業之間形成極細緻的分工。如果企業的產出額比非企業單位大得多，則企業內的分工可能比企業之間的分工重要得多。因此，企業的內部組織越複雜，貿易依存度對分工程度的低估越嚴重。

一個高度商業化的經濟通常伴之以一個非常複雜的企業系統。因此儘管貿易依存度能夠很好地表示企業間的勞動分工，但它不能作爲這種經濟的分工程度的恰當指標。量度企業內部分工程度是極其困難的，因爲缺乏企業內部交換額的統計數據。所以，量度分工程度的最簡捷的途徑是尋找一個商品化程度低而且企業的生產份額低的經濟，然後估計這個經濟的商業化程度。中國農村就是這樣一種經濟。中國農村鄉鎮企業的產出份額在0.1至0.3之間（見《中國統計年鑒》1984年，頁134和1988年，頁186）。鄉鎮企業的內部組織不複雜。對66,912戶和334,970個農民所作的高質量的家庭調查顯示，自1978年至1987年，商品化消費所占家庭消費份額在0.3和0.7之間（見表2）。楊小凱與黃有光曾依據消費者/生產者、專業化報酬遞增和交易費用的框架，證明楊小凱和威爾斯提出的理論對於有企業和中間產品的模型可以成立。但是，對於這樣的模型來說，分工程度必須將企業內部的分工，連同企業間以及企業和個人間的分工一

起考慮進去。楊小凱與黃有光還證明了楊小凱和威爾斯提出的理論在不對稱模型中成立。在這種不對稱模型中，商品化程度可以表示分工程度。在那篇著作中，楊小凱與黃有光證明，如果我們將提供交易服務中的專業化報酬遞增考慮在內，則交易中的技術效率，包括運輸效率和進行交易的效率，是由制度安排內在地決定的。這就是我們在本文中不把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歸結爲運輸效率，以及進行交易時的其他技術效率改進的原因。在這裡，我們假設所有這些效率都由界定產權的效率所內在地決定。

爲了量度鄉鎮企業內部分工的分工程度，我們用兩個比值之和代表分工程度，即農戶的商品消費與總消費之比以及鄉鎮企業收入與農村總產值之比之和。中國農村分工程度由下式給出。

$$Y = r + Y_v/(Y_a + Y_v) \tag{3}$$

式中 r 是農戶的商品消費與總消費之比，Y_v 是鄉鎮企業收入，Y_a 是農業產值。Y 值在表2中列出。r 表示農戶間以及農戶與中國經濟的其他部門之間的分工程度。因此，它可以代表沒有企業的農村地區的分工程度。因爲，鄉鎮企業的內部組織並不複雜，我們假設鄉鎮企業的內部交換額近似等於其銷售收入，即其外部交換額。因此，與企業和農村經濟的其他部門之間的分工程度相比較，內部交換額與外部交換額之比可以表示鄉鎮企業內部的分工程度。

根據假設，這一比值爲1。如果我們把這個比值作爲鄉鎮企業內部分工對於整個農村經濟分工程度的貢獻，並將此比值加於 r 上，那我們就高估了分工程度，因爲這樣一來我們就隱含，而不實際地假設所有農民都在企業工作。因此，我們取 $1 \times Y_v/(Y_v + Y_a)$ 作爲鄉鎮企業內部分工對於整個農村經濟分工程度的貢獻。這裡的 $Y_v/(Y_v + Y_a)$ 是鄉鎮企業的產出份額。所以我們取 Y 作爲中國農村的分工程度。

4. 量化界定產權效率

1978年以來, 在中國農村, 政府政策、法制及其他制度安排上的種種變化, 其基本特徵是因政府對產權的侵犯逐漸消除, 農民收回了越來越多的產權。換句話說, 隨著改革的進行, 中國農民得到了越來越多的自由去使用和轉讓他們的各種財產, 並從財產得到收益。

1956年前, 中國農村曾存在私有產權結構。大部分土地和其他財產是農戶私有的。土地改革[2] 將土地所有權授予農民, 儘管沒有適用的詳細的商法和其他民法。《土地改革法》規定由新成立的地方政府沒收地主和富農的土地。1956年合作化運動中, 農民私有的土地和其他生產工具被合作社和政府分兩階段沒收。在第一階段, 農民加入初級合作社, 它以分紅形式保留了名義上的私有產權。第二階段他們交出這名義上的私有產權, 加入高級合作社。在農村地區, 土地和其他生產工具在法律上屬於合作社而不是屬於政府所有。在1958–1960年的大躍進運動中, 農民財產的國有化通過人民公社制度得到推行。公社既是經濟機構, 又是政府機構的最基層單位。

1959年和1960年的經濟崩潰, 導致1960年末和1961年初政府政策的讓步。土地和生產工具的所有權由稱爲「三級所有 (公社、大隊和生產隊), 隊爲基礎」的新的所有制結構歸還生產隊和生產大隊。黨的文件重申土地和其他生產工具的集體所有制。[3]

但是, 文化大革命以來一次又一次的運動中, 集體產權一再被政府侵犯。儘管在法律上土地和其他生產工具歸生產隊和生產大隊所有, 但政府用四種方式侵犯他們的產權。第一種方式是, 政府通過徵購制, 即強迫生

[2]《土地改革法》於1950年6月26日中央政府第八次會議上通過。

[3]公社化運動的主要官方文件發布於1960年12月3日北京的《人民日報》。在這場運動中, 農民的私房以及其他供消費用的財產均被政府沒收。

產隊以遠低於市場價的徵購交納部分產出。第二種方式是: 政府運用公社既是地方政府又是經濟實體的雙重職能, 通過直接指令生產什麼、如何生產以及爲誰生產來侵犯集體產權。例如, 自文化革命以來直至經濟改革前, 一直推行一項強制性種植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計劃。許多生產隊被迫執行某項特殊的種植制度, 如雙季稻, 而那種制度並不一定適合當地的氣候條件。

70年代中期, 貧困地區有些生產隊嘗試實行家庭責任制。這些生產隊的隊長由於被指控破壞社會主義制度而坐牢長達10年之久。有的生產隊長抵制種植不適合當地氣候條件的雙季稻也被關進監獄。[4] 所謂的「政治工分制」被用來侵犯農民支配自身勞動的權利。這種制度獎勵那些對當權者顯示出較多的政治忠誠的農民, 懲罰那些不忠於當權者的農民。更可笑的是, 允許農民餵養雞、豬和鴨的數量都由政府控制。農民餵養的家畜、家禽超過規定數量的由政府沒收。

政府侵犯產權的第三條途徑是限制農民去農貿市場, 而且政府嚴格限制農民的遷移和人身自由。在70年代的學大寨運動期間, 許多農貿市場被政府關閉。政府禁止私人銷售農產品。政府禁止城市和農村地區之間, 甚至是異地農村間的非官方批准的勞動力流動。農民被禁止從非農業經營中獲利。

政府侵犯集體產權的第四條途徑是, 無償地調動大量農民去建造水利工程, 直至1977年止的每一年間, 這一類的侵犯產權幾乎殃及所有的生產隊和生產大隊。

經濟改革是從政府放棄對生產隊和生產大隊集體產權的侵犯開始的。在中國農村, 中國政府沒有要求農民接受任何由政府設計的特定制度安

[4]根據作者在中國的個人經驗, 有證據證明在此期間的這種對產權的侵犯。著名作家古華 (他的名字曾列入《1987年世界名人錄》) 的某些小說, 如1985年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古華小說集》中的一些小說, 記載了這類故事。

排。相反地, 一旦政府減少了對集體產權的侵犯, 制度安排上的驚人變化就由基層自發地推動起來。當生產隊重新得到採用符合人們意願的體制的權利時, 公社制度實際上就瓦解了。一旦農民肯定政府對他們分地和分其他生產資料的阻撓並非不可戰勝時, 他們便那樣做了。有趣的是, 如果中國政府不侵犯生產隊的產權, 生產隊的集體所有制便無法維持。一旦政府停止干預, 集體所有制便蛻化爲私有制。這與中國的集體組織不是由人民自願建立, 而是由政府通過侵犯私人產權而強加的這一事實相符。

如上所述, 農村經濟改革與其說是嘗試不同的制度安排的過程, 不如說是從政府侵犯產權的體制轉變爲農民通過自由契約選擇制度安排。

如果確實如此, 那麼任何對於生產率與某種制度安排, 如家庭責任制, 之間關係的研究都將得出意義不大的結果。楊小凱和威爾斯曾經證明過, 在每人實際收入與在涉及特定的契約安排的界定產權有效模糊程度之間並沒有普遍的單調關係。有效的契約結構, 以及由此而來的契約中界定產權的模糊程度, 依賴於因部門、地點和時間而異的技術和社會條件, 因爲需要在由這種模糊性造成的生產力損失和用更細緻地界定產權, 來減少模糊性所需的交易費用之間進行權衡。例如, 如果政府不對合股者的私有產權提供法律保護, 那麼在某種技術條件下, 家庭責任制可以比私人合股更有效率。假如對於私人合股企業的產權有適當的法律保護, 那麼即使技術條件不變, 私人合股也可能比家庭責任制更有效率。因此, 我們認爲林毅夫關於生產力與家庭責任制之間關係的實證研究, 對於我們了解中國農村生產力與體制變革之間的關係, 只有有限的意義。採用家庭責任制的百分數是被解釋的內生變量, 而不是林毅夫論文中所說的解釋變量。

最近的中國資料表明, 中國農村私有股份制的收入額已由1985年的2.22%增加到1987年的2.50%。[5] 這說明在某些場合, 農業的家庭生產可

[5]見《1985年中國經濟年鑒》, 頁290–293; 《1987年中國經濟年鑒》, 頁210–212; 《1988年中國經濟年鑒》, 頁283–286。

能不及私人股份制效率高。在楊小凱和威爾斯的模型中, 界定和行使產權的交易效率取決於政府的政策和法制, 它是一個解釋變量。這與本文中的經濟計量模型相一致。這裡我們隱含地將採用家庭責任制的農戶百分數當做內生變量。

不過, 每人實際收入與界定產權的效率之間可能存在單調正相關, 這已爲楊小凱和威爾斯的理論模型所證明過。在改革之前, 農民的產權受到政府的嚴重侵犯, 而且這種侵犯已被制度化了, 因此界定產權的交易費用極高, 或者說, 界定產權的效率極低。例如, 中國政府禁止土地買賣。這種制度安排使得契約中恰當地界定對土地的產權成爲不可能, 儘管在法律上土地歸生產隊所有。換句話說, 對於在法律上屬於生產隊的土地, 界定其產權的費用極高, 或者說界定土地產權的效率極低。

隨著自由化改革的進行, 農民保護產權免受政府侵犯的努力逐漸被法律制度化, 故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與自由化改革的程度成正相關。若我們能用制度變化的指數來量化增加個人產權的制度改革的程度, 那就能將該指數作爲界定產權的效率的指標。

雖然當我們量化界定產權的效率時, 對制度化的主觀評價是不可避免的, 但我們必須使這種隨性盡可能地小。一種有效地減少這種主觀隨意性的辦法是, 將界定產權的效率指數分解成若干個分指數, 找到一些可觀測的分指數數據, 然後將政策和法律制度的變化分解成與指數有關的部分, 以便細緻準確地估計這些指數。

我們將產權結構分解成對於四種財產的三類權利。這三類權利是: 使用財產的權利、轉讓財產的權利和從財產獲取收益的權利。這四種財產是產品、勞力、資金和包括土地在內的不動產。這裡我們採用張五常給出的所有權定義, 因爲它更適合中國國情。按照菲呂博滕和佩伊維克的所有權定義, 使用和轉讓財產的權利被合併成一種權利 — 處置財產的權利。在

中國, 政府常常將使用財產和轉讓財產的權利分開。例如, 在改革初期, 就已認可使用勞力和土地的權利, 但時至今日, 轉讓勞力和土地的權利還是受到嚴格限制, 其至禁止。

以這三類權利和四種財產爲基礎, 我們有12個要估計的分指數時間序列。如果用 X_{ijt} 表示財產種類 i 和權利類型 j 在 t 年的分指數, 其中 $i = g-$ 產品, $l-$ 勞力, $f-$ 資金, $s-$ 包括土地在內的不動產; $j = u-$ 使用, $r-$ 轉讓, $a-$ 獲利; $t = 1979, \cdots\cdots, 1987$, 這樣就有 $3 \times 4 \times 9$ 個 X_{ijt}。具體地說:

X_{gut} — t 年界定使用產品權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grt} — t 年界定轉讓產品權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gat} — t 年界定產品收益的效率的分指數,
X_{lut} — t 年界定使用勞力權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lrt} — t 年界定轉讓勞力權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lat} — t 年界定從勞力獲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fut} — t 年界定使用資金權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frt} — t 年界定轉讓資金權利的效率的分指數,
X_{fat} — t 年界定從資金獲力的效率的分指數,
X_{sut} — t 年界定使用土地和其他不動產權利效率的分指數,
X_{srt} — t 年界定轉讓土地和其他不動產權利效率的分指數,
X_{sat} — t 年界定從土地和其他不動產獲利效率的分指數。

我們取 X_{ijt} 的指數平均值作爲界定產權的整體效率的指標, 並以四種財產的收入份額作爲各種財產的權重。

我們設定12種效率分指數 X_{ijt} 的權重結構如下:

權重	一級子權重	二級子權重	三級子權重
產品50%	獲利權50% 處置權50%	$1-r$ 使用權 r 轉讓權	
要素50%	獲利權50%		W_t 勞力 W_s 土地和不動產 W_f 資金
	處置權50%	使用權 $1-r$	W_t 勞力 W_s 土地和不動產 W_f 資金
		轉讓權 r	W_t 勞力 W_s 土地和不動產 W_f 資金

因爲得自農村產出的收入等於得自三要素: 勞力、土地和不動產、資金的收入, 我們假設產品的權重等於這三個要素的綜合權重。我們假設由處置財產獲利的權利與處置財產的權利同等重要, 因爲所有收益都來自處置。因此, 獲利權的子權重與處置權相同, 即爲50%。使用權的二級子權重取爲 $1-r$, 其中 r 爲商品化程度, 因而 $1-r$ 爲財產自用程度。1979–1987年的 r 值列於表1。每種要素的三級子權重指定爲其收入份額, 用 W_j 表示, 其中 $j=l-$ 勞力, $s-$ 土地和其他不動產, $f-$ 資金。1979–1987年所有 W_j 值列於表1.2。我們用農業收入乘以50%, 即影子地租率, 來計算土地收入。宋國清、鄧英淘和羅小朋估算出影子地租爲農業收入的55%。考慮到中國數據中的農業收入包括漁業、養殖業和家庭副業, 我們將他們估算的影子地租率打了折扣。實際上, 1949年以前的地租率爲50%左右, 而且這個地租率非常穩定。官方銀行利率低到5%, 而黑市利率高達20%。我們的影子利率居於二者之間。我們可以將農業收入乘以影子地租率以估算土地收入。我們將這一估算值近似作爲土地和其他不動產的收入。將影子利率乘以農村貸款總額, 便可估算出投資收入。數據來源列於表1.2下方的附註中。我們把這個估計值作爲資金收入

的近似值。中國農村的農業收入與工業收入的總和是爲中國農村的總收入。勞力收入假設等於總收入與土地收入及投資收入之差。我們用這些數據去估計1979–1987年間的 W_j。我們假設, 每個 X_{ijt} 當界定產權的效率與市場經濟制度 (如美國的經濟制度) 下相同時達到最高值1, 而當界定產權的效率與中國農村大躍進時期經濟制度下相等時達到最低值0。若 $X_{gu1987} = 1.0$, 則1987年界定使用產品的權利的效率很高, 或者經紀人使用產品的權利在法律上不受政府或其他單位侵犯。若 $X_{sr1980} = 0$, 則1980年界定一個經紀人轉讓土地和其他不動產的權利的效率很低, 或者儘管他在法律上擁有土地, 但對其轉讓權的侵犯是合法的。

X_{ijt} 的大小在0到1的範圍內, 用表4中對制度變化的描述性記載來估計。[6] 沒有可觀測的數據可直接用於確定大多數 X_{ijt} 的大小。不過, 我們發現某些時間序列數據與界定產品獲利的效率密切相關。這組數據可以用來尋求 X_{gat} 的客觀估計值, 它們可以用作其它 X_{ijt} 估計值的基準。表5列出了自由市場的交易量份額, 以及政府統購物價指數和市場物價之比。可以合理地假設, 農民在自由市場上能夠得到其財產的全部收益, 因爲自由市場有效地評價財產的眞實價值。政府通過強制農民以較低的統購價將產品賣給政府來侵犯農民獲利。包含著這種侵犯產權行爲的統購交易份額爲1減去自由市場交易份額。統購價格指數與市場價格之比, 表示與在自由市場銷售同樣產品相比, 農民交給政府所能得到的收益占其自由市場價值的比例。自由市場收益率 (100%) 和統購交易收益率的加權平均值爲界定產品獲利權之效率的指數。其權重分別爲自由市場和統購交易的份額。

[6]由於篇幅所限, 記載所有有關制度變化的表3中涉及的中文目錄沒有附在此文中, 如果讀者想知道所有我們引用的文獻來源及量化產權制度變化的細節, 可直接向作者索取這些資料及引用的中文文獻目錄。

表3 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指數

年 (t)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r	0.455	0.504	0.561	0.565	0.588	0.586	0.602	0.628	0.645
$1-r$	0.555	0.496	0.439	0.435	0.412	0.414	0.398	0.372	0.355
Wf	0.078	0.080	0.074	0.055	0.053	0.052	0.047	0.047	0.044
W_l	0.422	0.420	0.421	0.600	0.610	0.628	0.664	0.678	0.697
W_s	0.500	0.500	0.500	0.346	0.337	0.320	0.288	0.275	0.259
土地獲利 X_{sat}	0.102	0.109	0.120	0.130	0.150	0.176	0.197	0.207	0.211
轉讓 X_{srt}	0.020	0.030	0.039	0.049	0.062	0.091	0.103	0.111	0.123
使用 X_{sut}	0.281	0.300	0.351	0.372	0.411	0.442	0.160	0.471	0.489
產品獲利 X_{gat}	0.807	0.811	0.851	0.860	0.365	0.881	0.938	0.966	0.972
轉讓 X_{grt}	0.204	0.218	0.231	0.243	0.264	0.282	0.337	0.350	0.373
使用 X_{gut}	0.846	0.838	0.892	0.917	0.930	0.961	0.972	0.975	0.978
資金獲利 X_{fat}	0.426	0.429	0.436	0.442	0.451	0.485	0.512	0.523	0.540
轉讓 X_{frt}	0.110	0.123	0.140	0.153	0.168	0.212	0.231	0.219	0.266
使用 X_{fut}	0.330	0.350	0.383	0.395	0.414	0.469	0.498	0.530	0.552
勞力獲利 X_{lat}	0.749	0.763	0.767	0.801	0.842	0.854	0.863	0.867	0.870
轉讓 X_{lrt}	0.139	0.156	0.180	0.198	0.222	0.280	0.306	0.329	0.330
使用 X_{lut}	0.386	0.428	0.440	0.473	0.486	0.545	0.565	0.588	0.610
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指數 X_t	0.384	0.394	0.401	0.481	0.501	0.547	0.593	0.611	0.624

附註: 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指數 X_t 是所有子指數加權平均。我們採用的總農業收入數據見《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51; 農村地區總工業收入數據見《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218, 1987年, 頁156, 1985年, 頁241; 農村地區總投資見《中國經濟年鑒》1988年, 頁797, 1985年, 頁526。因爲沒有市場利率數據可用, 計算投資收入時, 取鄉鎮企業的最低利潤率作爲利率近似值。仿照宋國清等, 我們計算土地收入時, 假設地租爲農業收入的50%。

政府通過統購制度控制價格侵犯農民的產品收益權, 而這些產品在法律上是歸農民或生產隊所有的。對統購制度和公社化制度實行自由化改革的程度, 即政府從侵犯個人和集體的產品獲利權後退的程度, 決定了農民的界定其獲利權效率。表4的子表 X_{gat} 以年代順序列出了政府對於責任制、自由市場、統購制度、價格體制和定價制度的政策, 所有這些政策都影響到農民得到其產品的市場價的自由。這個表中的第二欄是自由市場的收益率與統購體制下的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第三欄記錄了影響界定產品獲利權的效率的所有體制上的變化。如果你試圖對該欄中記錄的

表4 1979–1987年中國農村制度變化 (12個分表)
分表 X_{fat}: 界定和行使資金獲利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fat}	影響資金獲利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426	JTS* 65 (B)**: 鼓勵私人投資辦家庭企業。鄉鎮企業資金政府不得徵用。允許集體單位聯合辦企業。
1980	0.429	JTS 76 (B): 禁止私人借貸。1985 ZJN X–87 (C): 政府銀行對信用合作社的控制減弱。
1981	0.436	1982 ZJN V–14 (D): 允許私人聯營企業。1982 ZJN III–91 (B): 小型國有或集體商店允許農民租賃。
1982	0.442	JTS 89 (B): 改組零售合作社, 允許農民投資並分紅。允許興辦大型私人企業。1983 ZJN VIII–42 (B): 允許私人投資生產資料。
1983	0.451	JTS 95 (B): 允許私人合營企業參與更多的經濟活動。私營批發企業只允許經營第三類產品***。
1984	0.485	JTS 103 (B): 更多的行業允許開辦私人合營企業。個人的投資獲利權合法化。1984 ZJN IX–71 (B): 可以開辦私營批發企業並得到政府貸款。1984 ZJN X–16 (B): 私人分紅權合法化。1984 ZJN X–88 (B): 信用合作社的自主權增加, 可以決定利率。
1985	0.512	JTS 110 (B): 允許私人投資於大型工程, 信用合作社利率可以浮動。股份制成爲合法。農民可在城市地區開私營商店。1985 ZJN X–89 (B): 對借貸契約的管理, 保護契約雙方的合法權利。
1986	0.528	1987 ZJN V–3 (B): 政府鼓勵金融市場。允許獨立於人民銀行的政府投資銀行發展。私人銀行不合法。
1987	0.540	1988 ZJN 1–1 (B): 金融市場、股份制、證券市場、生產資料市場和不動產市場合法化。

附註: $X_{gat} > X_{lat} > X_{fat} > X_{sat}$。$X_{fa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1, 2–85, 3–86, 4–87, 5–83, 6–81, 7–82, 8–80、假設 X_{fat} 與資金自由定價程度 (確定利率、分紅等的自由程度) 以及由自由市場支配的資金獲利份額有關。

* JTS —《經濟體制改革手册》。
ZJN —《中國經濟年鑒》。

** (A) — 法律文件, (B) — 政府或黨的文件,
(C) — 高級官員講話, (D) — 綜述文章。

*** 分類制度的定義可見 JTS 第200–210頁。

分表 X_{frt}: 界定和行使資金轉讓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frt}	影響資金轉讓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110	JTS 65 (B): 鼓勵私人投資家庭商業。允許集體單位聯營企業。鄉鎮企業有權利將其利潤再投資。
1980	0.123	JTS 76 (B): 禁止私人借貸。
1981	0.140	1982 ZJN V–14 (D): 允許私人聯營企業。1982 ZJN IV–91 (B): 小型國營或集體商店允許農民租賃。雇工超過5人的以及私營批發商業不合法。
1982	0.153	JTS 89 (B): 改組零售合作社, 允許農民投資並分紅。允許興辦大型私人聯營企業。1983 ZJN VIII–42 (B): 允許私人投資生產資料。
1983	0.168	JTS 95 (B): 允許私人聯營企業參與更多的經濟活動。私人批發商業只允許經營第三類產品。JTS 103 (B): 更多的行業允許開辦私人聯營企業。
1984	0.212	1984 ZJN IX–71 (B): 一家私人企業允許雇用5人。1984 ZJN IX–71 (B): 可以開辦私營批發商店並可得到政府貸款。允許農民在城市開私營商店。
1985	0.231	JTS 110 (B): 允許私人投資於大型項目。允許信用合作社發放商業貸款。股份制成爲合法。農民可以在城市地區開私人商業。
1986	0.249	1986 ZJN I–3 (B): 鼓勵私人投資鄉鎮企業。1987 ZJN V–3 (D): 政府默許雇主雇用上千名工人。1987 ZJN V–3 (D): 鼓勵金融市場。允許發展獨立於人民銀行的政府投資銀行。私人銀行不合法。
1987	0.266	1988 ZJN I–1 (B): 金融市場, 創辦和私人擁有股份公司部分合法化。

附註: $X_{grt} > X_{lrt} > X_{frt} > X_{srt}$。$X_{frt}$ 變化的大小次序爲: 1–84, 2–85, 3–86, 4–87, 5–83, 6–82, 7–81, 8–80。

分表 X_{fut}: 界定和行使資金使用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fat}	影響資金使用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330	JTS 65 (B): 鼓勵私人投資家庭商店。政府不得徵用鄉鎮企業資金。允許集體單位聯營企業。鄉鎮企業可以得到政府貸款, 並有一定的權利將其利潤再投資。
1980	0.350	JTS 76 (B): 禁止私人借貸。1981 ZJN IV–15 (D): 家庭商業可得到政府貸款。1985 ZJN X–87 (C): 政府銀行對信用合作社的控制減弱。
1981	0.383	1982 ZJN V–14 (D): 允許私人合營企業。1982 ZJN V–331 (D): 對私營商業的貸款明顯增加。1982 ZJN III–91 (B): 小型國營或集體商業單位租賃給農民。雇工超過5人及私人經營批發業務不合法。
1982	0.395	JTS 89 (B): 改組零售合作社, 允許農民投資並分紅。允許大型私人合營企業。
1983	0.414	JTS 95 (B): 私人商業得到政府資金的可能性增加。
1984	0.469	JTS 103 (B): 更多的行業允許開辦私人合營企業。1984 ZJN IX–71 (B): 可以開辦私人批發商業並得到政府貸款。1984 ZJN X–88 (B): 信用合作社自主權增加。
1985	0.498	JTS 110 (B): 允許商業得到政府貸款的可能性增加, 允許信用社發放貸款。股份制成爲合法。1985 ZJN X–89 (B): 對借貸合同的管理保護雙方的合法權利。
1986	0.530	1986 ZJN I–3 (B): 鼓勵私人投資鄉鎮企業。1987 ZJN V–3 (D): 創立金融市場。允許獨立於人民銀行的政府投資銀行發展。私人銀行不合法。
1987	0.552	1988 ZJN I–1 (B): 金融市場、股份制、證券市場、生產資料和不動產市場合法化。

附註: $X_{gut} > X_{lut} > X_{fut} > X_{sut}$。$X_{fu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4, 2–85, 3–86, 4–87, 5–83, 6–82, 7–81, 8–80。

假設 X_{fut} 與投資自由程度正相關, 與政府對資金分配的控制負相關。投資自由程度與影響 X_{frt} 的因素有某些重合。

分表 X_{gat}: 界定和行使產品獲利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gat}	影響產品獲利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807	JTS 65 (B): 糧食收購價提高20%。收購指標外銷售的農產品價格提高50%多。鄉鎮企業產品價格在完成政府收購指標後可以浮動。
1980	0.844	1981 ZJN N–166 (D): 只有三類產品可以議價。1981 ZJN IV–56 (D): 鄉鎮企業產出的80%在自由市場銷售。
1981	0.854	1982 ZJN III–6 (B): 80%的標準材收購。其它種類木材不收購。不允許木材製品自由市場。1982 ZJN III–9 (B): 三類產品可在一定範圍內議價。棉花和39種三類產品不得議價, 1982 ZJN III–14 (B): 鄉鎮企業產品價格變更需經政府批准。
1982	0.860	JTS 86–94 (B): 在完成收購任務後, 二類產品可以議價。
1983	0.865	1984 ZJN IX–65 (B): 收購糧食議價完全放開, 收購任務完成後, 收購產品自由定價。
1984	0.881	1984 ZJN IX–72 (B): 政府對個體戶和合作社的價格控制放鬆。1985 ZJN X–50 (B): 除11種農產品價格由商業部控制和9種統購農產品外, 農產品價格放開。
1985	0.938	JTS 103 (B): 取消統購。政府按合同以高於原收購價的非市場價向農民收購糧食。木材製品和其他產品市場開放。實物稅改爲按介於市場價和收購價之間的價格徵收的產品稅。
1986	0.966	1987 ZJN X–46 (B): 價格體制進一步放開。更多的行業允許開辦私營商行。
1987	0.972	1988 ZJN III–23 (D): 政府提高向農民收購農產品的合同價。1988 ZJN V–2 (B): 政府收購糧食數量減少20%。

附註: $X_{gat} < X_{gut}$。X_{gat} 根據表5計算。收益權以定價自由度爲基礎。

分表 X_{grt}: 界定和行使產品轉讓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grt}	影響產品轉讓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204	JTS 65 (B): 棉花不得在自由市場交易。其他農產品在完成收購任務後可以在自由市場買賣。
1980	0.218	1981 ZJN IV–15 (D): 允許長途販運。收購任務一定3年。1981 ZJN IV–56 (D): 鄉鎮企業產出的80%在自由市場銷售。
1981	0.231	1982 ZJN III–6 (B): 80%標準材被收購。其他木材不收購。不允許開辦木材製品自由市場。1982 ZJN III–9 (B): 經濟作物按合同收購。農產品按定額收購。棉花不得在自由市場交易。其他農產品在完成收購任務後可在自由市場交易。棉花和其他39種農產品統購。政府按合同收購其他產品。這40種產品的交易由政府壟斷。
1982	0.243	糧食收購指標一定3年。
1983	0.264	1983 ZJN II–176 (B): 在完成收購任務後, 糧食可在省間自由交易。商業部控制的產品種數由46種減爲21種。只有三類產品允許私人批發。完成收購任務後, 糧食可在自由市場交易。政府對糧食交易的壟斷能力下降。鼓勵私營商業。
1984	0.282	JTS 103 (B): 商業部控制的產品種數由21降爲11。收購產品種數由18減爲9。1985 ZJN X–50 (B): 允許農民在城市地區開私人商店。允許期貨市場。
1985	0.337	JTS 110 (B): 取消統購, 政府按合同向農民收購9種產品。木材製品和其他產品的自由市場發展。JTS 361 (B): 實物稅改爲現金稅。
1986	0.356	1986 ZJN I–30: 政府壟斷的產品種數減少。農產品的收購合同制發展。私人商業中合營企業和貿易中心發展。
1987	0.373	1988 ZJN V–2 (B): 糧食合同收購數量減少20%。

附註: X_{grt} 主要由自由市場交易份額決定。假設 X_{grt} 的實際變化高於1982年以來自由市場交易份額所反映的, 則 X_{gr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5, 2–83, 3–86, 4–84, 5–87, 6–80, 7–81, 8–82。

分表 X_{gut}: 界定和行使產品使用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gut}	影響產品使用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845	JTS 65 (B): 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的所有權和自主權受法律保護。它們有權決定如何生產和管理, 如何分配財物, 並有權抵制政府部門的不正確指令。禁止家庭生產責任制和大包干。沒有政府計劃, 任何人不得徵用生產隊財產。自留地、自留畜、副業生產和農貿市場是合法的。
1980	0.888	JTS 75 (B): 各種形式的責任制, 只要能鼓勵農民關心集體生產, 增加產出、收入和產品, 都是好的, 都允許採用。這些責任制都應得到支持。政府允許家庭生產責任制和大包干在一些後進地區存在。
1981	0.892	1982 ZJN V–11 (D): 更多地區允許家庭生產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2	0.917	JTS 86–94 (B): 各種責任制都允許存在。任何人不得改變農民不希望改變的制度安排。
1983	0.930	JTS 95 (B): 鼓勵大包干, 並得到普遍採用。JTS 95 (B) 和 1984 ZJN IX–9 (B): 公社開始從政府分離。
1984	0.964	JTS 103–109 (B): 鼓勵大包干, 97%的農戶採用大包干。JTS 105 (B) 和 1985 ZJN 1–5 (B): 鼓勵商品化, 取消公社制。
1985	0.972	JTS 110 (B): 政府進一步鼓勵大包干, 幾乎所有農戶都採用大包干。政府部門不得直接干預農民的生產活動。
1986	0.975	1986 ZJN I–7 (B): 鼓勵改進大包干, 鼓勵私人合伙。
1987	0.978	1988 ZJN I–10 (C): 個體所有制和私有制從法律形式得到政府確認。

附註: $X_{gut} > X_{gat}$。X_{gut} 的變化 $< X_{gat}$ 的變化。X_{gu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0, 2–84, 3–82, 4–83, 5–85, 6–81, 7–86, 87。

能直接用來計算 X_{gut} 的有記載的制度變化不多。不過, 農業責任制的進展給予產品使用權以重要影響。因此, 本表主要記錄了政府對於責任制在政策上的演變。

分表 X_{lat}: 界定和行使勞力獲利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lat}	影響勞力獲利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749	JTS 65 (B): 改革工分制, 除了按勞動時間和生產隊評定計工分外, 還可按產出水平計工分。社辦和大隊辦企業的工人由生產隊按工分付酬。
1980	0.763	1981 ZJN IV–13 (D): 與生產組、家庭或勞力訂勞動或產出指標。
1981	0.767	1982 ZJN III–9 (B): 按勞動質量付酬。政府默許收入拉開距離。1981 ZJN III–9 (B): 允許農民爲自己勞動。1981 ZJN V–12 (D): 更多的地區允許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2	0.801	JTS 86–94 (B): 允許各種形式的責任制。
1983	0.842	JTS 95 (B): 允許採用更多種類的合同。JTS 373 (B): 城市企業試行合同雇用制。
1984	0.854	JTS 103–109 (B): 政府默許不單純按勞動時間計酬的報酬結構。允許更多種類的合同。農民可按短期合同在城市地區被雇用。97%的農戶採用大包干。
1985	0.863	JTS 110 (B): 政府允許勞動合同和其他合同存在。
1986	0.867	1987 ZJN X–60 (B): 國營企業雇用制度改革, 體現更多的合同制安排。
1987	0.870	1988 ZJN III–1 (D): 允許勞動力市場存在。

附註: $X_{lat} < X_{gat}$。X_{sat} 的變化 $< X_{lat}$ 的變化 $< X_{gat}$ 的變化。
X_{lut} 的變化 $< X_{lat}$ 的變化 $< X_{lrt}$ 的變化。
X_{la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3, 2–82, 3–84, 4–80, 5–85, 6–81, 7–86, 8–87。
假設 X_{lat} 與勞動力價格的放開程度有關。

分表 X_{lrt}: 界定和行使勞力轉讓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lrt}	影響勞力轉讓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139	ZJN II–98 (B): 公社和大隊辦企業雇用農民受政府控制。JTS 65 (B): 大隊和公社可在協商基礎上調用勞力從事工業生產。禁止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0	0.156	JTS 76 (B): 得到政府特許的少數農民可在其生產隊外工作。禁止雇工。
1981	0.180	1982 ZJN III–91 (B): 任何人雇工不得超過人。JTS 36 (B): 政府嚴格控制勞力從農村流向城市。
1982	0.198	1983 ZJN VIII–11 (B): 應嚴格控制農民流入城市。JTS 92 (B): 允許農民從事長途商業經營, 但不得從事批發。
1983	0.222	1984 ZJN II–4 (C): 允許農民脫離農業, 但不得離開農村工作。1984 ZJN IX–53–55 (B): 大城市業主不得雇用農民。小城鎮業主可以雇用農民。但不改變農民的農村戶口。JTS 95 (B): 允許短期換工。JTS 373 (B): 城市企業試行合同工制度。
1984	0.280	JTS 103–109 (B): 允許集體單位雇工。1981年規定的雇工上限依然有效。允許農民從事非經營。他們可以在城市開小店, 但要登記臨時戶口。1985 ZJN X–101 (B): 允許農民簽訂短期合同在城市被雇用。
1985	0.306	JTS 110 (B): 允許農民在城市開小商店。政府默許雇主突破私人雇工限額。
1986	0.329	1987 ZJN X–60 (B): 國營企業用工制度改革, 合同工制度發展。1987 ZJN V–3 (D): 私人雇主雇傭1,000工人爲政府認可。
1987	0.331	1988 ZJN III–1 (D): 允許勞動力市場存在。政府對於雇工達1,000人的私營企業變得更爲寬容。

附註: $X_{grt} > X_{lrt} > X_{srt}$。$X_{lrt}$ 的變化 > X_{grt} 的變化。X_{lrt} 的變化大小的次序是: 1–84, 2–85, 3–83, 4–86, 5–87, 6–82, 7–81, 8–80。

X_{lrt} 與遷居自由、雇用自由、進出一個行業的自由有關。

分表 X_{lut}: 界定和行使勞力使用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lut}	影響勞力使用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386	JTS 65 (B): 絕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無償使用生產隊勞力。生產大隊和公社可以在協商的基礎上調用勞力從事工業生產。禁止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0	0.428	1981 ZJN IV–13 (D): 與生產組、家庭或勞力訂立勞動生產量指標。生產隊和農民個人使用其勞力更爲自由。
1981	0.440	1981 ZJN III–9 (B): 允許農民爲自己勞動。1982 ZJN V–1, 更多的地區允許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2	0.473	JTS 92 (B): 允許農民從事長途販運, 但不得從事批發。
1983	0.486	1984 ZJN II–44 (C): 允許農民從事非農業勞動, 但不得離開農村。1984 ZJN IX–53–55 (B): 大城市業主不得雇用農民。小城鎮業主可以雇用農民。但不改變其農村戶口。JTS 373 (B): 城市企業試行合同工制度。
1984	0.545	允許農民從事非農業經營。他們可以在城市登記臨時戶口, 開小商店。97%的農戶採用大包干。
1985	0.565	JTS 110 (B): 允許農民在城市開小商店。
1986	0.588	1987 ZJN X–60 (B): 國營企業改革用工制度。
1987	0.610	1988 ZJN III–1 (D): 允許勞動力市場存在。

附註: $X_{grt} > X_{lut} > X_{lrt}$。

X_{lu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4, 2–80, 3–82, 4–86, 5–85, 6–83, 7–81, 8–87。

假設 X_{lut} 主要受農業責任制演變的影響。

分表 X_{sat}: 界定和行使土地及其他不動產獲利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sat}	影響土地獲利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102	JTS 65 (B): 允許生產責任制, 但禁止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0	0.109	JTS 75 (B): 政府允許在後進地區試行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禁止土地交易。山林收入歸私人所有。ZJN IV–14 (D): 山林分給農戶。
1981	0.120	1982 ZJN V–12 (D): 更多的地區允許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1982 ZJN III–14 (B): 土地被政府機構徵用的農民可以得到補償。林產 (包括土地) 私有化。
1982	0.130	JTS 87 (B): 土地歸集體擁有、使用和管理。大型不動產的使用和分配服從政府計劃。JTS 88 (B): 土地被政府徵用的農民可以得到補償。集體單位是自留地和宅基地的最終所有者。不動產不得分給農民, 也可見1983 ZJN VIII–118(B)。
1983	0.150	JTS 86–94 (B): 允許各種責任制。1984 ZJN II–44 (C): 允許轉讓土地使用權。
1984	0.176	JTS 103 (B): 土地使用合同的期限增加到15年。使用權被轉讓的土地上的投資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得到補償。
1985	0.197	JTS 103–109 (B): 小城鎮允許土地的商品化經營和租賃。允許租賃和買賣運輸車輛和設備。
1986	0.207	1987 ZJN X–1 (A): 私下土地交易的全部收入由政府沒收。不允許從轉讓土地使用權中獲利。
1987	0.211	1988 ZJN I–1 (B): 國有企業可以出售。允許股份制。1988 ZJN III–3 (C): 鼓勵生產資料市場。

附註: $X_{ijt} > X_{sut} > X_{sat} > X_{srt}$。$X_{sut}$ 的變化 $> X_{sat}$ 的變化 $> X_{srt}$ 的變化。

X_{sat} 變化大小的次序是: 1–84, 2–85, 3–83, 4–81, 5–82, 6–80, 7–86, 8–87。

假設 X_{sat} 與不動產自由定價程度 (如土地定價自由程度) 以及由自由市場支配的獲利份額有關。

分表 X_{srt}: 界定和行使土地及其他不動產轉讓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srt}	影響土地及其他不動產轉讓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020	JTS 65 (B): 禁止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0	0.030	JTS 75 (B): 政府允許在後進地區試行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禁止土地買賣。
1981	0.039	1982 ZJN V–12 (B): 更多的地區允許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1982 ZJN III–5 (B): 政府頒發山林使用權證書。林戶允許繼承。
1982	0.049	JTS 87 (B): 土地歸集體擁有、使用和管理。JTS 88 (B): 任何私營單位不得占用集體所有的土地。自留地、宅基地的最終所有者是集體。禁止土地買賣、租價和轉讓。也見1983 ZJN VIII–118(B)。
1983	0.062	JTS 86–94 (B): 允許各種形式的責任制。1984 ZJN II–44 (C): 允許轉讓土地使用權。1984 ZJN IX–60 (B): 土地買賣開始盛行之時, 政府重申土地買賣非法。
1984	0.091	JTS 103 (B): 土地使用合同期限增至15年。允許轉讓土地使用權。禁止土地買賣和租賃。JTS 95 (B): 合同安排的選擇更爲自由。
1985	0.103	JTS 103–109 (B): 小城鎮允許土地的商業經營和租賃。允許租賃和買賣交通工具和設備。
1986	0.114	1987 ZJN X–1 (A): 農村的一切土地歸集體所有。租賃和轉讓土地爲非法。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 只要有政府頒發的許可證。
1987	0.123	1988 ZJN I–1 (B): 國營企業可以出售。允許股份制。1988 ZJN III–3 (D): 鼓勵生產資料市場。1988 ZJN VII–42 (D): 經濟特區地方政府拍賣土地使用權。

附註: $X_{srt} < X_{ijt}$。X_{srt} 的變化 $< X_{lrt}$ 的變化。X_{srt} 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4, 2–83, 3–85, 4–[illegible], 5–82, 6–81, 7–80, 8–87。
假設 X_{srt} 與轉讓土地及其他不動產的自由程度有關。

分表 X_{sut}: 界定和行使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使用權的效率指數

年	X_{sut}	影響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使用權的制度變化
1979	0.281	JTS 65 (B): 土地歸生產隊和生產大隊所有, 任何政府單位不得徵用。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的所有權和自主權受法律保護。它們有權決定如何生產、如何經營, ……, 有權抵制政府單位的錯誤指令。禁止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
1980	0.300	JTS 75 (B): 政府允許在後進地區試行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ZJN IV–14 (D): 林地分給農戶。
1981	0.351	1982 ZJN V–12 (D): 更多的地區允許家庭責任制和大包干。1982 ZJN III–5 (B): 政府頒發山林使用權證書。林戶允許繼承。1982 ZJN III–9 (B): 自留地可達農業用地的15%。收購任務完成後, 農民有權決定種植其他作物。種植收購作物的面積由農民和政府部門簽訂合同。
1982	0.372	JTS 87 (B): 土地歸集體擁有、使用和管理。大型不動產按政府計劃分配。JTS 88 (B): 土地的使用必須經合同安排, 服從集體管理部門。私營單位不得佔用集體所有的土地。自留地和宅基地的最終所有者是集體。農民按合同使用的土地不得用於農業生產以外的用途。集體的不動產不得分給農民, 也見1983 ZJN VIII–118(B)。
1983	0.411	JTS 86–94 (B): 允許各種形式責任制。允許有更多的山林使用權。
1984	0.442	JTS 103 (B): 土地使用合同期限增至15年。土地不得用於非農業用途。JTS 95 (B): 對合同安排的選擇有更多的自由。
1985	0.460	JTS 103–109 (B): 小城鎮允許土地的商業經營。
1986	0.471	1987 ZJN X–1 (A): 農村的所有土地歸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 但需由政府頒發許可證。
1987	0.489	1988 ZJN I–1 (B): 允許股份制發展。

附註: $X_{sut} < X_{lut}$。X_{sut} 的變化大小的次序爲: 1–81, 2–83, 3–84, 4–82, 5–85, 6–85, 7–87, 8–80。

假設 X_{sut} 主要與影響界定和行使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使用權效率的責任制演變有關。

表5 自由市場份額和 X_{gat}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自由市場份額	0.204	0.218	0.231	0.235	0.234	0.246	0.296	0.313	0.328
價格相似度	0.757	0.800	0.810	0.817	0.824	0.842	0.912	0.951	0.958
X_{gat}	0.807	0.844	0.854	0.860	0.865	0.881	0.938	0.996	0.972

附註: 自由市場份額 — 農貿市場交易額與市場交易額及統購額總和之比。統購額根據《中國經濟年鑒》1988, 頁696。

農貿市場交易額根據《中國經濟年鑒》1988, 頁709; 1987, 頁580; 1985, 頁477。

價格相似度 — 統購價格指數與市場價格指數之比。

統購價格指數採用農貿市場價格指數以及市場價格指數與統購價格指數之差計算。

X_{gat} = 自由市場份額 + (1− 自由市場份額) × 價格相似度。

所有這些價格指數均據《中國經濟年鑒》1988, 頁786。

各年的體制變化給出0與1之間的某個實數, 你可以發現你的數字與第二欄中的數字大小十分相近。換句話說, 市場收益率與統購交易收益率的加權平均值恰當地反映了與相應的制度變化有關的界定產品獲利權的效率。因此, 我們取這個加權平均值作爲 X_{gat} 的值, 並用這個 X_{gat} 值作爲與其他 X_{ijt} 對照的標準分指數, 因爲表4的12個子表中涉及到的記錄了重要制度變化的中國政府的文件太多, 我們提到這些文件時只標出收入這些文件的書籍中的頁碼。讀者可以通過查閱表4中列出的頁碼和書名縮寫, 在參考文獻細目中找出這些文件的名稱和作者 (這個細目可從作者處索取)。另外, 括號中的字母 A, B, C 和 D 用來表示表4中文件的重要程度。“A” 表示法律文件; “B” 表示政府或黨的文件; “C” 表示高級官員的講話; “D” 表示綜述或論文。

還有一些與 X_{ijt} 有關的實證數據。產品的自由市場交易份額就是這樣一組數據。交易份額與界定產品轉讓權的效率密切相關。如果我們假設, 當農民能夠在自由市場銷售產品時, 他們有完全的自由來決定產品的

轉讓, 那麼, 我們可以假設界定可在自由市場銷售產品的轉讓權的效率使得 $X_{gat}=1$。政府的統購制度侵犯這種權利, 因此統購交易份額標誌著這種侵權的程度, 或者說自由市場交易份額是對 X_{grt} 的量度。不過, 交易份額還涉及價格這個內生變量。所以, 交易份額可能不恰當地表示 X_{grt}。例如, 1985年糧食的統購價高於自由市場價。這意味著統購交易的份額高可能是農民的自願選擇, 或者說1985年自由市場交易額低, 可能並不表示對產品轉讓的限制較多。有鑒於此, 我們根據影響 X_{grt} 的制度變化的所有描述特徵來調整產品的自由市場交易額, 從而估計 X_{grt}。X_{grt} 的估計值不像 X_{gat} 那樣客觀, 但可能比其他 X_{ijt} 的估計值客觀, 因爲自由市場交易份額的數據是可靠的。

在估計 X_{ijt} 時我們採用如下的步驟來減小隨意性。第一步是用若干準則以及可觀測數據爲依據的 X_{gat} 和 X_{grt} 的估計值來確定 X_{ij1979} 和 X_{ij1987} 的值。從制度變化的描述性記錄中我們發現, 產品使用權受到政府的侵犯最少, 即 X_{gut} 大於其他所有 X_{ijt}。類似地, 我們還發現了另外一些準則: $X_{gut} > X_{gat} >$ 其他 X_{ijt}; X_{sjt}, $X_{srt} <$ 其他所有 X_{ijt}, 等等。運用這些準則以及 X_{gat} 和 X_{grt} 的值, 我們可以確定 X_{ij1979} 和 X_{ij1987}。例如, 1979年和1987年中國農村中產品使用權受侵犯最少的事實, 隱含著 $X_{gu1979} > X_{ga1979} = 0.807$ (表5中給出) 以及 $X_{gu1987} > X_{ga1987} = 0.972$。另外, 我們還可以從表4中的描述性記錄中看出1979年對於產品使用權的侵犯與對於產品收益權的侵犯要比1987年的差別來得大。因此, 我們對 X_{gu1979} 指派實數0.846 (> 0.807), 對 X_{gu1987} 指派0.978 (略大於0.972)。第二步是仔細考察有關體制變化的所有描述性記錄以辨識 X_{ijt} 中變化的等級。例如, 影響界定轉讓土地和其他不動產權利的效率的體制變化的所有描述性記錄給出 X_{srt} 中變化的等級如下。X_{srt} 中最重要的變化發生在1984年, 當時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成爲半合法。第二個重要的變化出現在1983年, 當時高級官員論證說

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應該得到允許, 同時更多起土地使用權的轉讓被政府默許。第三位的變化發生在1985年, 第四位的變化在1986年, 第五位的在1982年, 第六位的在1981年, 第七位的在1980年。最不重要的變化發生在1987年, 當時政府堅持只允許轉讓土地使用權而禁止土地交易的政策。其他 X_{ijt} 中變化的等級在表1.3下的附註中列出。例如, 子表 X_{srt} 下的附註中的1–84, 2–83, 3–85, 4–86, 5–82, 6–81, 7–80, 8–87, 表示 X_{srt} 中最重要的變化出現在1984年, 依次爲1983, 1985年, ……, 最不重要的變化出現在1987年。

一旦我們確定了 X_{ij1979} 和 X_{ij1987} 的值以及 X_{ijt} 中變化的等級, 任意調整的餘地就大大減少了。例如, 我們可以從體制變化的描述記錄中斷定, 中國政府對土地轉讓權的侵犯要比對產品收益權的侵犯嚴重得多。1986年通過的《土地管理法》禁止任何類型的土地交易。這種制度安排從1979年起都維持著, 只是1983年和1984年有小小的變化。另一方面, 政府在產品定價方面的政策, 自1979年以來有很大的變化, 1987年在中國農村, 幾乎所有產品的定價都是放開的。這意味著 X_{srt} 比 X_{gat} 小得多, 而且 X_{srt} 的變化率也比 X_{gat} 的小得多。

準則之二是, 在80年代的初期, 受產品定價政策影響的 X_{gat} 的變化比受資金定價政策, 如確定利率, 影響的 X_{fat} 的變化要大。在80年代後期, 前者的變化小於後者的變化。這種趨勢從表4的體制變化的所有描述性記錄中不難看出。

另一個準則是, 從體制變化的所有描述性記錄中不難看出, 中國農村的一個體制特徵是中國政府侵犯轉讓權的傾向大於侵犯使用權的傾向。因此, 對於大多數 i 和 t, $X_{irt} < X_{iut}$。另外, 中國政府對土地產權的侵犯大於對證券產權的侵犯, 對證券產權的侵犯大於對勞力產權的侵犯, 對勞力產權的侵犯大於對產品產權的侵犯。因此對大多數 j 和 t, $X_{gjt} <$

$X_{fjt} < X_{ljt} < X_{gjt}$。我們還利用了制度變化中某種趨勢來估計 X_{ijt}。農村改革可以分成三個主要階段, 在1979–1982年間, 影響產品和勞力的使用權和獲利權的制度變化要比影響轉讓權以及土地和資金的產權的制度變化顯著得多。在1983–1985年間, 影響轉讓權的制度變化變得更爲明顯。在1986–1987年間, 改革對土地和資金的產權比以前更有影響。在整個時期裡, 影響勞力使用權的制度變化最顯著, 其次是影響土地使用權的制度變化。最不明顯的是影響土地轉讓權的制度變化。運用包含在表4的制度變化描述性記錄中的這些信息, 我們可以對 X_{ijt} 的年平均變化值建立起若干準則。仔細考察1979–1987年間制度變化的描述性記錄之後, 我們發現若干這樣的準則。所有這些準則都記錄在表4各個分表下方的附註中。我們備有關於這些準則的詳細說明可供查詢。

我們用疊代法比較遍取不同下標 i, j 和 t 的所有 X_{ijt} 值, 並一再調整使得上述所有準則得到滿足, 而且其他所有 X_{ijt} 值均與 X_{gat} 和 X_{grt} 的大小相容。最後, 我們發現要隨意調整 X_{ijt} 值使其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已經沒有多少餘地。於是, 我們使用敏感性分析來考察這有限的隨意性對結果的影響。這種敏感性分析顯示, 餘下的隨意性對計量經濟模型的估計結果影響很小。有關敏感性分析的報告可以從作者處得到。所有 X_{ijt} 的最終估計值均列於表3和表4。

下一步是用表3中列出的權重計算所有 X_{ijt} 的指數加權平均值。我們取這個加權平均值作爲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的指數。因爲它表示農民抵制政府和其他機構的侵犯以保護和行使產權的難易程度。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指數按下式計算:

$$X_t = \left[(X_{gut}^{1-r} X_{grt}^{r})^{0.5} X_{gat}^{0.5}\right]^{0.5} \left\{\left[X_{lut}^{1-r} X_{lrt}^{r})^{0.5} X_{lat}^{0.5}\right]^{W_t} \cdot \left[(X_{fut}^{1-r} X_{frt}^{r})^{0.5} X_{fat}^{0.5}\right]^{W_f} \left[(X_{sut}^{1-r} X_{srt}^{r})^{0.5} X_{sat}^{0.5}\right]^{W_s}\right\}^{0.5} \quad (4)$$

式中 X_t 爲 t年時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指數, X_{ijt} 的定義由 (3) 給出。$r, 1-r$ 和 W_j 的值列於表2。

5. 主要結果

方程組 (2) 的普通最小平方法估計爲:

$$\log Z_t = \underset{(0.132)}{6.013} + \underset{(0.532)}{0.795}\log Y_{t-1} + \underset{(0.300)}{1.080}\log X_{t-1}$$

$$R^2 = 0.982 \qquad DW = 2.187 \tag{5a}$$

$$\log Y_{t-1} = 0.206 + 0.585\log X_{t-2}$$

$$R^2 = 0.878 \tag{5b}$$

括號裡的數字是標準誤差, 標準誤差要小於在其上面的參數估計值才可接受。R^2 值爲 (複) 相關係數的平方, 複相關指數越高, 則迴歸方程與實際數據的擬合程度越好。複相關指數的最高值爲1。DW 值可用來檢驗多重共線性。DW 值以靠近2爲佳。所有統計檢定 (如 F 檢定, t 檢定, DW 檢定) 都相當好。這說明中國農村改革以來的數據有力地支持楊小凱和威爾斯關於每人眞實收入、分工程度 (商品化程度) 及界定產權效率之間正相關的理論。[7]

[7]我們的模型有別於用每人資本和時間 (外生技術進步) 解釋經濟成長的模型, 因而很易受到批評。主要的批評有兩類: 一類是指責我們的模型沒有包括一些影響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例如: 每人資本及外生技術進步。我們對此的回答是, 傳統模型也沒有包括體制變化和分工演進對經濟增長的影響。而在我們看來, 每人資本的增長只代表了分工在生產工具中演進的一個方面, 所以, 我們看不出傳統模型比我們的模型更令人信服。是否能對兩類模型進行建模方式的統計檢驗呢? 理論上我們有可能用 Cox 一類的檢驗非同構模型之間的優劣的方法來檢驗我們的模型與傳統模型之間的優劣。但因兩類模型用完全不同的概念, 而可用的樣本規模又太小, 所以實際做起來, 這種檢驗並不可行。如果我們能得到跨省數據, 也許這類檢驗可以一試。第二類批評是, 商品化程度、每人眞實收入及界定產權的效率在1979–1987年間有非常一致和明顯的時間趨勢, 所以去

如果我們將商品化程度 Y 對每人眞實收入 Z 的影響看成是經濟組織效率改進對經濟成長的貢獻, 而將界定產權效率 X 對 Z 的直接影響看成是資源配置效率改進對經濟成長的貢獻, 則我們用原始數據及模型 (5) 計算出, 中國農村制度演進通過改進組織效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總貢獻的48%, 而制度演進通過改進資源分配效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總貢獻的52%。所謂資源分配效率, 是指各種產品量的有效率的相對比例及有效率的相對價格。而所謂組織效率, 是指有效率的分工水平。對這兩個概念區別的嚴格定義可參見楊小凱的博士論文或楊小凱與黃有光的著作。

這個模型說明, 如果界定產權的效率今年增長1%, 則明年分工程度會增長約0.6%, 而明年的每人眞實收入會增長1%。如果今年分工程度增長1%, 明年的每人眞實收入會增長0.8%。用我們的模型, 我們可以估計什麼時候、哪些政策和制度的變化有最顯著的影響。例如1987年, 影響農業產品定價制度的改革潛力已不大, 因爲界定對產品收益權的效率指數是0.972, 已接近最高值1。但土地買賣制度的潛力還極大, 因爲界定土地轉讓權的效率指數1987年是0.123, 遠遠低於1。利用模型 (5) 及將各分指數轉換爲總界定產權效率指數的公式 (4), 可估計出土地買賣自由化的效果。計算說明, 如果中國政府1987年使土地自由買賣合法化, 則中國農民的每人眞實收入會在1988年至少增加30%。

在我們的模型中, 儘管生產力進步很明顯, 但技術上並沒有外生進步。我們可以把這種生產力進步解釋爲內生技術變化, 而技術進步取決於人的能力、對發明新技術的刺激和對新技術的吸收。這種能力取決於分工水平, 而分工水平取決於界定產權的效率。

掉時間趨勢是必要的。按照我們的理論模型, 只要界定產權的效率隨時間演進, 分工程度和人均眞實收入會發生同樣方向的演進。因此, 去掉時間傾向是不必要的。說到底還是兩種根本不同的理論哪個與數據擬合得更好的問題, 因此, 最後回答這種批評還是需要用統計方法檢驗兩類不同的模型。我們希望將來能找到合適的數據做這類統計分析。

6. 結論

本文提出了一種估計分工程度, 以及量化界定產權的效率的方法。根據1979年到1987年中國農村的數據檢驗了每人眞實收入、分工程度以及界定產權的效率之間關係的理論。用該理論建立的模型的估計值表明, 1978–1987年中國農村產權結構改革通過對組織效率的影響, 而對經濟成長作出的貢獻占總增長的48%, 改革通過對資源配置效率的影響而對經濟成長作出的貢獻占總增長的52%。

這些結果的政策含義很重要。產權結構改革對於商品化程度以及貿易依存度的影響, 將改變對本國產品和外國產品的有效總需求, 另一方面也將通過其對生產力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改變中國的出口能力。

鴉片戰爭打開中國的市場之時, 許多外國商人都期望中國有一個巨大的市場。但儘管外生比較優勢很明顯、巨大的市場卻並未出現, 因爲中國農民所需的幾乎一切東西都是自給的, 這應歸咎於界定產權的效率低下。這個令人困惑的現象說明了外生比較優勢理論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大小這樣一個觀點。本文的發現實證地解答了這個難題。我們的研究表明, 市場的大小與商品化程度以及分工程度有關, 它取決於與制度安排有關的界定產權的交易效率。隨著更多的私有產權被制度化, 市場的範圍、生產力, 以及內生比較優勢都會增加, 因此即使外生比較優勢不變, 外國商人也可以預期中國人對他們的貨物的有效需求會增大。尤其是產權結構改革使組織效率改善, 從而對經濟成長作出的貢獻直接擴大了市場。如果考慮到中國農村八億多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8, 這個觀點就更爲重要。

文獻目錄

楊小凱 (1997)《當代經濟學和中國經濟》,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小凱 (1998)《經濟學原理》,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小凱和張永生 (2000)《新興古典經濟學與超邊際分析》, 北京, 人民大學出版社。

Aghion, P., P. Bacchetta and A. Banerjee (1998) "Capital Markets and the Instability of Open Economies," Working paper, present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and MIT Growth and Development Seminar.

Alchian, A. and H. Demsetz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777–795.

Baechler, Jean (1976)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Transiated by Barr Cooper, Oxford, Blackwell.

Bai, Chong-En, David D. Li and Yingyi Qian, Yijiang Wang. (1999) "Anonymous Banking and Financial Repression: How Does China's Reform Limit the Government's Predation without Reducing Its Revenue?" Mimeo, Stanford University.

Bardhan, P. and J. eds. Roemer (1993) *Market Socialism*, the C..rent Deb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zel, Y. (1997)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tate," memeo. and "Third-party Enforcement and the State," me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Beik, Paul H. ed. (1970)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Blanchard, Olivier. (1997) *Economics of Post-Communism Trans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uin, Olivier. (forthcoming) "Financial Discipline and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in the 1990s," in Olivier Bouin, Fabrizio Coricelli and Francoise Lemoine (ed.), *Different Paths to a Market Economy: China and European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OECD, Paris.

Braudel, Femand (1984)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8th Century*, translation from the French revised by Sian Reynolds, London, Collins.

Bruun, O. (1993) *Business and Bureaucracy in a Chinese City*, Chinese Research Monographs No. 43.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uchanan, James M. (1989) *Explorations into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 (1991)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Burke, Edmund (1790)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by W. Alison Phillips and Catherine Beatrice Phillip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Burtless, Gary (1995)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Rise in Earnings Inequa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3, 800–816.

Byrd, W. (1983) "Enterprise-Level Reforms in Chinese State-Owned Indust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 329–332.

——— (1988) "The Impact of the Two-Tier Plan Market System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1:3, September 1987, pp. 295–308. Reprinted in Reynolds, Bruce L.,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How Far, How Fast?* Academic Press, London.

——— (1991)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China*, New York: M.E. Sharpe.

——— and G. Tidrick (1987) "Factor Allocation and Enterprises Incentives," in Tidrick, Gene and Chen, Jiyuan (eds), *China's Industrial Re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ng, Chun and Wang. Yijiang (1994) "The Nature of the Township Enterpris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 434–452.

Che, Jiahua (1999) "From the Grabbing Hand to the Helping Hand,"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Chen, Aimin (1994) "Chinese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Transition: The Emergence of Stock-offering Firms," *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36:4, Winter, 1–19.

Chen, Yinan and Zhiren (eds.) Zhou (1996) *Chuangye Zhifu Bushi Mong* (*It is not a Dream to Make a Fortune from Entrepreneurship*), Hainan International News Center.

Cheng, T. (1991)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China's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System,"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orth-East University.

Cheung, S. (1974) "A Theory of Price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 53–71.

Cheung, Steven N.S. (1996) "A Simplistic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of

Corruption," *Contemporaty Economic Policy*, 14, 1–5.

Cheung,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A Contract and the Theory of a Non-Exclusive Resourc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3, 49–70.

_____ (1983)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1–21.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s*, 4, 386–495.

_____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Cook, Linda (1993) *The Soviet Social Contract and Why It Failed: Welfare Policy and Workers' Politics from Brezhnev to Yeltsi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Crafts, N. (1997) "Endogenous Growth: Lessons for and from Economic History." D. Kreps and K. Wallis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ane, Phyllis and William Cole (1967)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rnberger, Robert. (1988) "Financing China's Development: Needs, Sources and Prospects," in *Robert Dernberger and Richard Eckaus*, Financing Asian Development 2: China and India,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2–68.

Dewatripont, Mathias and G ard Roland. (1996) "Transition as a Process of Large Scale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David Kreps and Kenneth Wallis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ing, Guoxiang, Yan, Qingzeng and Yang, Xun, eds. (1995) *Zhongguo Nongchun Gaige Jishi* (*A Bibliographical Record of Events in China's Rural Reform*), Shanxi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Dixit, A. and B. Nalebuff (1991) *Thinking Strategicall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Fan, Gang and Wing Thye Woo (1996)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as a Source of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Asian Economic Journal*, November.

Fang Weizhong ed. (1984) *Jinji Dashi Ji* (*Major Economic Even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80*), Beijing, Chinese Social Science Press.

Friedman, M.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udenberg D. and J. Tirole (1983) "Sequential Bargaining with Incompiete Inform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0, 221–247.

_____ (1991) *Game The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Furubotn, E. and S. Pejovich (eds.) (1974)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Granick, D. (1990)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A Regional Property Rights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ray, Cheryl and Hendley, Kathryn (1997) "Developing Commercial Law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Examples from Hungary and Russia," in J. Sachs and K. Pistor eds.,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Westview Press.

Grossman, S. and O. Hart (198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 691–719.

Hart, O. and B. Holmstrom (1987)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in: T. Bewley (ed.), *Advances i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t, O. and B. Moore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1119–1158.

Hayek, F. (1940) "Socialist Calculation III: The Competitive 'Solution'," *Economica*, 7, 125–149.

_____ (1944)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_____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_____ (1988)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 Qinglian (1997) *The Primary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Mirror Book, Hong Kong.

Hellman, Joel (1997, p.56) "Co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the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s," in *Sachs and Pistor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Hua, Sheng, Zhang, Xuejuen and Lo, Xiaopen (1988) "Ten Years in China's Reform: Looking Back, Reflection, and Prospect," *Economic Research*, No. 9, 11, 12, Beijing.

Huang, Z. (1993)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Firms in the Mainland

China," *Economic Outlook*, 8:32, 87–91.

Jefferson, G., I. Singh, J. Xing and S. Zhang (1999) "Chi- na's Industrial Performance: A Review of Recent Findings," in Jefferson, G. and Singh, I. Eds.,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Ownership, Transition, and Perform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7–152.

Jian, Tianlun, Jeffrey Sachs and Andrew Warner (1996) "Trends in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7:1, Spring, 1–21.

Jin, Hehui and Qian. Yingyi (1998) "Public vs. Private Ownership of Firm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August 1998, 113:3, 773–808.

Johnson, D. Gale (1994) "Does China Have a Grain Problem?" *China Economic Review*, 5:1, 1–14.

Jones, E.L. (1981) *The European Miracle: Environments, Economics and Geopolitics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 and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ren, M. and D. Levhari (1979) "The Optimum Span of Control in a Pure Hierarchy," *Management Science*, 25, 1162–1172.

Keynes, J. (1936)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Kornai, J. (1980) *Economics of Shortage*,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1991) *The Road to a Free Economy*, New York: Norton.

———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Hungarian Reform Process: Visions, Hopes and Rea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December, 24, 1687–1737.

Kreps D.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reps D. and R. Wilson (1982) "Sequential Equilibrium," *Econometrica*, 50, 863–894.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 Shleifer and R. Vishny (forthcoming)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Lange, J. and F. Taylor (1964)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New York: McGraw Hill.

Lardy, Nicholas, (1998) *China's Unfinished Economic Revoluti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Lau, L. and D-H. Song (1992) "Growth versus Privatization: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to Reduce the Public Enterprise Sector: The Experienc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Lenin, V. (1939)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i, David (1994) "The Behavior of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under the Dual Influen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nuscript.

Li, Junhui (1999) "Shunde de Zhuangzhi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wnership System in Shunde County)," *Economic Highlights*, 36, 3.

Li, Wei (1997) "The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 on the Performance of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1980–198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5:5, 1081–1106.

Lin, J.Y. (1998) "The Current State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in James Dorn, eds., *China in the New Millennium: Market Reform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Lio, M. (1996) "Three Assays on Increasing Returns and Specialization: A Contribution to New Classical Microeconomic Approach,"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1998) "Uncertainty, Insurance, and Division of Labor,"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 76–86.

Liu, Yia-Ling (1992)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China Quarterly*, 130, 293–316.

Lucas, R., Jr. (1972) "Expectations and Neutrality of Money," *Journal of Economics Theory*, 4, 103–124.

Luo, Xiaopeng. (1994) "Gaige yu Zhongguo Dalude Denji Chanquan (Reforms and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Ranking in Mainland China)," *Modern China Studies*, 41, 31–45.

Macfarlane, Alan (1988) "The Cradle of Capitalism: The case of England," in Baechler, Hall and Mann (eds.), *Europ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Cambridge, Blackwell.

Mao, Yushi (1999) "Zhengfu Ruhe Bangzu Qiye He Bangzu Jiuye (How Can the Government Assist Firms and Employment)?" *Economic Highlights*, 37, 1.

Mao, Zedong (1977a) *Se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Volume 5. Beijing: People's Press.

Mao, Tse-tung (1977b) *A Critique of Soviet Economics, Translated by Moss Roberts*, annotated by Richard Levy,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ames Peck.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Maskin, Eric and Chenggang Xu (1999) "Soft Budget Constraint Theories: From Centralization to the Market,"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Harvard University.

McMillan, John. (1996) "Markets in Transition," in David Kreps and Kenneth Wallis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n Qinguo (1988) "On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Modern Corporation," *Young Economists Forum*, No.4, Tianjin.

Meng, Xin and Frances Perkins (1996) "The Destination of China's Enterprise Reform: A Case Study from a Labor Market Perspectiv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ugust.

Minami, Ryoshin and Susumu Hondai (1995) "An Evoluation of the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Income Share of Labor and Profitability in the Machine Industry,"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36:2, December, 125–143.

Mitchell, B.R. (1998) *International historical statistics: Europe, 1750–1993*. London, Macmillan Reference; New York, N.Y., Stockton Press.

Mokyr, Joel (1990) *The Lever of Richs: Technological Creativity and Economic Prog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ed.),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1993)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Mokyr, J. ed.,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Boulder and Oxford: Westview Press.

Mueller, M. (1998)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and the WTO: Can China Conform to the Telecom Regulatory Principles?" in James Dorn, eds., *China in the New Millennium: Market Reform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Murakami, Naoki, Liu, Deqiang, and K. Otsuka (1994) "Technical and Allocative Efficiency among Socialist Enterprises: The Case of Garment Industry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 410–433.

Naughton, Barry (1994a) "Chines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rivatization from Below,"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2, May, 266–270.

_____ (1994b) "What is Distinctive about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and Overall System Transform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3, June, 470–490.

Nee, V. and S. Sijin (1993) "Local Corporatism and Informal Privatization in China's Market Transition," Working Paper on Transitions from State Socialism, No. 93–2. Einaudi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rnell.

Nee, Victor (1996)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January, 908–949.

Nettels, Curtis (1962)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al Economy*, 1775–1815, New York.

Ng, Y-K. and X. Yang (1997) "Specialization, Information, and Growth: a Sequential Equilibrium Analysi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 257–274.

Nolan, Peter (1993) *State and Market in the Chinese Economy: Essays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MacMillan, London.

North, D.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_____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94)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359–368.

North, Douglass and Weingast, Barry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IX, 803–832.

North, Douglass (1997)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ition Problem." *WIDER Annual Lectures*, March.

Nussbaum, Frederick (1925) "American Tobacco and French Politics, 1783–1789,"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40, 501–503.

Oi, J. (1986) "Commercializing China's Rural Cadres," *Problems of Communism*, 35, 1–15.

_____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China Quarterly*, 144, 1132–1149.

_____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October, 45:1.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wen, T. (1997) "Aut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in Russian Economic History," in J. Sachs and K. Pistor eds.,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Westview Press.

Pei, M. (1998) "The Growth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in James Dorn, eds., *China in the New Millennium: Market Reform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Peng, Yusheng (1992) "Wage Determination in Rural and Urban China: A Comparis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dustrial Secto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2, April, 198–213.

Perkins, D. (1988) "Reforming China's Economic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XVI, 601–645.

Perkins, D., ed. (1977) *Rural Small-Scale Industry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erkins, Frances, Zheng Yuxing and Cao Yong (1993) "The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 on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Industry: A Case of 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sian Economic Journal*, 7:2, 107–146.

Philips, Ulrich (1929) *Life and Labor in the Old South*,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ilon, Roger (1998) "A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for China," *China in The New Millennium: Market Reform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TO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Ping, Xinqiao (1988) "The Reform of the Ownership System, Property Rights, and Management".

Pipe, R. (1999) *Property and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Knopf.

Pistor, K. (1997) "Company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Russia," in J. Sachs and K. Pistor eds.,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Westview Press.

Prosterman, Roy, Tim Hanstad and Ping Li (1996) "Can China Feed Itself?" *Scientific American*, November, 90–96.

Qian, Y. (1994a) "Incentives and Loss of Control in an Optimal Hierarch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1:3, 527–544.

——— (1994b) "A Theory of Shortage in Socialist Economies based on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145–156.

——— (forthcoming) "The Process of China's Market Transition (1978–1998): The Evolutionary,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Qian, Yingyi (1999)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hina's Market Transition," *Annual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Qian, Yingyi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Fall, 11:4, 83–92.

Qian, Yingyi and Roland. Gard (1998)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88:5, 1143–1162.

Qian, Yingyi, Roland Gard and Chenggang Xu (1999) "Coordinating Changes in M-form and U-form Organizations," Mimeo, Stanford University.

Rawski, Thomas (1986) "Overview: Industry and Transport," in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hina's Economy Looks Toward the Year 2000: Volume 1.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May.

Reynolds, Bruce (ed.) (1987) *Reform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Choices*, M.E. Sharpe, New York.

Riskin, C. (1971) "Small Industry and the Chinese Model of Development," *China Quarterly*, 46, 245–273.

——— (1987)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The Quest for Development Since 1949*, Studies of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land, Gerard (2000) *Politics, Markets and Firms: Transition and Econom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onnas, Per (1993) "Township Enterprises in Sichuan and Zhejiang: Establishment and Capital Generation," *National Workshop on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Post-Reform China*, Beijing, China, October.

Sachs, J. (1993) *Poland's Jump to the Market Economy*, Cambridge, MA, MIT.

——— (1994) "Notes on the Life Cycle of Stateled Industrialization," *Japan and World Economy*, 8, 153–174.

Sachs, J. and K. Pistor (1997) "Introduction: Progress, Pitfalls, Scenarios, and Lost Opportunities," in J. Sachs and K. Pistor eds.,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Westview Press.

Sachs, J. and W.T. Woo (1994a) "Understanding the Reform Experience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Rus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3, June.

——— (1994b)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ic Policy*, April, 18:1, 102–145.

——— (1999) "Understanding China's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olicy Reforms*, forthcoming.

Sachs, J. and X. Yang (2001) *Development Economics: Inframarginal versus Marginal Analyses*, Cambridge, MA, Blackwell.

——— (2000) *Development Economics*, Blackwall, 2000.

Schurmann, H. (1968)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ee also Zhang, W. (1986) *Research Report on Economic System Reforms*, No. 30.

Selton, R. (1975) "Reexamination of the Perfectness Concept for Equilibrium Points in Extensive Ga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ame Theory*, 3–4, 25–55.

Shea, Jia-Dong and Ya-Hwei Yang (1994) "Taiwan's Financial System and the Allocation of Investment Fun- ds," in Joel Aberbach, David Dollar and Kenneth Sokoloff (ed.), *The Role of State in Taiwan's Development*, M.E. Sharpe, Armonk, N.Y., 193–230.

Shi, H. and X. Yang (1995) "A New Theory of Industrializ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 171–189.

Shleifer, A. and R. Vishny (1992) "Pervasive Shortages Under Socialism,"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3, 237–246.

——— (1993) "The Politics of Market Socialism,"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Harvard University.

Shleifer, Andrei (1998) "State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 133–150.

Skousen, Mark (1997) "The Perseverance of Paul Samuelson's Economics," *Journal Economic Perspective*, 11, 137–153.

Solinger, D. (1992)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pp.121–142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edited by A. Rosenbau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Stiglitz, J. (1986) "Theories of Wage Rigidity," in J.L. Butkiewicz, K.J. Koford and J.B. Miller (eds), *Keynes Economic Legacy: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eories*, Praeger Publishers, 153–206.

——— (1992) "Capital Markets and Economic Fluctuations in Capitalist Economic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6, 269–306.

Taylower, George (1932) "Wholesale Commodity Prices at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1732–1792,"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4, 367.

Tirole, J. (1989)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Vogel, E. (1989)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lder, A. (1986) "The Informal Dimens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Reforms," pp.630–645 in *The Chinese Economy Toward the Year 2000*,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U.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89) "Factory and Manager in an Era of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118, June 242–264.

——— (1992) "Local Bargaining Relationships and Urban Industrial Finance," pp. 308–333 in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 Mao China*, edited by K. Lieberthal and D. Lamp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5)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Interpreting its Significance," *China Quarterly*, December, 144, 963–979.

Wang, J. (1992) "The Third Way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Establish an Institution of Competition,"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7, 8–24.

Wank, D. (1993) "From State Socialism to Community Capitalism: State Power, Social Structure, and Private Enterprise in a Chinese City," Unpublished Ph.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Weitzman, Martin and Chenggang Xu (1994) "Chinese Township 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Sep- tember, 18, 121–145.

Wen, Mei, Li, Dong and Lloyd, Peter (2000) "Ownership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A Cross-section Study on the Third Industrial Census of China." Working Paper, Division of Economics, RSPAS & APSEM,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Wong, C. (1985) "Material Alloc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Impact of the Local Sector on Industrial Reform,"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 Mao China*, edited by E. Perry and C. Wo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a) "The Economics of Shortage and Problems of Reform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0, 363–387.

——— (1986b)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Chinese Industry: The Maoist Legacy and Prospects for the 1980s," pp. 571–602 in *The Chinese Economy Toward the Year 2000*,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U.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oo, Wing Thye, Wen Hai, Yibiao Jin and Gang Fan (1994) "How Successful Has the Chinese Enterprise Reform Bee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June, 18:3, 410–437.

Woodward, C. (1951) *Origins of the New South*, 1877–1913, New York.

World Bank (1984)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Various issu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u, Jieh-min (1998) "Loc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 in Socialist Reform: A Case Study of China's Informal Privatization,"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von Mises, L. (1922) Socialism: An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reprinted in 1981.

Xing, Yujing (1999) "Renminbi Ziben Xiangmo Keduihuan (Is Liberalization of Capital Account of China Urgent)," *Economic Highlights*, 38, 2.

Yang, X. (1994) "Endogenous vs. Exogenous Comparative Advantages and Economies of Specialization vs. Economies of Scale," *Journal of Economics*, 60, 29–54.

Yang, X. (2001) Economics: New Classical Versus Neoclassical Frameworks, Cambridge, MA., Blackwell.

Yang, X. and Borland (1991) "A Microeconomic Mechanism for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 460–482.

Yang, X. and Y-K. Ng (1993)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 A New Classical Microeconomic Framework*, Amsterdam, North-Holland. 中譯本《專業化與經濟組織》, 1999年由經濟科學出版社 (北京) 出版。

——— (1995) "Theory of the Firm and Structure of Residual Right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6, 107–128.

Yang, X and S. Ng (1998) "Specializa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r: a Survey," In K. Arrow, Y-K, Ng, and Xiaokai Yang (ed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Yang, X. and R. Rice (1994) "An Equilibrium Model Endogenizing the Emergence of a Dual Structure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Sector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5, 346–368.

Yang, X. and H. Shi (1992) "Specialization and Product Divers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392–398.

Yang, X., J. Wang and I. Wills (1992) "Economic Growth, Commerci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Rural China, 1979–1987," *China Economic Review*, 3, 1–37.

Yi, Gang (1988) "The Efficiency of the Market and the Delimiting of Property Rights," *China: Development and Reform*, No.12, Beijing.

Young, Alwyn (1998) "Growth without Scale Effec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 41–63.

Zaleski, E. (1980) *Stalinist Planning for Economic Growth*, 1933–1952,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Zhang, Gang (1993)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versus Marketisation in China's Rural Industries: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s," *National Workshop on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Post-Reform China*, Beijing, China, October.

Zhang, Weiying (1999)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nd China's Enterprise Reforms* (Qiye Lilun Yu Zhongguo Qiye Gaige),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Zhou, Taihe (1984) ed., *Dangdai Zhongguo de Jingji Tizhi Gaige* (*Economic System Reforms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Zhou, Qiren (1999) "Ba Chuangye Huangdao Diyiwei Lai, Ba Jiuye Huangdao Dierwei Qu (Put Founding Firms before Finding Jobs)," *Economic Highlights*, No. 37, 1.

Zhuravskaya, Ekaterina. (1998) "Incentives to Provide Local Public Goods: Fiscal Federalism, Russian Style," Mimeo, Harvard University.

Zweig, David. (1991) "Rural Industry: Constraining the Leading Growth Sector in China's Economy,"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U.S. Congress, *China's Economics Dilemmas in the 1990s: The Problems of Reforms, Modernization, and Interdependence*, April.